

The Input of the Knowledge  
of Common Law to China around the Opium War  
and Its Influence on China

李 栋◎著

# 鸦片战争前后 英美法知识在中国的 输入与影响

The Input of the Knowledge  
of Common Law to China around the Opium War  
and Its Influence on China

李 栋◎著

# 鸦片战争前后 英美法知识在中国的 输入与影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图书在版编目（C I P）数据**

鸦片战争前后英美法知识在中国的输入与影响/李栋著.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3. 12

ISBN 978-7-5620-5069-8

I. ①鸦… II. ①李… III. ①法制史—研究—中国—近代 IV. ①D929. 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3)第268829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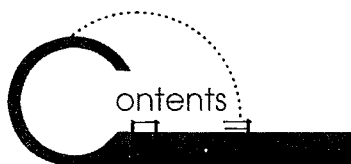
---

- 出 版 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 邮寄地址**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邮编 100088
-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 电 话** 010-58908289(编辑部) 58908334(邮购部)
- 承 印** 固安华明印刷厂
- 开 本** 880mm×1230mm 1/32
- 印 张** 8.125
- 字 数** 205 千字
- 版 次** 2013 年 12 月第 1 版
- 印 次** 2013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 定 价** 26.00 元



本研究受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资助 [2012031]

---



第一章 导 论 .....	1
一、问题的提出：中国法律近代化道路走的 仅仅是一条大陆法之路吗？ .....	1
二、研究的意义、内容和视角 .....	10
（一）研究的意义 .....	10
（二）研究的内容 .....	12
（三）研究的视角 .....	13
三、国内外研究现状综述 .....	18
（一）国内研究现状综述 .....	18
（二）国外研究现状综述 .....	24
四、相关概念的界定与说明 .....	26
 第二章 19 世纪前西方人眼中的中国与 中国人眼中的西方 .....	 29
一、19 世纪前西方人眼中的中国形象 .....	30

(一) 马可·波罗开启的对中国形象的 赞美与想象 .....	32
(二) 马夏尔尼展开的对中国形象的还原与破坏 ...	39
二、19世纪前中国人眼中的西方 .....	47
(一) “礼仪之争”之前中国人对西方认识的 被动与混沌 .....	47
(二) “礼仪之争”之后中国人对西方认识的 排斥与扭曲 .....	53
第三章 英美传教士东来以及1842年以前英美法知识的 零星介绍 .....	61
一、马礼逊东渡前中国人对英美及其法律的认识 .....	61
(一) 对英美国家的介绍与认识 .....	62
(二) 对英美国家法律的介绍与认识 .....	69
二、英美传教士东来及其在华活动概况 .....	72
三、1842年以前新教传教士书刊中对英美法知识的 零星介绍 .....	81
四、1842年以前新教传教士对英美国际法知识的 翻译与介绍 .....	93
第四章 新教传教士英美法知识输入方式评介 ——以《东西洋考每月统记传》为例 .....	104
一、新教传教士输入英美法知识时的动因 .....	105
二、新教传教士输入英美法知识时的表达方式 .....	108
(一) 借用儒家经典表达英美法知识 .....	109

(二) 借用对话的形式表达英美法知识 .....	110
(三) 借用书信的形式表达英美法知识 .....	111
三、“自主之理”：新教传教士输入英美法知识的 精髓 .....	114
第五章 1842 年五口通商后英美法知识的持续输入 .....	125
一、“门户洞开”后西学在中国的传播与传教士活动 概况 .....	126
(一) 西学在香港的输入与传教士的活动 .....	126
(二) 西学在广州的输入与传教士的活动 .....	128
(三) 西学在福州、厦门与宁波的输入与传教士的 活动 .....	129
(四) 西学在上海的输入与传教士的活动 .....	130
二、1842 年以后新教传教士书刊中对英美法知识的 零星介绍 .....	133
(一) 《遐迩贯珍》对英美法知识的介绍 .....	133
(二) 慕维廉《大英国志》对英国法知识的 介绍 .....	142
(三) 《六合丛谈》对英美法知识的介绍 .....	149
三、林鍼《西海纪游草》中对美国法的介绍 .....	153
第六章 “微澜初起”：鸦片战争后少数士大夫对英美法 知识的回应 .....	160
一、林则徐编译的《四洲志》对英美法知识的 记载和理解 .....	161



二、梁廷枏《海国四说》对英美法知识的记载和 理解 .....	173
(一)《合省国说》对美国法知识的记载和理解 ...	174
(二)《兰仑偶说》对英国法知识的记载和理解 ...	184
三、徐继畲《瀛寰志略》对英美法知识的记载和 理解 .....	189
(一)徐继畲撰写《瀛寰志略》的资料来源 .....	190
(二)《瀛寰志略》中的英美法知识 .....	195
(三)《瀛寰志略》的影响与意义 .....	201
四、魏源《海国图志》对英美法知识的记载和理解 ...	206
(一)魏源撰写《海国图志》的资料来源 .....	207
(二)《海国图志》中的英美法知识 .....	211
五、“微澜初起” 的回应 .....	218

## 第七章 鸦片战争后英美法知识为何未在中国掀起

### 波澜 .....

一、鸦片战争前后英美法知识输入与影响的总体 特征 .....	222
(一)英美法知识的输入不具有独立性和有意性 ...	222
(二)英美法知识的输入和记载的内容主要是法政 知识 .....	224
(三)英美法知识的翻译没有形成统一规则, 格义 比附现象严重 .....	227
(四)对英美法知识的输入缺少深入理解和回应的 能力 .....	230



二、传统“夷夏观”的文化心理定势限制了英美法 知识在中国的继受 .....	232
三、“政教一体化”的王权主义维系着传统“夷夏观”的 文化心理定势 .....	237
参考文献 .....	242
后 记 .....	249

## 导 论

### 一、问题的提出：中国法律近代化道路走的 仅仅是一条大陆法之路吗？

中国是世界上少有的拥有四五千年连续不断的文明发展史的国家，其文化积累之丰富，传统价值观念之持久稳定，都是世界文明史上少有的。在中国漫长的文明发展史中，曾发生过两次重大的转变。一次是从列国并立的先秦时代，转变到秦汉大一统的中央集权的君主专制时代；另一次是从晚清开始的，从大一统的中央集权君主专制时代，向强调民权的民主现代社会转变，且这一进程至今仍在继续。对此，薛福成在 1879 年曾指出：“天道数百年小变，数千年大变”，秦灭六国，“其去尧舜也，盖二千年，于是封建之天下，一变为郡县之天下”；自秦朝降及今日“之去秦、汉也，亦二千年，于是华夷隔绝之天下，一变为中外联属之天下”。〔1〕需要强调的是，后一转变过程与先秦到秦汉之转变过程最大的区别在于，前者完全是由于中国

〔1〕（清）薛福成：“筹洋台议·变法”，载丁凤麟、王欣之编：《薛福成选集》，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7 年版，第 554～555 页。

社会内部的种种变化积聚起来所产生的动力驱动的；而晚清开始的这次转变是在遭受巨大外部压力的情况下发生的。从文化转型的角度看，前一次转变是中国文化内部的价值转换；而后一次转变，看起来好像是由某种外来的价值观念取代中国固有的价值观念，由某种外来的文化取代中国固有的文化。

在这场关涉传统文化、传统价值的巨变中，中国传统的法律也概莫能外。中国古代礼法传统所内涵的天人交感的宇宙观、道德化的法律思想以及息事宁人的人生观，有别于西方自古希腊罗马以降以公平、正义为终极追求、以彰显个人权利与自由为目标的法律传统。然而，列强的“坚船利炮”迫使古老中国的法律作出改变，中国艰辛地走上了学习、移植、借鉴西方法律的法律近代化之路。

以往学界研究中国法律近代化之路，尤其是清末法制变革，多强调大陆法国家如德国、日本等的影响，认为中国法制近代化之路实质上走的是一条移植大陆法的道路。<sup>〔1〕</sup>至于中国近代缘何钟情于大陆法系，而没有选择英美法系，国内许多学者都对此问题做出了大致相同的分析。如贺卫方教授在1991年《英美法与中国（代引言）》中就认为，大陆成文法典形式、演绎式的法律推理、偏重用理性的宣言来规定公民权利的做法以及民族国家兴起后所出现的中央集权倾向均与中国传统的法制和晚清“内忧外患”的时局存在暗合之处，加之东邻日本的影响，因此，晚清以降中国做出了“模范”大陆法系的选择。<sup>〔2〕</sup>郝铁川教授也从“相近的国家主义观念”、“相近的法典编纂观念”、

---

〔1〕 如权威著作和经典教科书均不否认这一点，具体可参见张晋藩主编：《中国法制通史》（第9卷），法律出版社1999年版，第612页；范忠信、陈景良主编：《中国法制史》（第2版），北京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第434页。

〔2〕 参见贺卫方：“英美法与中国（代引言）”，载《比较法研究》1991年第4期。

“相近的思维方式”以及“相近的审判方式”等四个方面作出了解释。<sup>〔1〕</sup> 范忠信教授也认为, 清廷变法修律之所以会出现向“大陆法系一边倒的倾向”主要是中国重视成文法的传统与大陆法系近似、出洋考察大臣们对大陆法系国家政治法律制度的倾向性以及日本取法大陆法系国家而立宪和变法修律由弱变强的历史经验和延聘日本法学专家的实际影响等多方原因造成的。<sup>〔2〕</sup> 对法典编纂有专门研究的封丽霞博士专门撰文探讨了中国近代选择继受大陆法系法典化模式的原因, 她认为“中国近代选择与继受大陆法系法典化模式不是一种偶然或巧合, 而是中国深厚的传统观念、文化背景、当时的民族境遇, 一衣带水的日本的影响, 以及法典法和判例法的特点等诸多因素共同决定的历史必然”。<sup>〔3〕</sup> 此外, 李贵连先生也着重从“同洲同文, 取资尤为为力”、“法典翻译中的倾向”、“日本专家的聘请”、“派员到日考察”和“法律教育和法学”五个方面强调了日本对晚清中国移植大陆法系所产生的重要影响。<sup>〔4〕</sup> 可以说, 晚清以降, 中国移植、借鉴大陆法系国家政治法律制度成为当下研究中国法律近代转型的一条不容回避的“主线”。

然而, 对于这一近似“公理”化的结论, 我们应当保持足够的“警惕”。这不仅是因为这极易使我们将中国法律近代化转型这一问题简单化, 将中国法律近代化转型之路化约为一条移植大陆法之路, 从而回避或者弱化英美法在此进程中的存在和

---

〔1〕 参见郝铁川:《中华法系研究》, 复旦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 第195~212页。

〔2〕 参见范忠信、叶峰:“中国法律近代化与大陆法系的影响”, 载《河南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2003年第1期。

〔3〕 参见封丽霞:“偶然还是必然: 中国近现代选择与继受大陆法系法典化模式原因分析”, 载《金陵法律评论》2003年第1期。

〔4〕 参见李贵连:“近代中国法律的变革与日本影响”, 载《比较法研究》1994年第1期。

影响；更为重要的是，晚清以降的中国法律近代化转型之路在上述“公理”化的结论中，可能被“裁剪”为一部“线性”的大陆法之于中国的法律史，法律近代化转型背后的茫然、困惑、踌躇、焦虑、无奈乃至兴奋和喜悦可能无从挖掘，“西法东渐”之丰富内涵必将压缩为干瘪的制度规范、原则的横向“位移”。

其实，为什么近代中国法律近代化转型之路走的是大陆法系的路子而不是英美法的道路，这一设问本身就存在问题。因为在那时中国的法政精英对大陆法和英美法的划分并不清晰，更遑论他们在移植西法过程中始终是秉持移植大陆法的立场。之所以这样讲，一方面是因为“法系”一词的前身“法族”(legal family or family of law)是明治十七年(1884年)，日本法学家穗积陈重在《法学协会杂志》第1卷第5号《法律五大族之说》一文首次提出的，<sup>[1]</sup>而西方法学界真正对法系之间的不同进行研究和讨论也是19世纪末20世纪初的事情了。例如，第一届国际比较法大会直到1900年才在法国召开。<sup>[2]</sup>与之相对的是，在此之前西法东渐在中国已经开始了近半个世纪之久。<sup>[3]</sup>西方传教士通过报刊杂志、林则徐和魏源等人通过撰写书籍、译书机构通过翻译西洋书籍、少数知识分子通过海外游记以及

---

[1] 在该文中，穗积陈重认为，世界上的法律制度一般可以分为五大法族，即“印度法族、支那法族、回回法族、英国法族、罗马法族”五种，参见穗积陈重：《穗积陈重遗文集》（第1集），第292~307页，转引自杨鸿烈：《中国法律对东亚诸国之影响》，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2页。而美国法学家约翰·亨利·威格摩尔(Dean John Henry Wigmore)三卷本的《世界法律系统大全》所提出的“十六法系说”则是1928年的事情。

[2] 参见何勤华：“比较法在近代中国”，载《法学研究》2006年第6期。

[3] 这里笔者将“西法东渐”的历史确定为1807年，即英国传教士马礼逊到中国传播基督教那一年。因为在此之后，以马礼逊为代表的一大批传教士在传播基督教的同时，通过报刊杂志、西式书院等方式向国人介绍了大量有关西方的法政知识，并在鸦片战争前后直接影响了林则徐、梁廷枏、徐继畲和魏源等人。

一批清朝官员、士大夫以日记、信件、奏章的形式向国人介绍了西洋大量的法政知识，甚至在19世纪60年代到90年代末期，掀起了一个“公法时代”。〔1〕

另一方面，即便光绪二十九年（1903年）由日本法学家穗积陈重创立的“五大法族说”首次被引入中国，国人在此后的变法修律中对英美法系与大陆法系的区分也并不十分清楚，且这一趋势一直延续到民国时期。〔2〕1903年留日学生编辑的刊物《政法学报》（其前身是《译书汇编》）在该年第2期上刊载了署名为“攻法子”〔3〕的《世界五大法系比较论》一文，该文首次将“法系”概念引入中国，使国人首次知道“罗马和英国两大法系不仅历史悠久，而且生生不息，势力进入了全世界”。〔4〕但是，就当时中国究竟应援引何种法律时，该文并未舍英美法而单就大陆法，而是给出了兼采两大法系的“药方”。

支那不言法治则已，欲言法治，则唯舍支那固有之法系，而继受罗马及英国之二新法系，然后国民法律之思想得以渐次发达进步，法典可期其完成也。〔5〕

〔1〕 参见王健：《沟通两个世界的法律意义——晚清西方法的输入与法律新闻词探》，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138~186页。

〔2〕 值得一提的是，杨兆龙先生在1949年《新法学》第2~4期，以连载的形式分析了英美法和大陆法的区别，参见杨兆龙：“大陆法与英美法的区别究竟在哪里？”，载陈夏红编：《大陆法与英美法的区别》，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第2~51页。

〔3〕 关于“攻法子”的真实身份问题参见赖骏楠：“建构中华法系——学说、民族主义与话语实践（1900~1949）”，载缪因知主编：《北大法律评论》（第17辑），北京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第426页。

〔4〕 攻法子：“世界五大法系比较论”，载《政法学报》1903年第2期，转引自何勤华：“比较法在近代中国”，载《法学研究》2006年第6期。

〔5〕 攻法子：“世界五大法系比较论”，载《政法学报》1903年第2期，转引自何勤华：“比较法在近代中国”，载《法学研究》2006年第6期。

就连当时在晚清变法修律过程中最具权威性的沈家本，他在言及西洋法律时，也并未拿大陆法、英美法作为言说的惯常术语，而是以“泰西法律”、“欧美科条”、“西国刑法”等笼而统之。<sup>〔1〕</sup>而真正对两大法系的特点、区分产生正确认识，并成为一种法学常识则是民国时候的事情，表1中大量民国法学论文对两大法系的著述即为明证。

表1 民国时期有关英美法与大陆法论文篇目节选<sup>〔2〕</sup>

论文题目	作者	译者	期刊名	卷/期号	出版年份
论拿破仑百周年纪念及其在世界法系上之影响	邴星章		法学季刊	第1卷 第1期	1922年4月
法律解释上之英美法源	罗鼎		法律评论	第10~17, 19~20期	1923年9月
英美之判例法	龙守荣		法评	第13~22期	1923年9月
五大法系比较观	孟之英		政法月刊	第3卷 第1期	1923年10月

〔1〕 尽管贺卫方教授曾在沈家本1907年所写的“裁判访问录序”中找出过两大法系区分的例句，即“泰西裁判之制，英美为一派，德法为一派，大略相同而微有不同”。但正如贺卫方教授自己所说的，“在八十多年之后，我们能够说沈氏的这个意见并不确切；西方两大法系的司法体制以及技术不是微有不同，简直可以说是大有不同。”参见贺卫方：“英美法与中国（代引言）”，载《比较法研究》1991年第4期。

〔2〕 节选自何勤华、李秀清主编：《民国法学论文精萃》（第1卷），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

续表

论文题目	作者	译者	期刊名	卷/期号	出版年份
判例与大陆法系	陆鼎揆		法学季刊	第4卷 第1期	1929年1月
魏穆尔氏世界法律地图之研究	马存坤		法律评论	第8卷 第3期	1930年10月
世界法律地图	John H. Wigmore	刘虎如	东方杂志	第27卷 第4期	1930年
两大法系之进展与特质	徐砥平		中华法学杂志	第2卷 第8期	1931年8月
英美普通法之精神		盛森璇等	法学杂志	第5卷 第4~6期	1932年4月
世界两大法系之辨正的转换	严绂葳		东方杂志	第29卷 第8期	1932年12月
法源与法系之研究	潘新藻		正中	第1卷 第4期	1935年1月
大陆法系与英美法系	桂裕		东方杂志	第41卷 第19期	1945年10月
异见—英美法介绍	徐家康		东吴法声	复刊3号	1946年6月
成文法与不成文法	王元候		东吴法声	复刊号第1卷 第6期	1946年6月

因此，为什么中国近代尤其是晚清时期在移植西方法律过



程中会选择大陆法而舍弃英美法这一问题本身就是值得质疑的。因为在不具备相应比较法学知识的前提下，苛求先人成竹在胸地“审时度势”，无疑有“牵强附会”之嫌。这就好比马克斯·韦伯在用“理想类型”（ideal - types）<sup>〔1〕</sup>分析中国古代司法时，我们的先人并不清楚他们在使用一种被称为“卡迪式”（khadi）<sup>〔2〕</sup>的司法进行断案。当然，作为一种“回溯性”的分析研究，我们可以用当下的比较法学概念对过去发生过的历史进行分析，于是，也就产生了前述提到诸位学者分析的原因和观点。

贺卫方教授在论及此问题时也谈到“在晚清的法律改革家眼中，西方不同于国家，不同法系的分别并不如今天法学家那般清晰”。<sup>〔3〕</sup>其实，从1901年慈禧发布上谕实行“新政”开始，西方法律始终是被国人作为一个整体对象认识的，无所谓大陆法，也无所谓英美法。无论清廷所颁布的诏书、谕令，还是士大夫的公文、奏表，亦或是知识精英的言词、著述，在论及如何学习西方法律时，言必称“泰西诸国律法”、“各国成

---

〔1〕“理想类型”作为一种研究方法有如下两个特征：首先，它具有一定的“价值关联”，也就是说，研究者的问题结构中已经蕴涵着一定的价值判断，而理想类型本身也必须能够对研究对象包含的意义结构做出解释，这就将理想类型的研究方法与逻辑实证主义的研究方法区别开来。其次，“理想类型方法的目的是不是侧重揭示各种文化现象之间的家族相似性，而主要在于辨析它们之间的差异。”参见 Max Weber, *Gesammelte Aufsätze zur Wissenschaftslehre*, 3rd edn, Tübingen, 1968, p. 202. 转引自郑戈：《法律与现代人的命运：马克斯·韦伯法律思想研究导论》，法律出版社2006年版，第59页。

〔2〕“卡迪”为回教法院执行阿拉伯法律的法官。“卡迪司法”是指任何不依形式理性法律的固定规则，而依据伦理、宗教、政治或其他实质理由而做成判决的法律制度。当然，将中国古代司法定义为“卡迪”司法是否准确，本身就存在争议，具体体现在台湾著名学者张伟仁先生与贺卫方教授2006年围绕此问题所进行的争论。

〔3〕贺卫方：“英美法与中国（代引言）”，载《比较法研究》1991年第4期。

法”、“西国律例”、“各国政法”、“博辑中外”、“模范列强”，而无大陆、英美之见。尽管在“预备立宪”访察各国宪政过程中，出洋大臣在各自的奏折中有了“英国宪政”、“美国宪政”、“德国宪政”、“法国宪政”等提法，且大致形成了“师法德日”这一近似学习大陆法的说法。如“美以工商立国，纯任民权，与中国政体，本属不能强同。”〔1〕又如“英国政治，立法操之议会，行政责之大臣，宪典掌之司法……惟其设官分职，颇有复杂拘执之处，自非中国政体所宜”。〔2〕再如“德国以威定霸……立国之意，专注重于练兵，故国民皆有尚武之精神，即无不以服从为主义。……其人民习俗，亦觉有勤俭质朴之风，与中国最为相近。盖其长处，在朝无妨民之政，而国体自尊，人有独立之心，而进步甚猛，是以日本维新以来，事事取资于德，行之三十载，遂致勃兴，中国近多歆羨日本之强，而不知溯始穷原，正当以德为借镜”。〔3〕但这并不能说明此时诸大臣已对两大法系有了明确的认识，对于各国宪政的认识和评价是他们出使所必须完成的“功课”而已。至于“师法德日”说也只是他们从“政治功用”、“国家富强”的角度认识西洋宪政的大致观感，这种说法不仅与两大法系的法律形式无关，而且也与两大法系各自所蕴涵的精神无涉，况且这种十分模糊的判断也仅局限于政制领域，与具体法律制度毫无关系。

因此，笔者认为，直至清帝逊位前，晚清各阶层对西方法律的认识是整体意义上的，他们既无所谓两大法系的概念，也

---

〔1〕“出使各国考察政治大臣戴鸿慈等奏在美国考察大概情形并赴欧日期折”（光绪三十二年正月二十三日）。

〔2〕“出使各国考察政治大臣载泽等奏在英考察大概情形暨赴法日期折”（光绪三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3〕“出使各国考察政治大臣戴鸿慈等奏到德后考察大概情形暨赴丹日期折”（光绪三十二年三月十六日）。

无所谓明确移植大陆法的规划，其唯一的行动指南和理论依据便是1901年慈禧在“仓皇辞庙”而狼狈“西狩”时所发布“变法上谕”中的“取外国之长，乃可补中国之短”，继而实现“强国利民”的总体目标。<sup>〔1〕</sup>

## 二、研究的意义、内容和视角

### （一）研究的意义

显而易见的是，在整个19世纪和20世纪初的时间里，当中国大规模学习、移植西方法律时，比较法尤其是英美法和大陆法的分类和研究在西方也远远没有成熟、定型，因此在晚清主导西法东渐的士大夫那里也就不太可能存在清晰、可辨的到底是学习英美法系还是大陆法系的道路选择问题。

既然“中国法律近代化道路走的仅仅是一条大陆法之路”的命题是我们后人“总结概括”的结果，那么，作为西方法律文明重要组成部分的英美法在中国法律近代化过程中从逻辑上存在与中国“接触”的可能。事实上，英美法在中国近代，尤其是在晚清时期曾经广泛传播，并产生深远影响。申言之，从1807年伦敦会传教士马礼逊（Morrison）赴华传教开始，英美法通过传教士、士大夫、知识精英等人，以杂志、报刊、学校、译著、著作、游记等形式进行传播，并从知识、思想和实践三个维度影响着中国法律近代化的进程。如国内对英美法有深入研究的高鸿钧教授就指出：

---

〔1〕 具体内容可参见“变法上谕”（光绪二十六年十二月初十日），载夏新华等整理：《近代中国宪政历程：史料荟萃》，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35～36页。

中国与英美法接触，始于清末，主要是借助四种方式和途径。一是鸦片战争前英美传教士在华的活动，例如在他们所办介绍西方文化的书刊中，夹杂着一些关于英美法的话语和知识；二是19世纪60年代，在翻译西方法律著作中，涉及一些英美法著作，典型是美国学者丁韪良《万国公法》的汉译；三是清末在移植西方法律中，涉及一些英美法，例如，1903年《钦定大清商律》中的公司法移植了英美的制度，1904年的《商标注册试办章程》确认了英美的商标法，1906年的《刑事民事诉讼法草案》曾经“酌取英、美陪审制度”。<sup>〔1〕</sup>

因此，重新梳理英美法在晚清中国的传播与影响不仅有利于我们“补全”中国法律近代化的历史事实，对中国法律近代化的历程进行全面的把握与评判；而且更为重要的是，重温这段英美法在中国传播与影响的历史，有助于我们理解中国法律近代化的复杂与艰辛。因为这其中包含着中国人对西方法律的最初认知与思考以及由此所引发的迎拒态度与好恶，而这些共同构成了中国近代法律转型的“中国问题与背景”。时至今日，在西方法律与苏联法制的直接影响下，我们在形式上完成了法律体系的建构，<sup>〔2〕</sup>但是，近两个世纪以来的中国法律近代化

---

〔1〕 参见高鸿钧：“比较法律文化视域的英美法”，载《中外法学》2012年第3期。

〔2〕 2011年时任全国人大委员长的吴邦国宣布“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形成”。参见吴邦国：“在形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座谈会上的讲话”，载《人民日报》2011年1月24日，第1版。

(现代化)的进程并没有完成,<sup>[1]</sup>法律移植过程中的“排异反应”、“水土不服”现象仍然存在,<sup>[2]</sup>“文本法制(显性法制)与现实法制(隐形法制)之间存在着显著抵牾”,<sup>[3]</sup>许多当年在晚清西法东渐过程中出现的踌躇、犹豫、焦虑与困惑仍在继续,法国当代学者阿朗(Raymond Aron)所提的“后知之明”<sup>[4]</sup>(Retrospective Meditation)我们仍然没有获得,于是,我们必须回过头来重新审视、挖掘这段历史及其背后所蕴藏的可能指引我们前进的“密码”。因此,厘清晚清西法东渐的历史既是我们应对时代变迁、社会转型所必须面对的问题,同时也是我们超越中西、古今问题羁绊,走向未来的逻辑起点。

## (二) 研究的内容

具体而言,本课题研究的主要内容包括:①以晚清英美法在中国的传播与影响为切入,以期通过大量、具体、翔实的史

---

[1] 如学者金耀基指出:“中国前现代社会的传统的文明秩序(一个主要以儒学三纲六纪为规范的帝国秩序)已倾圮解体,而中国的现代文明秩序还远远没有完全建立,今天仍处于一个社会大转型的过程中。”参见雷颐:《面对现代性挑战:清王朝的应对》,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1年版,总序,第2页。

[2] 如一直致力于“法制中国化”的范忠信教授主张目前中国法律史学研究最亟待解决的问题是,从宏观和微观两个层面全面反省西法东渐所出现的“排异反应”问题,并对其进行“中国化改造”。参见范忠信:“法制(治)中国化:历史法学的中国使命(论纲)”,载《理论月刊》2011年第1期。

[3] 范忠信教授从宪法法制、刑法法制、民法法制以及司法诉讼制度等五个方面列举了西法东渐后中国当代移植后的文本法制与现实法制所存在的抵牾和冲突现象。参见范忠信、吴欢:“法制中国化:新世纪十年实践与争鸣之反省(论纲)”(未刊稿)。

[4] “后知之明”是指历史学家在探索历史时,时常会发现在错综复杂的历史发展过程中,往往存在着很大的类似性,这需要人们去分析和解释这种历史的相似性,并从中获得宝贵的经验和前进的知识,而这些就构成了“后知之明”。转引自金观涛、刘青峰:《开放中的变迁:再论中国社会超稳定结构》,法律出版社2011年版,第15页。

料再现这一西法东渐的过程；②着重分析、探讨晚清英美法在传播与影响过程中，中国人对其的认知程度、迎拒态度以及由此所秉持的冲突心理和深层原因；③结合晚清不同历史节点的历史实际来说明，英美法在中国法律近代化过程中起到什么样的重要作用，产生什么样的影响；④修正目前学界对于“中国法律近代化之路就是一条移植大陆法之路”的观点，重新审视英美法在中国法律近代化过程中的历史；⑤寻找晚清西法东渐与当代中国法治建设之间的内部关联，思考中国未来的法治进路。

由于本课题可能涉及鸦片战争前后、洋务运动期间、甲午战争前后、清末修律以及整个民国时期，因此，需要寻找、阅读大量的历史文献。需要强调的是，本书只是这一“宏大”课题的一个组成部分，只能算是一个开始。本书着重探讨的是鸦片战争前后英美法在中国的输入与影响问题。在第二章主要介绍19世纪以前中国与西方对彼此法律及其文化的认知和评价；第三章主要介绍1842年“五口通商”前英美法知识在中国的零星介绍问题；第四章具体以《东西洋考每月统记传》为例，详细描述英美法知识在中国的输入方式问题；第五章主要描述1842年至洋务运动前英美法知识在中国的持续输入问题；第六章主要介绍鸦片战争前后英美法知识在中国的记载和理解情况；第七章从整体上分析、评价英美法知识在这一时期没有产生太大影响的原因。

### （三）研究的视角

就研究视角而言，由于受到西方学者的影响，学界一般认为中国近代史的研究从视角上大致分为两种主要观点，一是以美国学者费正清（Fairbank）、列文森（Levenson）为代表的哈佛大学派所提出的“冲击—反应”（impact - response）模式；二

是以美国学者柯文（Cohen）为代表提出的“中国中心观”（China-centered approach，或译为“中国中心取向”）。〔1〕前一种观点认为，中国的近代化就是在西方挑战、刺激下的一个被动“受刺”的过程，极力强调西方文化的刺激作用，把中国近代文化转型仅仅看成是中国固有文化对西方文化的刺激的一种消极反应。〔2〕与之相对，后一种观点强调，中国的近代化并不是西方刺激的结果，而主要是由中国社会内部自我生发出来的，因此主张从中国文化的内部发掘新质因素。〔3〕

应该说，两种研究视角及其所内含的理论框架对于研究者而言，其启发是巨大的。就前者而言，“冲击—反应”模式向我们揭示了促使中国近代社会发生转型的一个重要线索，即“外发的压力”。试想，倘若西方文明不与中国文明发生接触和碰撞，中国人始终生活在陈陈相因几千年的传统文化氛围中，民主、法治、宪政等思想囿于传统中国人思维的“盲点”几乎很难“自然生长”出来。对此，对中国传统文化有深入观照的梁漱溟先生说道：

假使西方化不同我们接触，中国是完全闭关与外间不通风的，就是再走三百年、五百年、一千年也断不会有这

---

〔1〕 其实日本学者沟口雄三在其著作《作为方法的中国》一书中也提出过类似的观点。参见〔日〕沟口雄三：《作为方法的中国》，孙军悦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1年版。

〔2〕 例如，费正清指出：“在我们新大陆，我们帮助产生了近代世界；而近代世界却是被强加给中国人的，中国人不得不咽下去。”参见〔美〕费正清：《中国：人民的中央王国与美国》，剑桥大学出版社1967年版，第104页，转引自王人博等：《中国近代宪政史上的关键词》，法律出版社2009年版，第4页，页下注。在《剑桥中国晚清史》、《剑桥中华民国史》中费正清进一步表达了此观点。

〔3〕 参见〔美〕柯文：《在中国发现历史——中国中心观在美国的兴起》，林同奇译，中华书局2010年版。

些轮船、火车、飞行艇、科学方法和“德谟克拉西”精神产生出来。<sup>〔1〕</sup>

因此，“外发的压力”不仅为传统中国人展示了反思自己“生活版本”更为宽广的“视界”；而且也向其提供了改变“万马齐喑”、循环往复的可能。当然，过分地强调“外发的压力”，也极易使我们忽略近代以来中国士大夫及其仁人志士们主动性地探索和努力以及来自于中国社会内部对于“现代性”的某些客观需要，陷入一种没有“主体性意识”的“西方中心观”<sup>〔2〕</sup>（或称“欧洲中心观”）。

就后者而言，如果我们将这样一场亘古未有之法律变革仅仅理解为外部的强烈刺激，那么这样的观点显然是片面的。因为自19世纪以来，中国社会内部的变迁也构成了近代法律变革的重要原因。以人口为例，宋明时期人口至多在一亿左右，而在清初二百多年时间里，人口竟增长至四亿左右。如此巨大的变化直接导致商品经济的发展和货币经济的复苏，土地交易和土地流转频繁发生，越来越多的纠纷和案件冲击着传统的制度设计。传统的解决问题手段即礼法系统以及地方行政已经无法正常应对这些问题。于是，当外部环境稍有冲击，内部社会固有的矛盾就会在外部矛盾的掩护下促使社会变革的发生。这里，如果我们不是把中国近代历史描写成为对外关系史的一部分，而是相反，把后者视为前者的一部分，肯定更为恰当。

然而，过分地强调“中国中心观”也有矫枉过正之嫌。实

〔1〕 梁漱溟：《东西文化及其哲学》，商务印书馆1999年版，第72页。

〔2〕 如柯文所言：“研究中国历史，特别是研究西方冲击之后中国历史的美国学者，最严重的问题一直是由于种族中心主义造成的歪曲（ethnocentric distortion）。”参见〔美〕柯文：《在中国发现历史——中国中心观在美国的兴起》，林同奇译，中华书局2010年版，第53页。



际上，美国学者柯文（Paul A. Cohen）所强调的“中国中心取向”更多的是一种地域史、社会史的研究，采取的方法更偏向于人类学和社会学。<sup>〔1〕</sup>这种研究“取向”只是在研究视角和研究方法上更加丰富，但是，这样的研究始终无法回答这样一些重要的问题，即西方的这套“知识话语”为何一定要与中国发生接触？接触后的中国为何与源自于西方的这套“知识话语”发生隔膜？被隔膜的西方“知识话语”如何在中国与之协调？而这些问题恰恰是“中国中心观”的缺陷之所在。<sup>〔2〕</sup>

尽管“冲击—反应”研究模式过分地对立了“传统”与“现代”这对概念且在历史叙说上有“宏大叙事”之嫌，但是，如果忽视了西方现代化的示范作用，中国文明固有及其所能发掘的应对危机能力始终是具有“思维惰性”和“思维盲点”的。传统的士大夫根本无法从传统文明系统中“创造”出一种从整体上对传统文化秩序和政治秩序质疑或全面改革的想法及其办法。因为在中国古代政治系统与意识形态高度统一的秩序

---

〔1〕 如美国学者柯文在概括“中国中心取向”特征时就这样概括道：“①从中国而不是西方着手来研究中国历史，并尽量采取内部的（即中国的）而不是外部的（即西方的）准绳来决定中国历史中哪些现象具有历史重要性；②把中国按‘横向’分解为区域、省、州、县与城市，以展开区域性与地方历史的研究；③把中国社会再按‘纵向’分解为若干不同阶层，推动较下层社会历史（包括民间与非民间历史）的撰写；④热烈欢迎历史学以外诸学科（主要是社会科学，但也不限于此）中已形成的各种理论、方法与技巧，并力求把它们和历史分析结合起来。”参见〔美〕柯文：《在中国发现历史——中国中心观在美国的兴起》，林同奇译，中华书局2010年版，第201页。

〔2〕 对此，王人博先生在研究中国近代“民权”概念时曾提到过类似的观点。他指出：“民权作为一个近代性概念在中国的传统‘基体’中是不存在的，中国传统的‘民权资源’在近代性的民权概念之下可以得到解释，而不是相反。在对待中国的民权问题时，应有这样一个基本前提：什么是诠释意义上的民权？什么是概念性的民权？对此，‘中国中心观’的分析框架首先是混淆的。”参见王人博等：《中国近代宪政史上的关键词》，法律出版社2009年版，第5页。

形式下，<sup>〔1〕</sup>对统治秩序的根本质疑或根本变革，都可能对其意识形态亦即儒家传统文化构成致命威胁，从而引发举国上下深刻的宗教信仰及文化认同感危机，使其失去安身立命的精神家园。

因此，综观中国古代士大夫“摆脱困境”的办法，在现实中清楚地表现为被林毓生概括为“借思想——文化”的方法，即重振儒家意识形态的种种努力，在思想上集中表现为对更为开明的王权主义政治秩序的期待。<sup>〔2〕</sup>在这个意义上讲，中国近代之所以走上现代化固然和中国内部的种种需要密不可分，但是，在强调这种选择主动性的同时，我们必须承认，没有西方“船坚炮利”对古老中国造成的巨大压力，就未必会有现代化的选择；而没有西方现代文明在各个方面特别是政制方面的示范效应，即便社会变革也可能会发生，但其目标指向却未必是现代性的。

由此，我们在研究这段历史的过程中既不能忽略“外部”的刺激或“内部”的需要，也不能过分地夸大这种“外部”的刺激或“内部”的需要，而应当在汲取两种理论合理因素的基础上，努力分析英美法这套“话语知识”与晚清中国这一特殊

---

〔1〕 有关中国古代政治法律体系与意识形态的高度一体化论述，参见杨阳：《王权的图腾化——政教合一与中国社会》，浙江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

〔2〕 对这一现象的最佳注脚当属黄宗羲。尽管黄梨洲毕生都在对君主专制制度进行批判，甚至也因此博有“中国之卢梭”之名，但是，黄梨洲批判君主专制所要达致的目标是通过在位者与士大夫的良好治理，来实现天下万民的福祉和康乐，而远非西人所说的民主和自由；其开出的“药方”也主要是“原君”、“原臣”、“重教化”等传统手段，而不是“代议制民主”、“分权分立”、“权力制衡”、“司法独立”等现代政制的方法。因此，集中国古代批判君主专制主义之大成的黄宗羲提出的种种主张从本质上讲只是一种“民本”思想，充其量与近代“民主”思想具有某些相通之处，可将其视为加上“引号”的“民主”思想，但其与近代来自于西方的民主思想绝非一物，不可等量观之。

历史“语境”之间的互动关系。申言之，本书在研究英美法知识于鸦片战争前后在中国的传播与影响问题所秉持的研究方法具体是：首先，介绍英美法知识通过何种途径传播、介绍到中国；其次，观察、体验中国人在对待英美法知识时所表现出的态度、观点以及心理；最后，分析、总结国人这种反应对中国近代产生的以及可能产生的积极或者消极的影响。但在此之前，英美法的“知识话语”在文章的叙述中不是当做一个极具现代化色彩的“进步性”因素来使用，而是作为一个中性的时空因素来看待。

### 三、国内外研究现状综述

#### （一）国内研究现状综述

长期以来国内法学界对于英美法在中国的传播与影响的研究是十分薄弱的。根据笔者的考察，国内法学界仅有贺卫方教授、何勤华教授、李秀清教授、王健教授、田涛、叶秋华、王云霞、夏新华教授等人对此问题有所研究。贺卫方教授在1991年《比较法研究》第4期“英美法研究专号”的“代引言”中，以《英美法与中国》为题，首次提出了英美法与中国法的关系问题，并提纲挈领地提出了中国为什么没有走上英美法系道路的六点假说。<sup>〔1〕</sup>接着，《中外法学》于2000年第3期“西方法学在近代中国的引进与吸收专号”中收录的几篇文章从“法律语词”、“国际法传播”以及“法学书籍译介”等几个方

〔1〕 参见贺卫方：“英美法与中国（代引言）”，载《比较法研究》1991年第4期。同一期潘华仿、高鸿钧、由嵘、杨联华等人的文章都是介绍英美法具体内容的，内容没有涉及中国。

面涉及英美法在晚清中国的引进与吸收问题。<sup>〔1〕</sup> 田涛于2001年出版《国际法输入与晚清中国》一书,其书中涉及大量晚清英美国际法在中国的传播与影响问题。<sup>〔2〕</sup> 必须要提到的是,何勤华教授、李秀清教授通过一系列文章较为全面地介绍了中国近代的“西法东渐”问题,而其研究涉及大量英美法在晚清中国的传播与影响问题。<sup>〔3〕</sup> 值得一提的是,王健教授长期专注于西法东渐的研究,其著作《沟通两个世界的法律意义》从晚清西方法的输入与法律新词初探的角度对西方法学知识在中国的传播进行了介绍,其中不少是有关英美法政知识的。<sup>〔4〕</sup> 2001年王健教授还编辑出版《西法东渐》一书,整理、搜集了一些外国

〔1〕 这几篇比较重要的文章分别是:①方维规的“东西洋考‘自主之理’:19世纪‘议会’、‘民主’、‘共和’等西方概念之中译、嬗变与使用”;②方流芳的“公司词义考:解读语词的制度信息——‘公司’一词在中英早期交往中的用法和所指”;③挪威学者鲁纳(Rune)的“万民法在中国:国际法的最初汉译,兼及《海国图志》的编纂”;④田涛、李祝环的“清末翻译外国法学书籍评述”。参见《中外法学》2000年第3期。

〔2〕 参见田涛:《国际法输入与晚清中国》,济南出版社2001年版。

〔3〕 参见何勤华、李秀清:《外国法与中国法——20世纪中国移植外国法反思》,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除此书收录的文章外,何勤华教授还就此问题发表了何勤华:“中国近代法律教育与中国近代法学”,载《法学》2003年第12期;何勤华:“西方法学观在近代中国的传播”,载《法学》2004年第12期;何勤华:“外国人与中国近代法学”,载《中外法学》2004年第4期;何勤华:“中国近代国际法学的诞生与成长”,载《法学家》2004年第4期;何勤华:“中国近代宪法学的诞生与成长”,载《当代法学》2004年第5期;何勤华:“传教士与中国近代法学”,载《法制与社会发展》2004年第5期;何勤华:“法科留学生与中国近代法学”,载《法学论坛》2004年第6期;何勤华:“中国近代法理学的诞生与成长”,载《中国法学》2005年第3期;何勤华:“比较法在近代中国”,载《法学研究》2006年第6期;何勤华:“中国近代知识分子与中国近代法的命运”,载《江海学刊》2008年第1期;何勤华:“法的国际化与本土化:以中国近代移植外国法实践为中心的思考”,载《中国法学》2011年第4期。

〔4〕 王健:《沟通两个世界的意义——晚清西方法的输入与法律新词初探》,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

人评论中国法的文章，其中个别文章涉及本主题。<sup>〔1〕</sup>此外，2012年叶秋华、王云霞和夏新华主编的《借鉴与移植：外国法律文化对中国的影响》一书，概括性地从宪政文化、刑法文化、民商法文化、诉讼法文化、国际法文化、近代租借以及香港法律等八个方面较为全面地介绍了英美法在中国近代的传播问题。<sup>〔2〕</sup>

另外，法学界涉及本课题研究的成果主要集中在对中国立宪史、中国民主观念史这两个方面。这些既有的研究多以宪政、民主、人权为关键词，将英美法中关涉这些关键词的思想、制度放在中国立宪史、民主观念史等宏大的视域下进行介绍。如王人博教授的《宪政文化与近代中国》<sup>〔3〕</sup>和《中国近代宪政史上的关键词》<sup>〔4〕</sup>、王德志的《宪法概念在中国的起源》<sup>〔5〕</sup>、陈秋云的《美国宪法对中国近代宪政的影响》<sup>〔6〕</sup>、阎小波的《近代中国民主观念之生成与流变》<sup>〔7〕</sup>、冯江峰的《清末民初人权思想的肇始与嬗变（1840～1912）》<sup>〔8〕</sup>以及金观涛、刘青峰的

---

〔1〕 王健编：《西法东渐——外国人与中国法的近代变革》，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

〔2〕 叶秋华、王云霞、夏新华主编：《借鉴与移植：外国法律文化对中国的影响》，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

〔3〕 王人博：《宪政文化与近代中国》，法律出版社1997年版。

〔4〕 王人博等：《中国近代宪政史上的关键词》，法律出版社2009年版。

〔5〕 王德志：《宪法概念在中国的起源》，山东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

〔6〕 陈秋云等：《美国宪法对中国近代宪政的影响及其评价》，法律出版社2011年版。

〔7〕 阎小波：《近代中国民主观念之生成与流变——一项观念史的考察》，江苏人民出版社2011年版。

〔8〕 冯江峰：《清末民初人权思想的肇始与嬗变（1840～1912）》，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1年版。

《观念史研究：中国现代重要政治术语的形成》<sup>〔1〕</sup>。此外，近些年国内一些学者在各自的专题研究中也涉及英美法在晚清中国的传播与影响问题，如崔军民的《萌芽期的现代法律新词研究》<sup>〔2〕</sup>、邵宗日的《英国租借时期威海卫法律制度研究》<sup>〔3〕</sup>、朱志辉的《清末民初来华美国法律职业群体研究（1895～1928）》<sup>〔4〕</sup>、程燎原教授的《清末法政人的世界》<sup>〔5〕</sup>以及程波博士的《中国近代法理学（1895～1949）》<sup>〔6〕</sup>。值得一提的是，2012年由韩大元教授主编的《中国宪法学说史研究》在其“背景篇”第二部分“中国宪法学说形成与发展的国外背景”中，陈秋云和李蕊佚分别撰写了美国和英国宪法学对中国宪法学说的影响问题。<sup>〔7〕</sup>

然而，对于本课题而言，这些研究既未在谱系上详细梳理晚清以来英美法在中国的历史流变，又没有深入地剖析英美法在晚清传播过程中所遭遇的来自传统文化的抵牾以及如何消融、化解的问题，也没有从一个特殊的角度分析、考量英美法对近代中国在不同历史节点所产生的重要意义与影响。

尽管法学界对于本课题的研究无论在广度上还是在深度上都存在严重不足，但史学界对本课题研究还是作出了不少贡献。

---

〔1〕 金观涛、刘青峰：《观念史研究：中国现代重要政治术语的形成》，法律出版社2009年版。

〔2〕 崔军民：《萌芽期的现代法律新词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1年版。

〔3〕 邵宗日：《英国租借时期威海卫法律制度研究》，法律出版社2011年版。

〔4〕 朱志辉：《清末民初来华美国法律职业群体研究（1895～1928）》，广东人民出版社2011年版。

〔5〕 程燎原：《清末法政人的世界》，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

〔6〕 程波：《中国近代法理学（1895～1949）》，商务印书馆2012年版。

〔7〕 韩大元主编：《中国宪法学说史研究》（上册），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第126～186、218～236页。

史学界钟叔河、熊月之、耿云志、刘禾、王立新、孙青、邹小站、邹振环等学者从西学东渐或西政东渐的大背景下，不同程度地将英美法在中国的传播进行了介绍，这些研究主要包括：钟叔河先生的《走向世界——近代中国知识分子考察西方的历史》<sup>〔1〕</sup>、熊月之先生的《西学东渐与晚清社会》<sup>〔2〕</sup>和《中国近代民主思想史》<sup>〔3〕</sup>、刘禾教授的《帝国的话语：从近代中西冲突看现代秩序的形成》<sup>〔4〕</sup>、耿云志教授的《西方民主在近代中国》<sup>〔5〕</sup>、王立新教授的《美国传教士与晚清中国现代化》<sup>〔6〕</sup>、孙青的《晚清之“西政”东渐及本土回应》<sup>〔7〕</sup>、邹小站教授的《西学东渐：迎拒与选择》<sup>〔8〕</sup>、邹振环的《西方传教士与晚清西史东渐》<sup>〔9〕</sup>、郭双林的《西潮激荡下的晚清地理学》<sup>〔10〕</sup>、尹德翔的《东海西海之间——晚清使西日记中的文化观察、认证与选择》<sup>〔11〕</sup>、林学忠博士的《从万国公法到公法外交：晚清国际法

---

〔1〕 钟叔河：《走向世界——近代中国知识分子考察西方的历史》，中华书局2010年版。

〔2〕 熊月之：《西学东渐与晚清社会》，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

〔3〕 熊月之：《中国近代民主思想史》（修订本），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2年版。

〔4〕 刘禾：《帝国的话语政治：从近代中西冲突看世界现代秩序的形成》，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9年版。

〔5〕 耿云志等：《西方民主在近代中国》，中国青年出版社2003年版。

〔6〕 王立新：《美国传教士与晚清中国现代化》，天津人民出版社2008年版。

〔7〕 孙青：《晚清之“西政”东渐及本土回应》，上海世纪出版集团2009年版。

〔8〕 邹小站：《西学东渐：迎拒与选择》，四川人民出版社2008年版。

〔9〕 邹振环：《西方传教士与晚清西史东渐：以1815年至1900年西方历史译著的传播与影响为中心》，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版。

〔10〕 郭双林：《西潮激荡下的晚清地理学》，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

〔11〕 尹德翔：《东海西海之间——晚清使西日记中的文化观察、认证与选择》，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

的传入、诠释与应用》<sup>[1]</sup>、王晓秋、杨纪国的《晚清中国人走向世界的一次盛举——1887年海外游历使研究》<sup>[2]</sup>、陈廷湘、周鼎的《天下·世界·国家——近代中国对外观念演变史论》<sup>[3]</sup>以及祖金玉的《走向世界的宝贵创获——驻外使节与晚清社会变革研究》<sup>[4]</sup>。然而，由于上述研究涉猎的范围不仅包括政治、法律，而且还包括外交、医学、数学、史学、化学、科技等多方面内容。这种百科全书式的介绍不仅冲淡了本课题研究的中心，而且其研究在理论分析上也只是浅尝辄止，未能深入。

尽管如此，史学界在上述关涉本课题的研究贡献中，对于不同时期史料、文献的挖掘，为本课题深入研究给予非常重要的启发和帮助。如史学界对晚清英美传教士马礼逊（Morrison）、米怜（Milne）、麦都思（Medhurst）、伯驾（Parker）、裨治文（Bridgman）、慕威廉（Muirhead）、理雅各（Legge）、丁韪良（Martin）以及林乐知（Allen）等人在中西文化交流上的研究，

---

[1] 林学忠：《从万国公法到公法外交：晚清国际法的传入、诠释与应用》，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年版。

[2] 王晓秋、杨纪国：《晚清中国人走向世界的一次盛举——1887年海外游历使研究》，辽宁师范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

[3] 陈廷湘、周鼎：《天下·世界·国家——近代中国对外观念演变史论》，上海三联书店2008年版。

[4] 祖金玉：《走向世界的宝贵创获——驻外使节与晚清社会变革研究》，南开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



对本课题帮助极大。<sup>[1]</sup>

## (二) 国外研究现状综述

由于研究问题的视角的不同,国外学者一般不会以英美法或大陆法为视角,考察不同法系对中国法律近代化转型的影响。与之相反的是,西方学者往往以整个西方文明为出发点,以传教士在华的传播宗教和知识为切入,论及西方对于中国法律、政治、科技乃至社会各个方面的影响。如伟烈亚力(Wylie Alexander)论及基督教新教早期在华活动的 *Memorials of Protestant Missionaries to the Chinese: Giving a List of Their Publications, and Obituary Notices of the Deceased* (Shanghai: American Presbyterian Mission Press, 1867)、巴内特(Barnett)和威尔森(Suzanne Wilson)所著的 *Practical Evangelism: Protestant Missions and the Introduction of Western Civilization into China, 1820 ~ 1850* (Harvard University Ph. D. Thesis, 1973)和美国汉学家陈长房(Chang-fang Chen)论及的中国人在晚清对于美国认识的 *Barbarian Paradise: Chinese Views of the United States, 1784 ~ 1911* (Ph. D. diss.,

---

[1] 这些成果具体包括有:①何绍斌:《越界与想象:晚清新教传教士译介史论》,上海三联书店2008年版;②段怀清:《传教士与晚清口岸文人》,广东人民出版社2007年版;③尚智丛:《传教士与西学东渐》,山西教育出版社2008年版;④王树槐:《基督教与清季中国的教育与社会》,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⑤俞强:《鸦片战争前传教士眼中的中国——两位早期来华新教传教士的浙江沿海之行》,山东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⑥赵晓兰、吴潮:《传教士中文报刊史》,复旦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⑦谭树林:《马礼逊与中西文化交流》,中国美术学院出版社2004年版;⑧顾钧:《卫三畏与美国早期汉学》,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2009年版;⑨张施娟:《裨治文与早期中美文化交流》,浙江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⑩谭树林:《美国传教士伯驾在华活动研究(1834~1857)》,群言出版社2010年版;⑪王文兵:《丁韪良与中国(中国与世界:16~19世纪)》,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2008年版;⑫卢明玉:《译与异——林乐知译述与西学传播》,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

Indiana University, 1985)。另外,一些外国人对来华传教士的撰写的评传也对本课题研究增色不少,如美国人吉瑞德的《朝觐东方:理雅各评传》<sup>[1]</sup>和英国人苏慧廉的《李提摩太在中国》<sup>[2]</sup>等。

此外,由于研究方法的不同,国外学者一般不会做长时段、宏观性的研究,他们往往会选择一个较小的切入点,如某一具体的人物、特别的事件或具体的文本,以小见大对其进行研究,并在此基础上展现特定历史时期的时代风貌。如论及英美法在中国传播与影响问题上,国外学者往往会通过对一个具体人物的研究来分析此问题。如美国学者柯文(Paul A. Cohen)所著的*Between Tradition and Modernity: Wang T'ao and Reform in Late Ch'ing China*(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8)。又如探讨英美法在中国传播与影响时,他们往往不会全面的进行研究,而会选择一具体部门法为切入进行研究。如挪威学者鲁纳(Rune Svarverud)考察国际法在晚清传播的著作*International Law as World Order in Late Imperial China: Translation, Reception and Discourse, 1847 ~ 1911*(Leiden: Brill, 2007)。日本学者增田涉的《西学东渐与中国事情》就着重对《海国图志》进行研究,<sup>[3]</sup>佐藤慎一的《近代中国的知识分子与文明》则选择《万国公法》作为研究的对象。<sup>[4]</sup>需要特别说明的是,德国学者郎宓榭等人编著的《新词语新概念:西学译介与晚清汉语词语之

[1] [美] 吉瑞德:《朝觐东方:理雅各评传》,段怀清、周俐玲译,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

[2] [英] 苏慧廉:《李提摩太在中国》,关志远、关志英、何玉译,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

[3] [日] 增田涉:《西学东渐与中国事情》,由其民、周启乾译,江苏人民出版社2010年版。

[4] [日] 佐藤慎一:《近代中国的知识分子与文明》(第2版),刘岳兵译,江苏人民出版社2011年版。

变迁》对晚清以来西学译介过程中某些汉语词汇的变迁进行了一定的研究，这一研究对把握国人在晚清时期如何看待英美法中的某些法政概念尤为重要。<sup>〔1〕</sup>

尽管国外学者的研究在选取视角的新颖性和个案分析的深入性上，都值得国内学者学习，但是也正是囿于研究视角和研究方法的不同，国外学者的研究都不能以一个中国人的视角，在整体上将英美法在中国的传播与影响抽离出来进行专门的研究，并在此基础上重新审视英美法在中国法律近代化进程中的重要贡献和作用。

#### 四、相关概念的界定与说明

最后需要交代的是，本书在时间的选择上主要限定在鸦片战争前后，即从1807年伦敦传教会教士马礼逊东渡来华至1861年（咸丰十年）洋务运动前。这里之所以使用“晚清”而不用“清末”一词，是因为“清末”多将19世纪中期的鸦片战争作为起点，而本课题研究的起点早于鸦片战争，加之“晚清”一词在时间上较为模糊，更具弹性，故使用“晚清”一词更为合适。

本课题研究所使用的材料，绝大部分是直接收集或者直接看过的；对于间接引用的材料，遵循在尽可能找到原文的基础上，对其进行认真比照并核查准确，无法找到比照对象的材料说明转引出处。凡是在文中引用过的、在写作过程中曾经参考过的或是对写作带来各种启发的材料，均最后编入文后的参考

---

〔1〕〔德〕郎宓榭、阿梅龙、顾有信编：《新词语新概念：西学译介与晚清汉语词语之变迁》，赵兴胜等译，山东画报出版社2012年版。

文献目录。

此外,本课题研究所使用的“英美法”<sup>[1]</sup>,其内涵和外延基本上与当下一致,既包括英美国家的法律思想,也包括其制度规范。申言之,在比较法意义上使用的“英美法”的含义及特征大致包含以下几个方面:<sup>[2]</sup>

第一,英美法可以指在英格兰、美国以及其他英美法系国家在司法判例和立法实践中发展出来的实体规则,既包括以判例法为表现形式的普通法和衡平法,也包括以成文立法为表现形式的制定法。

第二,英美法可以指见于英美国家司法实践中独特的司法制度和司法程序,如我们熟悉的对抗式诉讼模式、陪审制度以及非常重要的判例制度等。

第三,英美法可以指与大陆法、伊斯兰法相并列的三大法系中的一个“法律体系”。在这个层面上,英美法对法律的性质的认知是独具一格的,由此可以说,存在着一个“英美法法理学”或者法律哲学。如英美法在很大程度上延续了较为古老的封建时代的法律观念,它对“法律”与“制定法”有较为严格的区分;它相信,法律是有待于法官在案件中“发现”的;于是,法官在整个法律制度体系中居于崇高的位置,法官赖以发现和适用法律的规则是他的司法“技艺理性”<sup>[3]</sup>,或者说是整个“法律人共同体”的智慧。

---

[1] 有关“英美法”的内涵及其与“普通法”、“衡平法”等相关概念的区分,参见李红海:“当下中国英美法研究的评述”,载易继明主编:《私法》(第18卷),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第349~365页。

[2] 这里我主要以目前中国学界以李红海、姚中秋为代表的一批研究“普通法”学者所达成的基本共识为依据。参见姚中秋:“普通法之道”,载易继明主编:《私法》(第18卷),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第1~5页。

[3] 有关“技艺理性”的内涵与特征,参见李栋:“英国普通法的‘技艺理性’”,载《环球法律评论》2009年第2期。

第四，英美法可以被认为是一种开放性的法律。法律在英美国家那里不是由掌握权力者或者享有立法权的人居高临下地宣布的，而是由社会生活中的每一个人共同发现和构造的。在英美法的世界里，法律确实界定人们的自由，但同时，人们也在创制法律，从而扩展自由。

第五，英美法隐含着一种治国之道。在英美法国家里，所有权力都是由法律授予的，所有权力的行使，包括英美国家各国会或议会立法权的行使，都必须接受法律的审查。因此，在英美法国家，治国之道首先是法律之道，对于这些国家，需要透过法律来理解政治，而不是相反。

## 第二章

## 19世纪前西方人眼中的中国与中国人眼中的西方

人类不同群体和社会一般都要面对和处理两个方面的关系问题，一个是自身历史传统的前后纵向关系问题；一个则是内部世界与外部世界的同时横向关系问题。就中国而言，前一问题可称为“古今关系问题”，后一问题被称为“中西关系问题”。作为地处东北亚大陆、资源丰富的内陆型国家，相对封闭的地理环境和相对稳定的社会结构使得“古今关系问题”在中国古代基本得到了维系，并以此形成了“中国古代文明传统”，在世界人类文明发展史上独树一帜。“中西关系问题”则很少发生。纵观中国古代“中国知识线与外国知识线相接触，晋唐间的佛学为第一次，明末的历算学为第二次”〔1〕。晋唐间佛学的输入，曾对中国文化产生了巨大的冲击，朝野上下信佛成风，甚至发生“三武灭佛”〔2〕的事件。最后，儒家吸纳佛家之说，出现了所谓新儒家，中国传统思想在经过系统化、理论化之后，

〔1〕 梁启超：《中国近三百年学术史》，东方出版社1996年版，第11页。

〔2〕 “三武灭佛”又称“三武之祸”，指的是北魏太武帝灭佛、北周武帝灭佛、唐武宗灭佛这三次事件的合称。

终究容纳了外来的佛学。<sup>〔1〕</sup> 明清之际，传教士以介绍西方历算之学为媒介的前近代文化交流，也因为沒有触碰到中西文化的核心价值和政治理念，而仅停留在地理、天文、历法等“技艺”层面。即便如此，这些“技艺”之学也在不同程度上遭到传统士大夫的质疑，出现杨光先所谓“宁可使中夏无好历法，不可使中夏有西洋人”<sup>〔2〕</sup>的极端说法。

## 一、19世纪前西方人眼中的中国形象

在相当长的时间里，西方人对东方和中国的了解是支离且隔膜的。据史学家陈旭麓先生考证，古希腊罗马时期的加伊乌斯（Gaius Plinius Secundus）作《博物志》，以“丝国”为名，首次在西方历史中提及中国。<sup>〔3〕</sup> 据载：

丝国人是以前林中所得的毛（即丝）出名的。他们在树叶上洒上水，然后由妇女们以加倍的工作来整理，并织成线。靠着在那么远的地方，那么繁重的手工，我们的贵妇

---

〔1〕 如法国学者格鲁塞就评论道：“早在唐代中叶，佛教的因素即已被同化，中国才智之士的内在演进又重新继续其合理的旅程。当佛教加在这一具有极古老的文学和艺术传统的民族上时，它证明仅是一种丰富及鼓舞的因素——一种插曲。”参见〔法〕雷奈·格鲁塞：《东方的文明》（下册），常任侠、袁音译，中华书局1999年版，第603页。

〔2〕（清）杨光先：《不得已》（下卷）“日食天象验”，转引自徐海松：《清初士人与西学》，东方出版社2000年版，第99页。

〔3〕 有学者认为欧洲人对于中国的最初描述，则是来自叙事长诗《阿里玛斯塔》。在这首诗中，主人公阿里斯特在传奇性的东方之旅中记述了希伯波里安人。据考证，这里的希伯波里安人就是中国人。参见张国刚、吴莉苇：《中西文化关系史》，高等教育出版社2006年版，第24~25页。

人才能在公共场所，光耀夺目。丝国人固温良可亲，但不愿与人为伍，一如鸟兽，他们也只等待别人来和他们交易。〔1〕

从这样的记述中可以推测，在早期西方人眼中中国人是不大愿意主动对外交往的。7个世纪之后，东罗马历史学家西莫喀达（Teoophylacyus Simocate）在《莫里斯皇帝大事记》一书中也提到了中国，其记闻已稍能近实：

笃伽司脱（Taugast）国主，号曰“戴山”，意为上帝之子。国内宁谧，无乱事，因皇帝乃生而为皇者。人民敬偶像，法律公正，其生活充满智慧。国俗禁男子用金饰，其效力与法律同。但其国盛产金银，而又善经商。〔2〕

这里的“笃伽司脱”本是“大汉”或“大魏”的译音，而“戴山”是“天子”的转音。13世纪中叶，天主教会担心蒙古人的征服会对整个欧洲造成巨大的灾难，于是派出教士与蒙古大汗进行试探性的接触。1245年，方济各会修士柏朗嘉宾奉教皇之命出使蒙古。柏朗嘉宾在《蒙古行纪》中找到了蒙古铁骑横扫欧亚的原因，即皇帝绝对的权威和体现其绝对意志的法律。

成吉思汗回到本土之后，并在那里制定了鞑靼人所必须严格遵守的各种各样的法律和敕令。……据其中一条规定，无论任何人，如他骄傲自大，以至于未经宗王们的推选而主动提出想成为皇帝，就应该毫不留情地处决之。……

---

〔1〕 陈旭麓：《近代中国社会的新陈代谢》，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第22页。

〔2〕 陈旭麓：《近代中国社会的新陈代谢》，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第22页。



另一条敕令规定他们应该去征服土地，不与任何没有归附自己的民族缔结和约，只要他们自己未被彻底消灭，无论时间多长也要坚持下去。<sup>〔1〕</sup>

一旦皇帝对某件事情作出定夺之后，任何人都不能，而且也绝无习惯再妄加议论。这位皇帝有一位管事，一些秘书和书记员，而且还有各种处理公私事务的官员，但没有律师，因为一切事情都需遵照皇帝的喜恶办理，而无须经过司法机构。<sup>〔2〕</sup>

然而，这种支离且隔膜的观察在 13 世纪中叶马可·波罗来华以后发生了改变。

### （一）马可·波罗开启的对中国形象的赞美与想象

13~14 世纪意大利旅行家马可·波罗（Marco Polo）记载有关中国的游记，第一次以一个侨居中国 17 年之久的西方人的眼光，勾绘了中国社会的概貌，开启了前近代西方人对中国文明及其法律的赞美与想象。

马可·波罗在那部举世闻名的游记当中，向欧洲人描绘了一个自己所看到的世俗天堂，那里国土广大、统治严明、人民富足、金银遍地。

马可·波罗对元世祖忽必烈推崇备至，认为忽必烈的赈恤贫民之举，足见“君主爱惜其贫民之大惠，所以人爱戴之，崇

---

〔1〕 [意] 柏朗嘉宾等：《柏朗嘉宾蒙古行纪 鲁布鲁克东行记》，耿昇、何高济译，中华书局 1985 年版，第 52~53 页。

〔2〕 [意] 柏朗嘉宾等：《柏朗嘉宾蒙古行纪 鲁布鲁克东行记》，耿昇、何高济译，中华书局 1985 年版，第 103~104 页。

拜如同上帝。”<sup>[1]</sup> 忽必烈整肃诸臣朝仪，禁止一切赌博及其他欺诈方法，并且开狱释放罪人。<sup>[2]</sup> 在马可·波罗的笔下，古代中国社会呈现一番升平景象：

国王治国至公平，境内不见有人为恶，城中安宁，夜不闭户，房屋及层楼满陈宝贵商货于其中，而不虞其有失。此国人之大富与大善，诚有未可言宣者也。<sup>[3]</sup>

城市中的集市交易亦井然有序，因为法官在躬行其职。即谓：

每市场对面有两大官署，乃副王任命之法官判断商人与本坊其他居民狱讼之所。此种法官每日必须监察附近看守桥梁之人是否尽职，否则惩之。<sup>[4]</sup>

人与人之间亦和睦相处，互相礼敬。是谓：

行在城之居民举止安静，盖其教育及其国王榜样使之如此。不知执武器，家中亦不贮藏有之。诸家之间，从无争论失和之事发生，纵在贸易制造之中，亦皆公平正直。男与男间，女与女间，亲切之极，致使同街居民俨与一家

---

[1] [意] 马可·波罗：《马可波罗行纪》，冯承钧译，上海书店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257 页。

[2] [意] 马可·波罗：《马可波罗行纪》，冯承钧译，上海书店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260 页。

[3] [意] 马可·波罗：《马可波罗行纪》，冯承钧译，上海书店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328 页。

[4] [意] 马可·波罗：《马可波罗行纪》，冯承钧译，上海书店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359 ~ 360 页。

人无异。<sup>[1]</sup>

无论是真实或是虚构,《马可波罗行纪》依旧无可争议地开创了一个时代,它激发了近代西方人对中国文明与文化的浓厚兴趣,<sup>[2]</sup>为正在兴起的“欧洲的资本主义文明输入了新鲜血液”<sup>[3]</sup>。这一情形很快在近代欧洲的思想界引起了热烈反响,在他们眼中,古老的中国是一个疆土辽阔、经济繁荣、文化发达、历史悠久、政治清明、法律完备、司法公正的庞大帝国。<sup>[4]</sup>

---

[1] [意] 马可·波罗:《马可波罗行纪》,冯承钧译,上海书店出版社2001年版,第360页。

[2] 马可·波罗时代的中国传奇,是一个伟大的起点。没有马可·波罗那一代人艰难的中国之旅,就没有哥伦布发现新大陆和达·伽马开辟新航路的壮举,现代西方的殖民扩张和全球文明的历史也就无从开始。1498年葡萄牙人达·伽马开辟了东方的新航路,20年后的1518年,葡萄牙国王的使团就到达了中国。此后的几十年中,葡萄牙的商人、使节、传教士们纷纷来到中国,他们关于中国的报道,也相继出现在欧洲。1554年,葡萄牙籍耶稣会士贝尔西奥神父(Pe Belchior)根据别人的讲述,写出《中华王国的风俗和法律》一文,由于文中涉及中国的司法状况而引起欧洲极大的兴趣,这大概是已知的专门描述中国法律方面的最早的一篇文章。此后,不断有人在游记、报告里提及或介绍中国的政治制度、司法制度等,如葡萄牙冒险家加里奥特·佩雷拉(Galiote Pereira)的“关于中国的一些情况”的笔记(约写于1553~1563年间);多明我会修士加斯帕尔·达·克鲁斯(Frei Gasparda Cruz)的《中国情况详介专著》(写于1569年,1570年出版);葡萄牙冒险家费尔南·门德斯·平托(Fernao Mendes Pinto)的《游记》(1580年完稿,1614年出版)等等。参见[葡]费尔南·门德斯·平托等:《葡萄牙人在华见闻录》,王锁英译,澳门文化司署、东方葡萄牙学会、海南出版社、三环出版社1998年版。

[3] [法]安田朴:《中国文化西传欧洲史》,耿昇译,商务印书馆2000年版,第2页。

[4] 当然,这一时期尽管存在大量对于中华帝国政治和法律的赞美,但与此同时也存在一些不同的声音,如法国大儒孟德斯鸠在《论法的精神》一书中就反复强调:“中国是一个专制的国家,它的原则是恐怖。在最初的那些朝代,疆域没有这么辽阔,政府的专制精神也许稍为差些;但是今天的情况却正相反。”参见[法]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上册),张雁深译,商务印书馆1961年版,第129页。此外,德国历史哲学家赫尔德(Herder, 1744~1803)、黑格尔(Hegel, 1770~1831)也曾提出过类似的看法。

德国哲学家莱布尼茨（Gottfried Wilhelm Leibniz, 1646 ~ 1716）被认为是近代欧洲思想界认识中国文化对西方文化发展的重要性的“第一人”。他用以下的一段话表达了对中国文明的向往和尊重：

中国是一个大国，它在版图上不次于文明的欧洲，并且在人数上和国家的治理上远胜于文明的欧洲。在中国，在某种意义上，有一个极其令人赞佩的道德，再加上有一个哲学学说，或者有一个自然神论，因其古老而受到尊敬。<sup>〔1〕</sup>

在莱布尼茨看来，以礼治规则为本体的中国法律文明，使中国社会的治理方式独具成效。中国人为欧洲提供了解决冲突、保障公共安全、维护社会共同生活的基本准则和法规。他指出：

人们无法用语言来描述：中国人为使自己内部尽量少产生麻烦，对公共安全以及共同生活的准则考虑得何等的周到，较之其他国民的法规要优越得多。<sup>〔2〕</sup>

在这套礼治规则的引导下，虽然人们不可能彻底消除人类生性犯罪的根源，但是却可以缓解人类错误所造成的后果，他们的行为表明在恶性刚刚萌发的时候，有可能部分地得到抑制。正是由于这样一套有效的调整人们行为的规则系统，“无疑中华帝国已经超出他们自身的价值而具有巨大的意义，他们享有东

---

〔1〕 参见〔德〕莱布尼茨：“致德雷蒙先生的信：论中国哲学”，转引自何兆武、柳御林主编：《中国印象——世界名人论中国文化》（上册），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133页。

〔2〕 〔德〕莱布尼茨：“《中国纪事》序言”，载〔德〕夏瑞春编：《德国思想家论中国》，陈爱政等译，江苏人民出版社1989年版，第5页。

方最聪明的民族这一盛誉，其影响之大也由此可见”〔1〕。

除了莱布尼茨的赞美以外，对传统中国文明推崇备至的人物当属近代欧洲启蒙运动的领袖伏尔泰（Francois Marie Voltaire，1694～1778）。伏尔泰通过称颂传统中国的政治法律制度，以与欧洲的专制体制相对抗。他对以儒学为本质的中国古代政治法律文明给予了高度的评价。这是因为，儒家所宣扬的以“仁政德治”为特征的中国政制形式，与伏尔泰心目中的“开明君主制”的理想政制模式是彼此相通的。因此，他不赞同欧洲的一些传教士以及孟德斯鸠关于中国专制制度的看法，认为：

在帝国最早时代，便允许人们在皇宫中一张长桌上写下他们认为朝政中应受谴责之事，这个规定在公元前2世纪汉文帝时已经实行；在和平时期，官府的意见从来都具有法律的力量。这一重要事实推翻了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中对世界上这个最古老的国家提出的笼统含混的责难。〔2〕

值得一提的是，伏尔泰对古代中国的行政运行机制大加赞扬，认为比之印度、波斯和土耳其的政治统治形式，中国要幸运得多。在这里，

一切都由一级从属一级的衙门来裁决，官员必须经过好几次严格的考试才被录用。在中国，这些衙门就是治理一切的机构。六部属于帝国各官府之首；吏部掌管各省官

---

〔1〕〔德〕莱布尼茨：“论中国哲学”，载秦家懿编译：《德国哲学家论中国》，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3年版，第72页。

〔2〕〔法〕伏尔泰：《风俗论》（上册），梁守锵译，商务印书馆1995年版，第216页。

吏；户部掌管财政；礼部掌管礼仪、科学和艺术；兵部掌管战事；刑部掌管刑狱；工部掌管公共工程。这些部处理事务的结果都是投到一个最高机构。六部之下有 44 个常设在北京的下属机构，每个省每个城市的官员都有一个辅佐的衙门。<sup>[1]</sup>

在伏尔泰看来人类肯定想象不出比中国这样的政治形式更好的政府，古代中国政府并非孟德斯鸠心目中那样的专制政府。他指出：

在这种行政制度下，皇帝要实行专断是不可能的。一般法令出自皇帝，但是，由于有那样的政府机构，皇帝不向精通法律的、选举出来的有识之士咨询是什么也做不成的。人们在皇帝面前必须像敬拜神明一样下跪，对他稍有不敬就要冒犯无颜之罪受到惩处，所有这些，当然都不能说明这是一个专制独裁的政府。独裁政府是这样的：君主可以不遵循一定形式，只凭个人意志，毫无理由地剥夺臣民的财产或生命而不触犯法律。所以如果说曾经有过一个国家，在那里人们的生命、名誉和财产受到法律保护，那就是中华帝国。执行这些法律的机构越多，行政系统也就越不能专断。尽管有时君主可以滥用职权加害于他所不认识的、在法律保护下的大多数百姓。<sup>[2]</sup>

很显然，伏尔泰对古代中国的政治法律制度确乎有虞美之

---

[1] [法] 伏尔泰：《风俗论》（下册），谢戊申等译，商务印书馆 1997 年版，第 460 页。

[2] [法] 伏尔泰：《风俗论》（下册），谢戊申等译，商务印书馆 1997 年版，第 460~461 页。

辞，尽管这是他的内心真诚的认同。

甚至亲身经历过中国的法庭审判、监禁、流放的佩雷拉 (Galiete Pereira)，也发出了对中国古代司法制度优于罗马人的赞美。他曾经非常直接地说：“在主持司法方面，这些人是独一无二的，胜过罗马人以及其他任何一种人。”<sup>〔1〕</sup> 法国神父李明 (Louis Le Comte, 1655 ~ 1728) 甚至说：“中国人的法律确实有规有矩，简洁朴实，约定俗成，与本民族的精神和特性契合得天衣无缝。”<sup>〔2〕</sup>

可以看到，由 13 世纪马可·波罗开启的对中国文明及其法律的赞美与想象，在欧洲启蒙运动中期达到了顶峰。他们在攻击绝对专制主义时，称颂中国的伦理道德与宗教宽容；在批判欧洲暴政时，利用的是中国开明君主的形象；在对经济不振而感到失望时，介绍的是中国重农主义的主张。<sup>〔3〕</sup> 然而，赞美与想象的背后并不是鲜花与美好。随着新航路的开启以及海外殖民贸易的进行，当越来越多的西方人来到这片“遍地金银，令人神往”的国度时，西方人的中国形象发生了明显的转变。尽管这种转变不是突然出现或瞬间完成的，但转变的幅度依旧令人吃惊，近 5 个世纪美好的中国形象时代在 1750 年前后结束了。

---

〔1〕 [葡] 佩雷拉：“关于中国的一些情况”，载 [葡] 费尔南·门德斯·平托等：《葡萄牙人在华见闻录》，王锁英译，澳门文化司署、东方葡萄牙学会、海南出版社、三环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50 页。

〔2〕 [法] 李明：《中国近事报道：1687 ~ 1692》，郭强、云龙、李伟译，大象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229 页。

〔3〕 如法国重农学派代表人物魁奈 (Fran Cois Quesnay, 1694 ~ 1774) 就曾把古代中国视为他心目中以农立国的理想国度，把促进农业发展的中国政治与法律制度视为符合自然规律、反映自然秩序的理想制度。参见 [法] 安田朴：《中国文化西传欧洲史》，耿昇译，商务印书馆 2000 年版，第 773 ~ 774 页。

## （二）马戛尔尼展开的对中国形象的还原与破坏

实际上 16 世纪以后来华的耶稣会<sup>[1]</sup>传教士就已经对先前的中国形象有所修正，不再坚持对中国文明及其法律的赞美与想象。例如，曾在罗马学习过法律的利玛窦（Matteo Ricci，1552～1610），在对比中国法律和罗马古代法律后认为，中国古代法律没有一以贯之的法典，法律总是伴随着王朝的更替而发生变化。即谓：

在中国，没有像我们的《十二铜表法》和《凯撒法典》那类可以永远治理国家的古代法典。凡是成功地取得王位的人，不管他的家世如何，都按他自己的思想方法制定新的法律。继位的人必须执行他作为王朝创业人所颁布的法律，这些法律不得无故加以修改。<sup>[2]</sup>

与前面佩雷拉等人对中国古代法律的过分褒扬相比，利玛窦则较为客观地描述了中国古代法律的实际。他非常深刻地揭露了隐藏于貌似生活在人间天堂的中国百姓随时可能面对的司法不公与腐败。他说道：

---

[1] 耶稣会（Les Jesuites）是天主教的一个男性教团。它于 1535 年 8 月 15 日建立。这个团体主要是反对宗教改革的，产生于 15 世纪后，当时相当腐败的天主教受到新教的冲击非常大，天主教内产生了一股维新改革的思想，耶稣会的成立是这个势力的一部分。它的目的是从内部改革教会，同时教团成员希望能够以此获得一个更加靠近耶稣的地位。一般认为，耶稣会是最早进入中国的西方团体之一，我们熟悉的汤若望（Adam Schall Von Bell）、利玛窦（Matteo Ricci）都是其成员，该会于 1773 年因“礼仪之争”而被解散。参见陈钦庄：《基督教简史》，人民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216 页。

[2] [意]利玛窦、[比]金尼阁：《利玛窦中国札记》，何高济、王遵仲、李申译，中华书局 1983 年版，第 46 页。



这个国家的刑法似乎并不太严厉，但被大臣们非法处死的似乎和合法处决的人数是同样的多。所以发生这种情况，是由于这个国家有一项固定而古老的习惯，允许大臣不经过法律程序和审判，就可以随意鞭答任何人。这种刑罚是当众执行的。受刑的人脸朝下趴在地上，用一根大约厚一英寸、宽四英寸、长一码中间劈开来的坚韧的竹板打裸着的大腿和屁股。行刑人双手抡起板子猛打。通常是责打十板，最多以三十板为限，但是一般第一板下去就会皮开肉绽，再打下去就血肉横飞，结果是常常把犯人打死。有时候，被告给大臣一笔巨款，就可以违反法律和正义而买得活命。<sup>〔1〕</sup>

利玛窦甚至看到，这样的法制状况给表面上无限风光的中华帝国带来的后果却是非常严重的：

大臣们作威作福到这种地步，以致简直没有一个人可以说自己的财产是安全的，人人整天提心吊胆，唯恐受到诬告而被剥夺他所有的一切。正如这里的人民十分迷信，所以他们也不大关心什么真理，行事总是十分谨慎，难得信任任何人。<sup>〔2〕</sup>

1750年前后英国实现了对印度的殖民统治，以英国为首的西方对东方的扩张开始提速。1742年英国海军上将安森（George Anson, 1697~1762）的《环球旅行记》记录的是一个贫困堕落

---

〔1〕〔意〕利玛窦、〔比〕金尼阁：《利玛窦中国札记》，何高济、王遵仲、李申译，中华书局1983年版，第93页。

〔2〕〔意〕利玛窦、〔比〕金尼阁：《利玛窦中国札记》，何高济、王遵仲、李申译，中华书局1983年版，第94页。

的中国。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中提到的是一个靠恐怖的暴政统治的中国。西方人对中国文明及其法律的印象迅速由明而暗。此后一个世纪中国形象的底色就是邪恶堕落的专制帝国。乾隆年间马戛尔尼（George Macartney, 1737 ~ 1806）使团带回的有关中国的各种报道，足以令中华帝国名声扫地。

马戛尔尼回国后，其副使乔治·伦纳德·司汤东（George Leonard Staunton, 1737 ~ 1801）在伦敦出版了《英使谒见乾隆纪实》（*An Authentic Account of an Embassy from the King of Great Britain to the Emperor of China*），在该书中作者以一名法学博士的视角描述了中国的法律和政治。对于中国的“笞刑”，司汤东描述道：

被打一顿竹板子，在欧洲人看来是一件非常耻辱的事。但在中国，对任何人只要不是官吏，简略地审问一下以后就可以随意责打一顿。总督有权不但撤换下级官员，而且对之实施除了杀头之外的任何处分。中国老百姓的地位已经低到无可再低，即便被打了一顿板子，他们也并不感到什么耻辱。中国政府采取体罚制度的目的在维持社会安宁，而因此就完全不顾及个人的人身安全保障。<sup>〔1〕</sup>

接着他还对中国司法的腐败问题进行了揭露，他指出：

在中国，以及其他东方国家，下级向上级、当事人向法官，送礼的风气是很盛行的。原告和被告两方都向法官送礼。……在中国打官司是一件很费钱的事，这对为富不

---

〔1〕 转引自田涛、李祝环：《接触与碰撞：16 世纪以来西方人眼中的中国法律》，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7 年版，第 79 页。

仁的人可能成为压制人的工具。……不过，据说在中国的法庭中最后决定裁判的仍然是钱，富人胜诉的机会当然多得多。中国官吏的薪金不高，使他们容易接受礼物的诱惑。〔1〕

马戛尔尼通过自己的亲身经历与感受，像冰山一角般向西方人揭开了古老中国神秘的面纱，他在快结束赴华旅程时，写下了一段生动的预言文字，并肯定地认为在其有生之年能见到大清王朝的瓦解。这段文字是这样记述的：

中华帝国是一艘破旧的摇摇晃晃的巨大战船，一系列有能耐的警醒的值班军官有幸在过去一百五十年间设法使其浮于水面，并仅以其巨大的身躯和外表吓住邻居。但是任何时候只要一位无能的人碰巧掌握了舱面上的指挥权，则该船的风纪与安全即会消失。她可能不会马上沉没，她可能像一艘失事的船漂浮一阵子，然后将在岸边撞成碎片，但她将永远不可能在旧底板上重建起来。〔2〕

继马戛尔尼访华后不久，英国人还派出阿美士德（Amherst，1773～1857）使团。阿美士德对中国的评价基本上是负面的，如他一再指责“中国行政事务中秩序与规则的紊乱”〔3〕。1800年，乔治·伦纳德·司汤东之子乔治·汤姆司·司汤东（George

---

〔1〕 转引自田涛、李祝环：《接触与碰撞：16世纪以来西方人眼中的中国法律》，北京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83页。

〔2〕 [英] 克兰默宾：《赴华使团》，转引自郭世佑：《晚清政治革命新论》，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第60页。

〔3〕 转引自张顺洪：“马戛尔尼与阿美士德对华评价与态度比较”，载《近代史研究》1992年第3期。

Thomas Staunton, 1781 ~ 1859) 出任英国东印度公司驻广州商馆特选委员会 (Selected Committee) 的书记员, 常驻广州。在华期间, 小司汤东不仅将《大清律例》(Ta Tsing Leu Lee) 翻译成英文, 于1810年在伦敦出版, 并且这部法典很快被翻译为法文、西班牙文、德文等文字在西方传播开来,<sup>[1]</sup> 而且借此向西方人更为深入、准确地介绍、剖析了中国。

小司汤东一方面基于《大清律例》规定的内容, 认为中国法律最大的问题就是法律并不被所有人所遵守。在《大清律例》的翻译前言中, 他指出:

中国的这部法典被中国人骄傲和崇敬地称颂, 他们普遍所期望的是它能得到公正和公平地执行, 不是变化无常, 不受腐败的影响。但是, 中国的法律, 经常被法律的执行者和制定者违反。<sup>[2]</sup>

中国法律给小司汤东的整体印象就是, 法律对个人人身束缚很大, 公民享有的自由权利过小。对此, 他在文章中写道:

(在中国) 几乎每个人所有的活动都要受到政府的管治, 家庭生活中最为内部的一些不当的行为, 会招致刑罚的处理; 甚至最为单纯的一些商业交往也是如此, 如果在没有政府颁发的特别许可证的情况下, 从事商业活动, 也

---

[1] 有关小司汤东翻译《大清律例》的详细介绍, 参见王健:《沟通两个世界的意义——晚清西方法的输入与法律新词初探》,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 第31~42页。

[2] 转引自侯毅:“乔治·托马斯·司当东眼中的《大清律例》”, 载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政治史研究室、苏州大学社会学院编:《晚清国家与社会》,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7年版, 第503页。

会招致刑罚的处理。<sup>〔1〕</sup>

另一方面，小司汤东直截了当地颠覆了西方人对古老中国美好的想象，他在英译本《大清律例》的前言中得出了一个令整个西方震撼的结论：

马夏尔尼勋爵和他的使团在中国短暂逗留足以使他们发现：中国人所吹嘘并得到许多欧洲历史学家承认的中国对其他民族的优势全然是骗人的。<sup>〔2〕</sup>

接着，他在1810年《爱丁堡评论》第16期发表《大清律例评论》一文，深入剖析了西方人对古老中国过于美好想象的误读原因，还原了中国形象本来的面目。他说道：

中国人迄今在欧洲没有得到费厄泼赖精神（公平）的对待。第一批传教士们像所有发现者夸大自己的发现的重要性一样，对他们的才智和造诣做了夸张的记录；然后是哲学家们，因为天生就喜欢逆反，人们愈是贬低他们最熟悉的事物的某些部分，他们对此就愈具有值得称赞的热情。因而，热衷于继承并发展耶稣会那些神父的传说，直到他们不仅抬高那些遥远的亚洲人，让他们高于欧洲的对手，而且甚至于把他们说成是两足的纯粹理性的和有教养的善良的动物这样的夸张自然触发了相反的夸大其词。德鲍

---

〔1〕 转引自侯毅：“乔治·托马斯·司当东眼中的《大清律例》”，载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政治史研究室、苏州大学社会学院编：《晚清国家与社会》，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7年版，第505页。

〔2〕 转引自田涛、李祝环：《接触与碰撞：16世纪以来西方人眼中的中国法律》，北京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94页。

(De Pauw) 以及其他一些人不满足于仅仅否定中国人的品德和他们的科学, 甚至对他们的数学、古代的历史他们身体的灵巧性都发生了怀疑; 而且还把他们描述为最可轻视的人, 甚至贬低为野蛮人。对他们来说, 欧洲以外似乎一直被认定永远是如此的。然而, 更温和更合理的观点最终取得了胜利。而且, 当我们的使团于 1793 年进入这个国家时, 使团的那些聪明人们, 我们相信, 是不太倾向于赞扬中国人的, 不管是出于孩子般的崇拜, 还是出于巧妙的怨恨, 就像贬低他们的真实的优点一样, 因为他们是以老外的样子出现的, 或一直被他们的某些前辈们过分赞扬了。然而, 我们认为, 这种情况以及这种过分的赞扬的影响, 在我们已经提到的公正和聪明的人们不同观点中, 仍然可见。作为使团首领的高贵的勋爵, 总的来说似乎比他的使团中其他人对这个民族产生了更高的估计。他的天才而明智的秘书小司汤东则似乎在如何评价他们这点上犹豫不定; 巴罗先生虽然比德鲍更准确、更公正, 但他明显地被对那些刻板的东方人的同样的不满甚或厌恶驱使, 这使那个狂热的哲学家的几乎所有的描述和评论都罩上了如此单调的色彩。<sup>[1]</sup>

小司汤东翻译的《大清律例》以及他对中国的评价, 在当时的西方立即引起了强烈的反响。自此, 西方人的中国形象黯淡了。

这里可以拿黑格尔的例子来印证这种变化。我们知道黑格尔除了读过《耶稣会士书简集》外, 还读过小司汤东

---

[1] 转引自田涛、李祝环:《接触与碰撞:16世纪以来西方人眼中的中国法律》,北京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95~96页。

的《纪实》。他承认正是从小司汤东的作品中，才得出对中国的极为简洁明了的看法：

中华帝国是一个神权专制政治的帝国……个人从道德上来说没有自己的个性。中国的历史从本质上来看仍然是非历史的：它翻来覆去只是一个雄伟的废墟而已……任何进步在那里都无法实现。<sup>[1]</sup>

小司汤东的观点为当时的西方人不仅区分了乌托邦的中国和真实的中国，而且也隔开了真实的中国和欧洲，于是，西方人越来越认识到：“一个民族不进则退，最终它将重新堕落到野蛮和贫困的状态。”<sup>[2]</sup> 严肃的杂志《爱丁堡评论》也总结道：

一个民族的法律是他的精神状态和性格的明白无误的见证。作者（这里指小司汤东——作者加）在他的精辟的前言中指出了某些传教士在介绍中国的书中传播的那些别致的观点完全经不起现实的推敲。在欧洲人最近进展最快的那些领域里中国人的知识十分缺乏。<sup>[3]</sup>

甚至那份著名的苏格兰杂志的撰稿人提出了极具歧视性的观点：

---

[1] [法]佩雷菲特：《停滞的帝国——两个世界的撞击》，王国卿等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3年版，第553页。

[2] [法]佩雷菲特：《停滞的帝国——两个世界的撞击》，王国卿等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3年版，第556页。

[3] [法]佩雷菲特：《停滞的帝国——两个世界的撞击》，王国卿等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3年版，第556页。

中国人的精神状态可以成为最奇怪的研究课题，这将超过迄今为止最好的游记而引起我们深入思考。这就是中国人，昔日他们还是人类无与伦比的精英，今天已降为人类学研究的奇物了。<sup>〔1〕</sup>

## 二、19 世纪前中国人眼中的西方

与西方人出于经济或政治考虑主动了解中国相比，19 世纪以前中国人对西方的认识始终是被动的、混沌、排斥和扭曲的。

### （一）“礼仪之争”之前中国人对西方认识的被动与混沌

撇开周穆王西征会见西王母之类的神话不说，信史所记载最早向西方“凿空”的中国人当是张骞（约公元前 164 年～前 114 年）。史记载：张骞“身所至者，大宛、大月氏、大夏、康居。而传闻其旁大国五六，具为天子言之……”这些地方在今天看来只能算是中亚一代，而不能算是地理意义上的西方。尔后，班超（公元 32 年～102 年）遣属吏甘英前往“大秦（海西）国”，“抵条支，临大海欲渡”，为“安息西界船人”所阻。之后，又过了近 7 个世纪，在唐朝时才有一个名叫杜环的中国人作为阿拉伯人的俘虏再次到达亚洲之西。他在淹留异域的十余年里曾接触过拂菻（大秦）人，在其所写的《经行记》中，这样描述过拂菻：

---

〔1〕 [法] 佩雷菲特：《停滞的帝国——两个世界的撞击》，王国卿等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1993 年版，第 556 页。



拂菻在苦国（今叙利亚）西，隔海数千里，亦曰大秦。其人颜色红白，男子悉着素衣，妇人皆服珠锦。好饮酒，尚干饼，多淫巧，善织络。或有俘在诸国，守死不改性。玻璃妙者，天下莫比。王城方八十里，四面镜土各数千里。胜兵约有百万，常与大食相御。……其俗每七日一假，不买卖，不出纳，惟饮酒谑浪终日。<sup>〔1〕</sup>

其后，《旧唐书》和《新唐书》中虽有《拂菻传》的记载，但大都记载的支离破碎，语焉不详。这种与西方几乎隔绝的状况一直延续到16世纪。对此，钟叔河先生指出：“从公元一六六大秦始通中国算起，之后整整一十五个世纪中，只见欧洲人‘自西徂东’来到中国，不见中国人‘自东徂西’去到欧洲。”<sup>〔2〕</sup>

中国人对欧洲和世界有比较正确的了解，是从利玛窦开始的。<sup>〔3〕</sup>从利玛窦开始，艾儒略（Jules Aleni, 1582~1649）、毕方济（Francesco Sambiasi, 1582~1649）、金尼阁（Nicolas Trigault, 1577~1629）以及南怀仁（Ferdinand Verbiest, 1623~1688）等一大批传教士在宣扬基督教义的同时，把西方的天文学、历学、地理学、医学等知识也带到了中国，掀起了19世纪前西学在中国传播的第一波浪潮。如艾儒略为中国读者写了第一部世界地

---

〔1〕 钟叔河：《走向世界——近代中国知识分子考察西方的历史》，中华书局2010年版，第9页。

〔2〕 钟叔河：《走向世界——近代中国知识分子考察西方的历史》，中华书局2010年版，第14页。

〔3〕 利玛窦是最早来华的耶稣会传教士之一，但不是第一人。在他来华之前30年，即1552年，西班牙的沙勿略（Xavier, 1506~1552），受耶稣会派遣，到达广州西南一百五十多公里的上川岛，开展传教事业，停留仅四个月，便病死在那里，由于他在西学东渐史上并没留下多少痕迹，因此，这里我们首先提及的是利玛窦。但是，沙勿略确是历史上“耶稣会来华第一人”。

理书《职方外纪》，金尼阁携来欧洲图书七千余部。<sup>〔1〕</sup> 这些西学在当时的中国产生了一定的影响，<sup>〔2〕</sup> “欧罗巴”、“地圆之说”以及“航海技术”等新名词被国人所听说，南怀仁、汤若望（Johann Adam Schall von Bell, 1592 ~ 1666）等人甚至出任了朝廷的钦天监。

西学在明清时期的传播使国人对西方开始有了直观的了解，西方的图景逐渐在国人心中明晰起来。明人刘献庭承认：“地圆之说，直到利氏东来而始知之。”<sup>〔3〕</sup> 《职方外纪·卷二》首次向国人介绍了欧洲的方域、列国、风俗、饮食、衣服、宫室、制度、立学、设官、宗教、政刑、武备等各方面情况。如明人李之藻在读完《职方外纪》后称：

种种咸出椒说，可喜可愕，令人闻所未闻。然语必据所涉历，或彼国旧闻征信者……地如此其大也，而其在天中一粟耳。吾州吾乡，又一粟中之毫末，吾更藐焉中处。<sup>〔4〕</sup>

瞿式穀甚至通过世界地理观的改变进而要求改变陈陈相因几千年的华夷秩序，他指出：

尝试按图而论，中国居亚细亚十之一，亚细亚又居天

---

〔1〕 钟叔河：《走向世界——近代中国知识分子考察西方的历史》，中华书局2010年版，第23页。

〔2〕 如利玛窦的《坤舆万国全图》出现后，一时“荐绅多传之”，先后刻印了多个版本，一些士人在接触了这些书后，感叹世界之大。参见洪煊莲：《利玛窦的世界地图》，中华书局1981年版。

〔3〕 转引自钟叔河：《走向世界——近代中国知识分子考察西方的历史》，中华书局2010年版，第24页。

〔4〕（明）李之藻：“刻职方外纪序”，转引自邹小站：《西学东渐：迎拒与选择》，四川人民出版社2008年版，第41页。

下五之一，则自赤县神州者且十其九，而戈戈持此一方，胥天下而尽斥蛮貊，得无纷井蛙之诮乎！曷征之儒先，曰东海西海，心同理同。谁谓心理同而精神之结撰不各自抒一精彩，顾断断然此是彼非，亦大踳矣。且夷夏亦何尝之有？其人而忠信焉，明哲焉，元元本本焉，虽远在殊方，诸夏也。若夫汶汶焉，汨汨焉，寡廉鲜耻焉，虽近于比肩，戎狄也。其可以地律人以华夏律地而轻为訾诋哉！〔1〕

然而，上述的这些看法在明清时期只能算是只言片语，真正信其说的，只是与传教士交往密切的天主教徒，并未成为一种共识。在当时的大多数人眼中，这些著作带来的知识只能说是一种“异闻”，其本身的真实性是很值得怀疑的。明人魏浚在《利说荒唐惑世》中，批评利玛窦道：

利玛窦以其邪说惑众，士大夫翕然信之。……所著《坤輿全图》洗洋窅渺，直欺人以其目之所不能见，足之所不能至，无可按验也，真所谓画工之画鬼魅也，毋论其它。……中国当居正中，而图置稍西，全属无谓。……焉得谓中国如此蕞尔，而图居之近北？其肆谈无忌若此！〔2〕

与魏浚一样，许大受也不相信所谓有所“大西洋国”，他认为：

彼谎言有大西洋国，彼自来，涉九万里而后达此。按

〔1〕（明）瞿式穀：“职方外纪小言”，转引自王中江：《近代中国思维方式演变趋势》，四川人民出版社2008年版，第21页。

〔2〕（清）徐昌治辑：《圣朝破邪集》卷三，转引自王中江：《近代中国思维方式演变趋势》，四川人民出版社2008年版，第22页。

汉张骞使西域，或传穷河源，抵月宫，况是人间有不到者？《山海经》、《搜神记》咸宾录，《西域记》、《太平广记》等书，何无一字之纪极彼国者？〔1〕

西洋传教士在其眼中不过是“广东界外香山罍人”。

这种存疑的态度甚至在官方的《四库全书》中也有体现，关于《职方外纪》，“四库提要”称：

所纪皆绝域风土，为自古舆图所不载，故曰《职方外纪》。其说分天下为五大洲。……前冠以《万国全图》，后附以《四海总说》。所述多奇异不可究诘，似不免多所夸饰。然天地之大，何所不有，录而存之，亦足以广异闻也。〔2〕

乾隆年间撰修的《皇朝文献通考》其“四裔考”欧洲部分虽采纳了《职方外纪》的部分内容，但该书在评论《职方外纪》时却称，其五大洲之说“语涉荒诞……疑为勦寃”〔3〕。

由于这种怀疑的态度，国人并未主动地注意，乃至研究西人的世界，西人的世界在明末清初虽然有了明晰的条件，但是，对西方世界混沌的认识依然如故。《明史》“外国传”分为佛郎机、吕宋、和兰、意大里亚传，其记述即多有错漏。张维华先生注此四传时感叹道：“尝取此四传而深究之，每病其疏漏脱略，且往往与西人所志不合。”〔4〕此四国传多处将佛郎机、法

〔1〕（明）许大受：《圣朝佐辟》，转引自邹小站：《西学东渐：迎拒与选择》，四川人民出版社2008年版，第42页。

〔2〕《四库全书总目》卷七十一，“史部地理类四”，第633页。

〔3〕《皇朝文献通考》（文渊阁《四库全书》本）卷二九八，第16页。

〔4〕张维华：《明史欧洲四国传注释》，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年版，第1页。

兰西混淆，又将葡萄牙与西班牙混淆；《佛郎机传》称佛郎机（即葡萄牙）“近满刺加”，“所产多犀角珠贝”，“初奉佛教，后奉天主教”。《吕宋传》称吕宋（西班牙）“居南海中，去漳州甚近”；《和兰传》称荷兰所产有金、银、琥珀、玛瑙、玻璃、琐服、哆啰嚏。诸如此类的错误不少。对此，张维华先生指出：

欧西诸国与中国发生关系者，以葡萄牙、西班牙、荷兰三国为最重。载笔之士，尚不知其国之所在，则利玛窦地图发生影响之微，可以见矣。<sup>〔1〕</sup>

前面提及的《皇朝文献通考》中的“四裔考”虽从传教士著作中采纳了不少内容，但撰修者亦是不求甚解，佛郎机、法兰西、西班牙混淆的情况并没有多少改变。例如，其记“佛郎机”云：“佛郎机，一名和兰西……东与荷兰接，其国都地名巴离士”，这是说法兰西。其下又从《明史》“佛郎机”传等资料中移入有关“佛郎机”（即葡萄牙）的记载，称“土产有象犀珠贝，市易但伸指示数，虽累千金不立契约。有事指天为誓，不相负”。又称“佛郎机国人寓举镜澳，与粤商互市于明季，已有历年”。这是在说葡萄牙。接下来又说：“其族类有居吕宋（实际是西班牙吞并吕宋即菲律宾）者，详吕宋传，来粤互市，或从其本国来，或从吕宋来。”这又讲到了西班牙。<sup>〔2〕</sup>

## （二）“礼仪之争”之后中国人对西方认识的排斥与扭曲

17世纪末18世纪初，因宗教礼仪问题，在中国政府与罗马教廷之间、中国耶稣会与罗马教廷之间、耶稣会与其他天主教

〔1〕 张维华：《明清之际中西关系简史》，齐鲁书社1987年版，第208页。

〔2〕 邹小站：《西学东渐：迎拒与选择》，四川人民出版社2008年版，第47页。

会之间，出现严重分歧，引发“礼仪之争”<sup>〔1〕</sup>。罗马教廷要求在华天主教徒不得祭祖、不得拜孔。康熙皇帝表示，中国祭祖敬孔，不过是一种崇敬的礼节，并无宗教性质，如果来华西人，不能像利玛窦那样对祭祖敬孔持尊重态度，断不准在中国居留、传教。双方交涉多次，不得要领。1717年，康熙下令，禁止天主教在华活动。此后，天主教在华陷入低谷。雍正、乾隆等朝，又相继颁布禁止天主教的命令。这一时期，尽管在钦天监等机构仍有个别传教士供职，但西洋传教士大部分被逐。1773年，因宗教内部分争，罗马教廷下令遣散耶稣会，两年后命令传到中国，耶稣会正式解散。至此，在中国活动200年、几经挫折的耶稣会终于告一段落，西学传播的细流亦因此而截断。

“礼仪之争”以后至鸦片战争前，由于缺少了传教士在中西文明中的媒介作用，尽管在当时中国可以通过对外贸易和个别游历过西方的记述了解西方，但这较之于“礼仪之争”之前，显然是倒退了。例如，清人谢清高（1765~1821）在1782~1796年“遍历海中诸国”的所见所闻，并不受到当时人们的重视，其见闻直到1840年前后才被刊印。<sup>〔2〕</sup>据统计，禁教之后，可以称述的西学译介，大概只有蒋友仁的《地理图说》了。<sup>〔3〕</sup>

由英国人福林特<sup>〔4〕</sup>（James Flint）所引发的清朝“闭关政策”更是加剧了中西之间交流的隔膜。乾隆二十四年（1959

---

〔1〕 有关这场“礼仪之争”的详细情况，参见吴莉葶：《中国礼仪之争：文明的张力与权力的较量》，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版。

〔2〕 据钟叔河先生考证，谢清高的海外见闻虽然早在1820年被杨炳南整理名曰《海录》，但由于当时并未刊行，都已失传。参见钟叔河：《走向世界——近代中国知识分子考察西方的历史》，中华书局2010年版，第42~46页。

〔3〕 邹小站：《西学东渐：迎拒与选择》，四川人民出版社2008年版，第55页。

〔4〕 英国人福林特又名“洪任辉”，1736年只身来华，学会汉语，1746年起供职于伦敦东印度公司，充任通事（译员）。

年),亦即“洪任辉案”<sup>[1]</sup>结束不久,清廷颁布“防范外夷规条”<sup>[2]</sup>,向西方关闭了中国的大门。在闭关政策下,出洋贸易的人往往被看做不安分的人,与洋人的接触更是被严格限制。在这样的环境下,通过对外贸易获得的西学知识更是有限,“朝廷制度森严,无敢与之交结。粤之洋商亦惟十三行主其贸易,此外莫有问津者。”<sup>[3]</sup>于是,在禁教和闭关的双重作用下,国人对此时西方一日千里的发展懵然无知,一种自南宋以降,文化上的自大感和优越感日益严重,对西方的认识呈现出一种排斥和扭曲的态度。这种态度在马戛尔尼和阿美士德的两次访华中呈现的淋漓尽致。

其实,中国人对西方的这种排斥和扭曲的态度,早在明末清初的利玛窦时期就已经显现。利玛窦在华期间对中国人的“自大”就这样描述道:

因为他们不知道地球的大小而又夜郎自大,所以中国人认为所有各国中只有中国值得称美。就国家的伟大、政

---

[1] 1759年6月,英国人洪任辉以控告广州海关勒索税银和行商欠债为由,北上天津,乾隆皇帝接到奏报后派专员往广州查办,在满足了外商部分要求后,判洪任辉以“在澳门圈禁三年”的处罚,这就是著名的“洪任辉案”。参见季压西、陈伟民:《语言障碍与晚清近代化进程:中国近代通事》,学苑出版社2007年版,第50~60页。

[2] “防范外夷规条”是清廷为了加强对外贸易的管理而制定的法律,共有五项,故又称为《防夷五事》。乾隆二十四年十二月,根据两广总督李侍尧的进呈,乾隆帝下达手谕,颁布了《防范外夷规条》,共有5条,又称《防夷五事》。这是清廷全面管制外商的第一个章程,主要内容为:①禁止外国商人在广州过冬;②外国商人到广州,应令寓居洋行,由行商负责稽查管束;③禁止中国人借外商资本及受雇于外商;④割除外商雇人传递信息之弊;⑤外国商船进泊黄埔,酌拨营员弹压稽查。这是清政府第一个全面管制外商的正式章程。

[3] (清)欧阳兆熊、金安清:《水窗春吃》,谢光尧点校,中华书局1984年版,第30页。

治制度和学术的名气而论，他们不仅把所有别的民族看成是野蛮人，而且看成是没有理性的动物。他们看来，世上没有其他地方的国王、朝代或者文化是值得夸耀的。〔1〕

又说：

中国人把所有的外国人都看作没有知识的野蛮人，并且用这样的词句来称呼他们。他们甚至不屑从外国人的书里学习任何东西，因为他们相信只有他们自己才有真正的科学和知识。如果他们偶尔在他们的著述中提到外国人的地方，他们也会把他们当作好像不容置疑地和森林与原野里的野兽差不多。甚至他们表示外国人这个词的书面语汇也和用于野兽的一样。〔2〕

这一时期有类似感觉的不只是利玛窦一人，《耶稣会士书简集》中类似的记载也不少，如沙守信（Emeric de Chavagnac）就在一封信中说道：

中国人瞧不起其他民族是（传教的）最大的障碍之一，甚至在下层群众中也有这种情绪。他们十分执着于他们的国家，他们的道德，他们的风俗习惯和他们的学说信条，他们相信只有中国才配引起人们的注意。我们批评他们信奉菩萨的荒唐时，当我们使他们承认基督教是伟大的、神圣的和颠扑不破的宗教时，他们似乎准备入教了，但事实

---

〔1〕〔意〕利玛窦、〔比〕金尼阁：《利玛窦中国札记》，何高济、王遵仲、李申译，中华书局1983年版，第181页。

〔2〕〔意〕利玛窦、〔比〕金尼阁：《利玛窦中国札记》，何高济、王遵仲、李申译，中华书局1983年版，第94~95页。



远非如此。他们会冷冷地回答道：“我们的书里从来也看不到关于你们宗教的事情，这是外来的宗教，如果中国以外真还有什么好东西，真有什么真实的东西，我们的圣人学者们会不知道？”〔1〕

1793年英国国王乔治三世派遣马戛尔尼为特使，以补贺乾隆皇帝八十大寿为名，来华请求扩大通商事宜。然而，在藩臣觐见天子时是否应行三跪九叩之礼的问题上，马戛尔尼始终没有屈服。这种不屈服应该理解为大英国向满清华夷等级秩序的首次挑战的信号。但这个信号完全被沉醉在“一统无外，四夷宾服”封闭、自大环境中的清朝皇帝和朝野士大夫们忽略了。天朝把这位“英吉利贡使”拒绝跪拜的行为，理解为远方夷狄不开化的表现。甚至直到鸦片战争期间，士大夫方东树仍以极为鄙夷的口吻来回顾这位英国使节粗野唐突的行为，他说道：

乾隆五十八年，（英吉利）进贡……皇心喜其远夷之效顺，爱而畜之，隆以恩宠，而奸夷志满意溢，不思报答，反潜滋其骄悛。〔2〕

西人在国人眼中就是夷狄之国的荒蛮之人，这种对西人的不当认识在当时几乎成为一种不假思索的“共识”。连英国乔治三世后来致乾隆皇帝的信，也被清廷官方译员翻译得面目全非，以致使人读后还以为是英王在向天朝表示效顺和吁请天恩：

---

〔1〕〔法〕杜赫德编：《耶稣会士中国书简集——中国回忆录》（第1册），郑德第、吕一民、沈坚译，大象出版社2001年版，第242页。

〔2〕（清）方东树：《病榻罪言》，转引自萧功秦：《儒家文化的困境：近代士大夫与中西文化碰撞》，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21页。

如今闻得各处惟有中国大皇帝管的地方，一切风俗礼法，比别处更高，至精至妙，实在是头一处，各处也都赞美心服的。……故此越发想念着来向化输诚……所以趁此时候得与中国皇帝进献表贡，盼望得些好处。〔1〕

乾隆皇帝在此时对西方也是一无所知，他在回给英王的敕谕中这样写道：

咨尔国王远在重洋，倾心向化，特遣使恭贺表章，航海来廷，叩祝万寿，并备进方物，用将忱悃。朕批阅表文，词意肫恳，具见尔国王恭顺之诚，深为嘉许。〔2〕

天朝物产丰盈，无所不有，原不藉外夷货物，以通有无，特因天朝所产茶叶、磁器、丝帛，为西洋各国及尔国必需之物，是以加恩体恤。〔3〕

至于那个不肯向皇上跪拜的贡使马戛尔尼，乾隆在敕文中谕道：“（该贡使）大乖仰体天朝加惠远人、抚育四夷之道。”“念尔国僻居荒远，间隔重瀛，于天朝体制原未谙习，是以命大臣等向使臣等详加开导。”〔4〕

23年后，清廷对西人及西方的排斥、扭曲的看法依然如故。1816年英国又派出阿美士德使团，请求清廷允许扩大广州通商贸易等事宜。清廷方面又一次把对方的这次正常的外交活动理解为对方向心效顺的表示。嘉庆皇帝与其父一样，在拒绝英使要求的同时，还让阿美士德带回一份给英王的敕谕。该敕谕道：

〔1〕“英使马戛尔尼来聘案”，载故宫博物院掌故部编：《掌故丛编》第8辑。

〔2〕《清高宗实录》卷一四三五。

〔3〕《清高宗实录》卷一四三五。

〔4〕《清高宗实录》卷一四三五。

尔国远在重洋，输诚慕化。前于乾隆五十八年，先朝高宗纯皇帝御极时，曾遣使航海来庭。维时尔使臣恪恭成礼，不愆于仪，用能仰承恩宠，瞻觐、筵宴、锡赉便蕃。本年尔国王复遣使赍奉表章，备进方物。朕念尔国王笃于恭顺，深为愉悦。……天朝不宝远物，凡尔国奇巧之器，亦不视为珍异。尔国王其辑和尔人民，慎固尔疆土，无间远迹，朕实嘉之。嗣后毋庸遣使远来，徒烦跋涉。但能倾心效顺，不必岁时来朝，始称向化也。俾尔永遵，故兹敕諭。<sup>〔1〕</sup>

从该敕諭中可知，天朝仍然沿袭了传统的“夷夏观”，对西方的认识始终没有改变。

这种极端自大、无知的表现使得清廷不愿也不想主动地了解世界。对于中国人这种认知西方的态度，随马戛尔尼来华的伦纳德·司汤东这样描述道：

除了广州而外，中国人对一切外国人都感到新奇，但关于这些外国人的国家，他们却并不感兴趣。他们认为自己的国家是“中华”，一切思想概念都不去本国的范围。除了少数住在沿海铤而走险的人，或者以航海为业的自成一个阶层的人以外，没有人想离开中国到别国去看看。他们使用着许多外国产品，但这些产品只能使他们联想到广州，好像这些东西就是广州出产的。他们的书上很少提到亚洲以外的地区，甚至在他们画得乱七八糟的地图上也找不到亚洲以外的地方。……对于更远的区域，中国政府，如同

〔1〕（清）梁廷柟：《海国四说》，中华书局2006年版，第259～260页。

外国人做生意的中国商人一样，只有一个抽象的概念。其余社会人士对于任何中国范围以外的事物都不感兴趣。中国一般的老百姓对于外国事物除了离奇的神话般的传述而外一切都不知道。<sup>〔1〕</sup>

这种对西方的认识甚至在鸦片战争爆发后，也未有长进。第一次鸦片战争结束后，作为最高决策者的道光皇帝还曾令广州将军奕经详细询问“英吉利国距内地水程，据称有七万余里，甚至内地所经过者几国？克食米尔距该国若干路程？是否有水路可通？该国与英吉利有无往来？”<sup>〔2〕</sup>对于西方世界的无知程度，让人惊讶。

从上可以看出，19世纪以前以“停滞的帝国”来描述中国的形象逐渐在西方人眼中凝固下来；与之相对，中国人对西方的认识始终没有实质化的进展，帝国对待外部世界的方式也常常被笼罩在“自我中心主义”、“朝贡体系”和“闭关锁国”及“排外主义”等符号之中。西方人对中国形象的建构大致在18世纪中叶就已经完成，而中国人在对西方形象建构中的“底色”自始至终并没有发生太大的变化。可以说，从19世纪前后，西方人眼中的中国人，犹如文明人眼中的野蛮人。同样，中国人眼中的西洋人，亦如文明人眼中的蛮夷。

然而，一个无法改变的事实是，从此以后古老的中国无可避免地被拉入到“世界版图”之中。一方面，“西方”与“中国”的对立关系不仅产生，而且彼此相互依存。对此，美国学者何伟亚（Hevia）通过对1793年英使马戛尔尼来华的礼仪冲

〔1〕 [英] 斯当东：《英使谒见乾隆纪实》，叶笃义译，上海书店出版社2005年版，第271页。

〔2〕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鸦片战争档案史料》（第5册），天津古籍出版社1992年版，第222页。

突问题的研究指出：

正是对中国尤其是中国人的过去的否定，产生了“西方”，它将一个活生生的真实存在的中国作为负面的形象，用以建构英国民族优越感并昭示英国人超越了过去的全球秩序。否定和蔑视表现在各个方面。如果说没有“中国”，那么“西方”亦不可能存在。可是这种推论式的规则一再被忽略。在某种程度上，这种忽略是借助蔑视想象中的中国来完成的。<sup>〔1〕</sup>

另一方面，中西文化之间必然会产生不可避免之接触、碰撞、异化与交融，而晚清英美法知识的输入在法律领域就是其最为典型的表现。

---

〔1〕〔美〕何伟亚：《怀柔远人：马嘎尔尼使华的中英礼仪冲突》，邓常春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2年版，第76页。

## 英美传教士东来以及 1842 年以前 英美法知识的零星介绍

18 世纪中叶，在中国遭禁的耶稣会，在欧洲也被解散，延续了近两百年的西学东渐的通道，在中西夹击中淤塞了。此后，清廷禁止西教如故，西方向东方殖民扩张之势则有增无减。19 世纪初，西学东传趁势以新的方式出现。担当这轮西学东渐先锋角色的，还是传教士，不过这次他们不属于天主耶稣会，而是属于基督教新教。<sup>〔1〕</sup>

### 一、马礼逊东渡前中国人对英美及其法律的认识

按照熊月之先生的观点，英国人马礼逊（Robert Morrison，

---

〔1〕 基督新教（Protestantism）是由 16 世纪宗教改革运动中脱离罗马天主教会的教会和基督徒形成的一系列新宗派的统称，简称新教，或译为更正教、反对教，也经常被直接称为基督教，是与天主教、东正教并列，为广义上的基督宗教的三大派别之一。新教传教的直接动力是 18～19 世纪欧美的福音奋兴运动（Evangelical Revival）和大觉醒运动（Great Awakening）。

1792~1834)是“揭开新一轮西学东渐序幕的第一人”〔1〕,此后大批英美传教士纷纷来华,英美国家及其法律的知识才逐渐被零星介绍到中国,然而,在此之前中国人对英美及其法律在极个别的文献中也有记载。

### (一) 对英美国家的介绍与认识

根据马礼逊所著《外国史略》及西人所撰《英华通商事略》,夏燮在《中西纪事·通番之始》卷之一中,将中英间开始通商的时间定在明万历年间;王韬的《华英通商纪略》也言英人与中国通商自明万历丙申年始,即1596年。〔2〕

明万历年间,利玛窦至中国,自称大西洋人,并献《万国图志》,中国才始知有欧罗巴洲,并了解该洲有七十余国,统名曰“大西洋”。〔3〕1602年利玛窦作《坤舆万国全图》,在该图中将英格兰翻译成“谿厄利亚”,并有一段文字说明:“谿厄利亚无毒蛇等虫,虽别处携去者,到其地,即无毒性”。〔4〕“谿厄利亚”就是英国的最早中文译名。1623年艾儒略的《职方外纪》在杭州刊印,在《职方外纪》卷首的附图中,艾儒略按照利玛窦的译法,把英格兰也译为谿厄利亚。《职方外纪》第二卷有“西北海诸岛”一节,主要是介绍不列颠诸岛的:

---

〔1〕 熊月之:《西学东渐与晚清社会》,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第69页。

〔2〕 参见马廉颇:《晚清帝国视野下的英国——以嘉庆道光两朝为中心》,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第16页。

〔3〕 明代中国对于欧洲各国的地理位置几乎一无所知。那时中国人眼中的“西洋”并非指欧洲,而是指婆罗洲(加里曼丹岛)以西的广大洋面;婆罗洲以东则称东洋。

〔4〕 龚缨晏:“鸦片战争前中国人对英国的认识”,载《暨南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88年第2期。

欧逻巴西海迤北一带至冰海，海岛极大者曰谿厄利亚、曰意而兰大<sup>[1]</sup>，其外小岛不下千百。……谿厄利亚，经度五十至六十，纬度三度半至十三。气候融和，地方广大，分为三道，共学二所，共三十院。<sup>[2]</sup>

这里的“三道”，应当是指大不列颠岛的英格兰、苏格兰、威尔士三部分，“共学”，则显然是指剑桥大学与牛津大学。1644年，明朝灭亡，在清朝前期的传教士中，南怀仁是最为重要的一个。他在康熙年间绘制了一份世界地图《坤舆全图》，并编写了文字说明《坤舆图说》。《坤舆全图》将英格兰又写作“昂利亚”。总之，无论利玛窦的《坤舆万国全图》，还是艾儒略的《职方外纪》，抑或是南怀仁的《坤舆图说》，对英国的叙述都很简略，而且都将英国放在十分次要的位置。

中国人对英国的认识一开始是和荷兰联系在一起的。由于早期与中国接触的荷兰人头发微红，而后来的英国人在体貌特征上与荷兰人相近，因此，国人一般把英国人会误认为荷兰人，也将其称为“红毛番”或“红毛夷”。清代人知道英国国名，当在康熙二十四年，即1685年开放海禁之后，清代官方奏折中较早提到英国，是在康熙五十六年，即1717年。如广东碣石镇总兵陈昂奏言：“臣遍观海外诸国，皆奉正朔，惟红毛一种奸宄莫测，中有英圭黎诸国，种族虽分，声气则一，请飭督抚关部诸臣设法防范。”<sup>[3]</sup>这里，英国被称为“英圭黎”。

雍正年间，中国人对英国的认识有所加深，陈昂的儿子陈

[1] 这里的“意而兰大”是爱尔兰（Ireland）的音译。

[2] 转引自龚缨晏：“鸦片战争前中国人对英国的认识”，载《暨南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88年第2期。

[3] 转引自马康颇：《晚清帝国视野下的英国——以嘉庆道光两朝为中心》，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第22页。



伦炯根据自己的所见所闻而写的《海国闻见录》充分说明了这一点。这部著作涉及英国的文字很少，但已经明确了英国的地理位置：

红毛者，西北诸番之总名，荷兰……西北隔海对峙英机黎……吝因……西南隔海与英机黎对峙。……英机黎一国，悬三岛于吝因、黄祁、荷兰、佛兰西四国之西北海。<sup>〔1〕</sup>

《海国闻见录》指出英国是个岛国，孤悬于佛兰西（法国）、荷兰、黄祁（德国）、吝因（丹麦）之西北海中。这里英国被译为“英机黎”。需要说明的是，与陈伦炯同时代的蓝鼎元也对英国有类似的认识：

极西则红毛、西洋为强悍莫敌之国，非诸番比矣。红毛，乃西岛番统名，其中有英圭黎、干丝腊、佛兰西、荷兰、大西洋、小西洋诸国，皆凶悍异常。其舟坚固，不畏飓风，炮火军械精于中土，性情阴险叵测，到处窥覘，图谋入国。统计天下海岛诸番，惟红毛、西洋、日本三者可虑耳。<sup>〔2〕</sup>

尽管在今天看来，陈、蓝的认识应该是正确的，但是在当时他们的认识不仅不能说是普遍，而且也不能说是正确。如鴉

---

〔1〕（清）陈伦炯：“大西洋记”，载《海国闻见录》卷上，转引自龚缨晏：“鸦片战争前中国人对英国的认识”，载《暨南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88年第2期。

〔2〕（清）蓝鼎元：“论南洋事宜书”，载《鹿洲初集》卷三，转引自龚缨晏：“鸦片战争前中国人对英国的认识”，载《暨南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88年第2期。

片战争后还有人认为：“红毛番英吉利居西北方，……故荷兰属国也”〔1〕。

乾隆年间撰修的《清朝文献通考·四夷考》、《皇清职贡图》和《钦定大清一统志》中有关英国的记述，也只是摘录了明代西方传教士的有关著作，因此，乾隆朝对英国的认识较之以前并未有什么新的进步。〔2〕成书于1745~1751年的《澳门记略》始用“英吉利”三字译英国，但一直到18世纪90年代，“噶咭喇”〔3〕才成为一种通译常见于官方文书当中。

除了官方对英国的记述之外，马礼逊东渡之前来自民间的谢清高在1782年至1796年曾“遍历海中诸国”，英国是谢清高所游历过的欧洲国家之一。〔4〕在谢氏的描述中，英国是一个富裕的岛国，同时也是一个势力一直扩展到印度洋地区的海上殖民强国。他指出：

---

〔1〕（清）汪文泰：“红毛番英吉利考略”，载台湾“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编：《近代中国对西方及列强认识资料汇编》第1辑，乙编，转引自龚缨晏：“鸦片战争前中国人对英国的认识”，载《暨南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88年第2期。此外，之所以会将英国认为是从荷兰分化出来的国家，部分是因为1688年（康熙二十七年）英国光荣革命后，继任国王的是詹姆斯二世的女儿玛丽二世和其夫荷兰奥伦治王子威廉三世。

〔2〕乾隆朝时期这三部撰修著作有关英国的记述，参见马廉颇：《晚清帝国视野下的英国——以嘉庆道光两朝为中心》，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第27~28页。

〔3〕按照王中江的理解，之所以要将“英吉利”三个字都加上“口”字旁，其目的是不让外国及其人物的中文译名具有积极和美好的联想，这是传统“夷夏观”的直接反映。参见王中江：《近代中国思维方式演变的趋势》，四川人民出版社2008年版，第28~29页。

〔4〕在谢清高作《海录》之前，早在1707年山西平阳人樊守义曾随意大利传教士艾逊爵（J. A. Provana）同往欧洲。1720年樊守义返回中国，受康熙召见，翌年，樊守义作《身见录》一书，是为国人所撰第一部欧洲游记。参见尹德翔：《东海西海之间：晚清使西日记中的文化观察、认证与选择》，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第44页。

啖咭喇国，即红毛番，……海中独峙，周围数千里，人民稀少，而多豪富，房屋皆重楼叠阁；急功尚利，以海舶商贾为生涯，海中有利之区，咸欲争之，贸易者遍海内，以明呀喇（孟加拉）、曼达喇萨（马德拉斯）、孟买为外府。民十五以上，则供役于王，六十以上始止；又养外国人为卒伍。故国虽小，而强兵十馀万，海外诸国多惧之。<sup>〔1〕</sup>

与前述英国一样的是，中国对于美国的了解也来自于明万历年间以后的耶稣会传教士。

最早把美洲介绍给中国的是利玛窦。他在《坤輿万国全图》对南北美洲作如下介绍：

若亚墨利加者，全为四海所围，南北以微地相联，……南北亚墨利加并墨瓦蜡泥加，自古无人知有此处，惟一百多年前，欧逻巴人乘船至其海之地方知然其地广阔而人蛮滑，迄今未详审地内各国人俗。<sup>〔2〕</sup>

这里的“亚墨利加”指的就是美洲。1623年艾儒略在《职方外纪》五卷，附《万国全图》及包括美洲的各大洲分图，第一次向中国人介绍了阁龙（哥伦布）发现亚墨利加和麦哲伦的海航事迹。所述阁龙事云：

初，西土仅知有亚细亚、欧逻巴、利未亚三大洲……至百年前，西国有一大臣名阁龙者……一日行游西海，嗅

〔1〕（清）谢清高：《海录校释》，杨炳南笔录，安京校释，商务印书馆2002年版，第250页。

〔2〕〔意〕利玛窦：《坤輿万国全图》卷四，转引自张施娟：《裨治文与早期中美文化交流》，浙江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第1页。

海中气味，忽有省悟谓此非海水之气，乃土地之气也自此以西，必有人烟国土矣……阁龙遂率众出海，辗转数月，茫茫无所得……阁龙志意坚决，只促令前行。忽一日，船上望楼中人大声言：“有地矣！”众共欢喜，欲谢天主，亟取道前行，果得一地……〔1〕

《职方外纪》共五卷，其中卷四专述“南北亚魔力机和墨瓦蜡泥加”。与利玛窦地图不同的是，《职方外纪》还介绍了新大陆命名的原因。书中写道：

亚墨利哥（指亚美利哥·维斯普奇，Amerigo Vespucci）者，至欧逻巴西南海，寻得赤道以南之大地，即以其名名之，故曰亚墨利加。〔2〕

尽管利玛窦、艾儒略等人的著作向中国人展现了一个全新的世界，但是除个别人士外，大多数人对此持怀疑和批判的态度。整个清朝前期，举国上下对美国的认识不仅没有提高，反而出现了倒退和弄错的现象。前面述及雍正年间陈伦炯所著的《海国闻见录》是当时中国人对外国情况了解和介绍较多的一部著名的书。但该书对于美洲并未有所记述。乾隆时期名士杨复吉在《海国闻见录》的跋中，把加里曼丹岛和菲律宾群岛的班乃岛、宿务岛等地当做南北美洲。《清续文献通考》甚至不承认

〔1〕 [意] 艾儒略：《职方外纪校释》，谢方校释，中华书局 2000 年版，第 119～120 页，转引自张施娟：《裨治文与早期中美文化交流》，浙江大学出版社 2010 年版，第 2 页。

〔2〕 [意] 艾儒略：《职方外纪校释》，谢方校释，中华书局 2000 年版，第 119～120 页，转引自张施娟：《裨治文与早期中美文化交流》，浙江大学出版社 2010 年版，第 2 页。

美洲的存在，贬斥西方传教士宣传的“五大洲说”是“语涉诞狂”，“盖延战国裨海之说”〔1〕。

中国人真正开始认识美国是1783年建国后。1784年“中国皇后号”首航广州，此后，在整个18世纪期间到中国的美国商船共有118艘之多。〔2〕尽管中国与美国因贸易交往，接触逐渐增多，但是中国对美国并不了解，中国官吏经常将美国与英国混为一谈。“中国皇后号”货管员山茂召（Shaw Samuel）在其日记中记载了中国人被告知英、美乃是两个不同国家之后，对这些远道而来的“新人”既友好又好奇的情形：

你不是英国人吧？

不是。

但是你讲英文，所以当你第一次来的时候，我说不出什么区别；但是现在我很明白了。〔3〕

至于民间百姓的对美国的了解，前面提到的谢清高在其海外见闻中曾设专条予以介绍。“咩哩干国”条这样写道：

由暎咭利西行约旬日可到，亦海中孤岛也。疆域稍狭，原为暎咭利所分封，今自为一国，风俗与暎咭利同，即来

〔1〕（清）刘锦藻：《清续文献通考·四裔考六》，上海商务印书馆1936年版，转引自张施娟：《裨治文与早期中美文化交流》，浙江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第3页。

〔2〕汪熙、邹明德：“鸦片战争前的中美贸易”，载汪熙主编：《中美关系史论》，复旦大学出版社1986年版，第95页。

〔3〕张施娟：《裨治文与早期中美文化交流》，浙江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第4页。

广东之“花旗”也。<sup>〔1〕</sup>

由上可见，马礼逊东渡前中国对英美国家的了解主要是通过传教士所著的地理类著作以及中国沿海对外贸易过程中个别人士的记述完成的，其中虽不乏一些正确的知识和信息，但囿于国人认知水平和心态的限制，英美国家在中国的介绍总体上呈现出东鳞西爪、粗浅零散以及错误百出的特点，并未在中国产生一定意义的社会影响。

## （二）对英美国家法律的介绍与认识

17世纪来华耶稣会士在介绍西方科学技艺、地理知识以及风土人情时，会零星地将西方的政制法律介绍给中国，而这其中很大一部分都是英美国家所通行的。

首先向国人介绍西方法律制度的是随利玛窦一起前来的庞迪我（Pantoja, 1571~1618）。庞迪我在万历四十二年，即1614年在中国出版汉文作品《七克》，在该书卷四中，他向中国介绍了当时西方司法诉讼的一些故事，其中谈到“上诉”情况时，他写道：“大西之俗，罪人有未服者，得上于他司更讞”。在《七克》卷五，他还讲述了西方司法审判时对于酒醉之人的证言不予采信，“大西国之俗，生平尝一醉者，讼狱之人，终不引为证佐，以为不足信”。进而还指出，“故也或罾人以醉，则为至辱，若挞诸市焉”。<sup>〔2〕</sup>

艾儒略在《职方外纪》中曾有一段专门文字对欧洲政制法律进行描述，其云：

---

〔1〕（清）谢清高：《海录校释》，杨炳南笔录、安京校释，商务印书馆2002年版，第264页。

〔2〕〔西〕庞迪我：《七克》卷五，转引自田涛、李祝环：《接触与碰撞：16世纪以来西方人眼中的中国法律》，北京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44页。

国中又有天理堂，选盛德宏才，无求于世者主之。凡国家有大举动、大征伐，必先质之此堂。问合天理与否，拟以为可然后行之。

欧逻巴诸国赋税不过十分之一，民皆自输，无征比催科之法。词讼极简，小事里中有德者自与和解。大事乃闻官府，官府听断不以己意裁决，所凭法律条例，皆从前格物穷理之王所立，至详至当。官府必设三堂，词讼大者先诉第三堂，不服告之第二堂，又不服告之第一堂；终不服，则上之国堂。经此堂判后，人无不听于理矣。讼狱皆据实，诬告则告者与证见即以所告之罪坐之。若告者与诉者指言证见是仇，或生平无行，或尝经酒醉，即不听为证者。凡官府判事，除实犯真赃外，亦不先事加刑，必俟事明罪定，招认允服，然后刑之。官亦始终不加骂詈，即词色略有偏向，讼者亦得执言不服，改就他官听断焉。吏胥饷廩亦出于词讼，但因事大小以为多寡，立有定例，刊布署前，不能多取。故官府无恃势剥夺，吏胥无舞文诈害。此欧逻巴刑政之大略也。<sup>〔1〕</sup>

尽管此段作者运用了大量中国固有词语和概念，如“词讼”、“讼狱”、“刑政”等，但是，文中向国人介绍了一些新的政制法律语词，如“天理堂”、“第三堂”、“第二堂”、“第一堂”、“国堂”以及“罪刑法定”等刑法原则。

此外，艾儒略在明天启三年即1623年撰写的《西学凡》中介绍了有别于中国经、史、子、集四部分类的学科系统，其中

---

〔1〕〔意〕艾儒略：《职方外纪校释》，谢方校释，中华书局1996年版，第72~73页，转引自崔军民：《萌芽期的现代法律新词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1年版，第19~20页。

首次将拉丁文中的“leges”音译为“勒义斯”，用来翻译“法科”。其云：

其科目考取虽国各有法，小异大同，要之尽于六年。一为文科，谓之勒铎理加；一为理科，谓之斐录所费亚；一为医科，谓之默第济纳；一为法科，谓之勒义斯；一为教科，谓之加诺搦斯；一为道科，谓之陡录日亚者。<sup>〔1〕</sup>

尔后，清朝前期的南怀仁在其《坤舆图说》中也有一段描写西方法政制度的文字，如仔细考略该文字可知，其与艾儒略《职方外纪》的内容基本相同。以致《四库全书·提要》称：“（该书）大致与艾儒略《职方外纪》互相出入，而亦时有详略异同。”<sup>〔2〕</sup>

从上可知，与西人主动了解中国法律不同的是，中国人在这一时期对英美国家法律的了解可谓阙如。这一时期甚至找不到一条直接记述英美国家法律的史料。造成这一现象的原因可能是多方面的，但“耶稣会传教士慑于中国的威势，不敢轻易在政治和法律制度这样一个十分敏感的领域里表露或张扬，可能是其中的一个重要原因”<sup>〔3〕</sup>。而这一切在 1807 年英国伦敦会传教士马礼逊到来后发生了些许变化。

---

〔1〕 转引自崔军民：《萌芽期的现代法律新词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1 年版，第 22 页。

〔2〕（清）南怀仁：《坤舆图说》，转引自崔军民：《萌芽期的现代法律新词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1 年版，第 24 页。

〔3〕 王健：《沟通两个世界的意义——晚清西方法的输入与法律新词初探》，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30 页。



## 二、英美传教士东来及其在华活动概况

新教第一位来华的传教士是英国伦敦会<sup>〔1〕</sup>的马礼逊。此后，陆续有英美新教传教团体来华，据《中国丛报》（*The Chinese Repository*）<sup>〔2〕</sup>统计，从1807年马礼逊来华，到1842年五口通商教会获得在通商地区传教的特权，其间来华活动的新教传教士共有61人，其中绝大部分传教士都是英国人或美国人，<sup>〔3〕</sup>其所属传教团体除荷兰传教会（*Netherland Missionary Society*）外，都来自英国或者美国（见表2）。<sup>〔4〕</sup>

表2 1842年前来华传教团体名称、国别及时间

序号	传教团体名称	所属国家	来华时间
1	伦敦会（ <i>London Missionary Society</i> ）	英国	1807
2	荷兰传教会（ <i>Netherland Missionary Society</i> ）	荷兰	1827
3	美部会（ <i>American Board of Commissioners for Foreign Missions</i> ）	美国	1830

〔1〕 伦敦会是伦敦教会的简称，它由英国国教会、长老会和公理会于1795年合并而成，属基督教新教的一个组织，同时也是英国传教士在华活动最为重要的一个组织。

〔2〕 《中国丛报》是由美国传教士裨治文在广州创办、向西方读者介绍中国的第一份英文月刊。它创办于1832年5月，停办于1851年12月，共20卷、232期。

〔3〕 熊月之：《西学东渐与晚清社会》，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第71页。

〔4〕 [英] 伟烈亚力：《1867年以前来华基督教传教士列传及著作目录》，倪文君译，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第6页。

续表

序号	传教团体名称	所属国家	来华时间
4	美北浸礼会 (American Baptist Board of Foreign Missions)	美国	1834
5	美国圣公会 (Board of Foreign Mission of the Protestant Episcopal Church in the United States)	美国	1835
6	英国圣公会 (Church of England Missionary Society)	英国	1837
7	美国长老会 (Board of Foreign Missions of the Presbyterian Church in the United States)	美国	1838

由于语言和禁教政策等原因，鸦片战争前传教士到中国所能进行活动的地区只有广州和澳门，而广州也大体限于“夷馆”即十三行，因而，这一时期传教士主要是在马六甲、新加坡、檳榔屿、巴达维亚等中国的外围地区进行活动。如 1813 年伦敦会派另一位传教士米怜 (William Milne, 1785 ~ 1822) 来协助马礼逊工作。鉴于清廷禁教的原因，他们不能在广州和澳门等地公开传教，于是创办“恒河外方传道会”，将传教的重点暂放在南洋一带的华人身上，然后徐图向大陆发展。

1842 年以前，传教士的活动主要包括布道、出版、教育、医药以及从事间谍活动等五项活动。就布道而言，翻译《圣经》是马礼逊等传教士最为重要的工作。根据伦敦会的指示，自 1808 ~ 1813 年马礼逊花了 5 年时间，译完《新约全书》，后又与米怜于 1814 ~ 1819 年完成对《旧约全书》的翻译，1923 年《圣经》在马六甲印毕出版，取名《神天圣书》。

就教育而言，传教士这一时期的两个最大成就即是创办了

英华书院 (The Anglo - Chinese College) 和马礼逊学堂。<sup>[1]</sup> 英华书院 1818 年 11 月 11 日由马礼逊创办, 首任院长由其助手米怜担任。英华书院所设课程有英文、中文、数学、天文、地理、伦理哲学等; 所用教材除传教士从西方带来的书籍外, 还有马六甲印刷所出版的各种介绍世界历史、地理、政治、经济等方面的书籍; 招生面向恒河以东地区所有国家的青年。1828 年前往理藩院担任翻译, 后出任林则徐翻译的袁德辉就是其毕业生。英华书院 1843 年迁往香港, 1856 年停办。马礼逊学堂是因纪念马礼逊而设。1834 年马礼逊在澳门去世以后, 澳门传教士建议捐资建立马礼逊教育协会, 1839 年马礼逊学堂正式成立。美国传教士布朗 (Brown) 为第一任校长, 容闳、黄宽、黄胜等都是该校毕业学生。与英华书院一样, 马礼逊学堂教授中、英文课程, 后迁至香港, 1850 年因经费拮据停办。

藉医传教是基督教的一大传统, 1834 年美国传教士伯驾 (Peter Parker, 1804 ~ 1888) 来华后将这一传统发挥到极致。1835 年 10 月伯驾在广州的新豆栏街开设医院, 免费为中国人治病。这种慈善事业改变了中国人对外国人及其西医的看法。鉴于医药行教所发生的积极作用, 1936 年 10 月, 郭雷枢 (Colledge)、伯驾和裨治文 (Elijah Coleman Bridgman, 1801 ~ 1861) 联合签署通告, 提出在广州成立医药传教协会, 后于 1838 年 2 月正式成立。在他们的努力下, 至 1840 年前后西医的功效已在广州普遍得到认可。

从事间谍活动, 极力鼓动英美国通过武力打开国门也是这一时期传教士在华的主要活动。如普鲁士人郭实腊 (Karl Friedlich Gützlaff, 1803 ~ 1851) 在进行传教活动的同时, 曾三

---

[1] 有关英华书院和马礼逊学堂的详细情况, 参见熊月之:《西学东渐与晚清社会》,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1 年版, 第 97 ~ 102 页。

次在中国沿海从事具有“间谍性质的旅行”〔1〕，并直接参与了后来的鸦片战争。〔2〕美国的公理会在给裨治文的赴华指令中，就特别要求他“把有关中国人民的特征、状况、风俗、习惯等，……向公理会差会部做出完整的报告”〔3〕。

英美传教士东来对中国近代社会影响最大的莫过于刊印、出版、翻译活动。英美法知识在中国的最初传播也是凭此开始的。综合传教士在 1842 年以前在马六甲、巴达维亚、新加坡等地所出版的 147 种中文书，其中属于宗教类内容的有 113 种，占 77%；属于世界历史、地理、政治、经济、法律等方面内容的有 34 种，占 23%，而这里我们所关注的是后一部分。〔4〕

就著作而言，这一时期非宗教书籍，除了《生意公平聚益法》、《制国之用大略》、《贸易通志》、《致马六甲华人霍乱书》、《赌博明论略讲》和《乡训五十二则》等有关经济、医学和道德、风俗外，其余大部分主要以介绍世界地理历史为主（见表 3）。

表 3 1842 年以前新教传教士出版非宗教类中文书籍〔5〕

年份	作者	书名	页数	出版地	内容性质
1818	米 怜	生意公平聚益法	10	马六甲	经济

〔1〕 俞强：《鸦片战争前传教士眼中的中国：两位早期来华新教传教士的浙江沿海之行》，山东大学出版社 2010 年版，第 144～145 页。

〔2〕 参见张建伟：“间谍郭实腊”，载《中国青年报》2005 年 4 月 27 日。

〔3〕 Eliza J. Bridgman, ed., *The Life and Labors of Elijah Coleman Bridgman*, New York, 1864, p. 27. 转引自王立新：《美国传教士与晚清中国现代化》，天津人民出版社 2008 年版，第 46 页。

〔4〕 参见熊月之：《西学东渐与晚清社会》，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1 年版，第 75 页。

〔5〕 摘自何绍斌：《越界与想象：晚清新教传教士译介史论》，上海三联书店 2008 年版，第 55～56 页。

续表

年 份	作 者	书 名	页 数	出版地	内容性质
1819	马礼逊	西游地理闻见略传	29	马六甲	地 理
1819	米 怜	赌博明论略讲	13	马六甲	道 德
1819	麦都思	地理便童略传	21	马六甲	地 理
1822	米 怜	全地万国纪略	30	马六甲	地 理
1824	米 怜	乡训五十二则	70	马六甲	道 德
1824	麦都思	小子初读易识之书课	14	巴达维亚	教 材
1824	麦都思	咬碓吧总论	85	巴达维亚	历 史
1826	麦都思	道德兴发于心篇	40	巴达维亚	道 德
1826	麦都思	中华诸兄庆贺新禧文	7	巴达维亚	风 俗
1826	麦都思	清明扫墓之论	7	巴达维亚	风 俗
1829	麦都思	东西史记和合	40	巴达维亚	历 史
1829	麦都思	乡 训	32	巴达维亚	道 德
1834	郭实腊	大英国统志	38	不 详	历 史
1835	杨威廉	训蒙日课	12	巴达维亚	教 材
1835	崔理时	鸦片速改文	6	新加坡	道 德
1838	郭实腊	古今万国纲鉴	244	新加坡	历 史
1838	郭实腊	万国地理全集	不详	新加坡	地 理
1838	裨治文	美理哥合省国志略	125	新加坡	历 史
1839	郭实腊	制国之用大略	24	新加坡	经 济
1840	郭实腊	贸易通志	63	新加坡	经 济

续表

年份	作者	书名	页数	出版地	内容性质
1840	郭实腊	改邪归义之文	11	新加坡	道德
1841	理雅各	致马六甲华人有关霍乱书	不详	马六甲	医学

1819 年麦都思 (Walter Henry Medhurst, 1796 ~ 1857) 编译的《地理便童略传》系提供给英华书院学生使用的简明地理教科书, 书中对世界主要国家的边界、面积、物产和人口都作了简要的介绍, 对英国和美国的政治、法律也有所介绍。<sup>[1]</sup> 马礼逊编译, 于 1819 年出版的《西游地球闻见略传》, 借一个四川人的口吻叙述了其穿越西藏, 经印度, 游历法国的故事。<sup>[2]</sup> 1829 年麦都思在巴达维亚出版的《东西史记和合》是一本比较东西历史的书籍。书中并列两栏, 一栏中国, 一栏欧洲, 以东西历史上重大文明创造、历史事件相比较, 认为在耶稣基督以前, 欧洲也有四千年历史, 并非只有中国才是文明古国。<sup>[3]</sup> 郭实腊的 1838 年出版社《古今万国纲鉴》以不到 6 万的字数介绍了从古以色列, 经古希腊、罗马, 到近代欧洲各国的历史。<sup>[4]</sup> 此外, 郭实腊还于之前的 1834 年出版过一本专门介绍英国的小册子《大英国统志》。该书共分五卷, 借一个游历了英国 20 年以教汉语为生的叫叶梭花的人, 在返回中国后, 向他的邻居与

[1] 参见熊月之:《西学东渐与晚清社会》,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1 年版, 第 84 页。

[2] 参见熊月之:《西学东渐与晚清社会》,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1 年版, 第 85 页。

[3] 参见邹振环:《西方传教士与晚清西史东渐: 以 1815 ~ 1900 年西方历史译著的传播与影响为中心》,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7 年版, 第 52 ~ 65 页。

[4] 参见吴义雄:《在宗教和世俗之间——基督教新教传教士在华南沿海的早期活动研究》, 广东教育出版社 2000 年版, 第 425 页。

朋友所做的介绍，将英国的国体、百姓、军队、官员、礼仪、风俗、地理等做了概述。<sup>〔1〕</sup>这一时期最为重要的著作当属裨治文的《美理哥合省国志略》。<sup>〔2〕</sup>该书1838年出版于新加坡，专论美国历史、地理、物产、风俗、文学、政治、法律、宗教及语言等很多方面，后多次重版并数易其名，对魏源、徐继畲等人著作影响甚大。<sup>〔3〕</sup>

就报刊杂志而言，这一时期新教传教士创办的最具影响力的是《察世俗每月统记传》、《特选撮要每月纪传》、《天下新闻》和《东西洋考每月统记传》。

《察世俗每月统记传》(*Chinese Monthly Magazine*)是米怜在1815年在马六甲创办的月刊，每期7张，14面，每面8行，每行20字，该杂志共出7卷，80多期，它是传教士创办的第一份以华人为对象的刊物。《察世俗每月统记传》80%以上的内容是基督教教义以及与宗教有关的内容，大约20%的篇幅刊载世界历史、地理、天文、政治、法律、民情风俗等方面的知识。正如编者米怜在《察世俗每月统记传》序中说明其刊物的内容，他写道：

《察世俗》书，必载道理各等也。神理、人道、国俗、

---

〔1〕 参见李小杰：“19世纪早期在华传教士所描绘的美国：高理文及其《美理哥合省国志略》”，载荣新江、李孝聪主编：《中外关系史：新史料与新问题》，科学出版社2004年版。

〔2〕 关于《美理哥合省国志略》的版本的说法在学界说法不一，据国内专攻此问题的学者张施娟博士的研究，她认为该书共有三个版本，它们是1838年的《美理哥合省国志略》、1844年的《亚墨理格合众国志略》和1861年的《大美联邦志略》。参见张施娟：《裨治文与早期中美文化交流》，浙江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第22页。

〔3〕 参见邹振环：《西方传教士与晚清西史东渐：以1815~1900年西方历史译著的传播与影响为中心》，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版，第104~124页。

天文、地理、偶遇，都必有些。随道之重遂传之，最大是神理，其次人道，又次国俗，是三样多讲，其余随时顺讲。<sup>〔1〕</sup>

对于介绍这些科学人文知识的目的，米怜并不讳言希望借此推广《察世俗每月统记传》的销路，从而增加其他传教文章为华人阅读的机会。<sup>〔2〕</sup>

1822 年《察世俗每月统记传》的创办人米怜因病去世，麦都思仿照米怜于 1823 年 7 月在巴达维亚创办了另一份中文期刊，取名《特选撮要每月纪传》（*Monthly Magazine*）。《特选撮要每月纪传》编辑方针与《察世俗每月统记传》类似，只是在内容方面有所调整，增加了一些世俗的东西。如麦都思从第一期开始在杂志上连载自己编译的《咬碓吧总论》，介绍爪哇岛的地理、历史、风俗等，并附有地图。该杂志每期印 1000 册，共出 4 卷，1826 年停办。

1827 年伦敦会传教士吉德（Samual Kidd, 1799 ~ 1843）在马六甲创办《天下新闻》（*Universal Gazette*）。该杂志可以看成是《特选撮要每月纪传》的继续，其内容以中外纪闻、科学、历史、地理为主，宗教方面的内容已经很少。前述提到麦都思的译著《东西史记和合》就首先连载于该杂志。可惜，该刊只维持了 1 年就停办了。

早期传教士创办最为重要的中文杂志当属《东西洋考每月统记传》（*Eastern Western Monthly Magazine*）。该杂志 1833 年 8 月创刊于广州，主编为郭实腊，1836 年“律劳卑（William John

〔1〕 转引自邹小站：《西学东渐：迎拒与选择》，四川人民出版社 2008 年版，第 74 页。

〔2〕 苏精：《马礼逊与中文印刷出版》，台湾学生书局有限责任公司 2000 年版，第 167 页。



Baron Napier) 事件”<sup>[1]</sup>后, 被迫迁往新加坡。它是中国土地上出现的第一个近代中文期刊。

与前述杂志不同的是, 《东西洋考每月统记传》在编排上, 将所刊文字分为序(论)、史(包括东西史和合、史与史记三类)、地理、天文、新闻、贸易、杂文、煞语(结束语)等专栏, 分门别类地向国人介绍西学。该刊共出刊39期, 1838年停刊。由于该刊持续的时间比较长, 再加之该刊改变了《察世俗每月统记传》“以阐发基督教义为根本要务”的宗旨, 因而, 在近代中国尤其是鸦片战争前后影响了中国最初一批“睁眼看世界”之人, 西方许多法政知识也正是通过此刊物开始传到中国的。在这个意义上, 学界一般认为, “《东西洋考每月统记传》实现了由传播西教到传播西学的转变”<sup>[2]</sup>。

总体来讲, 1842年以前新教传教士在华的活动主要是以传教为主, 为了配合传教, 他们也将西方的天文、地理、历史、科技等知识夹杂其中, 西方的法政知识最初就是传教士向国人介绍西方史地知识过程中开始的。尽管这一时期新教传教士在西学输入方面远未像洋务运动期间那样“繁荣”, 呈现出琐碎、杂乱的特点, 但较之明末清初之季, 在西学输入的广泛性上已有明显提升。

---

[1] 有关“律劳卑事件”的详情, 参见郑永福: “律劳卑来华与鸦片战争”, 载《史学月刊》1986年第5期。

[2] 赵晓兰、吴潮: 《传教士中文报刊史》, 复旦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 第77页。

### 三、1842年以前新教传教士书刊中对 英美法知识的零星介绍

由于这一时期东渡来华的传教士主要以英美为主，这些英美传教士通过上述提到的各种书刊将自己国家的法政知识也介绍过来，英美法自此在中国得以输入。下面笔者就按1842年中英《南京条约》签订以前，新教传教士出版书刊的时间顺序，将其中涉及英美法知识的内容进行介绍。

首份中文杂志《察世俗每月统记传》记载的英美法知识并不多，但在第6卷和第7卷有所涉及。米怜在第6卷《论欧罗巴列国》中明确指出，“应兰得，即英吉利国，其京曰伦敦”<sup>〔1〕</sup>。在第7卷《论亚默利加列国·论北亚默利加之列国》一文，杂志向国人第一次较准确地介绍了美洲“新国”——美利坚合众国。其云：

花旗国，其京曰瓦声顿。此国原分为十三省，而当初为英国所治，但到乾隆四十一年，其自立国发政，而不肯再服英王。如此看，则知其年年来广东做生意，那花旗船之国为新国，盖自其设国至今道光元年，只有四十五年。但虽为新国，而其亦有宽大之盛地也。……花旗国今分为南、北、中三地，而共有十八省也，日后此国谅必为亚默利加全地之最大者。……如此照其势看来，则虽未有先知

---

〔1〕《察世俗每月统记传》卷六，转引自邹振环：《西方传教士与晚清西史东渐：以1815~1900年西方历史译著的传播与影响为中心》，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版，第37页。

之才而亦可预早料度，此国于后之世代必为大也。〔1〕

此外，在该卷《论亚默利加列国·论亚默利加之朝政》一文中，米怜首次向国人介绍了美国的政制结构，其言：

（美国）无王，乃为国内大富大才之人所治，其有两个大议会，属其第一会者有一位尚书，或曰总理者，又出每省有两位大官，其总理者，在任只四年，每四年，必立一新总理者，其各大官在任六年，然后致职而他人当之也。其总理及大官等皆为众百姓所选而立者也。属其第二会者，有大官二百位，即全国内每四万人中出一人以入此会，若日后国内之民生多，则每五万人中必出一人以入此会。属第二会之官都只两年在任，伊等亦为各省之百姓自所选也。凡国内之大事，要先送之到第二会，此会各官商量后，又要送之到第一会，然后可定谕。既定谕明白了，则总理乃签之，而就发之通于全国也。这样的朝政虽然为似乎不治，到底其甚有次序，而花旗国少有作乱，少有暴虐也。〔2〕

作为东渡来华的第一位新教传教士，马礼逊在英美法输入方面最大的贡献莫过于编著《华英字典》（*Chinese and English*

---

〔1〕《察世俗每月统记传》卷七，转引自邹振环：《西方传教士与晚清西史东渐：以1815～1900年西方历史译著的传播与影响为中心》，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版，第41页。

〔2〕《察世俗每月统记传》卷七，转引自邹振环：《西方传教士与晚清西史东渐：以1815～1900年西方历史译著的传播与影响为中心》，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版，第41页。

Dictionary) 时,对有关英美法律词汇的翻译。<sup>[1]</sup>如今天我们所使用的“法律”、“原告”、“被告”、“公司”、“审判”、“刑法”等词都来源于这部字典。此外,一些在中国传统语境中所没有的词汇也通过这部字典介绍给国人。如“Freedom”(今译“自由”)被翻译为“自主之理”;“Politics”(今译“政治”)被翻译为“国政之事”;“Absolute”(今译“专制”)被翻译为“凡事己为主的权柄”。<sup>[2]</sup>

除米怜、马礼逊外,麦都思在这一时期的英美法知识的输入上有着重要的贡献。在其编著的《地理便童略传》中,他以问答的形式第一次向国人介绍了英国的政制和法律。

四十四问:(英国)其国之朝政如何?

答曰:首有国君与各部治理国内之事。下谕出战、约和、建城、军需、铸钱、封官、定生死罪等事,皆归君主意,惟设新律、重粮税,此不归君自定也。惟国内有两大会,一是世代公侯之会,一是百姓间凡乡绅世家大族者之会。但凡要设新律,或改旧律,有事急或加减赋税,则两大会议必先商量之,然后奏与君上定意,如此国之大权,分与三分,君有一分,众官一分,百姓一分,致君难残虐其民,诸侯不能行霸,百姓不能作乱也。

四十五问:其国内如何审事?

---

[1] 1808年马礼逊按照伦敦会的指示,开始编纂中英文字典。经过7年努力,马礼逊于1815年出版《华英字典》的第一部分“字典”(Chinese and English),后又于1822年出版该字典的第二部分“五车韵府”(Chinese and English),1823年全部出齐,该字典共六大本、4595页,是中西文化交流史上极具里程碑意义的作品。参见谭树林:《马礼逊与中西文化交流》,中国美术学院出版社2004年版,第57~84页。

[2] 有关《华英字典》中法律词汇的译介,参见崔军民:《萌芽期的现代法律新词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1年版,第26~32页。

答曰：在其国有人犯罪，必须处治他，但不得乱拿，有证据就可以拿解到官府前问罪。要审之时，则必先招几个有名声的百姓来衙门听候，官府选出六个，又犯罪者选出六个，此十二人必坐下，听作证者之言，又听犯罪者之言，彼此比较、查察、深问、商议其事，既合意，则十二人之首，可说其被告之人有罪否，若真有罪，则审司可宣判刑罚；若该人无罪，则审司可放释他也。<sup>〔1〕</sup>

此外，该书对美国的政制也有所介绍。

六十九问：花旗国之朝廷如何？

答曰：花旗国之朝廷，略像英吉利之朝廷，都有两大会议，治理法律、粮税等事，惟花旗国无王，只有一人称总理者治国家的事，期在任四年，然后他人得位。<sup>〔2〕</sup>

1829年麦都思在《东西史记和合》中，在对应“东史”（中国史）的基础上，介绍了英国的历史，在此过程中麦都思向国人第一次介绍了在英国宪政史上起到里程碑意义的1215年《大宪章》以及1265年英国议会形成等方面的知识。其云：

若翰乃暴虐，先被教师迫甚，后见诸侯围绕，不得以

---

〔1〕 [英] 麦都思编：《地理便童略传》，1819年马六甲版英华书院，第9~10页，转引自熊月之：《西学东渐与晚清社会》，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第84页。

〔2〕 [英] 麦都思编：《地理便童略传》，1819年马六甲版英华书院，第17页，转引自熊月之：《西学东渐与晚清社会》，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第85页。

立法，赐民自专，至今尚存。<sup>〔1〕</sup>

贤利号称第三，时诸侯专权，王不得已，召民中有能者辅之，如是每府出贤者二人，集王都内，商量国事，自此小民得志于英吉利国，而大王公侯不能苦压之焉。<sup>〔2〕</sup>

1842 年除《东西洋考每月统记传》以外，<sup>〔3〕</sup> 分别对英美法知识介绍最多的当属 1834 年出版的《大英国统志》和 1836 年裨治文开始撰写的《美理哥合省国志略》。

郭实腊编著的《大英国统志》从自然环境、历史沿革、政治制度、军事制度等很多方面介绍了英国，堪称中国第一部简明英国史。值得注意的是，该书第一次向国人较为全面地介绍了英国的议会制度。其云：

且说大英之国家，置两公会，一曰爵公会，二曰缙绅公会，大英皇帝召集众人，令之议论察夺国政之事，除非皇帝之命，终无权势。惟七年间会议已完，就谕飭人散去。其爵公会为四等爵，兼其国之教师，皆具列以垂万世章程，皆奉特旨增入者，二十一年为限。会者止摘其要领略见颠末，仍于本条内，注明拆辩各事，所以百度修而万化理也。盖百姓之尊贵，自商量定义，使民相趋附如骨肉道之在政事。贵贱在位，先后有序，多寡有数，天下万事，尽备于

〔1〕 由于麦都思的《东西史记和合》曾在 1833 年 8 月 1 日创刊的《东西洋考每月统记传》中分 11 次转载，因此此部分内容的出处亦可见爱汉者编著：《东西洋考每月统记传》，黄时鑑整理，中华书局 2007 年版，第 125 页。

〔2〕 [普] 爱汉者编著：《东西洋考每月统记传》，黄时鑑整理，中华书局 2007 年版，第 125 页。

〔3〕 有关《东西洋考每月统记传》中涉及英美法知识的内容详见本章第三节“新教传教士英美法知识传播方式评介——以《东西洋考每月统记传》为例”。

此。凡府、州、县、厅、邑，各有其派驻陈明其紧要事务，兼保护其便益也。其人足以任官，其官足以行活矣，便无后世巫蛊之事矣。夫四百有余人兼摄者，自冢宰以下不能自主操管，而必顾百姓之褒贬焉。时租调役课，应循公会之志，不然不可征收钱粮矣。正人君治国平天下之本。而开罅隙之际，必召两公会聚议定事，可征收钱粮否，不许宰相不能从己之欲也。故此，若居上克明，为下克忠，及诸宪不干之誉便难办事办。〔1〕

较之前面的《地理便童略传》中对“上议院”、“下议院”分别译为“世代公侯之会”和“乡绅世家大族者之会”，《大英国统志》将其分别译为“爵公会”和“缙绅公会”显然更为雅致。日后，魏源《海国图志》等书都沿用了这一译法。

此外，《大英国统志》还首次谈到法治是英国立国之本的观点，反对以人治国。其言：“据大英国家之法度，人不能治国，止是其法律而已”，故此按察使将审判之时，明日青天，察究定案，与百姓知其来历缘由。其刑曰斩，曰缴，曰徒，曰禁。意外而杀人不受死刑。生气发怒，即突然杀人，不受死刑其刑威严，惟皇帝可宽贷，亦可拖延死刑。〔2〕

为了能像郭实腊那样撰写一部专门介绍某一国家的书籍，〔3〕

〔1〕 [普] 郭实腊编著：《大英国统志》卷一，转引自熊月之：《中国近代民主思想史》，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64 页。

〔2〕 [普] 郭实腊编著：《大英国统志》，转引自熊月之：“鸦片战争以前中文出版物对英国的介绍——介绍《大英国统志》”，载《安徽史学》2004 年第 1 期。

〔3〕 据学者李晓杰考证，裨治文在写《美理哥合省国志略》之前见到过郭实腊的《大英国统志》是没有问题的。因此，以理推之，他极有可能受到此书的启发，而决定写出一部与郭实腊介绍英国具有同样性质的有关美国的书籍。参见李小杰：“19 世纪早期在华传教士所描绘的美国：高理文及其《美理哥合省国志略》”，载荣新江、李孝聪主编：《中外关系史：新史料与新问题》，科学出版社 2004 年版。

同时也为了“学习语言、练笔”<sup>〔1〕</sup>之用，裨治文 1837 年 11 月 30 日完成了鸦片战争前最为系统介绍美国的著作——《美理哥合省国志略》。在这部专门介绍美国的著作中，裨治文花了大量的笔墨描写了美国的政制和法律制度，这些内容对于之后中国人对于英美法知识，尤其是美国宪政知识的了解无疑是具有里程碑意义的。

首先，裨治文花了近 5 页的内容向国人首次介绍了决定日后 1787 年美国联邦宪法精神的 1776 年的《独立宣言》。为此，笔者特将全文摘录如下：

天下之人皆同此心，心同此理。上帝生民，大小同体，生以性命，各安其分，又立国政以范围之，使民不至流于邪僻，是性命本分之有赖也。乃不持不扶，则将焉用其政。然其政非甚有害则民尚可忍而不变，乃英吉利王之凌虐我国，一而再，再而三，我众亦忍至经年屡月，而英吉利，王亦复如是，故不得不议立首领，永不遵英吉利，于是合省为一国，合省之名，由此始矣。

至英吉利王凌虐我国之事，指不胜屈，今列数款于后，以共鉴焉。

——设例欲正而不私，奈英吉利王不准行焉。

——官民皆欲变通国政之不美者，而英吉利王不从。即有时变通了，亦不准行。

——旧例增改律例，王须与衿耆合议，乃英吉利王往

〔1〕 1836 年 9 月裨治文在一份报告书中曾提到了写作《美理哥合省国志略》的原因，他说道：“我把此书的撰写作为学习语言、练笔之用，并且这样的工作非常迫切需要，另外，对一个初学者而言，完成这样的工作，远比撰写标准的短文简单得多。”转引自张施娟：《裨治文与早期中美文化交流》，浙江大学出版社 2010 年版，第 23 页。



往不许衿耆相议焉。

——每年各省衿耆来集省城，酌量规矩，英吉利王乃驱逐之。

——遇衿耆到议厅，欲议公事，王委大宪，即驱散之也。

——驱逐后，不许复聚酌量。

——土人稀少，原望欧罗巴人至，乃英吉利王禁之，欲免户口日繁也。

——旧例犯法，必严刑审判，兹王不遵行之。

——旧例本处按察司，或先由衿耆议选，或先由王择定，均要同商，兹英吉利王自主，不听衿耆之谏。

——旧例各省文武官员各有定额，职俸养廉，皆民所办，英吉利王擅加官额，不与衿耆同商。

——旧例各省弁兵，亦有定数，粮饷亦民备办，兹英吉利王擅自增设调派于各省，亦不商之于衿耆。

——旧例文武员弁，或本土，或外省人不定，有事文武必同议，兹英吉利王不然。武员，则必以京城人供职，有事不与文员商量，惟武员自持，权在武不在文也。

——英吉利王刻剥钱粮，多于前制，禁停贸易，大异常规，察院自凭升降，衿耆不与商量，往往自违法制，而累小民。

——英吉利王自不守制，故制衰而民无以为赖，今立新政，创邦国，亦无如之何也已。

——英吉利王所调各水路巡兵，惟有劫掠货船，及毁拆城池，纵火烧房屋而已，我民何能堪此。

——英吉利王使弁兵常居民舍，以便时行欺侮。

——被劫之良民，务令从他为贼，往劫别艘之资，如有不从，则凌虐而加害。

——谕唆各省纷争，并唆苗人害及居民，使各不相安也。

以上各款，英吉利王屡行，土人屡谏，而王益怒，加害更甚。迨后又请英吉利人助谏云：如王不从，恐国中人心不一，不能忍其害也。英吉利王愈怒，终不肯改。由是无如之何，不得不自创邦国而立新政。自新政既立，则遍示各国，使普天下闻知焉。<sup>〔1〕</sup>

其次，裨治文用大量的篇幅向国人介绍了美国总统、国会和司法系统三权分立的政制结构。

关于“正、副统领”，即总统和副总统，由各人选举而成，其权力、选举资格和在任期限有关规定为：

统领每年收各省餉项，除支贮库，不得滥用外，每年定例酬金二万五千大元。若非三十五岁以上，及不在本地生者，皆不能当此职。例以四年为一任，期满另选。如无贤于他者，公举复任，若四年未滿，或已仙游，或自解任，则以副统领当之。副统领不愿，则推议事阁之首者。若伊亦不愿，则以选议处之首护理。设终无人愿当此职，则吏部尚书寄书与各省首领，遍示于民迅择焉。至国统领，水陆武员固任听其指挥，即京内之文员，亦从其政令。若遣

〔1〕 [美] 裨治文：《美理哥合省国志略》卷四，转引自张施娟：《裨治文与早期中美文化交流》，浙江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第48~49页。此外，魏源在《海国图志》卷五十九“弥利坚总记上”中辑录裨治文《美理哥国志略》中也有大致相同的论述，参见（清）魏源撰：《海国图志》卷五十一，岳麓书社2011年版，第1637~1638页。

使于邻邦，或迎使于别国，皆统领治理。<sup>[1]</sup>

言总统后，则述国会。裨治文详述参议院（议事阁）、众议院（选议处）两院议员的来源、选举、任期、权限、工作情形等，谓及：

每省择二人至京，合为议事阁；又选几人，合为选议处……至议事阁与选议处，皆以每年十二月内之初礼拜一日，同到京之公所，齐集会议。议事阁之职，每省二人，计二十六省共五十二人。选议处臣共二百四十三人。议毕，或回省或留京三五月，各随其便。来年亦复如是。以议事阁五十二人分为三等，以二年为期，各等轮流而退，复择新者，是以每等经六年为一任，不过或先或后而已。又定例年未及三十以上者不能当此职。议事处则以二十五岁以上为例，二年为一任，期满另选，以十二月初礼拜一之日，齐集京都公堂会议。因国中农务、工作、兵丁、贸易、赏罚、刑法、来往宾使、修筑基桥等例，皆此时议定。议毕，各自回家。<sup>[2]</sup>

在介绍完国会后，裨治文又谓及美国的司法制度。其云：

国察院有三：管理京城者曰京察院；管理二三省者，曰巡按察院；管理一省半省者，曰巡抚察院。……在京城者，衙门内共有七人，其间一为正，六为副，每年以正月

[1] [美] 裨治文：《美理哥合省国志略》卷十三“国政一”，转引自张施娟：《裨治文与早期中美文化交流》，浙江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第50页。

[2] [美] 裨治文：《美理哥合省国志略》卷十三“国政一”，转引自张施娟：《裨治文与早期中美文化交流》，浙江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第50~51页。

为期，其人齐集会审各案一次。如有因事不至者，四人可审，下于四人不能审焉。京城之内若有不遵例者，亦京察院审之。若巡按察院审事不正，任其转告于京察院……有巡按察七衙门……每巡按察院审事时，如无一京察院在，则不能审。若有要事，则必有二而后可。又每年齐集二次审判。如有人在巡按察院属内犯法，则巡按察院审之而已。至巡抚察院衙门共三十三，每院内一巡抚察院。每年审事四次。若有要事，则无定矣。倘审不公，亦可以转告于巡按察院。此皆国察院也。其外，亦有数省察院，省内犯法，则省察院审之。至若府、州亦如是。凡察院内必有各科房、各差役等，听命于察院。<sup>[1]</sup>

此外，裨治文对美国司法制度中的陪审制度亦有提及：

人犯既齐，察院在本犯地方择衿耆以助审。衿耆则以十二人至二十四人为额，多则二十五人，少亦十一人。如是犯之亲戚兄弟朋友固不能为，即先知有此事者，亦不能为。审时衿耆听原告、被告之词，照察院之例，出而会议，遂定曲直。众衿耆将情由写明，交于察院，各散回家，察院观何是何非，即照例定罪。<sup>[2]</sup>

最后，裨治文不仅向国人说明美国三权之间是分立的，而且还指出三权之间的关系是彼此制衡的。他说道：

---

[1] [美] 裨治文：《美理哥合省国志略》卷十六“国政四”，转引自张施娟：《裨治文与早期中美文化交流》，浙江大学出版社 2010 年版，第 51 页。

[2] [美] 裨治文：《美理哥合省国志略》卷十六“国政四”，转引自张施娟：《裨治文与早期中美文化交流》，浙江大学出版社 2010 年版，第 51 页。

……为审官，则不能会议制例。会议制例官，亦不能兼摄审问也。<sup>〔1〕</sup> 国内倘有人犯法，察院审判后，如审不公，统领亦可以赦之。<sup>〔2〕</sup>

更为重要的是，为了强调美国政制的优越性，裨治文还通过列举美国 1787 年联邦宪法第 1 条第 8 项的 17 款条例，试图呈献给中国读者一个法治而非人治的美国社会。他写道：

除此例（指美国 1787 年联邦宪法）外，首领亦不能胡为。虽有贤德及富贵之人，皆不得以虚爵衔馈送，当受者亦必商之议事阁及选议处。使大小文武，皆得仿此而行。国人宜以律例为重，不徒以统领为尊。

第所有条例，统领必从，亦必示人恪遵。如在例外，统领亦断不为之，无异于庶民焉。<sup>〔3〕</sup>

总而言之，1842 年以前新教传教士在这些史地书刊中对英美法知识的介绍虽然只能说是零散的、不成体系的零星介绍，但是，“总统制”、“国会”、“陪审”、“选举”等这些国人闻所未闻的新鲜知识，毕竟拓宽了国人的视域，为国人提供了祛除“思维盲点”的可能。

---

〔1〕 [美] 裨治文：《美理哥合省国志略》卷十三“国政一”，转引自张施娟：《裨治文与早期中美文化交流》，浙江大学出版社 2010 年版，第 51 页。

〔2〕 [美] 裨治文：《美理哥合省国志略》卷十五“国政三”，转引自张施娟：《裨治文与早期中美文化交流》，浙江大学出版社 2010 年版，第 51 页。

〔3〕 [美] 裨治文：《美理哥合省国志略》卷十五“国政三”，转引自张施娟：《裨治文与早期中美文化交流》，浙江大学出版社 2010 年版，第 52 页。

#### 四、1842 年以前新教传教士对英美国际法知识的翻译与介绍

尽管有学者认为在中国古代的春秋战国时期，各诸侯国之间在实际交往过程中存在一些外交礼节和规则，并据此认为国际法“早寓于封建之初，而显著于春秋之世”〔1〕，中国古代存在国际法。〔2〕但是，学界普遍认为，具有独立体系的国际法是西方尤其是 1648 年威斯特伐利亚和会之后的产物，是 19 世纪 40 年代以后传入中国的法律部门。〔3〕尽管如此，这并不意味着在此之前国际法没有和中国发生过接触。据王铁崖先生考，早在明末清初，来华的耶稣会士就已经把国际法知识介绍给中国。〔4〕另外，学界普遍认为，中国正式知道近代西方国际法的存在，应以 1689 年 9 月 8 日，中俄两国订立的《尼布楚条约》为肇始。〔5〕作为当时清政府全权代表团通译之一的葡萄牙耶稣会士徐日升（Thomas Pereira，1645～1708），其在日记中记载他曾向康熙帝介绍过近代西方国际法，而康熙帝也注意到一些关

〔1〕 [美] 丁韪良：“中国古世公法论略”，载王健编：《西法东渐——外国人与中国法的近代变革》，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33 页。

〔2〕 参见孙玉荣：《古代中国国际法研究》，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9 年版。

〔3〕 何勤华：“中国近代国际法学的诞生与成长”，载《法学家》2004 年第 4 期。

〔4〕 如王铁崖先生曾考，在 1648 年左右，耶稣会士马丁·马提尼神甫（Martin Martini，1614～1661）曾将国际法先驱之一、西班牙人苏阿瑞兹（Suarez）的拉丁著作《法律与作为立法者的上帝》译成中文。参见王铁崖：“中国与国际法——历史与当代”，载中国国际法学会编：《中国国际法年刊 1991》，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 1992 年版，第 22 页。

〔5〕 林学忠：《从万国公法到公法外交：晚清国际法的传入、诠释与应用》，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43 页。

于国家主权平等及条约缔结的原则。<sup>〔1〕</sup>然而,《尼布楚条约》的制定并不意味着清廷已将自己看做“世界上的一个国家”,而仅将此看做一个孤立的事件,在此后的150多年里,再也没有人提起过国际法。对此,田涛先生评论道:

在西方列强以武力强行打开中国的大门之前,清政府有过与国际法进行直接接触的机会,但在闭关自守的蒙昧状态下,在对欧美世界还一无所知的时代,中国不可能承认也没有必要去接受这些来自另外一个世界的规则和方式。只是依据本能的主权意识和传统的处理外夷政策行事,尽管这些政策在不同的情况下往往需要进行一些调整,但远未表现出试图适应西方的倾向来。<sup>〔2〕</sup>

1839年林则徐以钦差身份赴粤查禁鸦片,在此期间他主持翻译了瑞士法学家瓦泰尔(Emerich de Vattel, 1714~1759)于1758年所著《万国法:或适用于各国和各主权者的行为和事务的万国公法和自然法原则》(*Le Droit des Gens; ou, Principes de la loi naturelle appliqués a la conduite et aux affaires des nations et des souverains*)的片段内容。这是目前有明确中文史料记载的国际法进入中国的第一次翻译活动。<sup>〔3〕</sup>这里之所以将瓦泰尔所著的《万国法》也纳入1842年以前英美法在晚清输入的范畴,是基于以下两个原因:其一,该书是流行于19世纪上半叶整个欧美法学界和外交界的一部名著,是当时各国外交官和领事必读的

---

〔1〕 参见田涛:《国际法输入与晚清中国》,济南出版社2001年版,第17~20页。

〔2〕 田涛:《国际法输入与晚清中国》,济南出版社2001年版,第22页。

〔3〕 王维俭:“林则徐翻译西方国际法著作考略”,载《中山大学学报》1985年第1期。

经典。据考，该书出版后旋即被译成多种文字；自1759年首次出版英译本后，至1839年，其间英国至少有10个版本而在美国至少有7个版本。<sup>〔1〕</sup>其二，翻译此书的主要译者是美国传教医生伯驾。<sup>〔2〕</sup>据载，1839年6月，伯驾曾给林则徐写过一封长信，建议其以“公正的条约”来解决中英之间的问题，以求和睦相处。如1839年9月23日伯驾在日记中写道：“今天我大部分时间在翻译滑达尔国际法的一些章节，它们有关国际权利和战争。”9月4日伯驾在一封信中提到：“应他（林则徐）的要求，我又将国际法的一篇长文译成中文，它特别有关国家战争和国际交往。”<sup>〔3〕</sup>

需要强调的是，伯驾对瓦泰尔《万国法》的翻译并不是主动为之，而是应林则徐之请，将其已摘录需要翻译的部分进行翻译。据考，伯驾可能此时未见全书，看到的仅是林则徐的随

---

〔1〕 王健：《沟通两个世界的法律意义——晚清西方法的输入与法律新词初探》，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95页。

〔2〕 除伯驾外，袁德辉也是瓦泰尔著作的另一位译者。袁德辉为四川人，曾在槟榔屿天主教学校和马六甲英华书院学习，并加入天主教。1829年经人介绍被北京的理藩院任为通事，1838年被派到广州搜集书籍。1839年担任林则徐的随员，曾翻译过林则徐致英女王的信。在伯驾完成林则徐所要求的翻译内容后，袁德辉对其进行了重译和增译。参见田涛：《国际法输入与晚清中国》，济南出版社2001年版，第24~25页。

〔3〕 G. B. Stevens and W. F. Markwick, *The Life, Letters, and Journals of Rev. and Hon. Peter Parker*, M. D., 1986, pp. 172~174. 转引自田涛：《国际法输入与晚清中国》，济南出版社2001年版，第23~24页。



员袁德辉给其的抄本。<sup>[1]</sup>另外，伯驾所翻译的内容也不是《万国法》的全部内容，而是其中涉及违禁走私问题、战争问题、服从所在国法律、采取外交与战争的步骤以及内政外交的处理方式等，这些可能是林则徐在查禁鸦片中所急需的英美国家通行的国际法知识。伯驾为林则徐所翻译的内容最终被辑录在魏源的《海国图志》中。这里必须指出的是，在1842年魏源第一次编纂的50卷《海国图志》中，并没有收录伯驾所译的内容。<sup>[2]</sup>1847年《海国图志》扩充至60卷，伯驾的译文以《滑达尔各国律例 [米利坚医生伯驾译出]》为题与袁德辉的译文《法理本性正理所载 [袁德辉译]》一起被辑入60卷本《海国图志》中的第52卷，一前一后。1852年魏源又进一步把《海国图志》由60卷增补为百卷，伯驾和袁德辉的译文收入在第83卷内。文载：

### 滑达尔各国律例

[米利坚医生伯驾译出]

尝思各国皆有当禁外国货物之例，其外国不得告诉委曲而违此禁，亦不得以仁情推辞。若他告诉委曲，是不过

---

[1] 据挪威学者鲁纳考，“伯驾从来没有译袁德辉所未译的段落，但袁德辉摘自瓦泰尔的书的段落常常比伯驾长。这一观察表明袁被委以译事之任务，而当他发现自己无力把握这些段落的逻辑和语言时，他向伯驾寻求帮助。这也就是为什么伯驾在林则徐的病历中提到他仅仅得到了几段手书的瓦泰尔著作，而非瓦泰尔的书或其完整文本的原因。看来可以合理推断出袁德辉只是把自己的手书文本交给了林，而伯驾甚至不明白他为何要译这些段落。他也许根本不知道他的译文会收入《海国图志》这样的选集而出版。最初的翻译是袁德辉做的，伯驾的翻译只对袁的工作起辅助作用而非作为独立的译文。”参见[挪威]鲁纳：“万民法在中国：国际法的最初汉译，兼及《海国图志》的编纂”，王笑红译，载《中外法学》2000年第3期。

[2] 究其原因，林学忠认为可能这时的魏源还没有或还来不及整理此材料。参见林学忠：《从万国公法到公法外交：晚清国际法的传入、诠释与应用》，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年版，第47页。

欲利而已，该国必不以他得利而违自己之禁。试思凡国有禁，皆有所谓而然也。

### 第三十七章

一禁立之后，如有犯禁船货物夹带出口或夹带入口，或带货漏餉，则变价充公。

#### 第二百九十二条

打仗者是我们出于不得已，强逼而应有此事也。盖打仗者，有公私之分，或两国交战，或二主相争，所事皆出于公。而兵权亦出于公，此是也，私自两人相敌，此是性理之常，此之谓也。

予详审有应战有不战者，若情有可原，固无论人人皆欲战，岂不欲自保其身，自护其地，而于当战之日，而竟不战者乎。然战合于人心，事自合乎天理，如匪盗打劫村场，谁不与之抗拒，是理所必然，势当如是，是故应战。应不战者，皆以合义为贵，非可苟焉而已也，今我说此想一想于自己，但如英吉利国王，不与大臣同行事，虽用钱银，不逼迫百姓守兵械，他们为打仗，据实是必议大臣同行，与索军粮。

一当者（如父母打不孝顺之子女，此是应当也。但别人因我子女不孝之事，他将我子女打，所论之理，亦不当打我之儿子也）

二职（如琉球人往别国忽遇大风，打烂船只，失水往中华去，此琉球人并无钱财，亦不能糊口不能回国，则要禀明此县，或日后方可回国，此是人情之职）

三或（如外国带鸦片往省，流毒射利，该本国不准他进口，亦不能告诉一说之事，此是理也）

四守法（往别国遵该国禁例，不可违犯，如违犯必有罚以该国例也）

五公法者（但有人买卖违禁之货物，货与人正法照办）

六或（或各花旗人各司其事花旗之事，别国之人，往花旗去，立不能做此处兵丁也）

七不论（不论别国人在此该国）

八或（如若英吉利国女王欲与佛冷西国打仗，但大臣思想无道理，此大臣不愿发一将，不发一银，何得战也？）

法律本性正理所载第三十九条 [袁德辉译]

各国皆有禁止外国货物不准进口的道理。贸易之人，有违禁货物，格于例禁，不能进口，心怀怨恨，何异人类背却本分，最为可笑。若不分别违禁不违禁，以及将本求利，均不准进口，可以含怨。即如甲国货物而至乙国，并不见有违碍，而乙国禁之，此谓之不是好意亦可含怨，已无遗碍。而又无实在明白说出其所以不准之理，立此等例禁，令人难以推测，算是与人隔别，断绝往来也。所立例禁，即如走私出口入口，有违禁货物，并例准货物偷漏不上税饷情事，有违犯者，将船并货入官充公。

### 第一百七十二条

中国、日本国，无有照会某处之船准进，某处之船不准进，皆禁止外国人，不许进口。在欧罗巴洲中各国，除与有仇敌之数国，此外人人皆可游行，国国可以进口，一经准其进口，就当遵顺其律例。我思律例之设，原为保存身家性命起见，非关遵其例，即子其民之理，国家立法应须如此。而外国人一入其地，即该凛然遵顺，国家抚有天下，治理亿兆，而律例亦不止此。自法制一定，普天之下，莫不遵守，故外国有犯者，即各按各犯事国中律例治罪，其治罪之意，不过令人保全身家性命也。

### 第二百九十二条

兵者，是用武以伸吾之道理。有公斗、私斗。公斗系

两国所兴之兵，私斗乃二家所怀之忿。以妥当道理而论，凡保护自身，及保全自己道理，自然可以有有用武之道理。此等道理常在人心，亦人人所共知。有些迂儒，用经典上义理，如己身已被人杀害，犹曰只好任他杀去，而已总不任杀人之名，此等错意见，终怕行不开。原其故，无非为避害保身，此亦人之常情。然兵亦不是乱用，若知夫天性所赋之理，不得已而用兵，总合夫道理，以仁义之律法而节制之。国中权柄是决断争辩，镇压伤害，禁止我们私自所欲伸之义理。欲与外国人争论，先投告对头之，王或有大权之官设，或都不伸理，可奔回本国，禀求本国王保护。核其可行则行，可止则止，若概而准之与外国人理论相对，则国中无一人不连累。其中人人亦可扰乱，何以保全两国和气，此系大危险之事。先要审定虚实，有何怨的道理，或是应该兴兵，或是应该不兴兵，或是须要用兵，国中方才太平，悉听国王裁夺，无此法度，何能一国太平？

如此，惟国王有兴兵的权，但各国例制不同，英吉利王有兴兵讲和的权，绥领王无有此权。

英吉利王无有巴厘满衙门会议，亦不能动用钱粮，不能兴兵，要巴厘满同心协议始可。<sup>[1]</sup>

当然，学界对伯驾译文后所附的八条注释是否是瓦泰尔《万国法》的原作以及该注释是否为伯驾所译，存在种种疑问和说法，<sup>[2]</sup>但是无论事实究竟如何，这至少表明英美法国家通行的国际法规则已开始被林则徐等极个别具有时代精神的传统士

[1] (清)魏源撰：《海国图志》卷四，岳麓书社2011年版，第1991~1993页。

[2] 有关讨论参见林学忠：《从万国公法到公法外交：晚清国际法的传入、诠释与应用》，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年版，第46~47页。

大夫所注意。<sup>[1]</sup>

尽管学界普遍认为，瓦泰尔《万国法》的翻译在晚清中国的影响并没有后来丁韪良翻译惠顿《万国公法》大，如丁韪良在翻译过程中从未在任何一处提到过瓦泰尔《万国法》的那些部分已有中译，伯驾和袁德辉两篇译文中所采用的语词也并未被丁韪良所沿用，<sup>[2]</sup>但是，这些都不妨碍两篇译文中对某些英美法术语初到中国的翻译，因为这些译文的术语和表达可以反映两位译者在没有先例的情况下，如何建立从西方语言到中国语言跨文化地表达英美法术语和概念的途径。

首先，根据王健教授的研究，伯驾译文的标题“各国律例”作为一个词，表达的是英文“Law of Nations”的意思，这样的译法并不见于中国古代。在这个意义上，“各国律例”本身就是一个法律新词，和中国传统“律例”是存在区别的。<sup>[3]</sup>更为重要的是，这里使用“各国”而不是“蛮夷”，本身就意味着，这里有承认西方的主体地位、中国只是国际大家庭中一份子的内涵，我们看到，一种开放、包容的心态蕴含其中。

其次，按照李贵连先生的观点，伯驾译稿中的“公法”“是我们的19世纪先辈所创制的第一个法律新词”。<sup>[4]</sup>虽然该词在

[1] 学者田涛甚至列举了在鸦片战争期间，林则徐如何运用伯驾和袁德辉所译的国际法知识处理中英之间的问题。参见田涛：《国际法输入与晚清中国》，济南出版社2001年版，第29~31页。

[2] 在学者鲁纳看来，之所以出现如此情况，“要么是伯驾和袁的译文在1860年代就已为人遗忘，要么是《海国图志》的这一章从未引起人们注意或产生政治影响。”参见[挪威]鲁纳：“万民法在中国：国际法的最初汉译，兼及《海国图志》的编纂”，王笑红译，载《中外法学》2000年第3期。

[3] 参见王健：《沟通两个世界的法律意义——晚清西方法的输入与法律新词初探》，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1年，第102~104页。

[4] 李贵连：《近代中国法制与法学》，北京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187页。

我国古已有之，<sup>〔1〕</sup>但其意为国家法令。而译稿中的“公法”却没有这种含义。文载：“公法者（但有人买卖违禁之货物，货与人正法照办）。"<sup>〔2〕</sup>这里“公法”的含义大致是国际惯例或国际通行做法的意思。“它没有中国古代‘公法’之内涵，也不是今天将国内法分成‘公法’‘私法’中的‘公法’。与英语 International Law（国际公法）也不完全相合。”<sup>〔3〕</sup>

最后，对“Right”一词的翻译也彰显出英美法核心语词在晚清输入的艰辛。由于挪威学者鲁纳拥有瓦泰尔《万国法》英文本的相关段落，因此，根据他的研究，“Right”在英美法中具有政治和法律意义的概念，在伯驾的翻译中共出现了 9 次，而在袁德辉的翻译中共出现了 22 次。伯驾苦于在汉语中找不到“Right”的合适的对应词，因而在大多数情况下，就使用“当……之例”、“欲……”之类的词汇，对相应的片段进行改写，例如，他把“赋予人们使用武力之权”，翻译为“人人皆欲战”，再如，把“维护自己的权利”翻译为“欲自保其身护其地”。<sup>〔4〕</sup>袁德辉则力图用一个具体的术语来翻译“Right”，他选择了“道理”（或其缩写词“理”）一词，并严格贯穿使用于其全文，总共多达 12 处，只是在文章结束时的分开印刷的最后两段中，没有使用该词。或许用“道理”来翻译，一定程度上也

---

〔1〕 如《尹文子·大道下》载：“君宠臣，臣爱君；公法废，私欲行；乱国也。”转引自李贵连：《近代中国法制与法学》，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188 页。

〔2〕（清）魏源撰：《海国图志》卷四，岳麓书社 2011 年版，第 1992 页。

〔3〕 李贵连：《近代中国法制与法学》，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188 页。

〔4〕 当然，按照王健教授的观点，伯驾之所以这样翻译“Right”可能是因为受到这一时期马礼逊字典中对“Right”一词翻译的影响，参见王健：《沟通两个世界的法律意义——晚清西方法的输入与法律新词初探》，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1 年，第 109～110 页。

是合适的，因为该词在“原理”或“原因”层面上的意义是众所周知的，因此，它一定程度上也接近于“Right”一词的逻辑性内涵。<sup>〔1〕</sup>另外一个需要注意的是，在袁德辉译文的倒数第二段，连续出现了三处“权”字，根据鲁纳提供的英文本，该三处“权”分别对应的英文分别是“authority”、“right”和“right”。除第一次有“授权”的含义外，其他的两个“right”被明确地翻译为“权”。尽管有人认为，这里袁德辉并没有像前面一样将“Right”翻译为“道理”，可能是因为出自另外的资料或其他人的翻译，只不过是魏源在该书印刷前临时将其附加到了袁德辉的译作之后，<sup>〔2〕</sup>然而，这或许表明了“Right”一词最初翻译成的汉语就是这个“权”字。

此外，除了上述语词以外，他们创造的法律新词主要还有“义理”对应“justice”、“例制”对应“constitution”等。值得注意的是，大约20年后当丁韪良翻译《万国公法》时，丁氏并没有采用他们的这些翻译，而是将“right”翻译为“权”或“权利”，将“justice”译为“公义”，把“constitution”翻译为“国法”。<sup>〔3〕</sup>另外，学者鲁纳认为，伯驾和袁德辉运用的术语和技术“运用了表述中国伦理的语言来翻译国际法，使这一国际法问题转变为人际关系问题，使法律作为客观存在的问题转变

〔1〕 [挪威] 鲁纳：“中国政治话语中的‘权力’与‘权利’”，载 [德] 郎宓榭、阿梅龙、顾有信编：《新词语新概念：西学译介与晚清汉语词语之变迁》，赵兴胜等译，山东画报出版社2012年版，第133页。

〔2〕 [挪威] 鲁纳：“中国政治话语中的‘权力’与‘权利’”，载 [德] 郎宓榭、阿梅龙、顾有信编：《新词语新概念：西学译介与晚清汉语词语之变迁》，赵兴胜等译，山东画报出版社2012年版，第134页。

〔3〕 [挪威] 鲁纳：“万民法在中国：国际法的最初汉译，兼及《海国图志》的编纂”，王笑红译，载《中外法学》2000年第3期。

为关乎情感的问题”<sup>〔1〕</sup>，这本身就构成了“一种矛盾”。也正因为如此，伯驾和袁德辉对瓦泰尔《万国法》的部分翻译的语词译法并没有沿用下来。尽管如此，但这些都构成了英美法在晚清中国传播的一种努力，对此，学者鲁纳这样评论道：

伯驾和袁德辉的译文之所以意义不菲，不是因为他们对后来的中文国际法语言和逻辑产生了影响，而是因为他们的原创性，以及他们在国际法翻译这一跨文化的实践中所表现出的创新精神。<sup>〔2〕</sup>

---

〔1〕〔挪威〕鲁纳：“万民法在中国：国际法的最初汉译，兼及《海国图志》的编纂”，王笑红译，载《中外法学》2000年第3期。

〔2〕〔挪威〕鲁纳：“万民法在中国：国际法的最初汉译，兼及《海国图志》的编纂”，王笑红译，载《中外法学》2000年第3期。





## 新教传教士英美法知识输入方式评介 ——以《东西洋考每月统记传》为例

与上述诸多新教传教士所办书刊一样，普鲁士传教士郭实腊所办的《东西洋考每月统记传》应当算是这一时期传教士所办书刊之典型代表。尽管该刊并非主要是介绍英美法知识的专业性期刊，但是，该刊蕴含了丰富的英美法知识，它是1842年以前我们了解英美法知识最为全面的历史材料。<sup>〔1〕</sup>因此，分析该杂志如何把英美法知识输入中国，是我们了解鸦片战争前英美法在中国传播特征、途径以及状况的关键所在。

---

〔1〕 值得注意的是，《东西洋考每月统记传》对于英美法知识的介绍主要是1837年杂志复刊后，出版地由广州迁至新加坡以后。对于这个特点，《东西洋考每月统记传》的整理者黄时鑑先生说得很清楚，在新加坡“这个不属于清朝政府管辖的地方，西方传教士可以减少许多顾忌，行文时只需主要考虑读者的文化心理状况就无伤大雅。在一种主体文化的边缘，异质的文化有时更容易移植生根，然后向此一文化的本土逐渐扩散和渗透。”参见〔普〕爱汉者编著：《东西洋考每月统记传》，黄时鑑整理，中华书局2007年版，导言，第14页。

## 一、新教传教士输入英美法知识时的动因

一般而言,1807年以后东渡来华的新教传教士的目的是传教,他们本不负有介绍基督教以外西方文化及其法政知识的使命,然而,当他们来到中国后却发现,中国人一直视中国之外的所有人为“蛮夷”,不仅不屑于他们的文化,而且更瞧不上他们所信仰的宗教。

于是,新教传教士为了使基督教能在中国传播,他们首先必须做到的事情就是改变中国人的这种无知与偏见,使他们相信这个世界上除了中国文明之外,还有他种文明。例如,郭实腊在1833年6月23日写的《创刊计划书》中就称其创办《东西洋考每月统记传》的宗旨是为了证明中国人的无知,表明西方人并非蛮夷。他写道:

当文明几乎在地球各处取得迅速进步并超越无知与谬误之时,唯独中国人却一如既往,依然故我。虽然我们与他们长久交往,他们仍自称为天下诸民族之首尊,并视所有其他民族为“蛮夷”如此妄自尊大严重影响到广州的外国居民利益,以及他们与中国人的交往。本月刊现由广州和澳门的外国社会提供赞助,其出版是为了使中国人获知我们的技艺、科学与准则。它将不谈政治,避免就任何主题以尖锐言词触怒他们。可有较妙的方法表达,我们确实不是“蛮夷”,编者偏向于用展示事实的手法,使中国人相信,他们仍有许多东西要学。<sup>[1]</sup>

[1] *Chinese Repository*, Vol. 2, No. 4, Aug. 1833, p. 187.

尽管从今天的角度看，郭氏此观点并无不妥，但是他在《东西洋考每月统记传》第1期的《序》中未敢公开宣布这种文化的优越感，而是试图通过中国先哲孔子的话来“规劝”中国人应“多闻，择其善者而从之”。序云：

子曰：“三人行，必有我师焉。居处恭，孰事敬，与人忠，虽之夷狄，不可弃也。”……盖学问渺茫，普天下以各样百艺文献，虽话殊异其礼而一矣。人之才不同，国之知分别，合诸人之知识，致知在格物，此之谓也。……子曰：四海之内皆兄弟也。是圣人之言不可弃之言者也，其结外中之绸缪。倘子视外国与中国人当兄弟也，请善读者仰体焉，不轻忽远人之文矣。<sup>[1]</sup>

本着这样的宗旨，郭实腊认为中国之所以对西方排斥，部分是因为他们对西方的陌生，因此首先要让中国人了解西方。于是，我们看到在《东西洋考每月统记传》“新闻”栏目中，编者用大量的文章介绍了18世纪以来英美国家发生的一些政治大事，如国会辩论、总统选举、法令制定等。

该刊1835年6月“新闻”栏刊载英国议会的描述：

英吉利国之公会，甚推自主之理，开诸阻挡，自操权焉。五爵不悦，争论不止。倘国要旺相，必有自主之理。不然，民人无力，百工废，而士农商工，未知尽心竭力矣。

---

[1] [普]爱汉者编著：《东西洋考每月统记传》，黄时鑑整理，中华书局2007年版，第3页。

是以英吉利良民不安，必须固执自主之利也。<sup>〔1〕</sup>

该刊1837年11月在“新闻”栏目又介绍了一则发生于该年2月“英吉利公会辩论”的文章，<sup>〔2〕</sup>同年12月还刊登了一篇英国议会立法严禁贩卖黑奴的文章。文载：

英吉利公会，立法定例，凡贩卖人口者，其罪之重，如为海贼矣。巡船常驶来航去，无处不搜寻探访，所有载奴之船只，一遇着，即捕掠押送，定是死罪矣。<sup>〔3〕</sup>

除了英国，“新闻”栏目介绍最多的国家当属美国。介绍美国诸新闻，又属介绍美国政制居多。1837年11月一则有关“北亚米利加合郡”的新闻介绍了美国第8任总统马丁·范布伦（Martin Van Buren）的当选情况。其曰：

此民自主治国，每三年一次选首领主，以总摄政事。今年有一位称元比林继承大统，盖其为历年勋旧之臣，胸怀大志，腹有良谋者耳。<sup>〔4〕</sup>

1838年正月还最早刊登了一篇介绍美国总统华盛顿生平的

---

〔1〕 [普] 爱汉者编著：《东西洋考每月统记传》，黄时鑑整理，中华书局2007年版，第186页。

〔2〕 参见 [普] 爱汉者编著：《东西洋考每月统记传》，黄时鑑整理，中华书局2007年版，第297页。

〔3〕 [普] 爱汉者编著：《东西洋考每月统记传》，黄时鑑整理，中华书局2007年版，第186页。

〔4〕 [普] 爱汉者编著：《东西洋考每月统记传》，黄时鑑整理，中华书局2007年版，第297页。

文字《华盛顿言行最略》<sup>〔1〕</sup>同年，3月一则“亚米利加兼合国”新闻介绍了美国议会民主好处。其载：

……是及首领主按例招列老翁会议定事，推国之利，免其陷害。倘各人众皆一心，执一见，饶此唇舌，事情如意，及民不期复兴焉。<sup>〔2〕</sup>

## 二、新教传教士输入英美法知识时的表达方式

新教传教士为了更好地让中国读者接受他们的书刊，进而传播基督教，因而，他们必须考虑书刊的表达形式，即如何选择一种中国人更容易接受的方式，了解书刊内所包含的信息是十分重要的。对此，《东西洋考每月统记传》的创办人郭实腊有过思考，他说道：“至少在数月之内，中国人本身必不能重视一种如此性质的出版物，因此可立即期待于他们的只是少量的支持。”<sup>〔3〕</sup>因此，新教传教士在书刊内容尽量世俗化的基础上，借用中国人喜闻乐见的传统形式去表达编者的思想。申言之，最初的英美法知识主要是通过以下几种方式表达的：

---

〔1〕〔普〕爱汉者编著：《东西洋考每月统记传》，黄时鑑整理，中华书局2007年版，第319~320页。

〔2〕〔普〕爱汉者编著：《东西洋考每月统记传》，黄时鑑整理，中华书局2007年版，第348页。

〔3〕转引自雷雨田：《近代来粤传教士评传》，百家出版社2004年版，第121页。

### （一）借用儒家经典表达英美法知识

明末清初来华的传教士已逐步懂得，要想把基督教输入中国，就要将之与中国传统的儒家文化相调和，否则将会一事无成，因此利玛窦坚持把孔孟之道及中国传统的敬祖思想与天主教教义相融合，宣称中国古书上的“天”或者“上帝”就是西方所推崇的“天主”。到了近代，比《东西洋考每月统记传》早十几年创刊的《察世俗每月统记传》采用的是“孔子加耶稣”的传教策略。《东西洋考每月统记传》正是沿着以上的模式向前推进，在每一期的封面上，《东西洋考每月统记传》都会大量引用孔子和孟子的语录。如郭实腊在创刊号仅 800 余字的序言中，就引用论语达 10 次之多。

借用儒家经典表达英美法最为典型的，就是 1838 年《东西洋考每月统记传》四、五、六月份三期刊载了《英吉利国政公会》一文突出地介绍了英国的宪制。饶有趣味的是，在这三期连载的文章中，作者都首先引用一段荀子或管子的话作为开头，同时在行文过程中，对一些较难理解的话语配以中国儒家经典掌故予以解释。

文中首先讲述了英国“国政公会”的起源。英国国民很早就分为“五爵”和“良民”二等，两者“不得已而相持相扶”。宋朝年间，国政公会起。此国政公会之主为国王，自立操全国权，任重贵大，能治其国。但若敛赋征收钱粮，必须与国政公会并为议处。倘若列位不允，也不可纳税。设使公会弃顺效逆，国王就会申谕飭众解散。孟子曰，得道多助，失道寡助。英国也是如此。国王发政施仁，不然就无计可施，只得顺从民意。“国政之公会，为两间房，一曰爵房，一曰乡绅房”。爵房、乡绅等权势甚盛，国政在掌握之中。遇有紧要之事，公会计较辩论，不然事不成焉。未经公侯乡绅酌量定夺不能立法。“公会未

废之，国主不弛法也。变通增减、因时制宜之处，惟公会所办理。然王可以或屏弃、或允从也。”乡绅被民推升，不可捉，不可监禁。他们钧民之誉，得民之志而兴；失民之志而废，因此称之为“民之办理主”。至于爵房，只有公侯等世爵与国之主教构成，各位财帛又盛，权势浩然，或自主而行，或循国主而为。故此大众与乡绅对头，古时自操权，而现今乡绅取民之誉，敢作敢为矣。总之，“公会总摄之务，为英国自主之理”。〔1〕

以上文字，向国人输入了这样一种全新的信息：英国的国权掌握在由“爵房”和“乡绅房”组成的“国政公会”；国王虽然有权治国，可饬令解散公会，但未经两房商酌、论辩和议处，国王不能征税，不能立法；与中国的皇帝不同，英国国王的权力是有限的！

## （二）借用对话的形式表达英美法知识

除了借用儒家经典的形式表达以外，以对话问答的形式介绍英美法知识也颇为典型。1837年5月的一篇文章借一名叫吴微笑的书生和通事的对话问答，向国人介绍了美国自殖民地时期以来的历史和政治，提到了波士顿倾茶事件、独立战争；描述了魁首领、选举和公会等制度，并给予了适度评析。文载：

话说有江西人至广州府，邀游省城，直到十三行，突然瞻眺，看一看，只见插花旗。……要知那花旗之意，再三思想，并无计策。一见了面又是这等害羞起来。忽然有通事邂逅，其人素与吴氏结交。吴微笑道晚生是禀性愚蠢未解那花旗何意，敢问先生此旗何国乎。通事道老先生这

〔1〕 参见〔普〕爱汉者编著：《东西洋考每月统记传》，黄时鑑整理，中华书局2007年版，第353~354、365~366、377页。

等高才，必须知这国之名。吴恐被他笑话道，国名自然可知，但可恨不识其始与，遂伏请教。通事道蒙老先生见招，这也容易。且说那国叫做北亚墨理驾总郡。……今以来亚墨理驾民行宽政，乃以民安。十八省合总，及叫做亚墨理驾总郡或兼合邦。各省诸郡有本宪代民理国事。则于京都有公会治总郡之政事。每四年一回拣择尊贤之人，为国之魁首领，令拣公会之尚书。且说百姓选官员，若守律例，存职，倘系暴虐浮躁者，即革去其顶。因行宽政，以仁义建国，民人莫不庶迹咸熙。……望民加赠殷殷，则国之权势莫胜于此矣。教授振举国者之君子，称华盛屯，此英杰怀尧舜之德。领国兵攻敌，令国民雍睦，尽心竭力，致救其民也。自从拯援国释放民者，不美权而归庄安生矣。<sup>〔1〕</sup>

### （三）借用书信的形式表达英美法知识

新教传教士最惯常的一种传播英美法的方式就是以书信体的形式。这种形式通过不同角色人之间的书信往来，在内容中“润物细无声”地将编者想要传递的真实信息表露出来。这一点在《东西洋考每月统记传》表现的最为明显，<sup>〔2〕</sup>如美国国会及其宪制的合理性就是通过这种方式展现给国人的。

1838年7月《东西洋考每月统记传》借用一位寄居美国“经营觅利”的父亲给在中国儿子写信的方式，讲述了他闻见所

〔1〕 [普] 爱汉者编著：《东西洋考每月统记传》，黄时鑑整理，中华书局2007年版，第231~232页。

〔2〕 《东西洋考每月统记传》从甲午四月号开始登载《子外寄父》，后来又陆续刊登了11封书信，总共12封，构成了该刊突出的一个栏目。这些书信都是借旅居海外的中国人之口来叙述介绍外国的情况。通信者之间都是父子、叔侄或好友，显得亲切、真实可信，非常适合中国读者的口味。



及美国的国政公会（国会）。其言：

今将父居外而寄子之书以明此理也。……更我儿知自别家园，前往北亚默利加国，本为经营觅利。岂知利路艰难，无奈羈留矣。適至该国之京都，曾闻知民所立之政，与他国之掌治不同，莫不细加详查之。<sup>〔1〕</sup>

首先该父讲述美国“民所立之政”的由来，说在清朝乾隆年间，北美之民痛恨其“总督攻国之义、冤民之理、独自操权”，认为“一人摄统政，抚御四海、威镇万方、强服百姓，民不安，其自主之理自然废矣”。于是，

不立王以为国主，而遴选统领、副统领等大职，连四年承大统，必干民之誉，了然知宰世取物、发政施仁也。就治天下可运之掌上此。此元首统领百臣，以正大位，修各政以安黎民焉。如此政治修举。遍国之地方，亦各立其政，如大统亦然，而各地方之政体皆统为一矣。其凡居民，四万人中自择一位，代办地方之事，赴京议拟。此缙绅诸位曾为办国政务，征收钱粮、起兵、添军、妥当防堵、保障封疆、与外国结约、开通商之路，且出通国行宝、发战书、攻伐国敌、预备师船，以伐其仇，而除海贼矣，罚奸、赏良，且掌国库也，立分新地之法，鼓舞开垦等事，皆为办国政会之务矣。<sup>〔2〕</sup>

此外，

---

〔1〕 [普] 爱汉者编著：《东西洋考每月统记传》，黄时鑑整理，中华书局 2007 年版，第 389 页。

〔2〕 [普] 爱汉者编著：《东西洋考每月统记传》，黄时鑑整理，中华书局 2007 年版，第 389 页。

每地方亦遴选二位集京都，与政会理政务也。其国之元首为三军、诸师船之大元帅宥罪、宽贷、固执律例矣。力能虽大，不可害无辜者。事权在握，为所得为，惟责任尤重。义会可告且定其罪矣。代办国政之位必对民述政，而不可隐瞒也。倘民有要紧之事进呈，详细述其原由，或祈伸冤，或求立新法，以推民之福矣。列位遂斟酌查究辩论，其大众允，遂准行，不然，推辞矣。真可谓国家恶人之所恶，好人之所好。故取民之志，且民欢载道也。……秉政之列位……所说之话，所办之事十耳所听，十手所指，都难逃民之鉴矣。<sup>〔1〕</sup>

因此，如果用一句话概括美国的国政，那就是“民摄总政，且操权焉”。接着，该父还记述并评价了生活在这种国政下的民众守法且自由的生活样态，言语之中充满了褒扬与羡慕。是谓：

汝父寓国二年有餘，未看有勒褫情事，主势迫胁矣。众民均齐平分，未犯法，又无受罚也。治天下不可无法度，然法度为主，而刑为佐。元首申国法，以彰典刑，而执法如山，民人自畏其法律，则凛遵之矣。各乐其业，勤务作工，而无虞矣。设使有官自高自满，恃势凌压，民眼昭昭，疏而不漏。倘外国人至愿任意游地，终不禁人内山、樵采。缘此西国各邦民至彼为衣食计也。居民日增月益，声壤而歌，优游威世矣。<sup>〔2〕</sup>

〔1〕〔普〕爱汉者编著：《东西洋考每月统记传》，黄时鑑整理，中华书局2007年版，第389页。

〔2〕〔普〕爱汉者编著：《东西洋考每月统记传》，黄时鑑整理，中华书局2007年版，第389~390页。

这样一种以书信的形式对美国宪制合理性的赞美，在1837年6月一封《侄外奉叔书》的家信中也有表现。该信借远离家国身在美国之侄致信国内叔父，对美国政制予以盛赞。其云：

愚侄远离家国，生涯异域违别。尊颜光阴荏苒，几易春秋矣，恨不能趋侍左右，时承教训，日增怅念也。侄至北亚墨理驾兼走列邦，……当乾隆年间，其列邦各自操权，而行宽政，乃以民安，容各人任言莫碍。此居民不服王君，而每省良民立公会，自选人才忠烈缙绅，代庶民政治修举，然统理国会与列邦首领之主，而治国纲纪。首领主在位四年遂推，倘民仰望之，欢声载道，复任四年。百姓之所悦，思能辨众，便超举为官。该国无爵，民齐平等，惟赋性惠达，财帛繁多之主，大有体面焉。……民之通商迨于四海，可谓之贸易洋溢乎中国，施及蛮貊，舟车所至，人力所通，遍有居民，莫不知有花旗国矣。此旗之星，表其国之列省，合为一国也。正开衅隙叛英吉利之际，诸省民结党，效死执自主之理，由是国之列邦而兴也。<sup>〔1〕</sup>

### 三、“自主之理”：新教传教士输入 英美法知识的精髓

要迫使中国人认识西方，接受西方，进而接受他们的宗教，主要来自英美的新教传教士仅仅通过介绍英美国优良的科技、

---

〔1〕〔普〕爱汉者编著：《东西洋考每月统记传》，黄时鑑整理，中华书局2007年版，第241页。

良善的政制以及受惠于此民众富足的生活，是远远不够的，他们必须用近乎理论化的道理阐明英美国家为何值得中国人去学习，并借此衬托出中国政制之问题。

从今天的角度看，英美国国家宪制之所以优良，其民众之所以幸福，实是因为举国上下莫不以“自由”作为追求之圭臬。因为“自由”在英美国家那里是衡量政府公权力与个人私权利之间相互博弈的标尺。早期英美新教传教士来到中国后，显然认识到，封闭、专制的清帝国最缺乏的正是近代英美国家的自由主义传统。因此，他们在向中国输入英美法知识时，必须向中国人道出英美法知识的真谛，即“自主之理”。

《东西洋考每月统记传》尽管没有说明“自主”所对应的英文词义，但是，我们从马礼逊的《华英字典》中可知，“自主之理”对应的英文就是“Freedom”，即自由。<sup>〔1〕</sup>结合《东西洋考每月统记传》1838年3月《自主之理》一文所包含的内容，这里我更愿意将其理解为“自由的原理”。

实际上，《东西洋考每月统记传》的编著者在向国人推出英美法知识之精髓——“自主之理”这个概念时，其编排是十分考究的。在《自主之理》一文出现前，杂志的编著者曾在1837

---

〔1〕 对于“自由之理”的含义学界有不同的看法，如整理《东西洋考每月统记传》的黄时鑑先生就认为“自主之理”就是人民今天所说的“法治”。参见爱汉者编著：《东西洋考每月统记传》，黄时鑑整理，中华书局2007年版，第20页。对此，何勤华教授也有类似的看法。参见何勤华：“传教士与中国近代法学”，载《法制与社会发展》2004年第5期。方维规先生却认为“自主之理”是西语概念“Democracy”（民主）的早期汉译。参见方维规：“东西洋考‘自主之理’：19世纪‘议会’、‘民主’、‘共和’等西方概念之中译、嬗变与使用”，载《中外法学》2000年第3期。此外，王健教授认为，“自主之理”一词就汉语的字面来讲，可理解为自己做主的道理或者原理，其要义在于“依法治国”，并借助一套有效的司法机制予以维护。参见王健：“西方政法知识在中国的早期传播——以《东西洋考每月统记传》为中心”，载《法律科学》2001年第3期。

年正月、1837年6月、1837年9月和1838年2月分别讲述法兰西、西班牙、俄罗斯和荷兰国政制时，使用过“自主之理”一词。<sup>〔1〕</sup> 编著者在简单描述上述国家“自主之理”特征后；用专文结合具有悠久自由宪政传统英国的实际，介绍、剖析“自主之理”；后又用介绍英国、美国公会的文章予以佐证，编著者良苦用心，可见一般。

之所以说“自主之理”是英美法知识之真谛，是因为“自主之理”道出了其与政体、法治以及公民所应享有各种权利之间的关系。

首先，《自主之理》一文讲述了“自主之理”是“政体”之基础。文中开头写道：“我中国人慕英吉利国名，而未知其国家之政体如何。”进而写道：“询此国政之缘由。英民说道：我国基为自主之理。”<sup>〔2〕</sup> 这里的“政体”即指英国的“国政”，文中指出“自主之理”是英国“国政”和“政体”的基础，是英国之“国基”。此文既是对“自主之理”的介绍，也是对与“自主之理”有密切关系的英国“政体”的介绍。

需要说明的是，这里作者还用简单的语言首次向国人描述了英国“政体”发展不同于他国的独特性之所在，即历史的渐进性。其云：

英吉利国，养高修正，守志乐道，才德兼优。若有重要之事，遂推古验今，穷经博史，洞察渊源。既知各国立政，以安黎民，而诸政不同。英吉利权衡与他国殊异，就

---

〔1〕 [普] 爱汉者编著：《东西洋考每月统记传》，黄时鑑整理，中华书局2007年版，第197、216、274、328页。

〔2〕 [普] 爱汉者编著：《东西洋考每月统记传》，黄时鑑整理，中华书局2007年版，第339页。

力勉引其端绪，修书信与心腹之朋友知。<sup>〔1〕</sup>

其次，该文阐述了“自主之理”的精义就是“法治”。承接上文，作者在指出“自主之理”与“政体”的关系后，立刻就对“自主之理”进行了诠释。文载：

愚问其义。云：自主之理者，按例任意而行也。所设之律例千条万绪，皆以彰副宪体。独其律例为国主秉钧，自帝君至于庶人，各品必凛遵国之律例。所设之例，必为益众者，诸凡必定知其益处。一设则不可改，偶从权略易者，因其形势不同，只推民之益而变焉。情不背理，律协乎情。上自国主公侯，下而士民凡庶，不论何人，犯之者一齐治罪，不论男女、老幼、尊贵、卑贱，从重究治，稍不宽贷。……其审问案必众人瞩目之地，不可徇私情焉。臬司细加诘训，搜根寻衅，不擅自定案，而将所犯之例，委曲详明昭示，解送与副审良民。此人即退和廂，商量妥议，明示所行之事，有罪、无罪，按此议定批判。遂将案之节恃著撰，敷于天下，令庶民自主细辩定拟之义不义否。至于臬宪，其俸禄甚厚，不敢收陋规，人视之如见其肺肝。真可谓：十目所视，十手所指，其严乎。由是观之，此国之宪，不能稍恃强倚势，肆意横行焉。设使国主任情偏执，藉势舞权，庶民恃其律例，可以即防范。倘律例不定人之罪，国主也弗能定案判决矣。<sup>〔2〕</sup>

〔1〕〔普〕爱汉者编著：《东西洋考每月统记传》，黄时鑑整理，中华书局2007年版，第339页。

〔2〕〔普〕爱汉者编著：《东西洋考每月统记传》，黄时鑑整理，中华书局2007年版，第339页。

从这段记述的内容看，这几乎就是今天“法治”之内容。申言之，其一，它明确了法律的品质，即法律一方面要符合“宪体”，另一方面要合乎“民之益”。法律一经制定，不能轻易修改，即使修改也要符合人民之利益。其二，它阐释了法律至上的精神。文中所谓的“律例为国主秉钧，自帝君至于庶人，各品必凛遵国之律例。”其三，它提出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即“上自国主公侯，下而士民凡庶，不论何人，犯之者一齐治罪。”其四，它描述了限制权力的状态。即一方面从制度上限制“臬宪”（司法官员），另一方面限制“国主任情偏执，藉势舞权”。其五，它指出了体现程序正义的制度安排。在程序上，要求“其审问案必众人瞩目之地，不可徇私情焉”，“遂将案之节恃著撰，敷于天下，令庶民自主细辩定拟之义不义否”。其六，它介绍了体现司法民主的“副审良民”（陪审员）。该文首次向国人描述了陪审制度，即“臬司”（司法官），不擅自定案，而将案情交与“副审良民”，尔后，退进“和厢”集体商议，进行“批判”。

其实，司法程序对于“法治”的维护作用，《东西洋考每月统记传》的编著者有专文进行论述。如编著者在1838年8月刊载的《批判士》，专文介绍了英美国家司法审判方面独特的陪审制度。即谓：“英吉利、亚墨理加北、合邦各国操自主之理，亦选等批判士致定案。”<sup>〔1〕</sup>文中指出，陪审制度是为了防止司法官员审判过程的独断专行和任性肆意，文载：

臬司独一人操权，或擅自恃势，援引断狱，得以意为

---

〔1〕〔普〕爱汉者编著：《东西洋考每月统记传》，黄时鑑整理，中华书局2007年版，第406~407页。

轻重，任情固执，或偏憎偏爱，瞻顾情面，屡次累无辜者。<sup>〔1〕</sup>

因此，保证司法公正，实现正义，只能选用陪审制度。其云：

故欲除冤屈之弊而立公道之理，只容按察使按例缘由汇款通译察核，细加诘训，搜根寻衅，推穷义类，究其精微完，就将情节说一遍，召众者细听其言焉。然自不定罪，却招笃实之士数位，称谓批判士发誓云：谓真而不出假言焉。此等人侍台前，闻了案情，避厢会议，其罪犯有罪无罪否。议定了就出来，明说其判决之案焉。据所定拟者，亦罚罪人，终不宽贷。设使批判士斟酌票拟不同，再回厢商量、察夺。未定又未容之出也。……由是观之，究不定罪而民定拟之。<sup>〔2〕</sup>

再次，《自主之理》一文在阐述了“自主之理”的精义后，又从理论的高度指出了讲求“自主之理”的意义与限度。

文章以上帝的口吻，从“天赋人权”进入主题，指出人而生具有自由且不受奴役的在先性权利。即谓：

义人曰：上帝降衷，秉彝之则，侠烈义气，可以养高修正，守志乐道。我本生之时为自主，而不役人也。<sup>〔3〕</sup>

〔1〕 [普] 爱汉者编著：《东西洋考每月统记传》，黄时鑑整理，中华书局 2007 年版，第 406 页。

〔2〕 [普] 爱汉者编著：《东西洋考每月统记传》，黄时鑑整理，中华书局 2007 年版，第 406~407 页。

〔3〕 [普] 爱汉者编著：《东西洋考每月统记传》，黄时鑑整理，中华书局 2007 年版，第 339 页。



本着这样的前提，文章又以“人性恶”的观点出发，道出人们需要法律约束的论点。是谓：

却人之情偏恶。心所慕者为邪也。故创制垂法，至弹压管束人焉。我若犯律例，就私利损众，必失自主之理矣。<sup>〔1〕</sup>

法律之所以重要，是因为它能保障众人之自由，实现每个人的“自主”。在作者那里，自由不是“纵情自用”，自由是受法律限制的，即所谓：“至于自主之理与纵情自用迥分别矣。”<sup>〔2〕</sup>

因此，颇具意义且值得注意的是，中国人首次接触的“自由”，是一种“法律下的自由”。

最后，文章在阐释了“自主之理”是一种“法律下的自由”后，又进一步指出了“法律下的自由”并不意味着法律可以“为所欲为”，仅可以在工具意义上使用，法律的行使必须确保人的基本自由，这些基本自由的维护与保障构成法律的存在的目的。在作者看来，“自主之理”所固有的这些基本自由，具体包括如下四项：

第一，人身自由的保护。按照文中的表述，人身自由的保护大致分为两种情况：第一种情况是，“非经法律程序，任何人不受逮捕、监禁”的规定。即

刑能屈曲逼民不可也。设使愿拿住人物，而不出宪票，以无凭据捉人，恐惧陷民，致卒役诬良受罪，定不可也。

〔1〕〔普〕爱汉者编著：《东西洋考每月统记传》，黄时鑑整理，中华书局2007年版，第339页。

〔2〕〔普〕爱汉者编著：《东西洋考每月统记传》，黄时鑑整理，中华书局2007年版，第339页。

必须循律例办事，而不准恣肆焉。<sup>〔1〕</sup>

第二种情况是，审判、行刑必须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严格执行。即

设使将罪犯禁狱，届期必须出狱，研训审事，即如明镜，鉴察秋毫瞒他不得。<sup>〔2〕</sup>

如果做到上述这些，那么，“如此善摄权势，必然勤心务政，免受讼者累，失营生。”<sup>〔3〕</sup>

第二，财产自由权利的保护。对于法律为何要保护民众的财产自由权利，作者描述了两种对比的状态：一种状态是，在专制暴政下，人民财产自由权利得不到保护，结果引起人民对统治者的反抗。即

倘主势迫胁擅作威福，良民丧心，既畏暴主，则身弑国亡；不甚，则身危国削。<sup>〔4〕</sup>

与之相对，另一种状态是，如统治者恪守“自主之理”，则国富民强。即

---

〔1〕 [普] 爱汉者编著：《东西洋考每月统记传》，黄时鑑整理，中华书局 2007 年版，第 339 页。

〔2〕 [普] 爱汉者编著：《东西洋考每月统记传》，黄时鑑整理，中华书局 2007 年版，第 339~340 页。

〔3〕 [普] 爱汉者编著：《东西洋考每月统记传》，黄时鑑整理，中华书局 2007 年版，第 340 页。

〔4〕 [普] 爱汉者编著：《东西洋考每月统记传》，黄时鑑整理，中华书局 2007 年版，第 340 页。

但各国操自主之理，百姓勤务本业，百计经营，上不畏，下不仇。自主之理之人倜傥事务。是以此样之国大兴，贸易运物甚盛，富庶丰享，文风日旺。岂不美哉。<sup>[1]</sup>

第三，言论、出版自由的保护。在作者看来，在人身自由和财产自由之外，若要使每个人主动地实现、参与以及享有“自主之理”，其关键在于人们是否享有以言论和出版为外在表现的表达自由。其谓：

欲守此自主之理，大开言路，任言无碍，各语其意，各著其志。至于国政之法度，可以议论慷慨。若官员错了，抑官行苛政，酷于猛虎，明然谏责，致申训诫警。如此露皮露肉，破衣露体，不可逞志妄行焉。<sup>[2]</sup>

第四，宗教信仰自由的保障。如果前述三种基本自由属于国民在世俗领域所享有的自由，那么，作者在最后指出，人们在精神层面也享有基本自由。这种精神层面的基本自由也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人民有选择不同宗教信仰的自由，即

且崇上帝，各有各意见。国民若操自主之理，不敢禁神道，而容诸凡各随所见焉。<sup>[3]</sup>

---

[1] [普] 爱汉者编著：《东西洋考每月统记传》，黄时鑑整理，中华书局 2007 年版，第 340 页。

[2] [普] 爱汉者编著：《东西洋考每月统记传》，黄时鑑整理，中华书局 2007 年版，第 340 页。

[3] [普] 爱汉者编著：《东西洋考每月统记传》，黄时鑑整理，中华书局 2007 年版，第 340 页。

另一方面，在宗教信仰方面，统治者应秉持“宗教宽容”原则，世俗政权无权对信徒的信仰进行判断，人们精神层面的判断权仅属于上帝。是谓：

虽攻异端，然不从严究治其徒也。各人必按胸自问心意，真诚否。谓上帝鉴人之心，思志未发，则可知其心底矣。故此，惟上帝下临洞照，而电定心事也。<sup>〔1〕</sup>

对于上述四项基本自由，作者总结道：“由是言之，各项自主之理，大益矣。”<sup>〔2〕</sup>

此外，需要说明的是，在《东西洋考每月统记传》中，为了宣扬西方文明，编著者还用专文介绍了英国的公司制度<sup>〔3〕</sup>、保险制度<sup>〔4〕</sup>以及监狱制度<sup>〔5〕</sup>，甚至1838年9月在一封《侄复叔》的家书中，编著者还首次刊登了英国1835年一项监狱管理的法令<sup>〔6〕</sup>。这可以说是晚清最早一部翻译为中文的英美法。

应该说，上述这些新教传教士对于英美法知识的隐晦介绍，尽管在今天看来是当时的中国人所无法理解的，但是，这期间

---

〔1〕 [普] 爱汉者编著：《东西洋考每月统记传》，黄时鑑整理，中华书局2007年版，第340页。

〔2〕 [普] 爱汉者编著：《东西洋考每月统记传》，黄时鑑整理，中华书局2007年版，第340页。

〔3〕 参见 [普] 爱汉者编著：《东西洋考每月统记传》，黄时鑑整理，中华书局2007年版，第418~420页。

〔4〕 参见 [普] 爱汉者编著：《东西洋考每月统记传》，黄时鑑整理，中华书局2007年版，第359页。

〔5〕 参见 [普] 爱汉者编著：《东西洋考每月统记传》，黄时鑑整理，中华书局2007年版，第360~361、371~372、396~397、408~409页。

〔6〕 参见 [普] 爱汉者编著：《东西洋考每月统记传》，黄时鑑整理，中华书局2007年版，第422页。

已经透露出中国早已远非昔日那样神秘莫测且独尊于天下的意味，而这些知识与预兆，实预示着一个东西关系巨大变革时代的即将来临。

## 1842年五口通商后英美法知识的持续输入

1844年12月《中国丛报》曾刊登一篇阐述新教传教士在中国贡献的文章，文章写道：

基督教传教士的活动对中国社会和文化发展的影响是前所未有的。以往中国人由于语言上的障碍，无法直接了解到外部世界的发展变化。传教士来到中国后，不仅带来了西方世界的风俗习惯和生活方式，也带来了科学文化和他们国家的历史。<sup>[1]</sup>

1842年以前，英美法在中国的传播也是一样，正是这些传教士的努力，才使得英美世界的法律制度跨越重洋，来到另一个世界。

1842年，中英《南京条约》签订，中国割香港给英国，开广州、厦门、福州、宁波、上海五口通商，并准许英国商人并

[1] *Chinese Repository*, Vol. 3, p. 642.

领事等在五口居留。据中英条约中所谓最惠国待遇，英国依据中法 1844 年《黄埔条约》也获得了自由传教和自由雇佣中国人的权利。1844 年美国通过《望厦条约》（中美五口通商章程），也获得了通商、传教的权利。

这些为新教传教士进一步在中国传教创造了有利条件，同时也为英美法在中国进一步传播创造了新的基础。

## 一、“门户洞开”后西学在中国的传播与 传教士活动概况

1842 年门户洞开后，西学的输入及传教士的活动在香港及五口通商口岸呈现出新的进展，传教士的活动基地也由南洋诸地迁往中国东南沿海。

### （一）西学在香港的输入与传教士的活动

1842 年香港被割让后，香港很快成为英美传教士的集散地，原来在南洋的传教士纷纷来港，建立教堂和布道团体，开设学校。如当时来自美国的就有公理会传教士鲍尔、受马礼逊教育会之邀来华的布朗、北长老传教士谷玄、大美浸礼会真神堂的赞算等。<sup>〔1〕</sup>

当时在香港发生了两件传教史上引人注目的事情：一是马礼逊学堂于 1842 年 11 月 1 日迁到香港；二是 1843 年 8 月，新教传教士在港举行代表会讨论翻译和出版圣经问题，会上成立了一个圣经翻译委员会，对圣经翻译问题做出了十一条规定，

---

〔1〕 王立新：《美国传教士与晚清中国现代化》，天津人民出版社 2008 年版，第 168 页。

并于1852年出版《新约全书》，1854年出版《旧约全书》。

从1843年至1860年，传教士在香港共出版中文书刊60种，其中纯属宗教宣传品的有37种，占出版物总数的61.7%；属学校教科书、字典、年鉴、杂志、介绍西方科学技术文化的书刊有23种，占总数38.3%。<sup>〔1〕</sup>由此可见，这一时期传教士在香港的出版物，仍然以宗教内容为主，但也有一些知识性的读物。

在上述23种涉及知识性的读物中，涉及本主题的读物，主要有三个，其分别是《华番和合通书》、《遐迩贯珍》和《智环启蒙塾课初步》。

《华番和合通书》是一部中西对照的年鉴，1843~1853年连续出版11册，1854年起，改在广州、澳门出版。初名《华英和合通书》，次年更名为《华番和合通书》。该书内容涉及中西历日对照、中西政治、经济、社会、宗教等方面的大事，以及中国与英美国所签条约之内容，此书是当时时人了解国际大事的重要工具。《华番和合通书》初由美国传教士波乃耶（Dyer Ball，1796~?）主编，1865年停刊。

《遐迩贯珍》（Chinese Serial）1853年9月3日创刊，由马礼逊教育协会资助出版，月刊，每期12~24页，办刊3年，共有33期。<sup>〔2〕</sup>该刊先后由麦都思、奚礼尔（Hillier，?~1856）和理雅各（James Legge，1815~1897）负责，实际事务主要由中国人黄胜负责。《遐迩贯珍》内容丰富，涉及科学、地理、政治、天文、历法、医学、商务、新闻、宗教等诸多内容，是这一时期西学东渐比较重要的一个刊物。

《智环启蒙塾课初步》是传教士理雅各1856年编著出版的

〔1〕 熊月之：《西学东渐与晚清社会》，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第119页。

〔2〕 2005年日本学者内田庆市等人将藏于大英图书馆的《遐迩贯珍》进行了编著，由上海辞书出版社出版。



一本其执教英华书院的教科书。该书凡 55 页，分 200 课，内容涉及人类、国政、贸易、居住等 24 类，中英文对照，1859 年删掉英文后在广州重版，1867 年后流入日本。

## （二）西学在广州的输入与传教士的活动

1843 年广州开埠后，尽管广州人民一再抵制“番鬼”入城，但传教士还是加速了活动。在鸦片战争期间一度中止的新豆栏街医院，在开埠后门庭若市。1848 年，英国伦敦会传教士合信（Benjamin Bobson，1816～1873）在广州创办惠爱医院。1850 年美国长老会传教士哈巴安德（Andrew Patton Happer，1818～1894）在广州开办男子日校，1853 年又开办女子日校，进行新式教育。

据统计，自 1843 年至 1860 年，传教士在广州共出版中文书刊 42 种，其中 29 种为宗教宣传品，占总数的 69%，另外 13 种为天文、地理、历史、医学等科学读物，占总数 31%。<sup>〔1〕</sup>在这些科学读物中涉及本主题的主要是 1844 年出版的《亚美理驾合众国志略》和 1859 年出版的《地理略论》。

《亚美理驾合众国志略》系美国传教士裨治文在 1838 年所出《美理哥合省国志略》基础上修订而成的，所述内容除个别字句有修改外，与原书无大异。<sup>〔2〕</sup>

《地理略论》是英国传教士俾士（George Pierce，？～1913）编著的。该书共 33 页，是俾士参照传教士慕维廉《地理全志》一书编成的，其内容主要是介绍世界地理常识。

〔1〕 熊月之：《西学东渐与晚清社会》，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1 年版，第 124 页。

〔2〕 参见张施娟：《裨治文与早期中美文化交流》，浙江大学出版社 2010 年版，第 29～31 页。

### （三）西学在福州、厦门与宁波的输入与传教士的活动

厦门、福州同属福建，分别于1843年11月2日和1844年7月3日开埠，开埠前这两个地方是传教士尤其是美国传教士活动的主要地方。但总体而言，传教士在这两个地方的活动主要限于传教和办学，其出版物也主要是宗教类书籍。如1860年前，传教士在厦门出版书刊只有13种，是开放五口中最少的，且内容十之八九都是宗教方面的。<sup>〔1〕</sup>

需要特别说明的是，尽管厦门、福州的传教士所办书刊对本主题影响不大，但是，这一时期美国传教士雅裨理（David Abeel，1804～1846）对时任福建布政使徐继畲的影响，在西学东渐方面却起到十分重要的作用。徐继畲在1844年1月、2月、5月曾多次在厦门会见雅裨理，向他了解世界历史和地理知识，后者也向徐继畲馈赠了丰富的统计资料和世界地图。这些资料对后来徐继畲《瀛寰志略》的成书起到了非常重要的作用。对此，徐继畲在《瀛寰志略》的序言中这样写道：

道光癸卯，因公驻厦门，晤米利坚人雅裨理，西国多闻之士也，能作闽语，携有地图册子，绘刻极细。苦不识其字，因钩摹十余幅，就雅裨理询译之，粗知各国之名，然匆卒不能详也。明年，再至厦门，郡司马霍君蓉生，购得地图二册，一大二尺余，一尺许，较雅裨理册子尤为严密，并觅得泰西人汉字杂书数种。<sup>〔2〕</sup>

---

〔1〕 详见熊月之先生所列“传教士在厦门出版中文书刊录（1843～1860）”表，参见熊月之：《西学东渐与晚清社会》，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第135页。

〔2〕（清）徐继畲：《瀛寰志略》，台湾华文书局印行，序，第17页。

1844年宁波开埠，宁波在开埠后的十几年间最引人注目的是出版方面的成就，这对西学东渐意义重大。1845年，美国长老会传教士在宁波兴建了一家印刷所，该所就是著名的“华花圣经书房”（The Chinese and American Holy Class Book Establishment），其中的“华”指中国，“花”指花旗国。由于“华花圣经书房”采用的是美国原装的印刷机器，因此，这一时期宁波印刷出版的书刊数目惊人。据统计从1846年始至1859年，该书房共出书1 217 767册。<sup>[1]</sup>这个数字是除上海以外其他通商口岸所无法比拟的。这其中与本主题有关的作品有裨理哲（Richard Quarterman Way, 1819~1895）编著的《地球图说》、郭实腊编著的《古今万国纲鉴》以及麦嘉缔（Divie Bethune McCartee, 1820~1900）在此基础上改写的《万国纲鉴》和应思理（In-slee, ? ~1866）创办的杂志《中外新报》（*Chinese Foreign Gazette*）。

#### （四）西学在上海的输入与传教士的活动

1843年11月17日上海正式开埠，开埠后上海迅速成为这一时期受西学影响最深的五口开埠城市。而促成上海有此影响的重要原因就是1843年12月23日重新更名后的墨海书馆（London Missionary Society Press）<sup>[2]</sup>。可以说，1860年以前，它是地道的西学扩散中心。史学家胡道静先生称其为“西方科学第二期东传的头一个据点”<sup>[3]</sup>。

墨海书馆初设在上海县城东门外麦都思寓所，后迁至现在

---

[1] 参见熊月之：《西学东渐与晚清社会》，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第137页。

[2] 此处的墨海书馆就是传教士麦都思1823年在巴达维亚创办的巴达维亚印刷所。

[3] 尚智丛：《传教士与西学东渐》，山西教育出版社2008年版，第127页。

的山东路。除了撰写、出版宗教宣传品以外，墨海书馆对于西学传播的主要贡献在于翻译、编写了大量西学书籍。需要特别指出的是，墨海书馆的翻译、编写人员除了麦都思、伟烈亚力等英美传教士外，还有一些中国学者参与其中，如我们熟知的王韬、李善兰。他们的工作，主要是与传教士一起合译西书，传教士讲出大意，他们笔录、润色。据统计，1844~1860年，墨海书馆共出版书刊171种，除去有关宗教内容的书籍外，大约有33种是有关人文社会科学的。<sup>〔1〕</sup>其中对本主题研究颇为重要的是1853年慕维廉编撰的《地理全志》、1856年慕维廉翻译的《大英国志》以及1857年创刊的《六合丛谈》。

《地理全志》共365页，分上下两卷，上卷讲述各国政治和地理方位，下卷论及地貌特征。《地理全志》较这一时期其他地理类书籍的特点在于，对各国政治地理沿革介绍简略，但对各地风土民情介绍较为详细。<sup>〔2〕</sup>据熊月之先生考证，该书出版后很快传入日本，日本学者将此书与同时期的《海国图志》、《瀛寰志略》进行比较后认为，《海国图志》失于杂，《瀛寰志略》未能悉于方輿，此书则“足以瞭五洲之大势，则讲地理者，安得不以此为捷径焉哉！”<sup>〔3〕</sup>

慕维廉撰写的另一本书是墨海书馆1856年出版的《大英国志》。该书系慕氏翻译英国学者托马斯·米尔纳（Thomas Milner）所著《英格兰史》（*History of England*）而来，后经寓居上海的蒋敦复润色。全书共分8卷，第1卷至第7卷详述英国

〔1〕 尚智丛：《传教士与西学东渐》，山西教育出版社2008年版，第128页。

〔2〕 有关此书的详细情况参见邹振环：“慕维廉与中文版西方地理学百科全书《地理全志》”，载《复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0年第3期。

〔3〕 [日] 盐谷岩阴：《地理全志·序》，转引自王晓秋：“墙内开花墙外香——晚清汉译西书在日本的传播”，载黄爱平、黄兴涛主编：《西学与清代文化》，中华书局2008年版，第747页。

各个王朝的历史，从开国纪原、英降罗马，直至维多利亚王朝；第8卷“略述职政地理等志”从职政、刑法、教会、财赋、学校等八个方面详述了英国的政制概况。据学者邹振环考证，此书在“明治维新”和甲午之后对日本与中国影响很大。<sup>[1]</sup>

除了翻译出版书籍外，墨海书馆还于1857年1月26日创办了上海第一份综合性杂志《六合丛谈》。该杂志系英国传教士伟烈亚力所编，1868年出刊至第2号停刊，共出15期。伟烈亚力创办此刊目的在于：

亦欲通中外之情，载远近之事，尽古今之变，见闻所逮，命笔志之，月各一编，罔拘成例，务使苍穹之大，若在指掌，瀛海之遥，如同衽席。<sup>[2]</sup>

由于在主编伟烈亚力看来，“学问之道无穷矣，上而天文，下而地理，中于人事”<sup>[3]</sup>，因此，《六合丛谈》对西学介绍的内容也大体与天算、地理和政治人文相关。

从上面的记述中可知，1842年“门户洞开”后尽管这一时期西学输入仍然以英美传教士为主体，输入的目的仍是以“显其独得之学”<sup>[4]</sup>，英美法知识的输入仍然夹杂于世界史地等著作之中，但是这一时期西学的输入较之前的明显变化在于以下两个方面：其一，在王韬、李善兰、蒋敦复等中国知识分子的参与下，传教士出版物在文字表达上较之以往有所提高；其二，这一时期输入的西学不再是零碎的知识，而开始注意输入西方

[1] 邹振环：“《大英国志》与晚清国人对英国历史的认识”，载《复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4年第1期。

[2] 沈国威编著：《六合丛谈》，上海辞书出版社2006年版，第521页。

[3] 沈国威编著：《六合丛谈》，上海辞书出版社2006年版，第731页。

[4] 张静庐辑注：《中国出版史料补编》，中华书局1957年版，第61页。

科学的知识体系，有了真正的译书，<sup>〔1〕</sup>涉及的门类有数学、天文学、力学、医学、地理学、历史学等。

## 二、1842年以后新教传教士书刊中对 英美法知识的零星介绍

与前述1842年以前相一致的是，五口通商后传教士所办书刊对英美法知识的大部分介绍仍然是夹杂于宗教宣传品之外的历史、地理著作之中，只有在《遐迩贯珍》和《六合丛谈》这样综合性的杂志以及像慕维廉的译著《大英国志》中，才能找到专篇介绍英美法知识的文章。

### （一）《遐迩贯珍》对英美法知识的介绍

1853至1856年在香港发行出版的《遐迩贯珍》应当是鸦片战争后洋务运动前，介绍英美法知识较为集中的一个刊物。

在1853年8月的“创刊号”的“题词”中，编者就用五言诗向国人表达了刊物的宗旨，即“创论通遐迩，宏词贯古今。幽深开鸟道，声价重鸡林。妙解醒尘目，良工费苦心。吾儒稽域外，赖尔作南针。”<sup>〔2〕</sup>希望通过杂志里的论述可以联结中外，了解域外的事情。接着，编者在“序言”中毫不讳言地指出，尽管中国拥有久远的文化，但近代以降不求进步的实际，使得中国在许多方面落后于英美各国，即所谓“列邦日进月盛，而

---

〔1〕周振鹤：“《六合丛谈》的编纂及其词汇”，载沈国威编著：《六合丛谈》，上海辞书出版社2006年版，第164页。

〔2〕沈国威、〔日〕内田庆市、〔日〕松浦章编著：《遐迩贯珍》，上海辞书出版社2005年版，第716页。

中国且每降日下”〔1〕，因此，中国理应开放视野，了解外部世界。正是在这种中西文明的对等“潜台词”中，英美法知识作为传教士介绍其文明的一个侧重点，输入到中国。

尽管自利玛窦以降，传教士在不同的文献中都对英国的具体位置有所介绍，但是就中国与英国之间具体、直观的距离与交通，这些文献介绍的还略有不足。值得一提的是，《遐迹贯珍》在1853年第2号“西程述概”中，不仅向国人详细介绍了赴英的旅程，而且用直观的图画标示出这两条路线，即绕好望角的路线和穿越苏黎世地峡，出地中海的路线。〔2〕

在1853年第3号“英国政治制度”（The British Constitution）一文中，编者从君主、议会、内阁等角度全面介绍了英国的政治制度。此篇应当是1838年《东西洋考每月统记传》四、五、六月份三期连载介绍英国政制之后，对这一问题最为精当的表述。首先，作者明确指出英国政制较之其他国家而言，具有“渐进性”特点，并且这种“渐进性”确保了英国政制的稳定。其谓：

惟我英国政治制度之式，已绵历数百年，悉顺黎庶之情，逐渐增积于无形，而衰集以至于今日。泰西各国，间有傲之为表，一则能防闲在上君相之侵虐，一则能消弭众庶愚顽之把持，殆亦诸贤之所乐闻也。〔3〕

---

〔1〕 沈国威、〔日〕内田庆市、〔日〕松浦章编著：《遐迹贯珍》，上海辞书出版社2005年版，第715页。

〔2〕 沈国威、〔日〕内田庆市、〔日〕松浦章编著：《遐迹贯珍》，上海辞书出版社2005年版，第707~705页。

〔3〕 沈国威、〔日〕内田庆市、〔日〕松浦章编著：《遐迹贯珍》，上海辞书出版社2005年版，第695页。

接着，作者介绍了英国制定法在制定、出台过程中，国王、上议院和下议院在其中所扮演的地位与作用。是谓：

谚曰：多谋则成，旨哉斯言，是故英国拟创律例，必集众会议，至执例而行，则由职守数人足矣。君在上亦主其柄焉。凡创例之举，必归君及公侯绅士二院，三者皆合，始能创立。<sup>〔1〕</sup>

然后，作者较为详细地说明了英国议会的组成及其运作情况。亦即

公侯院内约有四百五十人，皆世爵及牧师。……绅士院约五百五十人，皆出庶民选举，以七年为期，至期选新者瓜代之。……创立律例，当二院商议公事之时，君不在其地，惟所议既定，君乃至公侯院，诣所设御坐，公侯等分列左右，乃传绅士院首领数人至栏外立，君遂申谕，与众人明言而决议焉，或君不亲临，则派大臣代主其事者亦有之。每年会议皆有定期，其开议及竣议之日，君亦亲临其院，以重其事。<sup>〔2〕</sup>

尽管在法理上英王是英国一切“权力之源”，但在实践中英王并不能为所欲为，其权力受制于议会与法律，呈现出“有限性”特点。即英王

---

〔1〕 沈国威、〔日〕内田庆市、〔日〕松浦章编著：《遐迩贯珍》，上海辞书出版社2005年版，第695页。

〔2〕 沈国威、〔日〕内田庆市、〔日〕松浦章编著：《遐迩贯珍》，上海辞书出版社2005年版，第695页。



惟悉须听宰辅佐论参评，倘不与资导，则亦不能任意独行之，复不能踰乎法之外。竟与微贱黎庶同，皆为法律所防闲也，或曰君有踰越，则何以处之。虽不至处君，但议处于其宰辅左右大臣。盖前所云悉听佐论参评者，是知非宰辅，则不能自致其行，若君坚意执拗曲行，亦闻有宰臣随而从成之，但终畏清议，亦不多为此耳。议处宰辅，公侯院实操是权。若遇事被参，则公侯院鞠判之，而拟以应得之罪。<sup>〔1〕</sup>

此外，英国的内阁制度以及内阁、国王与议会两院的关系问题也是作者的介绍重点。有关此点的论述是英美法在晚清输入过程中的首次。作者指出：

国中政治悉统持于内阁，或十员，或十五员，即宰辅大臣也。皆君自为选任，或公侯绅士二院中人，或此外为輿情所推重。君视其于二院内，势力足以令众悦从，使定律令能有益于国者，故膺是选。至各司首领，皆由宰辅奏准简派。惟课税，非有绅士院允议。君不得创设新征之条，所以君或需用银项，应经宰辅咨达绅士院，乃定税则而征纳焉。……是故君总须与绅士院和允合一，始得裕如，否则呼应不灵，窒碍难行也。若君有不悦于其院者，亦能罢撤之，而布令群庶，另选举充。但虽为君罢撤，尚可仍为众庶复行选举，至会议之际，君能展缓以更其期，惟不能僭越其会议，亦不能参预其选举，斯可见操纵之势，恒系

---

〔1〕 沈国威、〔日〕内田庆市、〔日〕松浦章编著：《遐迩贯珍》，上海辞书出版社2005年版，第695页。

于民。<sup>[1]</sup>

最后，作者论及了英国此种政制之优点，并希望国人能从中得到助益。文载：

盖参佐大臣，必为众庶所悦从，而草野寒微可一朝而进跻于大臣之列。国家虽有诸司百职，其统临者惟一，即君也。君综理万几庶务，能坐息众喙，不使纷然致词，致盈庭聚讼之烦。复有公侯院其人，上不倚于君，下不藉乎民，虽公侯之始，亦由庶民简拔而升，尚有念根本而恤同类者，但赐爵锡封，非民所能予也，虽公侯之初，本由其君褒赏所及，尚有感恩施而荷宠命者，而褫封黜爵，亦非君所能为也。是则于君与民之间，既无希冀援引之念，复无顾忌结怨之虞。……凡此英国美政嘉模，……竟不可多得。所愿中土人，能同由斯道，而共沾司益也，岂不休欤。<sup>[2]</sup>

除了对英国有专章的介绍外，《遐迩贯珍》还对美国有专门的论述。该杂志在1853年第4号《极西开荒建治析国源流》一文中就详细地介绍了美洲大陆的发现以及美利坚合众国建国独立的情况。<sup>[3]</sup>最为详细介绍美国政制的当属1854年第2号“花旗国政治制度”（The Constitution of the United States）一文。该

[1] 沈国威、[日]内田庆市、[日]松浦章编著：《遐迩贯珍》，上海辞书出版社2005年版，第695~694页。

[2] 沈国威、[日]内田庆市、[日]松浦章编著：《遐迩贯珍》，上海辞书出版社2005年版，第694页。

[3] 值得注意的是，在该文中作者对美利坚合众国的众多中文译名进行了梳理，其载：“亚美理驾然别名亦尚呼歌林比亚也，北亚美理驾境内现称之合郡国，即俗呼花旗国。”参见沈国威、[日]内田庆市、[日]松浦章编著：《遐迩贯珍》，上海辞书出版社2005年版，第690页。

文应是这一时期除裨治文 1844 年再版的《亚美理驾合众国志略》之外，对美国宪制介绍最为权威的一个文献。作者用两千余字对美国宪制中的国会制度、总统制度及司法制度做了较为详细的介绍，并对美国宪制与英国的不同做出了比较。

文章开篇指出美国宪制与前面提及的英国宪制“本同根源宗派，其政制均如一辙”，只不过后来美国“背析宗邦，自立为国”，才有不同。<sup>〔1〕</sup>美国立国之初，由各郡享有自治，各郡之政，皆由庶民主持，“办理公务者，施行条例者，征收课税者，皆由群庶定之”<sup>〔2〕</sup>。接着，文章较为详细地介绍了美国国会两院的选举制度、内部设置、议事程序以及总统制的相关规定。<sup>〔3〕</sup>文章以列举的方式首次向国人介绍了国会以及总统所享有的具体权力，文载：

以上所叙国主及两院，是谓合郡国纲领，举凡创立条例、征收内外关税、主持征伐开采鼓铸、建辟道途、设置邮驿、募练壮勇、简派官员审理叛国案件、科断海盗罪条刑罚、判处各郡纷争聚讼、断理倒歇贸易摊还年限、核准外国人入籍等事，皆得共秉大权。而国主独操之柄，则节制水陆军务、赦免国人罪犯、督飭辅赞院与外国订立盟约、派遣使臣通聘住劄列邦、简授百官庶职员缺。<sup>〔4〕</sup>

---

〔1〕 沈国威、〔日〕内田庆市、〔日〕松浦章编著：《遐迩贯珍》，上海辞书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667 页。

〔2〕 沈国威、〔日〕内田庆市、〔日〕松浦章编著：《遐迩贯珍》，上海辞书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667 页。

〔3〕 沈国威、〔日〕内田庆市、〔日〕松浦章编著：《遐迩贯珍》，上海辞书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667 页。

〔4〕 沈国威、〔日〕内田庆市、〔日〕松浦章编著：《遐迩贯珍》，上海辞书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667～666 页。

此外，美国国会的立法及其修改的详细过程在文章中也有交代。是谓：

如国中需造新例，先在第一院内兴议，转送至第二院酌裁，两院俱允议，乃奏呈国王。准者于十日内批依施行，逾十日不批即颁下通行之，如或不准批，明所以不应准缘由，复交原议院，令其覆议，若两院覆议，其中人员，有三分之二以为是者，亦即颁行之。修改条例，必皆现存在议人员，居大半允其议，且应与开国制治之道，无有违背，始得改行。<sup>[1]</sup>

需要特别说明的是，这里的“国会”一词似乎是第一次在中文文献中出现。

在论及完美国总统和国会权力后，文章指出美国宪制的特点就在于任何一种权力都不能滥用，都是受到法律限制的，即“百官一体，惟其权但能行于例之中，不能越于例之外。司职任事，如百工受佣，无稍逾越制度也”<sup>[2]</sup>。文章不仅指出了以美国国会的立法权和总统的行政权为代表的“公权力”要受到诸多限制，而且提到了公民的“私权利”也是受到法律保护的。文载：

差役非奉有官票，不能遽定罪罚，听其自行呈诉，或延请状师代为剖论。无刑求抑勒之事，此则与英国律例相符。审鞠案件时，签掣捡选十二人，为勦理佐审官，同堂

[1] 沈国威、[日]内田庆市、[日]松浦章编著：《遐迩贯珍》，上海辞书出版社2005年版，第666页。

[2] 沈国威、[日]内田庆市、[日]松浦章编著：《遐迩贯珍》，上海辞书出版社2005年版，第666页。

听讯，十二人同议其罪，则加以究办。若同议其无辜，即行省释无淹留矣。<sup>〔1〕</sup>

更为重要的是，文章向国人解释了美国之所以能抑公权而张私权，是因为其司法是独立的。是谓：

各郡理刑臬宪，皆长任无俸满解职者，其俸糈亦皆有定额，不裁减。盖使其秉公执法，不畏掣肘，亦无顾忌，权贵不能以革职减俸胁之，强抑其枉法苛情，但果有玷缺，国会能议夺其职。<sup>〔2〕</sup>

总之，一句话美国宪制之精义在于“法律之治”，即“各郡皆有总宪，职掌辖治本郡丁壮，此则合郡国政制之大略也”<sup>〔3〕</sup>。

值得注意的是，在文章的最后，作为以比较法的视野向国人首次剖析了英美宪制的异同，此段论述尤为珍贵。在论及相同之处时，文章指出英美两国宪制在主权在民、以法治国方面是一致的。文曰：

于是参观英国、合郡国政制大略相同。两国权柄皆由庶民所出，所秉权者，俱为国例所钳束，无论官民悉为例范围。<sup>〔4〕</sup>

---

〔1〕 沈国威、〔日〕内田庆市、〔日〕松浦章编著：《遐迹贯珍》，上海辞书出版社2005年版，第666页。

〔2〕 沈国威、〔日〕内田庆市、〔日〕松浦章编著：《遐迹贯珍》，上海辞书出版社2005年版，第666页。

〔3〕 沈国威、〔日〕内田庆市、〔日〕松浦章编著：《遐迹贯珍》，上海辞书出版社2005年版，第666页。

〔4〕 沈国威、〔日〕内田庆市、〔日〕松浦章编著：《遐迹贯珍》，上海辞书出版社2005年版，第666页。

英美宪制不同之处在于，英美政体不同，美国没有国教和类似于英国的贵族制度，更注重平等的理念及民众信仰方面的自由。文载：

一则合郡国主为民庶推举践位，在位限以四年为期，而英国嗣裔继续，绍传递及，践阼则终身在位，两法法各有其善。……次所区别，则英国凡有材能出众，能勤劳有裨益国家者，国主封锡以爵，而合郡国不然。……合郡国人每云，无论何人，皆属平等，不应偏有超越，庶类众生，均如一体。……其次复有区别者，在英国培护傅师，将以传道授教，训迪群伦也。合郡国则专禁之。……一则曰罗马王教，一则曰整新教，整新即国家所培护者也。<sup>〔1〕</sup>

《遐迩贯珍》除了对英美宪制有专门的介绍外，其他一些内容也涉及英美法知识的输入，如1854年第1号“补灾救患普行良法”一文就对英美的保险制度进行了介绍；<sup>〔2〕</sup>1855年第9号和第10号的“英伦国史总略”<sup>〔3〕</sup>和“续英伦国史总略”<sup>〔4〕</sup>对英国威廉二世之前的历史进行了较为详细的介绍；1955年第11号“英国贸易新例使国裕民饶论”一文，通过具体数字介绍了英国自1842年以来的降低关税政策及其使国家和人民受益的事

---

〔1〕 沈国威、〔日〕内田庆市、〔日〕松浦章编著：《遐迩贯珍》，上海辞书出版社2005年版，第666~665页。

〔2〕 沈国威、〔日〕内田庆市、〔日〕松浦章编著：《遐迩贯珍》，上海辞书出版社2005年版，第674~673页。

〔3〕 沈国威、〔日〕内田庆市、〔日〕松浦章编著：《遐迩贯珍》，上海辞书出版社2005年版，第486~484页。

〔4〕 沈国威、〔日〕内田庆市、〔日〕松浦章编著：《遐迩贯珍》，上海辞书出版社2005年版，第467~466页。

实，并提出了中国也应该发展自由贸易，促进国家富强的愿望。<sup>〔1〕</sup>

1956年5月1日《遐迩贯珍》停刊，这样从香港、广州向国人发布英美法知识的媒体不复存在。然而，五口通商后，传教士大举北上，上海成为英美法知识这一时期传播的新据点。慕维廉的《大英国志》和1857年1月传教士新办的综合性杂志《六合丛谈》即是代表。

## （二）慕维廉《大英国志》对英国法知识的介绍

慕维廉在上海所译《大英国志》虽是一部以时间为顺序的王朝更迭史，但其中所蕴含的英国法政知识可以说是整个晚清时期最为重要的一部史料。

《大英国志》译者慕维廉在“凡例”中首次向国人介绍了君主制、君主立宪制和共和制三种不同的政体，这对于生活在陈陈相因两千余年君主专制制度下的中国人而言，无疑是全新的。其载：

史记皆以国政为纲领，天下之大，邦土交错，立国之道，大要有三：一帝为政，礼乐征伐自王者出，法令政刑治间不治贵，如中国、俄罗斯等国是也；一君民共为政，君民皆受治法律下，泰西诸国间有之，而英则历代相承，俱从此号；一民为政，国无帝王，百姓推立一人主之，限以年数，以新继旧，如今之合众国是也。<sup>〔2〕</sup>

同时，慕氏的此段描述准确地告诉国人，中国、英国和美

---

〔1〕 沈国威、〔日〕内田庆市、〔日〕松浦章编著：《遐迩贯珍》，上海辞书出版社2005年版，第456~455页。

〔2〕 〔英〕慕维廉译：《大英国志·凡例》。

国在政体上是不同的，他们分别是这三种政体的典型代表。

在《大英国志》卷一中，慕氏首次向国人介绍了构成英国宪政传统的“日耳曼原始民主遗风”，他写道：“英之先民各分，部落有大小，皆有议会，有事必众，议乃成推一人主之，或用教士亦操大权”〔1〕。在卷三中，作者指出在诺曼王朝时期，“征服者维廉”并未更迭掉“萨索尼朝”（盎格鲁萨克逊王朝）的法律，而是选择遵守先朝所定的法律，体现了英国法发展的延续性特征。〔2〕在卷四的“北蓝大日柰朝”（金雀花王朝），作者较为详细地向国人介绍了英国法制史中，英王显理第二（亨利二世）与教会的抗争、1164年《克拉伦敦宪章》（Constitution of Clarendon）的制定以及创立巡回审判制度等情况。〔3〕接着，在该卷“约翰纪”中，作者首次向国人介绍了1215年英国《大宪章》（Magna Carta）制定出台的情况以及其所蕴含的自由精神。谓及：

耶稣一千二百十五年六月十五日复核议十九日乃定名马格那查达之约法。言君赐民得自主也，共六十条，言简意显，法制咸定，上不能虐民，下之财产身家得以自保。此约流传于后，虽遇悍君，更张其制，百姓始而隐忍，后必强人主俯从此约。至今我英民得自主尚赖此也。〔4〕

此外，在该卷的“显理第三纪”（亨利三世）和“义德瓦的弟一纪”（爱德华一世）中，作者还向国人介绍了成为英国议会开端的1265年“西门会议”和1297年《大宪章确认书》

〔1〕 [英] 慕维廉译：《大英国志·开国纪原》。

〔2〕 [英] 慕维廉译：《大英国志·萨索尼朝》。

〔3〕 [英] 慕维廉译：《大英国志·北蓝大日柰朝》。

〔4〕 [英] 慕维廉译：《大英国志·北蓝大日柰朝》。



(Confirmatio Cartarum) 所确认的“赋税不由众议士议定, 不得随意征收”的宪政规则。<sup>[1]</sup>

值得一提的是, 慕氏在该书卷六“斯丢亚而的朝”(斯图亚特王朝)的“惹迷斯第一纪”(詹姆士一世)中, 向国人介绍了来自苏格兰的詹姆士一世肆意加强王权, 破坏英国“国王在议会中”(King in the Parliament)传统, 议会与之抗争的过程, 并提到了在英国法制史上最为著名的那场“公案”——“柯克法官与詹姆士国王的故事”及柯克法官引用英国法学家布拉克顿的那句名言“国王应当不受制于任何人, 但应受制于上帝和法律”。书载:

……志国有下院, 议士所以辅益王家。王有大过, 必匡之, 惹迷斯(詹姆士一世)不知, 乃以度外置之。……下院议士不合、不喜, 遵从法律。刑官长哥克(柯克)持法与王相抗, 不肯从王所欲。于是, 执政大臣诘问哥克曰: 王者诏令与众议士所议之律权相等否? 对曰: 非众议士所议之律, 王者不能变法, 如王者颁令言某人、某事、犯某法, 前此未有例禁, 不得为犯法也。王喜自主欲使海高密衙门(宗教事务高等法院, the courts of High Commission)兼辖政事, 遽执人下狱。询之哥克, 答言: 斯马得有斯权非古马格那律也, 诸刑官亦以为不可。王大怒, 廷责之曰: 如此言, 则我反在律法下矣, 此言非叛逆而何? 哥克侃侃言曰: 王固在上帝与律法下。持正不挠, 缘此罢官。<sup>[2]</sup>

接着, 在该卷中作者还将英国宪政史上重要的宪法性文件

[1] [英] 慕维廉译:《大英国志·北蓝大日泰朝》。

[2] [英] 慕维廉译:《大英国志·斯丢亚而的朝》。

1628年《权利请愿书》(Petition of Right) 出台的背景进行了较为详细的交代, 指出了“王自主及宰相不得擅入人罪”<sup>[1]</sup> 的法治原则。此外, 作者还用较为详细的文字记述了1689年英国“光荣革命”的经过, 并在法理上论证了英国君主立宪制政体的由来及合法性基础。值得注意的是, 这段论述可能是晚清时期对于此问题最为完整、权威的介绍。文载:

越二月英王之冕未有所属, 维廉(威廉)当国摄政, 特未为王。上下两院劝之下令于民, 选众集议。一千六百八十九年正月二十五日, 议会既集谋定君位。众议士, 两院中人凡三等: 一号多利(托利党), 其人谓, 王者受命于天, 位以世传, 惹迷斯弟二(詹姆斯二世)固当王, 惟国之政教毋得自专而已; 一则谓, 此故王不足恃, 而王之家不可废, 王即复位必波罗特士(基督教新教)<sup>[2]</sup>, 但人代之为政; 一名辉格(辉格党)其意不谓, 上帝立君传国以世, 以为今君民之约已废, 王怠弃律法而大去, 其国此位当择有德者居之。下院中辉格人居多。二十八日下院议士会, 议立一文书言: 惹迷斯弟二颠覆国之典刑, 绝弃君与民之初约, 偏听加特力人(天主教徒), 欲翦灭教法, 以致去国逊位, 而此座遂虚。明日又立一纸言: 今百姓意此波罗特士之国不宜加特力人为王。上院中亦同此议, 然惟多利上院议士前议迥异。上院中欲波罗特士代王为政者四十九人, 其不欲者五十一人。前议有君与民之初约传闻异辞, 信者五十三人, 不信者四十六人。亦议君位已虚之事, 是者四十四人, 非者五十五人。复有人言, 王自遁去, 非逊

[1] [英] 慕维廉译:《大英国志·斯丢亚而的朝》。

[2] 由于没有英文的比对, 笔者推测这里的“波罗特士”应是英文“Protestantism”的音译, 即基督教新教的意思。

位也。下院议士闻上院议士之言，皆去两院议，辄不合。维廉才而辩，且操得言之权曰：今余此职，若有代者，余即去之。余固非缘余妇，余妇在一日之君也，若不听，余自为政，余弗能尔等善议之，余可回荷兰也。下院议士终执前议，上院议士不得已从之。两院议定二月十二日维廉与马利同为英王，政权一操于维廉。议若无子则王之冕传于故王之次女安是役（安妮）也。传国以世之礼废，而去加特力之王后，亦永不许加特力人为王。阿兰日部长之王英虽以其妇为王，女而得立。然立君之常例非民，为政特遇事变则立君由民耳。众议士如意于维廉马利，献条例云：王自擅权弃律非国之典。百姓有言，得达于王。国家无事勿设兵额。立议士毋许贍狗，众议士得常图议国政。维廉夫妇一一从之。十三日众议士乃上冕于朝，立为英王。<sup>[1]</sup>

而后，慕氏还用简短的文字介绍了英国宪政史上作为《权利法案》补充的1694年的《三年法案》（the Triennial Act）<sup>[2]</sup>、《叛国罪法》（Treason Trials）<sup>[3]</sup>和《王位继承法》（the Act of Settlement）<sup>[4]</sup>。在介绍《王位继承法》时，作者还特别提到了确保英国法官独立审判的规定，是谓“一切文武官弁及刑法之官皆有定俸，王不得任意黜陟。断狱者得操其柄”<sup>[5]</sup>。

慕维廉用七卷的笔墨在论述完英国各个王朝的历史后，在第八卷的“职政志略”和“刑法志略”中，较为详细地向国人介绍了英国的政制和法律制度。这应当是鸦片战争前后，中国

[1] [英]慕维廉译：《大英国志·斯丢亚而的朝》。

[2] 在《大英国志》中慕维廉将《三年法案》写为“得来捏言三年”。

[3] 在《大英国志》中慕维廉将《叛国罪法案》写为“德里森”。

[4] 在《大英国志》中慕维廉将《王位继承法》写为“色德门忒”。

[5] [英]慕维廉译：《大英国志·斯丢亚而的朝》。

人了解英国法知识的最新、最准确的“一手资料”。

在“职政志略”的开篇，作者毫不隐晦地指出英国“政教百姓皆得自主”，“皆不为奴”，“国富政强于天下”的“奥秘”在于：“凡制度刑罚悉由上下两院议会而定。”〔1〕在详细说明英国议会上下院组成及其人数后，慕氏阐述了君主立宪制的含义及其内部设计。其载：

……国政必王与上下两院询谋、佥同，然后施行，其有不善者，国人咸归咎执政。议士会议王不与闻，惟聚散时，王或亲临之，其余有事悉关白执政。法制禁令、财赋出入、用人行政，王与两院主之，两院亦时稽查各衙门事务，尽所欲言，俾人人通晓，即以时政言论达而已。下院权过上院，君相政有不善，即不纳赋税于朝廷。两院俱择一人掌之上院，中刑官长选为首领，下院中亦有人领选为首领，听众议而裁制之，以白于王。凡有事先书一纸，上院首领置之案，集众公议可否以众寡，为去取必三议乃定，当廷诤时，务进情不得辄罪执政，成而行之，亦自王出。国中政刑财赋及与列邦盟会战守、商贾出入货税、公司领事、兵船军士、各地方事宜、分立官员，共襄庶政，号机密处（内阁）。〔2〕

在论述完英国内阁组成人员及其与议会上下两院关系后，慕氏再一次强调道，英国之政制的优良性、连续性和稳固性，其言：

〔1〕 [英] 慕维廉译：《大英国志·略述职政地理等志》。

〔2〕 [英] 慕维廉译：《大英国志·略述职政地理等志》。

国中大政，王与贵人及百姓三等合议而行之。在他国或未合宜，而大英则垂之久久，上下相安，不可得而易者矣。<sup>[1]</sup>

在“刑法志略”中，慕氏按照中国人的理解，用短短 340 个字，将英国法律及其运作的情况准确地表述了出来，这在晚清各种史料中是极为少见的。按照笔者对英国法的理解，慕氏在此段文字中至少向国人输入了如下一些英国法知识：

第一，英国法律分为两种，一种是议会制定的成文法律，另一种是世代流传下来的判例，两种法律表现形式皆具有法律效力。是谓：

国之律法有二：一载载刑书，一传为故事。刑书众议士所议定，故事先代相传之法引为成例，二者皆可依。<sup>[2]</sup>

第二，英国法律发展具有延续性、至上性，法律在使用过程中一要注意更新发展，且后法优于前法，二要防止任何人的肆意干预。其载：

以为断其中又有二法：一斯达丢的（制定法）<sup>[3]</sup> 前所定律，后若删改，则刑法时宜参用后律；一以圭的因时制宜，勿冤勿滥，凡此良法美意，悉遵成宪，非人主所得，任意高下者，有数衙门理之。<sup>[4]</sup>

[1] [英] 慕维廉译：《大英国志·略述职政地理等志》。

[2] [英] 慕维廉译：《大英国志·略述职政地理等志》。

[3] 由于没有英文比对，笔者认为慕氏笔下的“斯达丢的”应是制定法“Statute”的音译。

[4] [英] 慕维廉译：《大英国志·略述职政地理等志》。

第三，英国设有六种不同管辖权的法院和一个巡回法院，凡涉及教会、苏格兰以及欧洲其他国家的案件可以不适用英国法。文载：

刑部司讼衙门、刑部听讼衙门、户部兼刑部衙门、刑部律法衙门，英地共设衙门六所，有司周行巡历治理大狱，讼事每三月一会，议至教会一切事宜，皆以教中律法治之，又有司兵船者治他邦人争讼事，以欧洲通行之律治之。此外，各岛间有不用英律者，苏部亦不尽遵英之律法。<sup>〔1〕</sup>

第四，为确保当事人权益，英国在诉讼中实行陪审制度，如果当事人对判决结果不服，可以将案件由“司申”送至议会上院进行终审，议会上院是英国终审法院。谓及：

最善者，仇家诬陷有如力以证之，英伦十二人，阿而兰亦十二人，苏格兰十五人，听两造之辞，而证其是非，有司从其众者，以为劝惩，俾无冤滥既证，若两造不服则有司申送上院成定讞焉。上院人犯法止令上院讯之，法无论贵贱，行于属地皆然，其有不便者，百姓得言于两院亦得聚会，以议国家政刑之得失。<sup>〔2〕</sup>

### （三）《六合丛谈》对英美法知识的介绍

由英国传教士伟烈亚力（Alexander Wylie，1815～1887）主

〔1〕 [英] 慕维廉译：《大英国志·略述职政地理等志》。

〔2〕 [英] 慕维廉译：《大英国志·略述职政地理等志》。

编，墨海书馆刊行的《六合丛谈》是继《遐迩贯珍》之后，英美传教士在中国创办的另一份广为人知、影响较大的综合性杂志。与《遐迩贯珍》相比，《六合丛谈》更多地是在向国人介绍西方的科技知识、地理风俗文化、各国近况以及商业信息，然而，在为数不多的记载中，英国的公司制度、议会制度以及美国的总统制度还是以一定的篇幅呈现给国人。

杂志在1957年的第2、6~10号的“华英通商事略”，用6篇短文向国人介绍了从明万历年间至鸦片战争，中英间通商的历史，其中涉及马戛尔尼、阿美士德以及东印度公司等信息。<sup>〔1〕</sup>值得注意的是，在此杂志中，编者将今天商法上的“公司”称为“公局”。

据笔者考证，《六合丛谈》是晚清时期最早将英国的“Parliament”和美国“Congress”翻译为“议会”的杂志。前面提及，在《东西洋考每月统记传》中该词被翻译为“国政公会”、“国会”或“国政之公会”；《遐迩贯珍》将其称为“公侯绅士二院”或“国会”，而《六合丛谈》直接将其翻译为“议会”，并将英国的“公侯院”和“绅士院”改译为“英国上下两议院”，<sup>〔2〕</sup>已与今天相同，值得注意。尽管在《六合丛谈》中“议院”并不专用于英国，杂志对美国、法国、希腊、瑞典和澳大利亚等代议制机构也使用了同样的翻译，但是，应当注意的是，《六合丛谈》除了中国人蒋敦复所写的一篇文章外，已经废弃了“国会”一词。所有过去《东西洋考每月统记传》用到的“国会”之处，都以“议院”代替。这不仅是翻译思路的变法，而且也反映出这一时期传教士对中西法文化把握水平的提升，因为“议院”的使用比“国会”的翻译更能体现西方代

〔1〕 沈国威编著：《六合丛谈》，上海辞书出版社2006年版，第545~546、606~608、623~624、641~644、657~659、674~675页。

〔2〕 沈国威编著：《六合丛谈》，上海辞书出版社2006年版，第528页。

议制度的精髓——“议”。正如《六合丛谈》这样对“议会”描述道：“西国政教，皆有议会，反复辩论”〔1〕。今天即使“国会”一词仍在介绍美国此制度时使用，但“国会”内部的组成，即参议院和众议院，使用的是“两院”而非“两会”，这说明“议院”是一个成功的译词。这就是《六合丛谈》的功劳所在。

此外，《六合丛谈》对英美法知识的贡献还在于，它第一次向国人较为详细、全面地介绍了美国的总统选举及其制度。《六合丛谈》从创刊号开始，连续三期在“泰西近事纪要”中跟踪报道了1856年的美国总统大选。

杂志在创刊号首先报道了美国总统大选提名总统候选人阶段的情况，并称候选人薄家南即布坎南（James Buchanan）、费勒玛即弗里蒙特（John C. Fremont）和弗立蒙即菲尔莫尔（Millsrd Fillmore），都获得了选民的广泛支持，其中弗立蒙最有可能当选。文载：

合众国将简头目，举者三人，皆民望之所归。一薄家南、一飞勒玛、一弗立蒙，民间集议，纷然不一，或曰惟弗最洽舆论焉。〔2〕

《六合丛谈》在第2号的“泰西近事述略”中将美国总统大选的投票情况进行了描述：

合众国简立头目，事尚未毕，民间推荐之多，舆论之洽者，无如薄家南，议院中所举之数犹未定，而计今所得者如下，举薄家南者一百六十三人，举费勒玛者一百二十

〔1〕 沈国威编著：《六合丛谈》，上海辞书出版社2006年版，第525页。

〔2〕 沈国威编著：《六合丛谈》，上海辞书出版社2006年版，第530页。



五人，举弗立蒙者八人，是荐举人数为薄家南为优焉。迦立弗尼新闻纸载薄之书云，意欲造火轮车路，合众国境至太平洋滨。<sup>〔1〕</sup>

这则新闻不仅告诉国人在这次总统竞选中薄家南得票多于其他竞选人，而且还道出了薄家南之所以获得多数票的原因，即他在竞选中曾向美国民众许诺要修建铁路。

在第3号的“泰西近事述略”中，杂志向国人报道了这次大选的最终结果以及前总统庇尔思即美国第十四任总统皮尔斯（Franklin Pierce）卸任例行向美国国会做的卸职报告。其载：

合众国首领薄家南，新为民所推立，丙辰十一月六日，议院绅士群集，旧首领庇尔思四载之期已届，将卸政柄，归田里，乃按旧例莅议院，备论国事，宣示众民，其略始论统国疆土，以及选举绅士之事，继论赋税银。<sup>〔2〕</sup>

这些报道较为直观地向国人描述出美国民主制度的运作，如果说前面提及的鸦片战争前后英美法中有关民主制度的介绍还较为理论和抽象的话，那么，《六合丛谈》所呈现给中国人的民主制度则是生动、具体的。对此，有人评价道：

无论《六合丛谈》的主办者出于何种动机和目的报道美国总统大选，它在客观上都为更多的国人提供了进一步认知西方现代政治制度和文化的信息渠道，为更多的国人

〔1〕 沈国威编著：《六合丛谈》，上海辞书出版社2006年版，第549页。

〔2〕 沈国威编著：《六合丛谈》，上海辞书出版社2006年版，第563页。

获得现代政治意识启蒙创造了条件。<sup>〔1〕</sup>

此外，除了这些较为集中的杂志和译著外，其他一些书刊也零星地介绍了英美法的知识，只不过这些介绍更为零散，更为随意。例如，美国传教士裨理哲（Richard Quanterman, 1819~1895）1848年出版的《地球图说》，1856年再版的《地球说略》在介绍美国地理知识之余，对美国总统制度也有过介绍。其载：

国无王，有众统领一职，任牧民之责，其任以四年为满。至国之律法制度有各省之智能者至京城会议之，无专主之事也。统领之职，不世及，亦不拘资格，唯择有德者为之。其择也，前统领任满，每省推数人至京城，以所推者书面姓名投于柜中，毕则起视，以推最多者为继焉。<sup>〔2〕</sup>

### 三、赫龢《西海纪游草》中对美国法的介绍

前已述及，鸦片战争前走出封闭的中国到英美国家进行游历的人可谓凤毛麟角。1842年随着五口通商，关闭的大门虽然被打开，“出洋”的可能也已具备，但是，在19世纪70年代以前，绝大多数中国人在浩渺的波涛面前，仍然是踟蹰和犹豫的。尽管这期间容闳（1828~1912）由于个人偶然的机，在1847年曾出洋读书，但他的《西学东渐记》迟至1909年才写成。以

---

〔1〕 路鹏程：“我国中文期刊最早报道美国总统大选考述”，载《国际新闻界》2008年第10期。

〔2〕 [美] 裨理哲：“地球说略”，载《小方壶斋舆地丛钞》第12辑，再补编，第15册。

致，学者钟叔河先生言：“故我们指数一八四〇年以来‘走向世界’的记述，只能从林鍼的《西海纪游草》算起”〔1〕。因此，林鍼的《西海纪游草》可能是这一时期为数不多，甚至是唯一的，以自己亲身经历为内容，向国人介绍美国法律的著作，在这一点上其贡献甚至超越了这一时期林则徐、魏源、徐继畲和梁廷相等人。对此，李力教授这样评论道：

比较而言，林鍼以其游历美国的所见所闻介绍美国，将其在美国亲身经历之诉讼案件的审判过程中接触美国法律的感触和对美国法律制度的初步认识记载下来，比林则徐、魏源、徐继畲、梁廷相等人又前进了一步。〔2〕

林鍼，字景周，福建闽县（今福州）人。虽然林鍼幼时家境贫困，且“颇不好学”，但是由于其身处开埠后的厦门，自幼自学了英语，可以为洋商担任翻译，教授中文。即所谓“留轩习番语，能译文，尤不失诚言，是以为各国推重，即奉委通商事务”。〔3〕道光二十七年（1847年），林鍼“受外国花旗聘，舌耕海外”，以“为甘旨之奉”。二月自广东潮州出发，六月抵达美国，在美国工作了大约一年半。道光二十九年（1849年）二月返回厦门，四月就将其赴美国的旅程及其在美国的游历观

---

〔1〕 钟叔河：《走向世界——近代中国知识分子考察西方的历史》，中华书局2010年版，第47页。

〔2〕 李力：“‘以蠡测海’：林鍼眼中的美国法制——《西海纪游草》读后”，载张生主编：《中国法律近代化论集》，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178页。

〔3〕（清）林鍼：“西海纪游草”，载钟叔河编：《走向世界丛书I》，岳麓书社2008年版，第29页。

感记述下来，写成《西海纪游草》一书。<sup>〔1〕</sup>书成之后，其稿本曾于厦门、福州一带流传，曾为洋务派闽浙总督左宗棠等人注目存阅，大约在同治六年（1867年）付梓刊刻。因当时刊刻数量有限，故流传不广。<sup>〔2〕</sup>

林鍼的《西海纪游自序》和《西海纪游诗》虽然用大量笔墨描写了其前往美国的艰辛旅程以及在美国纽约所见的新鲜事物，如蒸汽轮船、火车、电影、电报、温度计等，然而，难能可贵的是，林鍼对美国的法律制度也保持了足够的关注。

林鍼在《西海纪游自序》中首先着重记述了美国的选举制度，即其所概括的“土官众选贤良，多签获荐”<sup>〔3〕</sup>。对此，林鍼解释道：“凡大小官吏，命士民保举，多人荐拔者得售。”<sup>〔4〕</sup>此外，他还将美国的总统制概括为“统领为尊，四年更代”，其在《西海纪游自序》对其解释为：“众见华盛顿有功于国，遂立彼为统领，四年复留一任，今率成例。”<sup>〔5〕</sup>

其次，就法律制度而言，林鍼在《西海纪游诗》中曾对美国司法描述道：“断狱除刑具”<sup>〔6〕</sup>。其意为美国独立后，司法审

〔1〕 参见李力：“‘以蠡测海’：林鍼眼中的美国法制——《西海纪游草》读后”，载张生主编：《中国法律近代化论集》，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166页。

〔2〕 现存版本是厦门大学的杨国桢先生从厦门李熙泰先生处获见的一部林鍼后人所保存的《西海纪游草》的一个刻本。后来，杨国桢先生将此书寄示钟叔河先生。参见杨国桢：“我国早期的一篇美国游历记”，载《文物》1980年第11期。

〔3〕（清）林鍼：“西海纪游草”，载钟叔河编：《走向世界丛书I》，岳麓书社2008年版，第38页。

〔4〕（清）林鍼：“西海纪游草”，载钟叔河编：《走向世界丛书I》，岳麓书社2008年版，第38页。

〔5〕（清）林鍼：“西海纪游草”，载钟叔河编：《走向世界丛书I》，岳麓书社2008年版，第39页。

〔6〕（清）林鍼：“西海纪游草”，载钟叔河编：《走向世界丛书I》，岳麓书社2008年版，第43页。

判废除刑讯逼供，实行重证据不轻信口供的制度。对此，林氏在《西海纪游自序》中也有所描写，即“郡邑有司，置刑不用”〔1〕，其进一步解释云：

其法，准原被告各携状师，并廿四耆老当堂证驳，负者金色作赎刑，檻作罪行。〔2〕

按照李力教授的说法，这里的“状师”应指西语中的“Lawyer”；“并廿四耆老当堂证驳”指的是英美法中的陪审制度；“负者”即败诉者，“金作赎刑”本为《尚书·舜典》之语，近代美国刑罚中并无所谓赎刑，在此借指其财产刑——罚金；“檻”指监狱，此句意思是：败诉者处以罚金、监禁。〔3〕此外，据杨国桢先生考，此段描述是在法律上废止死刑，是安德鲁·杰克逊上任后宣布司法改革后开始实行的。〔4〕

最后，林鍼在《西海纪游诗》中的《救回被诱潮人记》中讲述了他在美国聘请洋律师进行诉讼的情况，以自己的亲身经历体验了美国的司法。其谓：

余未离家，三月之前已闻英商在广省买一汉船，并招潮州人，意欲归国，藉奇以获利。迨丁未六月，余甫达花旗，即见其船泊于港口候验。至数日，余即与同行者下船

---

〔1〕（清）林鍼：“西海纪游草”，载钟叔河编：《走向世界丛书I》，岳麓书社2008年版，第37页。

〔2〕（清）林鍼：“西海纪游草”，载钟叔河编：《走向世界丛书I》，岳麓书社2008年版，第37页。

〔3〕参见李力：“‘以盭测海’：林鍼眼中的美国法制——《西海纪游草》读后”，载张生主编：《中国法律近代化论集》，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170页。

〔4〕杨国桢：“我国早期的一篇美国游历记”，载《文物》1980年第11期。

探众，询及始末，方知被英人所诱，前曾伪立合约云：“欲往爪哇（爪哇）贸易，以八月为限，限满听去留。”而后船经其地而不入，众方知苦。然而悔已晚矣。诉及：“长洋数受鞭笞之惨，求死不能；今而后，苟舟他往，众等虽死此地亦不与俱矣。因船值逆风，不得往英，而寄泊于此，幸得遇君，愿垂救之。”

同行云：“此处有鲁姓者，为花旗法家第一，苟得其片言只字，何患不完璧归赵？”余是以不辞劳苦，代众勤访两月，因其避暑相左，恐舟他往，未免患生鱼肉。于是八月中旬，众即向英人求归，而英人见众心力齐一，亦恐有变，况土人闻汉船至，争欲观之。人与英人银钱半枚，始得上船，遍览日得银钱数千，岂肯放归，因架诬众欲谋乱，遂押七人于牢中。

其日，满城之人，纷纷传扬，是夜潮人之首蚁相者来余寓中，泣诉益惨切，余以未遇鲁姓未如之何。比晓，遂到槛中相探，见有额破足跛、血染征衣者，不堪卒视。幸而医人周顾，余颇心安，姑作善言宽慰之。

至第四日，其官会审，而鲁姓适归，于是并集台前，首座一官即按词讯问：“尔等何故谋杀船主？从实招来，法不容诈！”时余坐于旁列，遂向前代译始末情由，并于十九人中，择一为证，即将文凭当堂译明，而鲁姓亦坐于堂右，指驳英人，井井有条。只见英人战兢汗下，莫措一词，而土官究知其弊，遂当堂释放七人，观者欣声雷动。

明日，余与鲁姓之名，传闻远迹，遂命众等将舟中行李移入雷即声家中，其人为各国水手之会主，颇有血性，待众如同手足，不问月费。而余之获识其女，亦由此也。

既而托鲁姓代众伸冤，转告英人，呈入船封察院，不日判云：“拐带汉人船无执照，而众有文凭，其伪可知，况

鞭撻平民，罪不容逭，姑念众等贫无依倚，罚英人以金作赎刑，即日配船送众归国，使游子无冻馁之悲，室家无悬望之苦，虽一切工资，亦不许白吞。毋违！特示。”至是一如判，众得于作月二十六日附船返棹。

噫！英人以余破其奸，而不余愿，知余初学神镜法，即嘱其友照镜师诬余，以所买之物为盗，私与协文医生串通，值余外出私開箱篋，迫余以所买之物还之，不然即欲送官。余先有成见，岂肯坠其鬼术，正欲其到官剖雪，且潮州人等见余救火焚身，求余一并同归，余以事未明白不从。余虽遭诬陷，中怀全无芥蒂，是日送众百里之外，众虽含辛泣别，余独以救人为快事焉。

至二十九夜，夷官遣役来拘，明早余同役早饭于雷家，雷即声之女念其父兄代余鼎力，至午，官亦知其详，准其父以三百金保余在外候讯，而后初同行者自西省而归，并鲁姓至官厅代余剖译曲直，其事始明。余之得于十月游览南方者，多蒙诸友爱屋及乌之力也。

潮州被诱之人，于是冬安抵广省，勒碑于潮。余至巴西二月方得旋厦，爰记此事，为后人之劝云尔。<sup>〔1〕</sup>

这段材料大致描写了林鍼在美国所亲身参与的三个案件。该文第一至四段记述的是第一起案件，即林鍼聘请纽约的鲁姓律师，通过诉讼方式，仗义营救了被英国商人骗到美国的26个中国潮州同胞。第六段记述了第二起案件，即林鍼聘请该鲁姓律师为同胞伸冤，转而起诉英国商人。第七、八段记述的第三起案件讲的是，林鍼因遭英国商人及照相师诬陷，聘请该鲁姓

〔1〕（清）林鍼：“西海纪游草”，载钟叔河编：《走向世界丛书I》，岳麓书社2008年版，第45~47页。

律师为自己洗清不白之冤。在这段记述中，我们可以明显感到林鍼确为美国法院中律师所起到的作用所震惊和信服。如他在第一起诉讼案件的庭审中，描述鲁姓律师“指驳英人，井井有条”，“只见英人战兢汗下，莫措一词”。

据李力教授考，这应该是目前所见史料中，有关中国人接触英美近代律师制度、辩论式法庭审理制度、取保候审制度以及西方废除死刑热潮的最早记载。其法律史料价值在于：

就目前所见史料来看，林鍼是19世纪走出国门、在美国聘请洋律师打官司的第一个中国人；其《西海纪游草》的记载，也是有关中国人直接接触西方近代律师制度、辩论式法庭审理制度、陪审制、取保候审制以及西方废除死刑热潮与废除刑讯逼供的最早记载。但是我们也要认识到，林鍼毕竟不是法律方面的专家，对于中国传统法律没有作过专门的研究，对美国的法律也只是因其特殊的经历而接触了皮毛，有关美国法律的感触和认识仍是站在中国传统文化的立场上观察、思考得出来的，因而有一定的局限性。不过，这并不影响其所具有的较高法律史料价值。<sup>[1]</sup>

尽管林鍼对于美国法的介绍和描述仅仅是一种表面的描述，表现的多为赞赏而已，其心驰神往的还是美国的“声光气电”，如在他看来，美国之所以发达，在于其“长技”，即科技工业、军事的发展。美国政治法律制度的根本所在及其重要性，当时的林鍼并没有完全意识到，然而，就是这些粗浅的认识，构成了晚清英美法在中国初始输入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

[1] 参见李力：“‘以蠡测海’：林鍼眼中的美国法制——《西海纪游草》读后”，载张生主编：《中国法律近代化论集》，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178~179页。



## 第六章

## “微澜初起”：鸦片战争后少数士大夫对英美法知识的回应

从1807年马礼逊东渡来华，到1842年“门户洞开”，古老中国已再也无法一厢情愿地与外界隔绝，自我封闭。就像开始明白地球不由自主地绕日而行一样，中国意识到，自己已被纳入新的世界格局，无法挣脱。50年间，西方传教士及其受其影响的个别中国人，在南洋、在通商口岸，翻译、编写、出版了572种中文书刊，<sup>〔1〕</sup>传播了许许多多的新鲜知识。中国传统士大夫惊愕地发现，除了诗云子曰之外，天底下还有那么多闻所未闻，甚至用中文无法表达的学问，这其中就包括英美法知识。

那么，这些夹杂在传教士传教读物当中，旨在通过介绍自己政治法律文明，从而吸引更多中国人信奉基督教的英美法知识是否在这一时期的中国产生过影响？影响的范围究竟有多大？中国人如何去看待、认识这些异域的法律知识？这些都是我们所必须正视的问题。因为这些最初的认识和回应构成了中国近代法律转型之滥觞，同时也构成了我们理解当下法律近代化所

〔1〕 熊月之：《西学东渐与晚清社会》，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第175页。

引发各种问题的最初切入视角。

## 一、林则徐编译的《四洲志》对英美法知识的记载和理解

尽管鸦片战争对当时朝野上下的震动远未今天我们想象中的那么大，割地赔款的事实根本无法触动清廷乃至举国上下尊大、麻木的神经。以致蒋廷黻先生感叹道，民族白白浪费了20年的光阴，其言：

可惜，道光、咸丰年间的人没有领受军事失败的教训，战后与战前完全一样，麻木不仁，妄自尊大。直到咸丰末年，英、法联军攻进了北京，然后有少数人觉悟了，知道非学西洋不可。所以我们说，中华民族丧失了二十年的宝贵光阴。<sup>〔1〕</sup>

而林则徐就是其中为数不多“觉悟”的人。

1839年3月林则徐初到广州后就深感“沿海文武员弁，不谙夷情，震于英吉利之名，而实不知其来历”<sup>〔2〕</sup>，于是，其“日日使人刺探西事，翻译西书，又购其新闻纸”<sup>〔3〕</sup>。林氏在经世思想的指引下，面对陌生世界，通过以下三种主要方式“开眼看世界”。

第一，咨访、招募人才，熟悉外情。为了弥补知识的不足，

---

〔1〕 蒋廷黻：《中国近代史大纲》，江苏教育出版社2006年版，第13页。

〔2〕（清）林则徐：《林则徐集》，奏稿中，中华书局1965年版，第649页。

〔3〕（清）魏源：《魏源集·道光洋艘征抚记》，中华书局1976年版，第174页。

林则徐莅粤之初就延请通晓“夷情”的梁廷枏、张维屏、姚华佐等人，商量议事，并指示买办、通事、引水等二三十人，利用与外国人接触的机会，“四处探听，按日呈递”<sup>〔1〕</sup>。此外，他还通过物色翻译人员，组成了一个从事翻译外国情况的专门机构。其中专职译员有四名。据《澳门月报》记载：

第一位是个年轻人，在槟榔屿和马六甲受过教育，曾受北京政府聘用了好几年。第二位是个老年人，受教育于塞兰普尔。第三个也是年轻人，曾就读于美国康涅狄格州康沃尔的学校。第四位是个小伙子，就学于中国，能准确娴熟地阅读和翻译普通题材的英文文件。<sup>〔2〕</sup>

据学者林永侯考，这四人分别为袁德辉、亚孟、林阿适和梁进德。<sup>〔3〕</sup>

第二，搜集资料，打探外情。林则徐在任期间，主动地搜集了大量有关世界知识的资料，据载曾经在鸦片战争中参与作战的英国海军上尉宾汉也证实，当林则徐在虎门时，曾

指挥他的幕僚、随员和许多聪明的人，搜集英国的情况，将英方商业政策、各部门详情，特别是他所执行的政策、各部门详情，特别是他所执行的政策可能的后果，如何赔偿鸦片所有者的损失，都一一记录。……这些情报，

〔1〕《鸦片战争》（二），神州国光社1954年版，第412页。

〔2〕广东省文史研究馆编：《鸦片战争与林则徐史料选译》，广东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92页。

〔3〕此四人的详细情况参见林永侯：“论林则徐组织的译译工作”，载《林则徐与鸦片战争研究论文集》，福建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第121~124页。

每日都先交钦差阅览。当他离去广州时，已搜集了一厚帙了。<sup>〔1〕</sup>

林则徐的译员梁进德在致马礼逊夫人的信中也提到，林曾接收了西班牙双桅船“比尔卑诺”号图书室的全部藏书。<sup>〔2〕</sup>另外，据现存的《洋事杂录》记载，为了探索外国情事，凡是知道外洋情况的人，不论是外国人还是到过外国的中国人，只要一有机会，林都竭力向他们打听，并作出详细笔记。现存的《洋事杂录》中就有7个部分是他的访问记录或外人口供。被调查的人中有外国医生史济泰，有到过英国、印度等地的中国人容林、袁德辉、温文伯，有香山县丞彭邦晦，有英俘士丹顿。<sup>〔3〕</sup>此外，他还请教过英国遇难获救船上的医生喜儿和海员以及前面提及的美国传教医生伯驾。

第三，重视对外文报纸的翻译。为了直接了解最新的外情，林氏还特别注意对外文新近报纸的翻译。这些报纸主要有《澳门杂录》（*The Canton Register*）<sup>〔4〕</sup>、《澳门新闻纸》（*The Canton Press*）<sup>〔5〕</sup>、《澳门月报》（*The Chinese Repository*）<sup>〔6〕</sup>，除这三种报纸外，林则徐还选择性地翻译了《兰顿（伦敦）新闻纸》、

〔1〕 宾汉：“英军在华作战记”，转引自萧致治：“从《四洲志》的编译看林则徐眼中的世界”，载《福建论坛（文史哲版）》1999年第4期。

〔2〕 萧致治：“从《四洲志》的编译看林则徐眼中的世界”，载《福建论坛（文史哲版）》1999年第4期。

〔3〕 萧致治：“从《四洲志》的编译看林则徐眼中的世界”，载《福建论坛（文史哲版）》1999年第4期。

〔4〕 该报纸又译为《澳门纪事报》或《广州纪事报》，是美国人伍德（Wood）创办。

〔5〕 该报纸又译为《澳门新闻录》或《广州周报》，1835年创刊于广州，主笔是莫勒（Edmund Moller）。

〔6〕 该报纸一般译为《中国丛报》，创刊于1832年，由裨治文任主编。

《新奇坡（新加坡）新闻纸》、《孟买新闻纸》以及《孟阿拉（孟加拉）新闻纸》中与中国有关的报道和评论。<sup>〔1〕</sup>

除了延请伯驾和袁德辉翻译瓦泰尔《万国法》之外，林则徐在任期间在西学东渐历史中最为重要的贡献就是主持翻译了《四洲志》。《四洲志》是1834年英国学者慕瑞（Hugh Murray）在伦敦出版《世界地理大全》（*The Encyclopaedia of Geography*）的中文摘译版。<sup>〔2〕</sup>这里笔者之所以将其作为鸦片战争后少数士大夫对英美法知识的回应，主要是因为：其一，该书的译者大部分是中国人，而且主持翻译的林则徐对译稿的内容也进行了自己的加工与润色；其二，译文中的许多英美法概念的翻译一定程度上反映了这一时期国人对其的认知水平，尽管这些以音译为主的翻译在今人看来，非常古怪费解。由于《四洲志》至今未发现原始版本，其全部内容自从1842年起就全部被辑入魏源所编《海国图志》中，<sup>〔3〕</sup>因此这里笔者所摘取《四洲志》对英美法知识记载的材料，全部取自于《海国图志》。

对于英国法知识的记载，《四洲志》是在“英吉利国总记”

---

〔1〕 以上这些报纸的详细介绍参见戚其章：《晚清社会思潮演进史》，中华书局2012年版，第75～77页。

〔2〕 这里之所以说《四洲志》是慕瑞著作的摘译版主要原因有：①林对原著进行了精选，不是原文照译；②编排上与原著大不相同；③林改正了原著中某些错误和不妥的提法；④林则徐编译《四洲志》较原著补充了一些中国史籍记载的内容和必要的说明；⑤译文经过林则徐的修改，文笔典雅顺畅，还附入他本人观感。参见萧致治：“从《四洲志》的编译看林则徐眼中的世界”，载《福建论坛（文史哲版）》1999年第4期。

〔3〕 据考《四洲志》的全部内容是在1843年初出版的五十卷《海国图志》中的卷三、卷五、卷七、卷十三、卷十四、卷十六、卷二十、卷二十一、卷二十二、卷二十五至卷三十三、卷三十六至卷四十三中。80年后才出版的《小方壶斋舆地丛钞》本中的《四洲志》也是据《海国图志》转辑的，只是内容上稍有改动。参见陈华：“有关《四洲志》的若干问题”，载《暨南学报（哲学社会科学）》1993年第3期。

中予以介绍的。<sup>[1]</sup> 文章开篇简单介绍了英国的国名、地理位置以及英国简单的历史概略。如对英国国名就明确介绍为：“英吉利，又曰英伦，又曰兰顿”<sup>[2]</sup>。《四洲志》对英国法知识的介绍主要集中在“职官”和“政事”两个部分。

“职官”文载：

律好司<sup>[3]</sup>衙门，管理各衙门事务，审理大讼。额设罗压尔录司<sup>[4]</sup>四人，厄治弥索司<sup>[5]</sup>二人，爱伦厄治弥索司一人，录司<sup>[6]</sup>二十一人，马谗色司<sup>[7]</sup>十九人，耳弥司<sup>[8]</sup>百有九人，委尔高文司<sup>[9]</sup>十八人，弥索司<sup>[10]</sup>二十四人，爱伦弥索司三人，马伦司<sup>[11]</sup>百八十一人，斯葛兰比阿司<sup>[12]</sup>十六人，即在斯葛兰比阿司部属选充，三年更易。爱伦比阿司二十八人，即在爱伦比阿司部属选充，统计四百二十六人。有事离任，许荐一人自代。凡律好司家人犯法，若非死罪，概免收禁。巴厘满<sup>[13]</sup>衙门，额设甘弥底阿付撒布来<sup>[14]</sup>士一人，专

[1] 《四洲志》的“英吉利国总记”被收录在《海国图志》卷五十。参见（清）魏源撰：《海国图志》卷五十，岳麓书社2011年版，第1397~1420页。

[2] （清）魏源撰：《海国图志》卷五十，岳麓书社2011年版，第1397页。

[3] 律好司，英文为“House of Lords”，意为贵族院或上议院。

[4] 额设罗压尔录司，英文为“Royal dukes”，意为大公。

[5] 厄治弥索司，英文“Archbishops”，意为大主教。

[6] 录司，英文“Dukes with English Titles”，意为公爵。

[7] 马谗色司，英文“Marquesses”，意为侯爵。

[8] 耳弥司，英文“Earls”，意为伯爵。

[9] 委尔高文司，英文“Viscounts”，意为子爵。

[10] 弥索司，英文“Bishop”，意为主教。

[11] 马伦司，英文“Barons”，意为男爵。

[12] 比阿司，英文“Peers”，意为贵族。

[13] 巴厘满，英文“Parliament”，意为议会。

[14] 甘弥底阿付撒布来，英文“Committee of Supply”，意为预算委员会。

辖水陆兵丁。甘弥底阿付委士庵棉士<sup>[1]</sup>一人，专司赋税，凡遇国中有事，甘文好司<sup>[2]</sup>至此会议。

甘文好司，理各部落之事，并赴巴厘满衙门会议政事。由英吉利议举四百七十一名。内派管大部落者，百四十三名，管小部落者，三百二十四名，管教读并各技艺馆者四名。由威尔士<sup>[3]</sup>议举五十三名，内派管大部落者，三十名，管小部落者，二十三名。由爱伦议举百有五名，内派管大部落者，六十四名，管小部落者三十九名，管教读并各技艺馆者二名，统共六百五十八名。各由各部落议举殷实老成者充之。遇国中有事，即传集部民，至国都巴厘满会议，嗣因各部民不能俱至，故每部落各举一二绅耆，至国会议，事毕各回。后复议定公举之人，常住甘文好司衙门办事，国家亦给以薪水。

布来勿冈色尔<sup>[4]</sup>衙门掌理机密之事，供职者先立誓后治事。

加密列冈色尔<sup>[5]</sup>衙门，额设十二名，各有执事，曰法士律阿付厘特利沙利<sup>[6]</sup>（管库官），曰律古色拉<sup>[7]</sup>（管官），曰律布来阿付西尔<sup>[8]</sup>（管印官），曰不列士顿阿付冈

[1] 甘弥底阿付委士庵棉士，英文“Committee of Ways and Means”，意为岁入调查委员会。

[2] 甘文好司，英文“House of Commons”，意为下议院。

[3] 威尔士，英文“Wales”，意为威尔士。

[4] 布来勿冈色尔，英文“Privy Council”，意为枢密院。

[5] 加密列冈色尔，英文“Cabinet Council”，意为内阁会议。

[6] 法士律阿付厘特利沙利，英文“First Lord of the Treasury”，意为首相。

[7] 律古色拉，英文“Lord Chancellor”，意为大法官。

[8] 律布来阿付西尔，英文“Lord Privy Seal”，意为掌玺大臣。

色尔<sup>[1]</sup>（管官），曰色吉力达厘士迭火厘火伦厘拔盟<sup>[2]</sup>（管官），曰色吉力达厘阿付士迭火哥罗尼士奄窝<sup>[3]</sup>（管官），曰占色拉阿付厘士支厥<sup>[4]</sup>（管官），曰法士律阿付押弥拉尔底<sup>[5]</sup>（管官），曰马士达依尼罗付厘曷南士<sup>[6]</sup>（管官），曰布力士顿阿付离墨阿付观特罗尔<sup>[7]</sup>（管官），曰占色腊阿付离律治阿付兰加司达（管官）。

占色利<sup>[8]</sup>衙门，专管审理案件，额设律海占色腊<sup>[9]</sup>一名，司掌印判事之职。委士占色腊<sup>[10]</sup>一名，司判事之职。马士达阿付离罗士<sup>[11]</sup>十一名，司判事之职。每判事，二人轮值，周而复始。扼冈顿依尼拉尔<sup>[12]</sup>司理算法之职。

经士冕治<sup>[13]</sup>衙官，专司审理上控案件，额设知付质

〔1〕 不列士顿阿付冈色尔，英文“President of the Council”，意为枢密院议长。

〔2〕 色吉力达厘士迭火厘火伦厘拔盟，英文“Secretary of State for the Home Department”，意为内政大臣。

〔3〕 色吉力达厘阿付士迭火哥罗尼士奄窝，英文“Secretary of State for Colonies and War”，意为殖民地和陆军大臣。

〔4〕 占色拉阿付厘士支厥，英文“Chancellor of the Exchequer”，意为财政大臣。

〔5〕 法士律阿付押弥拉尔底，英文“First Lord of the Admiralty”，意为海军大臣。

〔6〕 马士达依尼罗付厘曷南士，英文“Master-general of the Ordnance”，意为军械大臣。

〔7〕 布力士顿阿付离墨阿付观特罗尔，英文“President of the Board of Control”，意为监督大臣。

〔8〕 占色利，英文“The High Court of Chancery”，意为最高法院。

〔9〕 律海占色腊，英文“Lord Chancellor”，意为大法官。

〔10〕 委士占色腊，英文“Vice-Chancellor of England”，意为副大法官。

〔11〕 马士达阿付离罗士，英文“Master of the Rolls”，意为记录法官。

〔12〕 扼冈顿依尼拉尔，英文“Accountant-General”，意为主计。

〔13〕 经士冕治，英文“King’s Bench”，意为王座法院。



治<sup>[1]</sup>一名，布依士尼质治<sup>[2]</sup>三名。

甘文布列<sup>[3]</sup>衙门，专审理职官争控之案，额设知付质治溢士知加<sup>[4]</sup>衙门，专审理田土婚姻之案，额设知付马伦<sup>[5]</sup>一名，布依士马伦<sup>[6]</sup>三名。

阿西士庵尼西布来阿士<sup>[7]</sup>衙门，额设撒久<sup>[8]</sup>六，每撒久设质治<sup>[9]</sup>二名，共十二名，专司审讯英吉利人犯，每年二次。依尼拉尔戈达些孙阿付厘比士<sup>[10]</sup>衙门，每年审讯各部落人犯四次。

舍腊达文<sup>[11]</sup>衙门（此官职掌原缺）。

历<sup>[12]</sup>衙门，每年派马落<sup>[13]</sup>百人稽查各部落地方，是否安静，归则具结一次。

.....

爱伦额设律流底南阿付爱伦一，律占色腊一，甘曼那阿付厘贺些士一，知付色吉力达厘一，委士士厘沙腊一，

[1] 额设知付质治，英文“Chief Judge”，意为审判长。

[2] 布依士尼质治，英文“Puisné Judges”，意为陪席法官。

[3] 甘文布列，英文“Court of Common Pleas”，意为普通诉讼民事法院。

[4] 额设知付质治溢士知加，英文“Exchequer”，意为财税法院。

[5] 知付马伦，英文“Chief baron”，意为审判长。

[6] 布依士马伦，英文“Puisnébaron”，意为陪席法官。

[7] 阿西士庵尼西布来阿士，英文“Court of Assize and Nisi Prius”，意为总巡回法院。

[8] 撒久，英文“Circuit”，意为巡回区。

[9] 质治，英文“Judge”，意为法官。

[10] 依尼拉尔戈达些孙阿付厘比士，英文“Court of General Quarter Sessions of the Peace”，意为季审法庭。

[11] 舍腊达文，英文“the Sheriff's tourn”，意为郡法院。

[12] 历，英文“Leet”，意为领主法庭。

[13] 马落，英文“Manor”，意为领主。

押多尼依腊尔<sup>[1]</sup>一，疏利西达依尼腊尔<sup>[2]</sup>一，皆驻扎爱伦。<sup>[3]</sup>

“政事”文曰：

凡国王将嗣位，则官民先集巴厘满衙门会议。必新王背加特力教，而尊波罗特士顿教。始即位国中有大事，王及官民俱至巴厘满衙门，公议乃行（民即甘文好司供职之人），大事则三年始一会议，设有用兵和战之事。虽国王裁夺，亦必由巴厘满议允。国王行事有失，将承行之人交巴厘满议罚。凡新改条例，新设职官，增减税饷，及行楮币，皆王颁巴厘满，转行甘文好司，而分布之。惟除授大臣及刑官，则权在国王，各官承行之事，得失勤怠，每岁终会，核于巴厘满而行其黜陟。<sup>[4]</sup>

《四洲志》这段关于英国职官和政事的描写，应当说已经比较清晰地反映出国人对英国议会上、下议院人员组成，内阁内部设置、英国司法体系以及英国议会的准确把握。更为重要的是，有关英国法政机构的名称，《四洲志》没有采取之前西方人近乎“牵强附会”的意译，而是采取了较为稳妥的音译。这就在某种程度上，回避了错译的风险，同时彰显出国人对异域法律文明的一种尊重。

从记载的内容上看，《四洲志》对于美国的记载远比英国要

[1] 押多尼依腊尔，英文“Attorney-General”，意为总检察长。

[2] 疏利西达依尼腊尔，英文“Solicitor-General”，意为副总检察长。

[3] （清）魏源撰：《海国图志》卷五十，岳麓书社2011年版，第1399~1403页。

[4] （清）魏源撰：《海国图志》卷五十，岳麓书社2011年版，第1404页。

详细，主要包括历史、政事、赋税、疆域、国民以及物产等几个大的部分，其中涉及美国法知识的记载主要集中在“政事”部分。文载：

自千七百八十九年（乾隆五十四年），议立育奈士迭国<sup>[1]</sup>，以戈揽弥阿<sup>[2]</sup>之洼申顿<sup>[3]</sup>为首区，因无国王，遂设勃列西领<sup>[4]</sup>一人，综理全国兵刑赋税，官吏黜陟。然军国重事关系外邦和战者，必与西业<sup>[5]</sup>会议而后行。设所见不同，则三占从二，升调文武大吏更定律例，必询谋佥同定例。勃列西领以四年为一任，期满更代，如综理允协，通国悦服亦有再留一任者，总无世袭终身之事。至公举之例，先由各部落人民公举，曰依力多<sup>[6]</sup>，经各部落官府详定，送衮额里士衙门<sup>[7]</sup>，核定人数，与西业之西那多<sup>[8]</sup>，里勃里先特底甫<sup>[9]</sup>，官额相若各自保举一人，暗书弥封存贮公所，俟齐发阅，以推荐最多者为入选。如有官举无民举，有民举无官举，彼此争执，即由里勃里先特底甫于众人所举中，拣选推荐最多者二人，仍由各依力多就三择一，膺斯重任。其所举之人，首重生于育奈士迭国中，尤必居住首区历十四年之久，而年逾三十五岁，方为合例，否则亦不入选。

[1] 育奈士迭国，英文“United States”，意为美国。

[2] 戈揽弥阿，英文“Columbia”，意为哥伦比亚特区。

[3] 洼申顿，英文“Washington”，意为华盛顿。

[4] 勃列西领，英文“President”，意为总统。

[5] 西业，英文“Senate”，意为参议院。

[6] 依力多，英文“Elector”，意为候选人。

[7] 衮额里士衙门，意为“Congress”，意为国会。

[8] 西那多，英文“Senator”，意为参议员。

[9] 里勃里先特底甫，英文“Representative”，意为众议院议员。

设立副勃列西领一人，即袞额里士衙门，西业之首领若勃列西领遇有事故，或因事出国，即以副勃列西领暂理，其保举如前例。

设立袞额里士衙门一所司国中法令之事，分列二等，一曰西业，一曰里勃里先好司（好司二字，犹衙门也）。

在西业执事者，曰西那多，每部落公举二人承充，六年更代。所举之人，必居首区九年，而年至三十岁者，方为合例。专司法律，审判词讼，如遇军国重事，其权固操之勃列西领，亦必由西那多议允施行。常坐治事者，额二十人，曰士丹咨甘密底<sup>[1]</sup>，无额数者，曰甘密底。皆西那多公同拈阄，以六月八日为一任，期满复拈阄易之。

在里勃里先好司执事者，曰特底甫<sup>[2]</sup>，由各部落核计四万七千七百人中，公举一人承充，二年更易。所举之人，须居首区七年，并年至二十五岁者，方合例。以现在人数计之，特底甫约二百四十二人，立士碧加<sup>[3]</sup>一人（士碧加头目也），总司其事。凡国中征收钱粮税餉，均由特底甫稽核，官府词讼，则特底甫亦可判断。常坐治事之士丹咨甘密底，每年于三月初四日，由士碧加于各特底甫中拣派二十九人，以六人专司会议，其余或理外国事宜。或设计谋。或理贸易。或理工作。或理耕种。或理武事。或理水师。或理公众田地。或理案件。或理驿站。或理因底阿人事件。各司其事，以一年期满，再由士碧加选代。

每岁十二月内，第一礼拜日则袞额里士衙门之西那多，里勃里先衙门之特底甫齐集会议。或加减赋税。或国用不足，商议贷诸他国，贷诸本国。或议贸易，如何兴旺，铸

[1] 士丹咨甘密底，英文“Standing Committees”，意为常务委员。

[2] 里勃里先特底甫，英文“Representative”，意为众议员。

[3] 士碧加，英文“Speaker”，意为众议员议长。

银轻重大小。或议海上盗贼，如何惩治。或国中重狱有无冤抑。或蒐阅士卒增益兵额。或释回俘虏。或严立法律，惩服凶顽。或他国窥伺，如何防御，一一定议。至岁中遇有仓猝事宜，随时应变，又不在此例。

其专司讼狱衙门，在洼申顿者，一曰苏勃林<sup>[1]</sup>，在各部落者，曰萨吉<sup>[2]</sup>，凡七。曰底士特力<sup>[3]</sup>，凡三十有三，各以本国法律判断。

苏勃林衙门一所，专司审讯，额设正官一员，副官六员，每一人分辖一萨吉，凡国内大官之讼，或案中有牵涉大官之讼，或本属萨吉所辖部落，与别萨吉所辖部落，不睦争执之讼，均归其审断。

萨吉衙门七所，每萨吉辖底士特力四五属不等。凡属下部落之狱，有罚赎银百员以上者，或所犯之事，例应监禁六月者，俱归萨吉审判。

底士特力衙门，三十有三所，每底士特力辖部落多寡不等。凡属下部落有犯轻罪，与在洋不法者，俱归底士特力审断。按其情节轻重，拟议罪名，间有不能结案者，送萨吉审断，或与萨吉会讯。

每部落设底士特力阿多尼<sup>[4]</sup>一员，麻沙尔<sup>[5]</sup>一员，底士特力阿多尼，专司缉捕理所属官民讼狱，麻沙尔会同萨吉底事特力等衙门，审判部内之事。国中于袞额里士之外，又设立士迭西格里达里<sup>[6]</sup>一人，仁尼腊仁尼腊尔二人，在

[1] 苏勃林，英文“Supreme Court”，意为最高法院。

[2] 萨吉，英文“Circuit Court”，意为巡回法院。

[3] 底士特力，英文“District Court”，意为地方法院。

[4] 底士特力阿多尼，英文“District Attorney”，意为地方检察官。

[5] 麻沙尔，英文“Marshal”，意为法官。

[6] 士迭西格里达里，英文“Secretary of State”，意为国务卿。

国中治事。以士迭西格里达里为首，若行军则以两仁尼格尔为首，俱听勃列西领调遣。又三人会合副勃列西领，为加弥业，掌国中印信，法律章程，官府文檄，及他国来往文书照票，兼理巴鼎荷非士，存贮文案。凡加弥业总理邻国相交之事，内分五等，曰勃罗麻的模里教，曰袞苏拉模里教，曰瓮模里教，曰阿支付士，曰巴鼎荷非士，各执其事。<sup>〔1〕</sup>

显然，这段对于美国“政事”的描述，林氏同样采取了较为稳妥的音译方式，并向国人记述了美国的民主选举制度、总统制度、国会制度以及司法制度，较为全面、客观地向国人梳理出美国法政制度的总体样貌，是中国人了解美国的开端。对此，陈胜彝先生评论道：

《四洲志》具有开创新风气的划时代的意义，其“育奈士迭国”部分，同仍然“不确不详”的《海录·咩里干国》的内容相比较而言，也可以说是中国人比较确切和系统了解和介绍美国的开端。<sup>〔2〕</sup>

## 二、梁廷榘《海国四说》对英美法知识的记载和理解

按照熊月之先生的观点，整个道咸年间，以吸收、介绍新

〔1〕（清）魏源撰：《海国图志》卷六十，岳麓书社2011年版，第1661～1664页。

〔2〕转引自杨玉圣：《中国人的美国观——一个历史的考察》，复旦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10页。

的世界知识著名的士大夫中，“时代转折烙印最为清晰、地域特色最为明显的是梁廷枏”<sup>〔1〕</sup>。梁廷枏（1796～1861），字章冉，广东顺德人，1836年被聘为越海书院监院，1838年被聘为粤海关志局总纂，负责编修《粤海关志》，在此期间对西方许多知识有所了解，如这一时期在举世皆不知西洋情事的情况下，已能大致准确地描述出英国的具体位置：

其国在欧罗巴之西……距广东界计程五万余里。国中土地平行，宜麦和果豆。……王所居，名兰仑，有城。<sup>〔2〕</sup>

鸦片战争后，由于深受震动，于是发奋了解外情，并著书立说，警醒国人。1844年以后，梁廷枏先后出版了《合省国说》、《耶稣教难入中国说》、《粤海贡国说》和《兰仑偶说》，并于1846年合刊为《海国四说》。其中的《合省国说》和《兰仑偶说》是专门介绍美国和英国的专著。

### （一）《合省国说》对美国法知识的记载和理解

1844年出版的三卷本的《合省国说》是中国人系统编写的第一部美国通志。“他尝试着独立编写美国史，不是汇编、而是裁剪资料，试图以时间为经、事实为纬，融会贯通，开创了近代中国人自己编写外国通史的先例。”<sup>〔3〕</sup> 尽管如此，梁廷枏撰写的《合省国说》从写作动机到内容体例，无不受到裨治文前

---

〔1〕 熊月之：《西学东渐与晚清社会》，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第179页。

〔2〕 转引自熊月之：《西学东渐与晚清社会》，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第180页。

〔3〕 杨玉圣：《中国人的美国观——一个历史的考察》，复旦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16页。

述《美理哥合省国志略》的影响。<sup>〔1〕</sup>梁廷柟早在编写《粤海关志》时就感到有关美国的资料相对缺乏，后发现“有‘米利坚人自撰其《合省国志略》’”，于是产生了编写《合省国说》的想法。对此，他在《合省国说》序言写道：

予奉纂《粤海关志》，分载贡市诸国。而在广东海防书局，亦曾采集海外旧闻，凡岛屿强弱，古今分合之由，详著于篇。独米利坚立国未久，前贤实缺纪载，案牘所存，又多系市易禁令，间有得于通事行商所口述者，亦苦纷杂，难为条绪，欲专著一篇不可得，则仍置之。两年忧居，耳不复闻夷事。有以其国人新编《合省志略》册子见示者，尽初习汉文而未悉著述体例者之所为。因合以前日书局旧所采记，稍加考订，荟萃成帙……<sup>〔2〕</sup>

《合省国说》共三卷。第一卷先介绍西方地理观念，然后依次叙述美洲大陆的发现，环球航海的成功，南北美洲地理概况，英、法两国在美洲的争夺以及英国在北美殖民地统治地位的确立等问题；第二卷论述了美国独立战争的经过，建国后各项制度的建立，并对美国国会的产生、总统制度有较为详细的介绍；第三卷主要介绍了美国的宗教、文字、出版、新闻、图书馆、风俗习惯以及农业等相关情况。据考，梁廷柟《合省国说》所

---

〔1〕当然根据张施娟博士的研究，梁廷柟的《合省国说》除了深受裨治文《美理哥合省国志略》影响外，梁氏还参考了多种中文资料，除了他自己参与编写的《粤海关志》外，还有叶钟进的《寄味山房杂记》、谢清高《海录》、徐朝俊的《高厚蒙求》、南怀仁的《舆地外纪》以及传教士郭实腊主编的《东西洋考每月统计传》。参见张施娟：《裨治文与早期中美文化交流》，浙江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第71页。

〔2〕（清）梁廷柟：《海国四说》，中华书局2006年版，第51~52页。



记述之内容均未超过裨治文《美理哥合省国志略》卷一卷二十七的内容（具体引用见表4）。这反映了传教士东来后，英美法知识在中国的传播已经取得了一定的效果，鸦片战争后一批“睁眼看世界”的“先知先觉”者已经注意到英美法知识，并试图通过“著书立说”的形式，影响更多的中国人。

表4 《合省国说》引用《美理哥合省国志略》情况表〔1〕

《合省国说》	所引《美理哥合省国志略》出处
卷一	主要来自《美理哥合省国志略》的卷一至三
卷二	主要采自《美理哥合省国志略》的卷二、卷四、卷八、卷十三、卷十四、卷十七
卷三	主要录自《美理哥合省国志略》的卷七至卷九、卷十二、卷十八、卷二十、卷二十二至卷二十六等

就美国法的记载而言，梁廷柟首先对美国的政制极为推崇，他在序言中写道：

予尽观于米利坚之合众为国，行之久而不变，然后知古者“可畏非民”之未为虚语也。彼自立国以来，凡一国之赏罚、禁令，咸于民定其议，而后择人以守之。未有统领，先有国法。法也者，民心之公也。统领限年而易，殆如中国之命吏，难有善者，终未尝以人变法。既不能据而不退，又不能举以自代。其举其退，一公之民。持乡举里选之意，择无可争夺、无可拥戴之人，置之不能作威、不

〔1〕 张施娟：《裨治文与早期中美文化交流》，浙江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第71页。

能久据之地，而群听命焉。尽取所谓视听自民之茫无可据者，至是乃彰明较著而行之，实事求是而证之。为统领者，既知党非我树，私非我济，则亦惟有力守其法，于瞬息四年中，殚精竭神，求足以生去后之思，而无使覆当前之钵斯已耳。又安有贪侈凶暴，以必不可固之位，必不可再之时，而徒贻其民以口实者哉。<sup>〔1〕</sup>

在梁廷枏看来，茫然无据的“视听自民”思想在美国得到了实践，美国优越的制度已使儒家几千年来所追求的民本理想得到了近乎完美的实现。尽管这里梁氏对美国的民主制度有误读的嫌疑，将其牵强地比附于中国传统的民本思想，但是这种比附本身从另一个侧面表达出梁氏对美国政制的羡慕与敬仰。更为重要的是，在这段推崇美国政制的记述中，梁氏还试图通过一种比较的方法，来揭示中国和美国政制的不同，如他认为在美国政制中，法律来源于民众的认可，是先于国之“统领”的，而中国之法则始终是受制于人的。正因为存在这样的不同，美国政制才能长期保持稳定。尽管这里我们还不能说梁氏已端详出中西之别在于人治与法治的不同，但是，毕竟反映出国人已开始突破传统思维定势，去关照、反思几千年中国传统的政制。

此外，这里需要格外说明的是，鸦片战争前后国人对美国有许多不同的称谓，如米利坚、亚美理哥、亚墨理格、口美哩口千、花旗国以及合省国等，在《合省国说》中梁廷枏对此一一进行了澄清，其载：

粤人呼为花旗者，以其入市船旗必绘彩花其上，俗遂指是名之。其自称则为合省国，复先系以亚墨理格洲，<sup>1</sup>谓

〔1〕（清）梁廷枏：《海国四说》，中华书局2006年版，第50页。

必如此乃为正名。尽亚墨理格即船主亚墨利哥之转音。其曰亚麦利加者，加格为四声之通，亚麦即亚墨，利即理译语对音，本无定字也。曰米利坚者，米即亚墨合呼，而急读之，则为米，坚、加，又复以转而误也。近年粤商久于海外操西洋土音，别呼之曰口美哩口千。口美与米无异声，而与亚墨同为开口之音，亦缘急呼致省，其曰哩口千，则明为利坚之转矣。曰合省国者，知中国分省以治，故亦自称其国内所分之地为省。前分后合，从质即以合省名。<sup>〔1〕</sup>

梁廷枏认为，米利坚本为洲名之译音，用以指称美国不甚确切，而米利坚合省国才是这个国家正式名称。因此，对于这本书梁氏不用《米利坚说》而用《合省国说》，这反映了梁氏对待此问题的深刻见解。

梁廷枏在简述了美国独立战争经过后，对美国的国会制度、总统制度、司法制度和权力分立制衡制度进行了具体、清晰的记述。梁氏对美国国会的形成就这样记述道：独立战争胜利后，

华盛顿随解兵柄归里。其时战尘甫息，国事尚散无统纪。旋于五十三年（西洋诸国千七百八十八年）自春迄首夏，集各省衿耆会议于费拉地费。先起华盛顿随宜权理，相与议定立国规条，行于国者，曰国例，行于诸省者曰省例，曰府例，曰州县例，曰司例。议讫，仍各还告其省，使无有参差。明年再集，而后常例，至此乃永定焉。<sup>〔2〕</sup>

其对美国总统制及其任期这样记述道：

〔1〕（清）梁廷枏：《海国四说》，中华书局2006年版，第64~65页。

〔2〕（清）梁廷枏：《海国四说》，中华书局2006年版，第72页。

通国设一统领，又设一副统领为之佐，使总理各省之事，周四年则别举以代之，是为一次（正、副同）其为众所悦服，不欲别议者，得再留四年。虽贤，不能逾八年两次以外。<sup>[1]</sup>

凡统领未及四年，或死，或缘事自退，不复集议，即以副统领代。副统领辞，则推议事阁之首者。辞，则以选议之首者。亦辞，乃再议选举。<sup>[2]</sup>

此外，梁氏对美国国会制度的记载也较为详细，是谓：

（总统领）为议事阁官，省各二人。又下为选议处官，省各数人。岁以十二月第一次礼拜日，咸集之公所，凡国内农桑、工艺、兵粮、市易、赏罚、刑法及宾客往来、修筑基桥诸务，悉于是日议之。议虽定，虑猝有更正，故与议官有即返其省者，有留数月者。次年复以期至，率以为常。

议事阁官计五十有二人，分三等，每等阅六年为一任，以二年轮退其三之一，退则补新者，再二年，旧者亦还补，至六年，乃全退，先后不得不略有参错。选议处则多至二百四十有三人。凡统领未及四年，或死，或缘事自退，不复集议，即以副统领代。副统领辞，则推议事阁之首者。辞，则以选议之首者。亦辞，乃再议选举。<sup>[3]</sup>

接着，梁廷柟又详细介绍了美国的司法制度，对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各州法院的司法权限及人员构成均一一进行了细述，其载：

[1]（清）梁廷柟：《海国四说》，中华书局2006年版，第72页。

[2]（清）梁廷柟：《海国四说》，中华书局2006年版，第73页。

[3]（清）梁廷柟：《海国四说》，中华书局2006年版，第72~73页。

又有主访察违犯审理讼狱者，曰察院。国、省皆有之。在国曰京察院，凡七人，一人为正，而六人副之。以岁之正月，纠察民间不遵法者，集而讯之，讯毕，留一、二月乃各还其家。或因事、因病不能至，则集必四人，乃得会审其国员。而设于省者，曰巡按察院，亦凡七人，分地设院……凡七人，各自察其所属之省。又分置巡抚察院者署三十有三所，所设一人，凡三十三人。巡按、巡抚听断不公，许民诣京察院、巡按察院再控而审正之。京察院不公，则统领可正定之。巡按察院每听狱，必以一京察院为之监督，否则不成信谏。事稍重大，则监以京察二人。巡按察院一岁集审二次，巡抚则岁审四次。猝遇要务，仍集，无定期。如巡按所属犯法，得随时自理之，不俟会集也。〔1〕

值得注意的是，梁廷相还以中国人的视角介绍了美国的律师制度和陪审制度，其言：

如两造中有愚民不谙诉语，则以一识例文、通言语者代，自具词迳堂质，均许旁为剖诉，不以事非切己为嫌，惟讼者戚属避之，余听自择。每届审期，必择其地衿者先未知有此事者二十四人或半之（多不越二十五人，少亦必得十一人），就所见，以例权其曲直，所见合，则笔于爰书，呈察院，令先散出，而后察院采以定断焉。事小未控理者，则别设若干人，使预为随事处息，如中国之保甲然。〔2〕

〔1〕（清）梁廷相：《海国四说》，中华书局2006年版，第73~74页。

〔2〕（清）梁廷相：《海国四说》，中华书局2006年版，第75页。

据笔者考，梁氏在这里还首次为国人记述了美国的刑法方面的信息，是谓：

刑法之通行国中者三：一曰缢死，二曰收监，三则罚银。无梟首、充发、笞杖等刑。罪名之等十，有：一曰反叛（自立国后无之。相传一官谋叛，察院审无实据，即放还不问）。二曰杀人，三曰打劫，四曰放火（犯者最少，就现在计，岁约五、六起耳）。五曰强奸（犯者亦少，岁约二、三起）。六曰情奸，七曰冒名伪造，八曰窃盗为非，九曰相斗相争，十曰醉后胡为。定罪之法：凡反叛及海盗者，并拟缢死。杀人者定以缢罪。强奸者、打劫者、放火者，或拟缢，或永远监禁（似视其情之轻重而临时分别议之）。余或收监，或罚银以赎，则以时议之而已。最郑重监狱，墙围巨石，令不可钻越。房舍极精洁，内通风牖，外仍栏以木，使得散步。以仁会之贖（仁会详后）为经费。衣食不得杂以污秽。令管者时以善言开导，察其安静者，迁居大舍。凶恶未除，则始终以狭室处之，彼此不能相见。又各责以工业，以所值资管狱官、牧师、守狱兵役饭食及囚犯衣粮。有餘则存诸公，编劝善书，使就礼拜日诵焉。<sup>[1]</sup>

另外，梁氏还介绍了此时美国建国后所秉持的国际法原则，谓及：

华盛顿之筹创立国规模也，首立诸国通商法，为简章程三，分致于所往来之国。三条中大约谓：四海当视同一致，往来无分彼此。遇他国互争，必主动和。处已从谦，

[1]（清）梁廷枏：《海国四说》，中华书局2006年版，第78~79页。

不宜自恃。<sup>〔1〕</sup>

难能可贵的是，梁氏在《合省国说》卷二中还对美国立法、司法、行政三权分立，各司其职的关系也有所关注，书中写道：

察官专司案牘，控制讞断。既事归审理，则不令与议国事。而会议国事者，亦不复能出兼审诘也。<sup>〔2〕</sup>

是时，新定条例十有七款，<sup>〔3〕</sup>凡事无大小缓急，必集议而后行。议必按例，否则虽统领不自专。故凡统领初受事，辄誓于众曰“我必循例，自正其身，而后尽力民事”云。故例外一毫不敢稍存私见，亦不敢以“己”意自创一事。盖稍涉偏私，则举国必不服，而议事官先不会议，即

〔1〕（清）梁廷柅：《海国四说》，中华书局2006年版，第80页。

〔2〕（清）梁廷柅：《海国四说》，中华书局2006年版，第74页。

〔3〕“时新议国例十七条：一、岁征粮饷，所有动支各项，皆于饷内拨发。一、国帑不敷，议拟及民选各臣相议预为筹办，免有拮据之虞。一、宜与各国贸易，并各省相交，即本土苗人，皆同一体。一、流民准其寄居入籍，以免流离失所。一、设局铸银，务权衡轻重、多寡，以归划一。一、严禁伪造番银。一、设驿传递公文、书信，时常修筑基桥，以便往来。一、出示谕人学习六艺，如六艺中有能超众者，则示以奖赏，并能于各器用中自创新样，发前人所未及，为今人所乐效者，亦奖赏之。一、在省立察院，以判民间之事，或三省立一，或二省立一，看省分之大小酌议。一、宜防海剿劫，如有捕获，无论本国、外邦，必照例治罪，或有谋反叛逆及在外国滋生事端，尤必照例严办。一、如遭外国欺凌，统领必先晓谕万民，倘未便请和，至有干戈之变，务必踊跃向前，若两相盟会，即可戡兵奏凯。一、当以钱粮招民为陆路之兵。一、当以钱粮招民为水路之兵。一、水、陆兵士，务守范围，不得放肆。一、大兵临境，万民务必踊跃效劳。一、万民肯为国出力，即议给口粮。一、宜专设法以治京城。前后如有不遵者，设法引导之。国人宜以律例为重，不徒以统领为尊。”参见（清）梁廷柅：《海国四说》，中华书局2006年版，第77页。需要注意的是，梁氏这里记载的“国例十七条”就是1787年美国宪法第一条第八款有关国会权力18条规定中的前17条，这些在裨治文《美理哥合省国志略》中都有所记载，只是格式有所不同。参见张施娟：《裨治文与早期中美文化交流》，浙江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第72页。

议亦断不可行也。<sup>[1]</sup>

梁廷柟在介绍了美国政制和法律后，还进一步研究了这些制度和法律为什么会产生、实行在美国，而不是其他地方的问题。

他认为，这与美国所处的地理环境、民族特点有密切关系：地处荒僻，本非英国所固有，离英既远，鞭长莫及；其地皆民人自为开辟，自理自治，时日既久，与英国关系自然疏离；其人喜谋利，往往耗智巧于制器成物，心无所用，或拥厚资以自奉，便心满意足，“以是观之，地既有所凭恃以自立，时又迫之不遑他计，而人人安愚贱、泯争端，三者相乘，夫是以创一开辟未有之局，而俨然无恙以迄于今也”<sup>[2]</sup>。尽管这里梁氏说美国人“安愚贱”有失偏颇，但认为美国政制和法律制度之建立，与其特定历史、地理环境和民族重商传统有着内在联系，这应该说是近代中国知识分子对美国法政制度作出的最早的一家之说。

与前面林则徐编译《四洲志》不同的是，梁廷柟对于相关英美法术语的翻译没有采取音译，而是采取了意译的方式，而意译的内容几乎全部来自于裨治文《美理哥合省国志略》的翻译，如总统被翻译为统领、国会参议院被翻译为议事阁、众议院被翻译为选议处、法院被翻译为察院、法被翻译为例、陪审员被翻译为衿耆等。<sup>[3]</sup> 有关这一点，在梁氏《海国四说》的《兰仑偶说》中又有不同。

[1] (清)梁廷柟：《海国四说》，中华书局2006年版，第77页。

[2] (清)梁廷柟：《海国四说》，中华书局2006年版，第51页。

[3] 参见崔军民：《萌芽期的现代法律新词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1年版，第73～75页。



## （二）《兰仑偶说》对英国法知识的记载和理解

《海国四说》中的《兰仑偶说》是梁廷柟专门介绍英国的论著，该书是在梁氏1845年编成的《英吉利国记》的基础上扩充而成的。据熊月之先生考证，较之《英吉利国记》，《兰仑偶说》增加了许多关于英国社会制度的具体资料。<sup>〔1〕</sup>就《英吉利国记》的内容而言，其来源大致有两个，一是取材于鸦片战争前西人编译的各种书刊，如郭实腊的《东西洋考每月统记传》、裨治文的《美理哥合省国志略》等。另一个重要来源是林则徐组织翻译的《四洲志》中有关对英国的记述。

《兰仑偶说》共四卷，卷一阐述了英国历史的沿革，上起古罗马时代的英国，中经英国“光荣革命”，下至19世纪40年代，近乎一千余年的历史，言之甚详。如文中就对1215年《大宪章》的产生背景这样描述道：

至若翰，性暴戾，虐遇其众。教师因民情不忍，聚众困迫之。国内旧受封爵者，亦群起围所居。不得已与民约：凡事听民自专，不问。<sup>〔2〕</sup>

在卷二中梁氏对英国地理、各郡情况以及英国在世界各地的殖民地情况进行了介绍。值得注意的是，在这一卷中，梁氏详细梳理了国人在此之前对英国的各种不同称谓，指出英国“国曰英吉利，亦曰英伦”，而“英机黎”、“英圭黎”、“英吃黎”、“不列口颠谿厄利”都是英吉利的同名异译而已。<sup>〔3〕</sup>卷四

〔1〕 熊月之：《西学东渐与晚清社会》，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第184页。

〔2〕（清）梁廷柟：《海国四说》，中华书局2006年版，第112页。

〔3〕（清）梁廷柟：《海国四说》，中华书局2006年版，第118页。

主要介绍了中英贸易关系以及伦敦城的一些情况。<sup>[1]</sup>

《兰仑偶说》对英国法知识的记载主要集中在卷三中。从内容上看，介绍英国议会上下院以及司法制度的内容与林则徐《四洲志》的相关内容几乎雷同，估计是梁廷柟直接转引了《四洲志》。<sup>[2]</sup> 文载：

其总理各署事者为律好司，凡大讼狱，胥归审判。设官凡四百二十有六人，为罗压尔录司官四人，为阮治弥索司二人，为爱伦阮治弥索司一人，为录司二十有一人，为马诡色司十有九人，为耳弥司百有九人，为委尔高文司百有九人，为委尔高文司十有八人，为弥索司二十有四人，为爱伦弥索司三人，为马伦司百八十有一人，为斯葛兰比阿司十有六人，为爱伦比阿司二十有八人（两官并在斯葛兰、爱伦本部落所属内选充，三年一易）。凡官斯职者有事去，得荐人自代，家人犯法，得免收禁。

其会同议国事署曰巴里满。凡王新立，先集官民于署，议其可否。大事则王与官民同入署议。会议必三年为期，非录用大臣及刑杀职官，虽兵事亦必下署议准乃行。一切创例、置官及增减税饷、行用楮币，皆由本署转行甘文司分布王处断，或谬误，例责奉行者，由署议所罚。职官则于岁终会覆，别其功过而黜陟之。其中专辖兵丁者曰甘弥底阿付撒布士一人，专司赋税者曰甘弥底阿付委士庵棉士一人。有事则甘文好司官与各部民咸集此会议焉。

其理部落事为甘文好司，设官凡六百五十有八：举于

[1] 据学者熊月之考，《兰仑偶说》这部分内容主要参考了传教士艾儒略《职方外纪》的相关记载。参见熊月之：《西学东渐与晚清社会》，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第186页。

[2] 具体可比较前述《四洲志》英国的“职官”部分的内容。

国都者四百七十有一，其中辖大部落者百四十有三人，小部落三百二十有四人，管教读及各技艺馆者四人。举于爱尔兰者五十有三，其中辖大部落三十人，小者二十有三人。举于爱伦者百有五，其中辖大部落者六十有四，小者三十有九，教读技艺者二人。皆各由各部举其殷实老成者充之。有事则传集部民至巴厘满署会议（部民不能俱至，许部举一二人，议毕各回。其后定以所举入议之人常住本署，给以薪水费）。

其理机密事者为布来勿冈色尔，受事先令立誓。

……

其专司审理案牒者为占色利，官之掌印判事者曰占色腊一人，司判事者曰委士占色腊一人，曰马士达阿付离罗士十有一人（每判事以二人轮值，周而复始）。司算法者曰扼冈顿依尼拉尔。其专司审理民控案牒者为经士冕治官，曰知付质治一人，布依士尼质治三人。专司审理职官讼事者为甘文布列官，曰知付质治。专理婚姻、田户者为溢士知加官，曰知付马伦一人，布依士马伦三人。审讯国都人罪者为阿西士庵尼西布来阿士，设官十有二，分六撒久，每撒久曰质治二人（岁审二次）。审讯部落人罪者为依尼拉尔戈达些孙阿付厘比士（岁审凡四次）。

出察诸部者为历官，曰马落，凡百人，岁分出稽察地方安否，归必责之结保。此外复有舍腊达文（职掌未考）。

……

其驻紮爱伦者曰律底南阿付爱伦，曰律占色腊，曰甘曼那阿付厘贺些士，曰知付色吉力达厘，曰委士土厘沙腊，曰押多尼依腊尔，曰疏利西达依尼腊尔，各一人。设于斯葛兰者为色孙官，十有五人，以听讼狱，为溢士知加以收征赋税，为甘文好司官四十有五人。设于印度之孟阿腊理

餉、盐、贸易日加稔那者一，分理者四，曼达那萨、孟买各一，均受辖于孟阿腊。又各设靡宿一，执连七十有六。〔1〕

值得注意的是，这段与《四洲志》大致雷同的记载在对英国法概念的翻译上，采取了与上述《合省国说》中美国法概念翻译完全不同的形式，即《合省国说》采用的是意译，而《兰仑偶说》采取的是音译。这种在一部书中采取极不统一的译法，反映出梁廷相对于这一时期英美法知识了解和掌握的有限程度。因为他并不能完全使用中国人的语言，去一一回应这些来自异域的法律知识，其“囫圇吞枣”式的记载，甚至是全文的誊抄，只能说明自己的鄙陋和浅薄，但他又想将这些异域的法律知识汇总起来，赶紧介绍给国人，使国人能够祛除偏见，正视西方。

除了设计政制方面的法律知识外，梁廷相还在该卷记载了英国的保险制度，这对于古老的中国而言可能还是首次。是谓：

曰担保会，航海涉险者，自计舟货所值，月纳银于会（百金约纳二钱）。为公费，舟损则会偿之，货全失则半偿之（兰仑二十一会，本银自三万至八万）。又居宅自议其值岁纳于会者，百之一，灾则会偿其半。或富者逆虑死后妻子无依，亦岁纳五十员，他日由会岁给千员，贍其妻孥，有生计则否。〔2〕

此外，在此卷中梁氏还较为详细地将英国东印度公司的来龙去脉详细介绍给国人，其中对国人时常混淆的“公司”与

〔1〕（清）梁廷相：《海国四说》，中华书局2006年版，第135～138页。

〔2〕（清）梁廷相：《海国四说》，中华书局2006年版，第140页。

“公班衙”的区别进行了一定的区分。<sup>[1]</sup> 如载：

溯公司之设，肇始荷兰。以明万历二十一年市印度获厚利，遂于南洋创为总局，曰公班衙。……云公司者，王与国之富人合，并择二十人通懋迁者司其事，谓之公班衙，岁载运土产及转易东印度各国物来粤。总理者数人，曰大班、曰二、三班，最卑有称四班者。<sup>[2]</sup>

这段文字显示，在梁氏看来“公司”和“公班衙”是存在区别的。一方面，“公班衙”是公司的总部。另一方面，“公司”是英国国王和有钱人共同出资组建的一个专司海外贸易的商业组织，以其独占权而区别于散商，“公司”首领的办公场所为“公班衙”，大班是公司派驻贸易国的官员。对于这一点，学者方流芳也认为：

中国官员使用“公班衙”一词的时候，通常是把 EIC（英国东印度公司的英文缩写——作者注）在广州的大班管理委员会视为一个整体、一个衙门，“公班衙”和“公班司事”分别用来指称整体和组成整体的成员。<sup>[3]</sup>

[1] 从大的方面讲，“公司”一词在中国近代的法律语词中应特指英国东印度公司，而“公班衙”应是“公司”的音译。参见方流芳：“公司词义考：解读语词的制度信息——‘公司’一词在中英早期交往中的用法和所指”，载《中外法学》2000年第3期。

[2] （清）梁廷枏：《海国四说》，中华书局2006年版，第141页。

[3] 方流芳：“公司词义考：解读语词的制度信息——‘公司’一词在中英早期交往中的用法和所指”，载《中外法学》2000年第3期。

### 三、徐继畲《瀛寰志略》对英美法知识的记载和理解

继梁廷柅《海国四说》之后，1848年徐继畲出版的《瀛寰志略》是又一部涉及中国人对英美法知识认识和了解著作。<sup>〔1〕</sup>如果说前面的《海国四说》对于英美法知识的记载还只是对西人报刊中英美法知识转引和誊抄的话，那么，《瀛寰志略》则是中国人自己撰写有关英美法知识的开始。这不仅是因为《瀛寰志略》所用材料不管是得自西人或先觉者书本，还是来自各方求访，徐继畲都经过认真研究，咀嚼消化，用自己的语言表述在书中；更为重要的是，徐继畲在《瀛寰志略》的字里行间，始终是以冷静的态度观察外部的世界，探究西方国家如何一步步走向富强，以至于有学者将其称为“撬动中国向近代转型的坚实支点”<sup>〔2〕</sup>。对此，熊月之先生这样评价道：

徐继畲的名字之所以常出现于近代史籍中，主要在于他的第二次成功<sup>〔3〕</sup>：在历史转折时期，精心撰写了一部适应时代需要的著作——《瀛寰志略》。这部书尽管不足15万字，但它映照出近代初期中国知识分子努力汲取新知识

---

〔1〕 徐继畲在1848年出版《瀛寰志略》之前，曾于1844年完成了《瀛寰考略》二卷，但未曾出版。参见王立新：《美国传教士与晚清中国现代化》，天津人民出版社2008年版，第179页。

〔2〕 参见曾燕、涂楠：《撬动中国向近代转型的坚实支点——徐继畲“大变局”认识与涉外实务研究》，四川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

〔3〕 这里熊月之先生所言徐继畲的第一次成功是指其通过传统科举考试由秀才晋升为进士，并在仕途上从道台到巡抚的成功。

的新动向，代表了那个时期中国研究世界地理的最好水平。<sup>〔1〕</sup>

### （一）徐继畲撰写《瀛寰志略》的资料来源

《瀛寰志略》是徐继畲 1843 年担任福建布政使时着手编写的。之所以要编写这部整体上仍归属于史地方面的著作，主要是因为徐继畲凭借个人对鸦片战争战前战后的切身感受，强烈感受到时代世事之变幻，须尽快了解外情。对此，他说道：

中土之山经地志，代有撰述，其书充栋。至於方域之外，文士亦多卮言，然其说恢谲，其文瑰异，考之事实，或不尽然。泰西人工於泛海，数万里一苇可航，所至辄绘图而归，故其图颇为可据，非尽如博望之凿空也。方今圣潭覃敷，海外诸国鳞集仰流，帆樯萃集，其疆土之广狭，道里之远近，任边事者，势难已於咨询。此说虽略，聊以为嚆矢云尔。<sup>〔2〕</sup>

徐继畲成书之材料主要取自于西人，特别是美国传教士雅裨理。有关这一点，徐氏在谈及写作该书的起因和说明该书材料来源时，曾说道：

---

〔1〕 熊月之：《西学东渐与晚清社会》，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1 年版，第 189 页。

〔2〕（清）徐继畲：“甲辰秋七月山右徐继畲识”，载《瀛寰考略》卷上，清道光二十四年手稿本，第 1 页。转引自曾燕、涂楠：《撬动中国向近代转型的坚实文点——徐继畲“大变局”认识与涉外实务研究》，四川大学出版社 2012 年版，第 76 页。

道光癸卯，因公驻厦门，晤米利坚人雅裨理，西国多闻之士也，能作闽语，携有地图册子，绘刻极细。苦不识其字，因钩摹十余幅，就雅裨理询译之，粗知各国之名，然匆卒不能详也。明年，再至厦门，郡司马霍君蓉生，购得地图二册，一大二尺余，一尺许，较雅裨理册子尤为详密，并觅得泰西人汉字杂书数种，余复搜求得若干种，其书俚不文淹，雅者不能入目，余则荟萃采择，得片纸亦存录勿弃，每晤泰西人辄披册子考证之，于域外诸国地形时势稍稍得其涯略，乃依图立说，采诸书之可信者衍之为篇，久之积成卷帙。<sup>〔1〕</sup>

从中可知，徐氏撰写《瀛寰志略》的资料来源大致有三：一是“晤米利坚人雅裨理”和其他“泰西人”所获的资料；二是西人出版的地图和“泰西人的汉文杂书”；三是其他各种书籍的“荟萃采集”。关于这一点，徐继畲在《瀛寰志略》的《凡例》中再次明确：

泰西诸国疆域、形势、沿革、物产、时事、皆取之泰西人杂书，有刻本有钞本，并月报新闻纸之类，约数十种，其文理大半俚俗不通，而事实则多有可据。诸说闲有不同，择其近是者从之，亦有晤泰西人时得之口述者，凑合而敷衍成文，期于成片段而已。取材既杂，不复注其出于某书也。<sup>〔2〕</sup>

关于第一种我们可从雅裨理的日记中记载与徐继畲几次会

〔1〕（清）徐继畲：《瀛寰志略》，台湾华文书局印行，序，第17~18页。

〔2〕（清）徐继畲：《瀛寰志略》，台湾华文书局印行，凡例，第22页。



面的内容予以确认。雅裨理在 1844 年 1 月 27 日的日记中写道：

不久前，厦门来了一位帝国的布政使，派遣他来的目的主要是为外国人的活动限制一个范围。……在他提出有关外国的许多问题以后，我们提议带一本地图册来，把他最感兴趣的地区的位置和范围指给他看。对此，他高兴地同意了。一天下午，我们带了尽可能收集到的一般性资料送给他，我们答应送给他一些有关基督教的书籍。昨天已为他捆了一包，其中有《新约全书》和其他一些书。<sup>〔1〕</sup>

同年 2 月 19 日，徐继畲与在厦门与雅裨理进行了会晤，从雅裨理当日的日记中可知，徐氏还就许多西方的文字与地名请教了雅裨理。<sup>〔2〕</sup> 两次的会晤不仅使徐继畲“粗知各国之名”，获得了丰富的写作素材，而且也增加了徐氏写作《瀛寰志略》的决心。在后来与雅裨理的交往中，徐继畲还就撰写过程中遇到的问题直接求教于雅裨理，与之讨论。雅裨理在日记中记载了 1844 年 5 月两人交往的情况：

他既不拘束，又很友好，表现得恰如其分。很明显，他已经获得了相当多的知识。他了解世界各国状况的愿望，远比倾听天国的真理热切得多。他画的地图还不够准确，他不仅查对经纬度以便标出确切的地理位置，更把目标放在搜集关于各国的一般性知识上——版图的大小、政治上

〔1〕 “Notices of Amoy and Its Inhabitants: Extracts from a Journal of the Rev. D. Abeel”, *Chinese Repository*, Vol. 13, No. 5, May 1844, p. 236. 转引自王立新：《美国传教士与晚清中国现代化》，天津人民出版社 2008 年版，第 181 页。

〔2〕 参见王立新：《美国传教士与晚清中国现代化》，天津人民出版社 2008 年版，第 181 页。

的重要性和商务关系，特别是同中国的商务关系。他对英国、美国和法国的考察比对其他国家更为认真仔细。<sup>〔1〕</sup>

除了雅裨理以外，这一时期的徐继畲还曾向其他在华西人，如美国传教士甘明（W. H. Gummings）、英国驻福州两任领事李太郭（约1800~1845）和阿礼国（1809~1897）请教过。

有关第二种，主要是晚明以来西方传教士所写的中文书籍、刊物数十种，包括了前述利玛窦、艾儒略、南怀仁等人的著作，但更多的是马礼逊以来传教士的著作。如《瀛寰志略》至少有三处直接引用了郭实腊编写的《东西洋考每月统记传》。<sup>〔2〕</sup> 对此，《东西洋考每月统记传》的整理者黄时鑑先生就总结道：

经过仔细复读，今发现徐氏至少在两处引述了《东西洋考》的大段文字。其一可以肯定，《瀛寰志略》卷四欧罗巴条，在低一格行文采辑欧罗巴诸国之名以后，再往下一段，“泰西人有欧罗巴列国版图说”以下的文字，全部引录了《东西洋考》戊戌五月所载的《欧罗巴列国版图》一文，只是将一些国名的音译用字作了改动，并加了注释。引文以后还写了一段按语：“余按此说，各国地域之正方里，与中国开方法不同，不知其如何折算。其所列进帑、兵额、师船之数，与别书多不合，殊不足据。所谓欠项者，乃国所欠于民之数。……这里可以看出徐继畲对于自己所

〔1〕 “The Ying Hwán Chi - lioh or General Survey of the Maritime Circuit, a Universal Geography by His Excellency Sü Kí - yü of Wútái in Shánsi”, *Chinese Repository*, Vol. 20, No. 4, May 1851, p. 170. 转引自王立新：《美国传教士与晚清中国现代化》，天津人民出版社2008年版，第181页。

〔2〕 [普] 爱汉者编著：《东西洋考每月统记传》，黄时鑑整理，中华书局2007年版，第29~30页。

引用的资料是多有思考的。”其二，《瀛寰志略》卷七英吉利国，记其“公会”（国会），“内分两所，一曰爵房，一曰乡绅房”（上议院和下议院），述及其产生、议事、受诉、乡绅有罪治理等规定，显然出自《东西洋考》戊戌五月所载的《英吉利国政公会》一文，但行文的删改更多一些。除了以上两处大段的引述，徐书卷七佛朗西国，记述“明万历二十五年，王显理被弑。显理第四由旁支嗣位，发奋自修，广布仁惠，百姓归之”。这最后十二个字，当出自《东西洋考》丁酉十一月的《法兰西国志略》。……按照徐氏严谨学风和他编纂《瀛寰志略》的体例，《东西洋考》的文字，他应该引述得更多。现在看来，他可能同梁廷枏一样，当时读到此刊的期数很少，所以未能更多地加以利用。

除了《东西洋考每月统记传》以外，传教士裨治文的《美理哥合省国志略》也是徐继畲引述的重点。尽管《美理哥合省国志略》之名没有在《瀛寰志略》中出现，但从《瀛寰志略》卷九“亚墨利加”的“北亚墨利加米利坚合众国”一节的行文内容和结构安排，不难看出裨治文著作的痕迹。在其中，徐继畲提到了他所知道的一都、二十六国及三部。在列出这些名称时，还列出了同时代的对一地的多种不同译名。其中，出现在《美理哥合省国志略》中的二十六省的名称，均能在其中找到，这说明徐继畲在当时是看到过裨治文的著作的。有关这一点，可以在裨治文著作第三版《大美联邦志略》的“叙”中得到印证：

是书初稿……乃海内诸君谬加许可，如《海国图志》、

《瀛寰志略》及《大地全图》等书，均蒙采入。<sup>[1]</sup>

至于第三种，主要由两部分组成。一类是历代官私史志中的记载，如《汉书》、《后汉书》、《新唐书》、《宋史》、《元史》、《明史》、《一统志》、《四夷考》等。另一类主要是中土人士的山经地志，如陈资斋的《海国闻见录》、蔡廷兰的《安南纪程》、酈道元的《水经注》、周海山的《中山志》、王恽的《泛海小录》、邵星岩的《薄海番夷录》、黄毅轩的《吕宋纪略》、顾亭林的《天下郡国利病书》、谢清高的《海录》、徐松的《西域水道记》以及徐朝俊的《高厚蒙求》等。对此，徐继畲也坦率地承认道：

说多得之雅裨理，参以陈资斋《海国闻见录》、七椿园《西域闻见录》、王柳容《海岛逸志》、泰西人《高厚蒙求》诸书。<sup>[2]</sup>

## （二）《瀛寰志略》中的英美法知识

《瀛寰志略》对英国法的记载主要集中在卷七“英吉利国”中。作者首先对英国的地理和维多利亚女王之前的历史进行了简要的介绍，其中就包括“诺曼征服”、“失地王约翰”、“红白玫瑰战争”、“英国国教确定”、“查理一世被弑”、“光荣革命”等重要历史事件。

[1] “重刻《联邦志略》叙”，载《大美联邦志略》。转引自张施娟：《裨治文与早期中美文化交流》，浙江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第76页。

[2]（清）徐继畲：“甲辰秋七月山右徐继畲识”，载《瀛寰考略》卷上，清道光二十四年手稿本，转引自王立新：《美国传教士与晚清中国现代化》，天津人民出版社2008年版，第182页。

《瀛寰志略》对英国法政知识的记载主要集中在如下内容：

英国之制，相二人，一专司国内之政，一专司国外之务。此外大臣，一管帑藏，一管出纳，一管贸易，一管讼狱，一管玺印，一管印度事务，一管水师事务，皆有佐属襄助。都城有公会所，内分两所，一曰爵房，一曰乡绅房。爵房者，有爵位贵人，及耶稣教师处之。乡绅房者，由庶民推择有才识学术者处之。国有大事，王谕相，相告爵房，聚众公议，参以条例，决其可否。复转告乡绅房，必乡绅大众允诺而后行，否则寝其事勿论。其民间有利病，欲兴除者，先陈说于乡绅房，乡绅酌核，上之爵房，爵房酌议，可行则上之相，以闻于王，否则报罢。民间有控诉者，亦赴乡绅房，具状，乡绅斟酌拟批，上之爵房核定，乡绅有罪，令众乡绅议治之，不与庶民同囚禁。大约刑赏、征伐、条例诸事，有爵者主议。增减课税，筹办帑饷，则全由乡绅主议，此制欧罗巴诸国皆从同，不独英吉利也。又英国听讼之制，有证据，则拿解到官，将讯，先于齐民中选派有声望者六人，又令犯罪者，自选六人，此十二人会同询问，辨其曲直，然后闻之于官，官乃审讯而行法焉。<sup>〔1〕</sup>

在该段记述中，徐氏没有像梁廷柟那样把英国的“Parliament”、“the House of Commons”等词，音译为“巴厘满”、“甘文好司”，而是采取意译，将其翻译为“公会”、“乡绅房”等。这一方面反映出，梁氏深受《东西洋考每月统记传》的影响；另一方面也显示出徐氏对英美法政知识有着自己的体会、理解和思考。此段徐氏从英国议会上下院之设置、运作模式及职权

〔1〕（清）徐继畲：《瀛寰志略》卷七，台湾华文书局印行，第635~637页。

范围进行了言简意赅的介绍，明确指出英国此议会民主制度在欧洲具有普遍性，并用简短的文字提及了英国司法审判制度中的证据制度和陪审制度。

除了这段较为集中地描述英国法政知识的文字外，徐氏还在此卷中记载了英国的婚姻制度。文载：

英吉利之俗，男女婚配皆自择定。然后告父母。至婚配之日，耶稣教师诫以善言，为之祈福，男以戒指约于女指。亲宾送之入房。欢宴而散，其俗男女皆分父母之产。男不得取妾，犯者流之七年。男恒听命于女，举国皆然。<sup>〔1〕</sup>

需要特别注意的是，除了英国以外，在整部《瀛寰志略》中，徐继畲对于美国的记述用力最多。对此，美国学者德雷克就指出：

在徐的著作中，对美国给予异乎寻常的注意，分配给美国的篇幅远远超过了其他任何国家（共 10 128 字，与它最接近的英国只有 7488 字）。这表明，作者对裨治文的历史著作——更全面的资料，十分信赖。<sup>〔2〕</sup>

相应地，《瀛寰志略》有关美国法知识的记载也极为丰富，并且这些记述大都包含着徐氏对这些异域法政知识的思考。

在《瀛寰志略》卷九的“北亚墨利加米利坚合众国”部分，徐继畲首先梳理了美国国名在中国的各种称谓，并将其意译为“米利坚合众国”，至今沿用。是谓：

〔1〕（清）徐继畲：《瀛寰志略》卷七，台湾华文书局印行，第 647 页。

〔2〕〔美〕德雷克：《徐继畲及其〈瀛寰志略〉》，任复兴译，文津出版社 1990 年版，第 118 页。

米利坚（米一作弥即亚墨利加之转音或作美利哥，一称亚墨理驾合众国，又称兼摄邦国，又称联邦国，西语名奈育士迭），亚墨利加大国也。因其船挂花旗，故粤东称为花旗国（其旗方幅红白相间，右角另一小方黑色，上以白点绘北斗形）。〔1〕

接着，徐氏在简单介绍美国地理方位和独立战争后，对美国首任总统华盛顿及其创立的新型共和政体做出了详细描述。其言：

有华盛顿者（一作兀兴腾，又作瓦乘敦），米利坚别部人。生於雍正九年，十岁丧父，母教成之。少有大志，兼资文武，雄烈过人。……

顿既定国，谢兵柄欲归田，众不肯舍，坚推立为国主。顿乃与众议曰：得国而传子孙，是私也。牧民之任，宜择有德者为之。仍各部之旧，分建为国。每国正统领一，副统领佐之（副统领有一员者，有数员者），以四年为任满（亦有一年、二年一易者），集部众议之，众皆曰贤，则再留四年（八年之后，不准再留），否则推其副者为正。副或不协人望，则别行推择。乡邑之长，各以所推书姓名投匭中，毕则启匭，视所推独多者立之。或官吏，或庶民，不拘资格。退位之统领，依然与齐民齿，无所异也。各国正统领之中，又推一总统领，专主会盟战伐之事，各国皆听命。其推择之法，与推择各国统领同，亦以四年为任满，再任则八年。自华盛顿至今（顿以嘉庆三年病卒），开国六

〔1〕（清）徐继畲：《瀛寰志略》卷九，台湾华文书局印行，第731页。

十馀年，总统领凡九人。今在位之总统领，勿尔吉尼阿，国所推也。<sup>〔1〕</sup>

在这段记述中，徐继畲看到了一个与“天朝”君主世袭制有天壤之别的政治体制，而这种新型政体的一大特点就是，国家统领“四年任满”，定期民选，候选人“或官吏、或庶民，不拘资格”，孚众望之“贤”者执政，崇尚廉洁从政为官，“退位之统领，依然与齐民齿，无所异也”。即使在任者也不享特权，“统领虽总财赋，而额俸万金之外，不得私用分毫”<sup>〔2〕</sup>。

对于这一在徐氏看来特殊的政治体制，徐继畲又用如下一段文字继续剖析其内在的运作机制，其载：

米利坚政最简易，榷税亦轻。户口十年一编。每二年，于四万七千七百人之中，选才识出众者一人，居于京城，参议国政。总统领所居京城，众国设有公会，各选贤士二人，居于公会，参决大政，如会盟战守，通商税饷之类。以六年为秩满。每国设刑官六人，主谏狱，亦以推选充补，有偏私不公者，群议废之。<sup>〔3〕</sup>

文章的最后，徐继畲赞誉美国这一独特的政制是“创古今未有之局”，并感叹道：

米利坚合众国以为国，幅员万里，不设王侯之号，不循世及之规，公器付之公论，创古今未有之局，一何奇也。

〔1〕（清）徐继畲：《瀛寰志略》卷九，台湾华文书局印行，第733～734页。

〔2〕（清）徐继畲：《瀛寰志略》卷九，台湾华文书局印行，第771页。

〔3〕（清）徐继畲：《瀛寰志略》卷九，台湾华文书局印行，第770～771页。



泰西古今人物能不以华盛顿为称首哉。<sup>〔1〕</sup>

由此，我们看到徐氏对开创这一民主共和制政体的华盛顿，心怀敬仰，褒扬之情跃然于纸上。以致在该卷中，徐氏特作一按语，发之慨叹：

华盛顿，异人也。起事勇于胜、广，割据雄于曹、刘，既已提三尺剑，开疆万里，乃不僭憎位号，不传子孙，而创为推举之法，几于天下为公，駸駸乎三代之遗意。其治国崇让善俗，不尚武功，亦迥与诸国异。余尝见其画像，气貌雄毅绝伦。呜呼！可不谓人杰矣哉。<sup>〔2〕</sup>

据熊月之先生考，这段内容的特别意义在于，徐氏在《瀛寰志略》前稿雏形《瀛寰考略》中将此段文字中的“几于天下为公”几个字曾一度划去，然后其心有不甘，后来在《瀛寰志略》中又鼓起勇气重新写上，并还在这几个字旁加圈重点符号。<sup>〔3〕</sup>这一掌故表明徐氏对美国这一独特制度所蕴含精神之赞同与向往。尽管从其文字表述中，我们可以明显看出其对“创推举之法”、“择有德者为之”、“天下为公”、“公器付之公论”等美国政制的理解，可能更多的是基于儒家推崇“三代圣人”之治的政治理想和传统民本主义价值观的联想共鸣，未必已经超越了朴素的“民本”加“圣人”的观念范畴，但他也许还是隐约感到其中非同小可的意义，于是才有“创古今未有之局”的感叹。这在当时自成一统的封塞氛围里，无疑是具有意义的，

〔1〕（清）徐继畲：《瀛寰志略》卷九，台湾华文书局印行，第772～773页。

〔2〕（清）徐继畲：《瀛寰志略》卷九，台湾华文书局印行，第735页。

〔3〕参见熊月之：《西学东渐与晚清社会》，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第194页。

它表示着英美法所蕴藏的知识已进入中国人的视野，且不可阻挡。而这一具有开放、包容精神的按语也被美国传教士于1853年镌刻于美国华盛顿纪念塔的第十级内壁上，成为中美关系史上的一段美谈。

### （三）《瀛寰志略》的影响与意义

《瀛寰志略》1848年一经问世，就引起了轰动，时任福州巡抚的吴文镕对该书特加褒扬，并嘱令“再加修饰，钞缮进呈”〔1〕。闽浙总督刘韵珂、前任福建巡抚刘鸿翱、福州夷务委员鹿泽长、福建布政使陈庆偕等还为该书作序、写跋，并给予高度评价。如刘韵珂就认为：

松龕中丞，綜貫百家，淹通七略，智絕輿圖之學，識精形勢之言。……要其盛衰迭代之效，沿革遷流之故，割據并吞之勢，禍福倚伏之形，前後同軌，古今一轍。則觀伏波之聚米，善審機宜；蕭相之披圖，皆知阨塞。有心斯世者，宜可深長思矣。近世志外域者，代不乏人。然或咫聞尺見，鄙僂無徵，浩引曲稱，浮夸鮮實。……訛謬之衰，有識為訕。中丞獨埽讐言，衷諸一是。大之囊括四隅，棋置六合；小之犀燭品匯，象圖神奸。上之為遠托長駕，考鏡得失之資；下之為殫識博通，援核後先之本。而余又與中丞共治海邦，撫輯彝夏，有以見其用志之密，度物之明。慎樞機於一室，恢磅礴於萬里者，蓋如此也。〔2〕

〔1〕（清）徐繼畬：“復吳思澄比部世兄書”，載白清才、劉文貫主編：《徐繼畬集》卷一，山西高校聯合出版社1995年版，第666頁。轉引自曾燕、涂楠：《撬動中國向近代轉型的堅實支點——徐繼畬“大變局”認識與涉外實務研究》，四川大學出版社2012年版，第83頁。

〔2〕（清）徐繼畬：《瀛寰志略》，鹿澤長序，台灣華文書局印行，第3~6頁。



鹿泽长则预言，徐氏的著作日后必对中国产生影响：

若先生以渊渊著作之材，精心考证，麟麟炳炳，足以补《广雅》、《广记》所未逮。他日藏之秘府，颂在学宫，备轺车之咨采，佐史宬之搜稽，振古袭齐之士，饷响靡穷，而于国家抚驭之策，控制之方，实有裨益。<sup>[1]</sup>

这一时期对徐氏著作的褒扬除了国人外，英美国家的传教士也对该书给予了好评，1950年10月上海的英文报纸《北华捷报》（*The North China Herald*）发表长文，认为徐继畲没有将自己限制在地理学范围里，而是扩展开去，以公正的态度，介绍了世界历史、政治和宗教，而这些对中国大多数读者来说，都是新鲜事物。文载：

这部在中国士大夫中可以自由流传的书，是一部很有价值的著作，它对于改变中国人对我们西方人的粗暴、无理的看法，将产生非常有益的影响。……在有关英国部分，他描述了议院、司法和其他一些制度。在那里，人民自己调节税收，自己制定法律，自己判断犯人是清白还是有罪，政府则有效地管理这一切。<sup>[2]</sup>

此外，时任《中国丛报》主编的美国传教士畏三卫（Samuel Wells Williams, 1812~1884）在1951年也对《瀛寰志略》有过长篇评论，他指出：“徐是从尊重的角度来谈论外国的每一个

[1]（清）徐继畲：《瀛寰志略》，鹿泽长序，台湾华文书局印行，第15页。

[2] 转引自熊月之：《西学东渐与晚清社会》，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第196页。

国家，而且不用鄙视的称号和侮辱性的说辞去评说这些国家的人们，因而必然会使他们国人对遥远国度的认识有所提升了修正。”畏三卫认为，尽管难免有因环境、教育背景等所导致的种种缺点，《瀛寰志略》“是其作者研究工作、公正坦率和丰富学识的崇高丰碑”，“我们未见他介绍有关西方宗教文化的章节有偏离真实、扭曲事实的错误。……这部著作对于在华传播关于外国事物的各种知识，以及为这些新事物和知识提供译名方面，当有实质性的帮助。”〔1〕

很快，这部令“方士倾心，小儒咋舌”〔2〕的著作被魏源所重视，魏源在将《海国图志》由六十卷增补为一百卷的过程中，从《瀛寰志略》中辑录了近四万字资料，凡33处，占《瀛寰志略》全书的四分之一。无独有偶，《瀛寰志略》的影响很快也传到了受“黑船事件”〔3〕影响后的日本，并对日本人了解世界，进行维新改革，起到积极作用。1859年日本翻刻《瀛寰志略》称己未版，1861年续刻称辛酉版。日本学者井上清称：“幕府末期的日本学者文化人等，经由中国输入的文献所学到的西洋情形一般近代文化，并不比经过荷兰所学到的有何逊色。”〔4〕这里中国输入的文献就指《瀛寰志略》和后来魏源的

〔1〕 “The Ying Hwán Chi – lioh or General Survey of the Maritime Circuit, a Universal Geography by His Excellency SuKí – yü of Wútái in Shánsi, the present Lieutenant – governor of Fukien. In 10 books. Fuhchau, 1848.”, *Chinese Repository*, Vol. 20, No. 4, April 1851, p. 236. 转引自曾燕、涂楠：《撬动中国向近代转型的坚实支点——徐继畲“大变局”认识与涉外实务研究》，四川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第121~122页。

〔2〕（清）徐继畲：《瀛寰志略》，彭蕴章序，台湾华文书局印行，第7页。

〔3〕“黑船事件”是指1853年在美国海军军官马修·佩里的率领下，美国以炮舰威逼日本打开国门，日本被迫结束“锁国时代”，并最终引发日本后来的“明治维新”。

〔4〕转引自任复之：“《瀛寰志略》及其影响”，载《山西大学学报》1989年第1期。

《海国图志》。

由于举国上下当时并未对第一次鸦片战争产生太多注意，因此，《瀛寰志略》在国内的影响主要在第二次鸦片战争以后。1866年总理衙门重印《瀛寰志略》，并作为同文馆的教科书之一，由此此书的思想内容和时代价值才逐渐在国内得到彰显。正如总理衙门大臣、户部尚书董恂在重刊序中所云：

闲尝论往籍中驰情域外，综怪奇譎诡之事，为汪洋恣肆之文，俾后人披览神摇目眩，往往以不获躬履其镜，一决所疑为憾。若此者山海经最古，随其与地广袤，天文度数无征，学者要不敢臆断一室，尽斥所纪为宇宙所必无。此叩泰西诸国人，则竟谓十不一实，而独服膺吾松龛先生《瀛环志略》一书。……特不解当年见是书者，何以不尽谓然。今则连襪一堂，晨夕亲炙，是书亦不胫而走。于以知载籍极博，而其量十世，其量百世，自有确不可易者在，而益叹文章之显晦，又各有其时也。〔1〕

此外，1867~1881年间担任军机大臣、总理衙门大臣的沈桂芬亦称“《瀛寰志略》中外奉为指南”，更赞徐氏不愧为“器识深沈，谋猷卓远”之士，“久之令人益思其不可及”，“与轻躁僨事者相去悬绝矣”。〔2〕

自19世纪60年代后半叶始，该书被不断翻刻，“尤为中外

〔1〕 方闻：《清徐松龛先生继畲年谱》，台湾商务印书馆1982年版，第271~272页。

〔2〕（清）沈桂芬：“沈桂芬撰松龛墓志铭”，转引自曾燕、涂楠：《撬动中国向近代转型的坚实支点——徐继畲“大变局”认识与涉外实务研究》，四川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第247页。

究心世界大事者所推重”〔1〕。在晚清的后半个世纪里,《瀛寰志略》就有多达 18 种刊刻本,至 90 年代“久已家置一编,不胫而走”〔2〕。该书这时已同认识世界、迎适时代潮流联系在一起。戊戌时期的康有为、梁启超也深受其影响。据康有为日记载,早在其知识、学问形成之际,“涉猎群书为多,始见《瀛寰志略》、地球图,知万国之故,地球之理”〔3〕。梁启超于 1890 年乡试落第,途径上海,从坊间购得《瀛寰志略》,“读之,始知有五大洲各国”〔4〕。以致 20 世纪 20 年代,梁启超以过来人身份,介绍《瀛寰志略》和魏源《海国图志》在 19 世纪下半叶的影响时说道:“此两书在今日诚为刍狗,然中国士大夫稍有世界地理知识,实自此始。”〔5〕

应该说,鸦片战争之后作为传统士大夫代表的徐继畲能够“迅速地”警醒,并主动地了解世界,在那个时候是非常了不起

---

〔1〕 方闻:《清徐松龛先生继畲年谱》,台湾商务印书馆 1982 年版,第 379 页。

〔2〕 (清)张元济:“两汉幽并凉三州今地考略序”,转引自曾燕、涂楠:《撬动中国向近代转型的坚实支点——徐继畲“大变局”认识与涉外实务研究》,四川大学出版社 2012 年版,第 247 页。

〔3〕 参见何一民:《维新之梦:康有为传》,四川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34~36 页。

〔4〕 转引自曾燕、涂楠:《撬动中国向近代转型的坚实支点——徐继畲“大变局”认识与涉外实务研究》,四川大学出版社 2012 年版,第 249 页。

〔5〕 梁启超:“中国近三百年学术史”,转引自熊月之:《西学东渐与晚清社会》,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1 年版,第 196 页。

的事情，以至于美国学者德雷克将其称为“东方的伽利略”〔1〕。徐继畲的眼界显然超越了旧时代局限于一朝一代的“鼎革”和“变易”。他对世界地理版图的介绍和对西方文明和近世国际地缘政治发展变化形势的新认识，犹如一面镜子，给国人提供了发现问题、提出疑惑、究根探源的参照物，为近代中国人提供了与近现代世界文明相互比照、进行自我反思的可能。

#### 四、魏源《海国图志》对英美法知识的记载和理解

鸦片战争前后，国人对“欧风美雨”最为广博、最为全面的记述当属魏源的《海国图志》。晚清重臣张之洞在《劝学篇》篇中曾直言：“近人若邵阳魏源于道光之季译外国各书、各新闻纸为《海国图志》，是为中国知西政之始。”〔2〕作为一部具有时代总结性的著作，它不仅使国人较为全面地知晓了世界，而且启示国人开始思考世界。对此，李喜所教授指出：“如果说，徐继畲志在给国人以完整的世界地理知识，中心是知世界；那么，魏源则希望读者在知世界的过程中，学会看世界。”〔3〕因此，

---

〔1〕 1868年3月，在美国驻华公使蒲安臣卸任以后，权充中国使臣，率志刚、孙家谷等人赴美之时，美国《纽约时报》发表题为《美国在中国的影响》的文章，在文章中，作者对徐继畲这样评价道：“这位著作家在二十年前，因称颂我们伟大的首任总统而遭到放逐。最近因蒲安臣先生的斡旋，他似乎得到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高的荣誉和报偿。……到目前为止的25年中，对夷人的历史进行研究，成了中国人从事研究的学科中最危险的学科，而一位正直的地理学家却敢于重蹈伽利略的覆辙。这位作者就是徐继畲。”参见《纽约时报》1868年3月29日，第4版，转引自熊月之：《西学东渐与晚清社会》，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第198页。

〔2〕（清）张之洞：《劝学篇·外篇·广译第五》。

〔3〕 李喜所：“中国人初识世界的历史考量”，载《江汉论坛》2012年第7期。

《海国图志》中对英美法的记载，应是这一时代国人对此知识继受和理解最具代表性的样本，即熊月之先生所说的“一部著作，一个总结”〔1〕。

### （一）魏源撰写《海国图志》的资料来源

据学者吴泽考，魏源编撰《海国图志》五十卷本，自道光二十一年（1841年）六月开始，道光二十二年（1842年）十二月成书。往后，在道光二十六年（1846年）到二十七年（1847年）增补成六十卷，咸丰二年（1852年）增补成一百卷。〔2〕魏源编纂的《海国图志》较之前士大夫编写此类书籍的最大特点就在于，参考和征引的文献资料数量多、范围广，涉及中外古今各类著作，用王韬的话讲“徐著以简胜，魏书以博胜”〔3〕。

就具体参考征引内容而言，魏源在《海国图志》的“原叙”〔4〕中，魏氏有过说明，亦即：

《海国图志》六十卷，何所据？——据前两广总督林尚书所译西夷之《四洲志》，再据历代史志及明以来岛志，及近日夷图、夷语，钩稽贯串，创榛辟莽，前驱先路。〔5〕

〔1〕 熊月之：《西学东渐与晚清社会》，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第199页。

〔2〕 吴泽、黄鹂镛：“魏源《海国图志》研究——魏源史学研究之二”，载《历史研究》1963年第4期。

〔3〕 转引自熊月之：《西学东渐与晚清社会》，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第201页。

〔4〕 这篇叙文原是《海国图志》五十卷的叙，作于1842年，1847年《海国图志》六十卷本出版时，只改了叙文中的一个字，即把原来的“五”字改为“六”字，并改称“原叙”，其余内容未变。

〔5〕（清）魏源撰：《海国图志》，原叙，岳麓书社2011年版，第1页。



《海国图志》百卷本，除了《四洲志》为基础外，先后征引历代史志十四种，中外古今各家著述七十多种，此外还有各种奏折三十多件和一些亲自了解来的材料，具体包括：

第一，《四洲志》，一卷，全书共八万七千多字。《小方壶斋舆地丛钞》再补编十二帙收有全文。魏源在编撰《海国图志》时，除了在个别文句上作了修改外，把《四洲志》全部材料分别辑入了《海国图志》各卷。

魏源编撰《海国图志》，把《四洲志》上的材料放在第一条，并注明是“原本”。如介绍越南时，他先将《四洲志》叙述越南的一段文字全部采用，放在最前面，然后将《英吉利夷情记略》、《澳门纪略》等书中的有关材料作为“重辑”，列于《四洲志》文字后。介绍其它国家亦同。惟在介绍弥利坚（美国）时，略有不同。<sup>〔1〕</sup>

第二，部分中国人对外国的记述、历代史志和明以来岛志中的有关材料。据熊月之先生考这些材料主要包括：嵇璜等编的《清文献通考》、《大清一统志》，周达观的《真腊风土记》，谢清高的《海录》，张奕的《东西洋考》，黄衷的《海语》，刘健的《庭闻录》，颜斯综的《南洋蠡测》，黄可垂的《吕宋纪略》，王大海的《海岛逸志》，郁永河的《裨海纪游》，张汝楫的《澳门纪略》，陈伦炯的《海国闻见录》、《七十一西域闻见录》，徐继畲的《瀛寰志略》，叶钟进的《英吉利国夷情纪略》，余文仪的《台湾志》，萧令裕的《记英吉利》，姚莹的《英吉利地图说》、《康輶纪行》，俞正燮的《癸巳类稿》，马欢的《瀛涯胜览》，黄宗羲的《行朝录》，顾炎武的《天下郡国利病书》，汪大渊的《岛夷志略》，徐松的《西域水道记》，纪晓岚的《阅微草堂笔记》，文秉的《烈皇小识》，赵翼的《檐曝杂记》，法

〔1〕 有关这一点，下文在介绍美国法知识时再详述。

显的《佛国记》，玄奘的《大唐西域记》，范成大的《吴船录》，刘郁的《西使记》，邱长春的《西游记》，钱民的《景教考》，杭世骏的《景教续考》，钱大昕的《潜研堂文集》，杨光先的《辟邪论》，魏源的《圣武记》、《英吉利小记》，《四库全书提要》，《元秘史》，《蒙古源流考》，《册府元龟》，《金石萃编》，《洛阳伽蓝记》，《西域图志》，《文献通考》，《广东通志》，《后汉书》，《新唐书》，《旧唐书》，《晋书》，《魏书》，《梁书》，《隋书》，《宋史》，《辽史》，《契丹国志》，《明史》，等等。<sup>〔1〕</sup>

第三，外国人的著作。魏源在《海国图志》“原叙”中说，此书“何以异于昔人海图之书？曰：彼皆以中土人谭西洋，此则以西洋人谭西洋也。”<sup>〔2〕</sup>魏氏在介绍世界各国情况，尤其是西方情况时，大半采用西人编著的材料，并且还亲自询问英夷俘虏，将了解来的情况，写成文章，辑入书中，如《英吉利小记》。虽然在《海国图志》所征引的近百种参考书中，西人著述至多有二十种左右，大致包括：艾儒略的《职方外纪》，南怀仁的《坤舆图说》，毕方济的《灵言蠡勺》，高一志的《空际格致》，傅泛际的《寰有诠》，蒋友仁的《地球全图》，培端的《平安通书》，裨理哲的《地球图说》，马里生的《外国史略》，玛吉士的《地球天文合论》、《地理备考》，裨治文的《美理哥合省国志略》，郭实腊的《贸易通志》、《新约全书》、《旧约全书》、《东西洋考每月统记传》。另有新加坡人著的《英国论略》。<sup>〔3〕</sup>

尽管这些西人的编著在数量上不及上述所使用中国人编著

---

〔1〕 熊月之：《西学东渐与晚清社会》，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第201页。

〔2〕（清）魏源撰：《海国图志》，原叙，岳麓书社2011年版，第2页。

〔3〕 熊月之：《西学东渐与晚清社会》，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第201页。

的材料，但这些都是其征引的重点，如黄时鑑先生考，魏源引用《东西洋考每月统记传》凡13期，文章达24期，文字达28处。<sup>〔1〕</sup>至于裨治文的《美理哥合省国志略》则参考、征引的更多，据王立新教授考，其将百卷本《海国图志》与《小方壶舆地丛钞》第十二帙再补编第十一册所收入的《美理哥国志略》一一对照发现，除个别文字遗漏或删改外，魏源乃是将其全部而不是“大部分”辑入《海国图志》。<sup>〔2〕</sup>

具体到与本主题有关的英国和美国，据笔者考证，《海国图志》中有关英国记载的材料来源包括：林则徐编译的《四洲志》、新加坡人著的《英国论略》、郭实腊的《贸易通志》、艾儒略的《职方外纪》、佚名著的《万国地理全图集》<sup>〔3〕</sup>、裨理哲的《地球图说》、葡萄牙人玛吉士的《地理备考》<sup>〔4〕</sup>、马里生的

---

〔1〕 具体所征引内容详见〔普〕爱汉者编著：《东西洋考每月统记传》，黄时鑑整理，中华书局2007年版，第27~28页。

〔2〕 具体辑录情况详见王立新：《美国传教士与晚清中国现代化》，天津人民出版社2008年版，第174~175页。

〔3〕 这里之所以使用佚名主要是因为魏源没有注明此书作者。据熊月之先生考，查遍鸦片战争前后来华西人出版书目，无此书名，疑为《万国地理全集》的另一版本。《万国地理全集》为普鲁士传教士郭实腊所著，1838年在新加坡出版，其主要内容曾在郭氏所编的《东西洋考每月统记传》上连载。《海国图志》征引了郭氏编的另一本书《贸易通志》，他获得《万国地理全集》当有可能。《海国图志》引录《万国地理全图集》凡57处。参见熊月之：《西学东渐与晚清社会》，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第203页。

〔4〕 这里之所以这样认定是因为魏源在1852年所写的《海国图志》“后叙”中曾提道：“近惟得布路国（Portugal）人玛吉士之《地理备考》与美里哥国人高理文之《合省国志》，皆以彼国文人留心丘索，纲举目张。而《地理备考》之《欧罗巴洲总记》上下二篇尤为雄伟，直可扩万古之心胸。”这里的“布路国”应为“葡萄牙”。参见（清）魏源撰：《海国图志》，后叙，岳麓书社2011年版，第7~8页。

《外国史略》<sup>[1]</sup>、《皇清四裔考》、谢清高的《海录》、叶钟进的《英吉利国夷情纪略》、颜斯综的《海防余论》、徐继畲的《瀛寰志略》、萧令裕的《记英吉利》、魏源的《英吉利小记》、姚莹的《台湾进呈英夷图说疏》、《英吉利地图说》等。<sup>[2]</sup>

美国记载的材料来源主要有：裨治文的《美里哥国志略》、佚名著的《万国地理全图集》、郭实腊的《东西洋考每月统记传》、谢清高的《海录》、裨理哲的《地球图说》、葡萄牙人玛吉士的《地理备考》、马里生的《外国史略》以及徐继畲的《瀛寰志略》。<sup>[3]</sup>

## （二）《海国图志》中的英美法知识

由于《海国图志》参考和征引资料具有“博”的特点，因此鸦片战争前后国人以及传教士编撰的大部分涉及英美法知识的资料，在《海国图志》中都有记载，不免出现重复。故而，在本部分，笔者不再将前述《东西洋考每月统记传》、《海录》、《四洲志》、《瀛寰志略》以及《美理哥合省国志略》等著作中与《海国图志》重复的英美法知识再次记载，而更多记载那些其他前述未曾提到的资料以及魏源自己在按语中的看法和观点。

就英国法知识而言，魏源除了全引《四洲志》的相关内容外，其首先在“英吉利广述上”中援引了新加坡人所撰的《英国论略》，对英国的婚姻家庭继承制度有过简单的记述，是谓：

---

[1] 《外国史略》的作者是马里生（Martin C. Morrison, 1826~1870）只是学者熊月之的一种推断，参见熊月之：《西学东渐与晚清社会》，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第204页。

[2] 详见（清）魏源撰：《海国图志》卷五十至五十三，岳麓书社2011年版，第1397~1493页。

[3] 详见（清）魏源撰：《海国图志》卷五十九至六十一，岳麓书社2011年版，第1619~1694页。

婚姻必男女自愿，然后告诸父母，不用媒妁，惟拜教主，祈上帝，婿则以戒指插新妇之指，即为夫妇。因上帝原初止造一男一女，故不能娶二妇，亦不许出妻。多有男终身不娶，女终身不嫁者。父母产业，男女均分，不能男多女少，嫁则婿受其贖焉。倘违禁娶两女者，其罪流。<sup>〔1〕</sup>

从中我们看到，英国实行的是一夫一妻和诸子均分制。此外，《英国论略》还对维多利亚女王时代的政制有所描述，其曰：

目前王后主国，年尚少，聪慧英敏，众民悦服。贵臣共十二人，为管国帑大臣，审办大臣，持玺大臣，户部大臣，内国务宰相，外国务宰相，管印度国务尚书，水师部大臣，贸易部大臣，兵部大臣，此外尚有议士协办大臣等，皆理政事者也。设有大事会议，各抒己见。其国中尊贵者曰五爵，如中国之公侯伯子男，为会议之主。且城邑居民，各选忠义之士一二，赴京会议。国主若欲征税纳餉，则必绅士允从，倘绅士不允，即不得令国民纳钱粮。若绅士执私见，则暂散其会而别择贤士，如有按时变通之事，则庶民择其要者，敬禀五爵。乡绅之会，大众可则可之，大众否则否之。<sup>〔2〕</sup>

对此，魏源援引《万国地理全图集》也有几乎相同的记载：

英国现摄权者为女王，号捷胜，尚少年，聪慧英敏，

〔1〕（清）魏源撰：《海国图志》卷五十一，岳麓书社2011年版，第1422页。

〔2〕（清）魏源撰：《海国图志》卷五十一，岳麓书社2011年版，第1425页。

经嫁与日耳曼之君。其大臣共十二位，谓管国帑大臣，审事大臣，持玺大臣，户部大臣，内国务宰相，外国务宰相，管印度国务大臣，水师部大臣，贸易部大臣等，余有议士协办等，以治国政。又有大爵公侯，会议政事，又立绅士会以询问政务，筹办国饷。<sup>〔1〕</sup>

魏氏在援引马里生的《外国史略》中对英国议会及其运作情况进行过简单介绍，其载：

国立宰辅大臣，共商事务，国家费用，先与乡绅会议，而后征纳。……宗室储君，各食公爵俸禄，亦赴五爵公会议事，其储君统诸军士，为水师大提督，外有国帑银库律例国玺，国内事务，藩属地，水师务，印度部，商部，兵部，各大臣，有要务则国王召议事百十三员会议，与中国军机都察院无异。其下各有董事，虽官有迁调，其董事不易。政务以国帑大臣为首，与大臣筹画，其乡绅之会，则各邑士民所推迁者。议国大小事，每年征赋若干，大臣贤否，筹画藩属国事宜，斟酌邻国和战，变置律例，舌辩之士，尽可详悉妥议奏闻，其五爵之会亦如之。遇国有大臣擅权，其乡绅即禁止纳饷，计乡绅六百五十八人，自每年十二月至次年四五月皆云集焉。<sup>〔2〕</sup>

很显然，这里作者将英国的内阁等同于中国军机都察院，是十分牵强的，但这也反映出作者极力想用中国人能够理解的

〔1〕（清）魏源撰：《海国图志》卷五十一，岳麓书社2011年版，第1427～1428页。

〔2〕（清）魏源撰：《海国图志》卷五十一，岳麓书社2011年版，第1441～1442页。

方式介绍英国相关政制，因此，种种牵强也可理解。此外，这段文字的最后也向国人介绍了英国议会下院，即下议院在议事期间，未经“正当法律程度”不受逮捕的规定，并向国人指明了英国议会在确保民众自由过程中的重要作用。亦即：

若乡绅有罪，惟同僚能监禁之。英国之人自立，悉赖此乡绅，苟或加害，则众皆协力抗拒。<sup>〔1〕</sup>

就英美而言，魏源则更倾情于美国。魏氏对美国这种不立君主、民选总统的民主共和制给予了极高的评价，因此，他在“外大西洋墨利加洲总叙”的开篇就赞叹道：

呜呼！弥利坚国非有雄材梟杰之王也。涣散二十七部落，涣散数十万黔首，愤于无道之虎狼。英吉利。同仇一倡，不约成城，坚壁清野，绝其饷道，遂走强敌，尽复故疆，可不谓武乎。创开北墨利加者佛兰西，而英夷横攘之。愤逐英夷者弥利坚，而佛兰西助之，故弥与佛世比而仇英夷。英夷遂不敢报复。远交近攻，可不谓智乎。二十七部，酋分东西二路，而公举一大酋总摄之。匪惟不世及，且不四载即受代，一变古今官家之局，而人心翕然，可不谓公乎。议事听讼，选官举贤，皆自下始。众可可之，众否否之。众好好之，众恶恶之。三占从二，舍独徇同，即在下预议之人，亦先由公举，可不谓周乎。<sup>〔2〕</sup>

在魏氏的眼里，美国人敢于奋起反抗英国的暴政，驱逐强

〔1〕（清）魏源撰：《海国图志》卷五十一，岳麓书社2011年版，第1442页。

〔2〕（清）魏源撰：《海国图志》卷五十九，岳麓书社2011年版，第1619页。

敌，独立建国，是一个勇敢的民族；能够巧妙地争取法国的援助，实行远交近攻，是一个聪明智慧的民族；不立君主，民选总统，不搞世袭，四年一选，一变古今封建君主制，创立崭新的民主共和制，是一个大公无私的民族；从官吏的推举到各级政府领导人一直到总统的选举，都实行由下而上的民主选举，并遵循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是一个思虑周密的民族。更为重要的是，在魏源心里，美国这样的国家好处就在于，能够充分集中全民族的智慧，激发全体民众建设国家，避免君主世袭的种种弊端与危害。尽管魏源在此并没有直接抨击中国的君主专制，但显然其是有所警醒的。

为了进一步说明美国政制的优点，魏源除了全文照搬裨治文《美里哥国志略》、林则徐组织翻译的《四洲志》和徐继畲《瀛寰志略》的相关内容以外，还在援引葡萄牙人玛吉士的《地理备考》中记载道：

不设君位，国人各立官长理事，班次首领正副，权理国政，四载一举，周而复转。<sup>〔1〕</sup>

在援引马里生的《外国史略》中继续记载道：

其国律例合民意则设，否则废止。每四年庶民择一长领统管各部，……立两会：一曰尊会，即长领并大官办重务；一曰民会，论民人所献之议，所禀求之事，每四万人择一人，各国皆同。<sup>〔2〕</sup>

〔1〕（清）魏源撰：《海国图志》卷六十一，岳麓书社2011年版，第1684页。

〔2〕（清）魏源撰：《海国图志》卷六十一，岳麓书社2011年版，第1688页。



此外，值得注意的是，魏源在援引郭实腊的《贸易通志》中，还向国人简略记载了英美的票据制度、银行制度和保险制度。其载：

中国以农立国，西洋以商立国，故心计之工。如贾三倍，其国所立规制，以利上下者，一曰银票，二曰银馆，三曰挽银票，四曰担保会。前二者国王与商民分立之，后二者则商民自设之。银票如中国之楮币，国王出之，以时收纳循环不失信，故外便商而兼利国。银馆者如中国之银店，收银代为生息。但彼则国王自设之，或寄存银，或支借，或出票。荷兰国银馆始于万历三十七年，章程公正，各国取信。佛兰西国银馆，嘉庆间因军饷支用过当，所收银二千万员，一时倒败，其后更立章程，再开银馆，能收银九百万员而止。银馆最大者，推英吉利国都，始于康熙三十二年，初止收七百万员。后至乾隆五十年，增本至万万五千万员，内借支国王四千余万员，公信无欺。故各国商旅，皆愿存银其中，恃以无恐，赋税之出纳，皆存于银馆。弥利坚亦开银馆，道光十二年本银七千九百万员，嗣后十七年，其私馆败，银有出无入。近日复兴，人复取信矣。其他西国各有之，而此三国为最。不独国都有之，其各城通市私馆亦多。故银馆者民之库，国之帑，商贾之源，商民莞独，有所寄贿，则免其经营，贫商得以借贷，则资其转运。挽银票者，如中国之会票。凡西洋本国之商，欲赴广东贸易，挟重资，涉险远，甚为艰难，但寄票与驻粤之商，会银交易。又如英商欲向花旗商买货而无现银，则亦出票会银于售货之某地，而彼商欲买英货者，即于某地收兑其银焉。此三者，中国皆有此例，惟担保会则中国无之。其会有三，一曰船担保，舟航大洋，难保沉覆，假如

船价二万员，载货五万员出海，每月纳会中银，每百两纳二三钱，设使船三月到岸，平安无失，所纳银存为会中公费。如或船货有失，视其损失之分数，如仅桅折货湿，会中按数偿补。如或全船沉溺，则会中即偿其半，但必实报实验，众力恤灾，从无推却。英吉利国都二十一会其本银或八万或五六万或三四万员不等，同休戚，共利害，岁终会计，有利均分，有害分受，要之利多害少。二曰宅担保，城市稠密，四禄堪虞，假如本屋价银二千，每年纳会中银二十员。不幸被灾，则会中亦代偿其半。三曰命担保，假如老妻弱子，身后恐无生计，每年于会中入五十员，死后如后嗣成立，无需赔偿则已，如贫不能自存，则会中贍其家，每年一千员。此四者，皆西国恤商之政，而尤要者则曰以兵船保护商船之法。如商船在海遇仇国及海贼来攻，则国之师船迅驶而来，或护其前，或殿其后，待商船各驶去收港，而师船列阵交战以退敌。凡交战之际，商船皆不得出港，倘撞动荡危则担保会中不偿其所失，凡各埠贸易之银，皆由师船递寄，故师船寄课，为万全无失之策。<sup>〔1〕</sup>

尽管魏源百卷本的《海国图志》在编撰和内容上还有诸多不足，如囿于当时学术水平的限制，魏源的《海国图志》并不是一部真正意义上的著作，全书除掉《筹海篇》和各部分的叙文和按语，以及《元代北方疆域考》等文字为他精心撰述外，大多是辑录他人著作汇编而成，而且汇编时其中原有的欠缺和错误，也没有作较多的修正，在涉及英美法知识的概念究竟是使用音译还是意译，还未统一；但是，这并不影响其在晚清中

---

〔1〕（清）魏源撰：《海国图志》卷八十三，岳麓书社2011年版，第1989～1991页。

国乃至整个亚洲西法东渐史中的地位。<sup>〔1〕</sup> 更难能可贵的是，其能在国人仍昏睡如故的时候，对英美法政知识作出介绍并有所倾慕，<sup>〔2〕</sup> 实属不易。

## 五、“微澜初起”的回应

鸦片战争后，除了上面提到的林则徐、梁廷枏、徐继畲和魏源以外，这一时期对英美法知识有所记载的中国人还包括萧令裕、叶钟进、姚莹以及蒋敦复等人，他们或以亲历，或用口传，或为专论，或借笔记，从自己的角度直接或间接地践行着这一工作。他们对于英美法知识的记载和理解，在当时不仅在彼此之间相互影响，而且也影响了洋务运动以后的国人。然而，这些人的努力并不意味着在道咸年间，英美法知识在中国的传播已经相当广泛，已有相当多的士大夫或知识精英接受了它。实际上，这一时期英美法知识的传播还仅限于通商口岸和东南部沿海的一些城市，广大的内陆地区还无缘接触到这些知识，更枉谈理解和运用。即便是那些可能接触到这些知识的士大夫，他们大多仍表现出那种“熟视无睹”的态度，诸如英夷非茶叶、大黄不能保命的说法比比皆是。对此，邹小站教授指出：

可以说鸦片战争之后的十多年中，他们的域外知识，

---

〔1〕 如日本学者井上清就曾言：“幕府末期人士又经由中国文献的媒介，最初获得了关于国际法和立宪政治的知识。”参见吴泽、黄鹂辑：“魏源《海国图志》研究——魏源史学研究之二”，载《历史研究》1963年第4期。

〔2〕 如魏源在百卷本《海国图志》的后叙中说道：“至墨利加北洲之以部落代君长，其章程可垂奕世而无弊”。参见（清）魏源撰：《海国图志》，后叙，岳麓书社2011年版，第8页。

他们对于夷情的了解，毫无长进，而这在当时的官僚士绅中并非个别，反倒是普遍的情形。<sup>〔1〕</sup>

至于民间，更是有过之而无不及。对于民间通英美语言文字之人，众人皆鄙夷之。如这一时期有切身感受的王韬就指出：

向时中国之能操泰西言语，能识英人文字者，当轴者辄深恶而痛嫉，中国文士亦鄙之而不愿与之交。<sup>〔2〕</sup>

于是，举国上下，一切如故。就连这一时期，最具影响的《瀛寰志略》和《海国图志》二书，其影响更多的是这一时期的日本，而非中国，“它们既没有影响到统治集团决策层，又没有为士大夫所普遍认同，它们的价值是在同、光以来才被认可并被付诸实践的。”<sup>〔3〕</sup>

可以说，面对自1807年马礼逊以降，夹杂在宗教、史地书籍中的英美法知识所带来的全新冲击，鸦片战争后也只是少数人惊而醒之，整个统治集团尤其是上层仍然沉迷于天朝的困局之中，不仅“雨过而忘惊雷”，继续因循苟且，而且钳制思想，讳谈战败与耻辱。一般士大夫又每每“徒知侈张中华，未睹瀛寰之大”，对于英美法知识中所体现出的思想与文明，不能平心静气作一番认真的体悟和研究，因此也不能客观对待，更无法虚心向学，这就使得鸦片战争前后中国并未形成学习英美法乃至西方法学、审视自身的法律文化氛围，因而，法律近代转型

〔1〕 邹小站：《西学东渐：迎拒与选择》，四川人民出版社2008年版，第120～121页。

〔2〕（清）王韬：《弢园文录外编》，上海书店出版社2002年版，第25页。

〔3〕 马廉颇：《晚清帝国视野下的英国——以嘉庆道光两朝为中心》，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第193页。

的方向更无谈启动和确立。

由此看来，道咸年间，以林则徐、梁廷枏、徐继畲、魏源为代表的中国人对西学中涉及英美法知识所作出的反应，“只能算是一汪平静的水面激起的一丝微澜，对中国社会有些影响，但不大”〔1〕。

---

〔1〕 熊月之：《西学东渐与晚清社会》，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第219页。

## 第七章

## 鸦片战争后英美法知识为何 未在中国掀起波澜

尽管鸦片战争前后英美法知识传到了中国，但就整体影响的效果而言，仅能算是“微澜初起”。甚至参与到其中、曾与传教士慕维廉合译《大英国志》的蒋敦复对英美法中法政知识还发出了“英之议会，如使行于中国，大乱之道也”的异调。对于为何要“大乱”的理由，蒋氏给出了两点理由，其一，庶人议政，古来无有。“惟辟作福，惟辟作威，未闻王者不得操予生杀之柄；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未有草野细民得曰立君由我”〔1〕；其二，英人立政，不知礼义。“《春秋》大义明于中国，君臣之分甚严也。《春秋》天子之事，其治天下也，礼先于法。礼辨上下，定民志。英巴力门知有法不知有礼，尝谓人主在上帝及律法下……法谁出乎？必百姓与一人共为之。民志嚣然，悖且乱矣，何法之有？”〔2〕由此可见，英美法知识在晚清中国

〔1〕（清）蒋敦复：“《英志》自序”，转引自熊月之：《中国近代民主思想史》，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2年版，第103页。

〔2〕（清）蒋敦复：“《英志》自序”，转引自熊月之：《中国近代民主思想史》，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2年版，第103页。

的输入伊始就受到种种障碍和责难，其注定不会是一帆风顺的。那么，这其中的阻隔如何？如何展现？并如何制约英美法知识以致其在鸦片战争前后未在中国掀起波澜？种种疑问，迫使我们必须回过头来进一步梳理和总结，因为这些初始时刻遭遇的困境和难题不仅制约着开始，而且也影响着以后。

## 一、鸦片战争前后英美法知识输入与影响的总体特征

从整体上讲，鸦片战争前后，英美法知识在中国的输入与影响大致可由三部分组成：第一部分是1842年五口通商前，主要以英美传教士为主体的零星影响；第二部分是1842年五口通商后至洋务运动前，在英美传教士的基础上，加入了零星中国人协助的持续输入；第三部分是零星中国人在英美法知识输入的同时对其的记载、吸收和理解，主要以林则徐、梁廷枏、徐继畲和魏源编译的著作为代表。应该说前两个部分代表着英美法知识的输入，后一部分则体现着英美法知识在中国的影响；前两个部分是后一部分的基础，而后一部分本身也构成了英美法知识在晚清中国输入的重要组成部分，它代表了这一时期中国人自己的努力。

### （一）英美法知识的输入不具有独立性和有意性

首先，从英美法知识在这一时期输入的外在形式上看，它基本上都是夹杂于介绍西方、宗教、史地以及科技的综合性书刊中，缺少独立的载体。有关这一点，我们可以从前述近乎介绍的书刊中看出。以这些书刊中最具专业性色彩、涉及美国法知识内容最多的裨治文的《美理哥合省国志略》为例，其主要内容更多是美国历史、风俗和地理的论述，而不是专门介绍美

国法。这一点可以在裨治文自己论述其作书的目的中得到明证，其言：

过去的几个月，我几乎每天都花在编写美国简史上。这本书准备分为两卷，每卷75页。全书56章，主题包括美国的发现、地理位置和疆域，以及美国人的性格特征、风俗习惯、政治、文学、宗教和慈善机构等内容。<sup>〔1〕</sup>

其次，就输入的目的而言，上述现象的产生，主要是由于英美传教士编撰这些书刊的目的是传教。为了更好地配合传教，让更多的中国人接受他们的宗教，英美传教士就有必要让中国人正视他们的国家，了解他们的历史和文化，进而祛除中国人对他们的不屑和轻蔑。对此，学者吴义雄指出：

他们希望通过对西方历史和地理知识的介绍，向中国人展示一个繁荣、进步、文明昌盛的西方，破除中国人无视广阔的外部世界，蔑视西方文明的心理，进而影响清政府的对外政策。<sup>〔2〕</sup>

实际上，英美传教士也是这样做的，他们在很多书刊的序文中，也都不约而同地表达了这样的意思。如英国传教士米怜在《察世俗每月统记传》的序言中就写道：

既然万物万人，皆由神而原被造化，自然学者不可止

---

〔1〕 转引自张施娟：《裨治文与早期中美文化交流》，浙江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第23页。

〔2〕 吴义雄：《在宗教与世俗之间——基督教新教传教士在华南沿海的早期活动研究》，广东教育出版社2000年版，第433页。



察一所地方之各物，单问一种人之风俗，乃需勤问及万世万处万人，方可比较辨明是非真假矣。一种人全是，抑一种人全非，未之有也。似乎一所地方，未曾有各物皆顶好的，那处地方皆是臭的。论人论理，亦是一般。这处人有好歹智愚，那处亦然。<sup>〔1〕</sup>

最后，就表述形式而言，既然目的如此，我们可以说传教士书刊中涉及的英美法知识只是为了帮衬、证明他们的文明的材料和例证，并不具有有意性。这一附属性的目的也必然决定了，英美法最初来到中国只能是一种“知识”性的介绍，而根本谈不上“学”。因此，我们看到鸦片战争前后各种书刊描述、介绍英美法知识的多，但结合中国实际、运用英美法知识与中国传统法律进行比较的少，在此基础上能提出建议的更是不见踪影。以前述提到的徐继畲为例，尽管他在《瀛寰志略》中能够正视英美国家的文明，发出美国的总统制是“创古今未有之局”的感慨，但是就如何徐图改变，徐氏则语焉不详，基本没有提出什么富有建设性的提议。即便是魏源在《海国图志》提出了“师夷长技以制夷”的建议，但其涉及的内容也与法政知识无关。

## （二）英美法知识的输入和记载的内容主要是法政知识

一方面，作为英美法知识的输入方——英美传教士和零星中国人，他们以各种各样的方式在介绍英美法知识时，除了个别涉及英美陪审制度、审判制度、公司、保险制度以及国际法以外，主要介绍的是与“议会”、“民主”、“自由”以及“总

---

〔1〕 [英] 米怜：《察世俗每月统记传》，序，转引自赵晓兰、吴潮：《传教士报刊史》，复旦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第44页。

统”等有关的法政知识，而作为英美法知识重要组成部分的英美侵权行为法、英美财产法、英美刑法以及英美诉讼法等内容则语焉不详。因此，从法律制度完整性上讲，鸦片战争前后英美法知识在中国的输入是不完整的，是存在缺陷的。

之所以会出现如此现象，主要是由于这一时期英美传教士普遍认为古老中华帝国的政治体制是落后的，甚至是野蛮的，为了配合传教，他们有必要用大量的笔墨去介绍他们的法政制度，以此来彰显他们的文明。如传教士郭实腊、马礼逊和裨治文等人就在《中国丛报》(*The Chinese Repository*)里撰文，对清朝帝制进行了分析和批判。<sup>[1]</sup>郭实腊在1833年发表的《评论中国的历史和年表》一文中指出：

中国的历史沉溺于帝王的历史之中，皇帝是独一无二的代理人，国家只是为了迎合皇帝及其大臣而建立的机器。其编年记录中充斥着对历代帝王们的赞誉，却很少敢记载他们的明显失误。……这些历史的和政治的欺骗性观点经不起细察。皇帝，这个全人类之父，却只是一个践踏法律，将整个国家禁锢于铁镣之下的专制君主。<sup>[2]</sup>

---

[1] 需要说明的是，与《东西洋考每月统记传》、《遐逝贯珍》等杂志不同的是，《中国丛报》是传教士以英文报刊的形式，向西方介绍中国各方面情况的杂志。有关《中国丛报》在中西法律文化交流中的介绍详见李秀清：“《中国丛报》与中西法律文化交流史研究”，载《中国政法大学学报》2010年第4期；张振明：“跨文化解读中的知识与权力——《中国丛报》与鸦片战争前的中国法律形象”，载《西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1年第5期。

[2] “Remarks on the history and chronology of China, from the earliest ages down to the present time”, *Chinese Repository*, Vol. 2, No. 2, June 1833, pp. 74 ~ 85. 转引自李秀清：“清朝帝制与美国总统制的思想碰撞——以裨治文和《中国丛报》为研究视角”，载《法商研究》2011年第5期。

另一传教士马礼逊则在 1835 年在一篇名为《中国的政府和政体》的文章中写道：

中国的政治往往被过多地赞誉和羡慕，认为它具有某种特质，可以几乎完美地实行统治，这实属误解。中国政府保持对于百姓的权威主要是依赖一套严格的监督机制和广泛的相互承认责任体系，与世界上其他文职统治体制相比，它更具有军事独裁的性格。在这个体制中，皇帝居于唯一的至尊地位，他是上天的代理人，统治所有民族，在任何事务上都享有最高权力，可以毫无限制地行使立法权和执行权。……皇帝是权力、等级、荣耀和特权的源泉，全世界都要受制于他。……只要他愿意，可以撤销已有的规则和习惯，他的裁判是终审判决，也只有在他的权威和委托之下才能行政。<sup>〔1〕</sup>

此外，裨治文的批评更为系统，他在《中国丛报》的一系列文章中甚至直言：“中国政制之举步维艰，整个机体已是病入膏肓，秩序紊乱”<sup>〔2〕</sup>。

另一方面，作为英美法知识的继受方——林则徐、梁廷枏、徐继畲和魏源等人，他们面对有限的英美法知识时，引起他们

---

〔1〕 “The Chinese government and constitution; its character and leading principles; nature of the sovereign; political position of the people; distinctions in society; privileged classes; the nine ranks of official persons”, *Chinese Repository*, Vol. 4, No. 1, May 1835, pp. 11 ~ 17. 转引自李秀清：“清朝帝制与美国总统制的思想碰撞——以裨治文和《中国丛报》为研究视角”，载《法商研究》2011年第5期。

〔2〕 “Journal of Occurrences; the Peking Gazettes; condition of the reigning dynasty”, *Chinese Repository*, Vol. 16, No. 1, January, 1847, pp. 50 ~ 52. 转引自李秀清：“清朝帝制与美国总统制的思想碰撞——以裨治文和《中国丛报》为研究视角”，载《法商研究》2011年第5期。

兴趣的也恰恰是有关法政方面的介绍。因为传统中国政治的黑暗与凋敝，使他们颇感失望，当他们在面对英国“上下通达”的议会制度和“不计私利”的美国总统制度时，显得尤为羡慕。于是，我们看到，无论是《四洲志》还是《海国四说》，抑或是《瀛寰志略》和《海国图志》，在记载英美法知识时，法政知识都构成了其最为重要的内容，甚至这些作者还为之发出了不同程度的感慨。如美国开国总统华盛顿在徐继畲笔下成为“不设王侯之号”、“不循世及之规”和“公器付之公论”的典范；在林则徐看来是一种超越传统中国“封建、郡县、官家”三种政治体制的创举；魏源将其视为“不世及”的楷模；梁廷枏则认为“统领”是君王避免“贪侈凶暴”的良策。<sup>〔1〕</sup>

### （三）英美法知识的翻译没有形成统一规则，格义比附现象严重

由于是不同文化之间跨语境的交流，因此在涉及英美法知识中具体的概念、语词时，无论是英美传教士还是协助他们工作的个别中国人，都面临一个如何探索“等义对应词”的问题。根据雅各布森（Roman Jakobson）的观点，相对于“语内翻译”（intra-lingual translation）和“符际翻译”（intersemiotic translation）而言，“语际翻译”或者说“严格意义上的翻译”（translation proper）是“用两种不同的文字符号表达含义相同的两个信息”，是颇具难度的。<sup>〔2〕</sup> 英美传教士在面对这一问题时，采取的方式是使用意译。之所以如此，主要是因为英美传教士是

〔1〕 参见潘光哲：“‘华盛顿神话’在晚清中国的创造与传衍”，载黄东兰主编：《身体·心性·权力》，浙江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第43~76页。

〔2〕 [美] 雅各布森：“论翻译的语言学因素”，载 [德] 郎宓榭、阿梅龙、顾有信编：《新词语新概念：西学译介与晚清汉语词语之变迁》，赵兴胜等译，山东画报出版社2012年版，第8页。

文化的输入方，他们为了能使自己的宗教顺利传播，他们必须摆出“谦卑”的姿态，以一种中国人能够理解的概念和语词，去“赢得”更多中国人的认可和接受。于是，以格义比附为现象的意译成为他们共同的选择。美国的最高法院被比附为中国传统的“京察院”；与美国巡回法院相去甚远的“巡按察院”被等同为一物；美国国会具有参政议政民主色彩的议员被称为“臣”，凡此种种，不一而足。

由于中国语言的博大精深，同一词语往往存在不同的表达，于是英美传教士在格义比附的同时，还出现了意译词不固定的现象，即一个外来概念的汉语译词或对应概念还没有确立和被众人接受之前，往往有多种译法。据考，议会一词的对应英文“Parliament”在这一时期的意译就包括公会所、公会、公议会、公议堂、公议厅、公议院、议院、议院会、议政权、议政民院、议事厅、议事阁、议事院、议事公堂、议事公所、国政公会、政公会、政事堂、会堂等。议会上院一词的对应英文“House of Lord”的意译有爵房、五爵之会、贵族院、大理寺、上院、上会堂、第一院、左院等。议会下院一词的对应英文“House of Commons”存在下院、下会堂、乡绅房、乡绅之会、代议士院、代议厅、议事厅、第二院、右议院、平民院、庶民院等意译。陪审员“Juror”也有有声望的百姓、副审良民、批判士、衿着、有声望者等不同的意译。<sup>〔1〕</sup>

与英美传教士通常采用意译不同的是，中国译者对于陌生的英美法概念和语词往往侧重于采用音译的方法。如前面提及的议会就有“巴厘满”或“巴力门”的音译。议会上院有“律好司”的翻译，议会下院有“甘文好司”的翻译。中国译者这

---

〔1〕 崔军民：《萌芽期的现代法律新词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1年版，第236~238页。

样做的原因，王健教授认为：

一种可能的原因是当译者首次接触到这些大量的陌生概念的时候，由于不解其意而加以音译，或者认为只要将其读音以汉字记录下来，稍加后缀说明，让人知道其大概的意向就可以了，反正它们只是一些官名或官府机构的名称；不必过分钻研其读音背后的含义，这既可回避错译的风险，又省事省力；况且音译本来也是翻译外来名称或概念的一种传统方法。的确，在译者对外国的了解极其有限的情况下，这不失为一个简便易行的办法，加之服务于以对敌斗争为目的的翻译活动，客观上也不可能有充分深入探索的余地。<sup>〔1〕</sup>

尽管，这些音译的好处在于，如果把这些音译名称全部替换成现在通行的译名，读者自会一目了然。但是，这种完全以音译的翻译使得读者单看字面看不出任何意思，汉字的表意功能被这种一长一短、毫无章法的翻译冲击的七零八落，不仅影响读者阅读的连贯性，而且提不起读者的阅读兴趣。对此，徐继畲在编撰《瀛寰志略》时也已经注意到此问题，他说道：

外国地名最难辨识，十人译之而十异，一人译之，而前后或异。盖外国同音字者无两字，而中国则同音者或数十字。外国有两字合音者，而中国无此字，故以汉字书番语，其不能吻合者本居十之七八，而泰西人学汉文者皆居粤东。粤东土语本非汉文正音，展转混讹，遂至不可

---

〔1〕 王健：《沟通两个世界的意义——晚清西方法的输入与法律新词初探》，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131~132页。

辨识。<sup>〔1〕</sup>

因此，由于不符合中国人语言表达的习惯，英美法知识中这些概念和语词的音译基本上没有在中国流行开来，但这毕竟反映了这一时期中国人自己的努力。

#### （四）对英美法知识的输入缺少深入理解和回应的能力

尽管英美传教士自 1807 年开始通过自己的努力创办、编撰和翻译了许多涉及英美法知识的书刊，其努力不可谓不艰辛，然而，我们通过对上述《四洲志》、《海国四说》、《瀛寰志略》以及《海国图志》相关内容的记载可知，这些“名著”除了对英美个别法政制度有所评价外，从整体上讲仅仅是传教士所输入英美法知识的“抄誉”，甚至其“抄誉”的内容还远没有英美传教士介绍的丰富和到位。有关这一点，我们以《东西洋考每月统记传》中对“自主之理”的介绍为例。

前已述及，我们认为“自主之理”是鸦片战争前英美传教士输入英美法知识的精髓之所在。英美传教士在对“自主之理”介绍时不可谓不完整，其严密的逻辑性即便放在今天也是足以称道的。如作者在指明“自主之理”是一国“政体”的基础上，明确认为“自主之理”的精义就在于“法治”。难能可贵的是，作者在详细指明“自主之理”具体实体内涵的同时，还提出其最终实现还有赖于司法程序对其维护的观点。此外，作者在此基础上又审慎地为我们指出了“自主之理”的意义与限度，即人为什么需要“自主”，“自主”是不是不受限制的，“自主”为什么又是在法律之下的，凡此种种，条分缕析，十分精当。然而，对于这一在今天看来极为重要的英美法知识之精

〔1〕（清）徐继畲：《瀛寰志略》，凡例，台湾华文书局印行，第 23 页。

髓，我们翻遍“五口通商后”国人记载的各类“名著”，发现对于这一问题的关注是缺失的。笔者认为，之所以出现这种尴尬的局面，很大程度上是因为当时的中国缺少深入理解和回应这些英美法知识的能力。因为在专制集权陈陈相因且又闭关锁国的晚清中国，没有人能够站在比较法的视野下去深刻地体察出传统中国政制之根本性弊病，进而以一种开放的心态去正确认识和理解英美法，并结合中国社会的实际去回应英美法知识对我们的冲击。

与之形成鲜明比照的是，英美传教士在英美法知识的输出上，显然比我们做的要好。尽管在17、18世纪，因主要受耶稣会传教士赞誉性介绍中国的论著、游记的影响，包括法律在内的中国文化曾受到遥远的欧洲国家的欣赏与推崇，至晚在18世纪末，欧洲人还视中国拥有更加优越的文化，并乐意向中国借鉴。<sup>〔1〕</sup>然而，英美传教士的切身观察以及《中国丛报》的大肆负面性的介绍，使得传教士很快能认识到中国法政状况的真实情况，于是，他们迅速调整方向，在所编撰的各类书刊中对其法政文明给予特别地介绍，“自主之理”文章的编写以及前述郭实腊、马礼逊以及裨治文在《中国丛报》中对清帝国政制批评的文章也大致因缘于此。于是，我们看到身处现代政治文明社会中的英美传教士，能够在传教过程中以一种开放的心态以及缘此而产生的知识能力去回应中国变化了的实际情况，改变传教策略和方式。

而中国传统士大夫“开眼看世界”，尽管较之其他人已属不易，但囿于传统专制文化及封闭的外部环境，使其缺少了回应

---

〔1〕 参见〔法〕艾田蒲：《中国之欧洲：从罗马帝国到莱布尼茨》（上卷），许钧、钱林森译，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和〔法〕艾田蒲：《中国之欧洲：西方对中国的仰慕到排斥》（下卷），许钧、钱林森译，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



外部冲击的视野和能力。这也是为什么徐继畲、魏源等人狭隘且不可避免地将美国总统理解为“大酋”和“统领”等这样原始部族首领的称号，并赞美总统制为“异国尧舜”。

## 二、传统“夷夏观”的文化心理定势限制了 英美法知识在中国的继受

尽管自1807年以降，英美传教士和极个别的中国人，基于各种各样的目的和出发点，通过自己的方式和努力将一些英美法知识带到了中国，并在以林则徐、梁廷枏、徐继畲和魏源为代表的传统士大夫那里，有了不同程度地回应，但是，诚如上文所分析的那样，英美法知识在鸦片战争前后的中国并没有太大的市场，其所固有的知识内涵并没有太多中国人能够理解，未能引发更广泛的注意。与之形成鲜明比照的是，这一时期与中国毗邻的日本却从中学到很多，逐步走出闭关锁国的阴影，开启“明治维新”。<sup>〔1〕</sup>究其原因，主要是因为中国和日本对待异质文化的态度有所不同。申言之，中国传统基于独特地理因素和劳作方式而形成的“夷夏观”，使得中国人把文化传播形式仅仅理解为“由内向外的辐射”，即孟子所谓的“吾闻用夏变夷者，未闻变于夷者也”<sup>〔2〕</sup>的论断，从而排斥任何来自西方的文化。而日本囿于资源和岛国之现状，不得不以一种开放的心态对待异质文明的冲击，再加之日本“明治维新”之前幕府政治的存在，因而，呈现出与中国完全不同的结果。<sup>〔3〕</sup>

---

〔1〕 参见〔日〕增田涉：《西学东渐与中国事情》，由其民、周启乾译，江苏人民出版社2010年版，第3~45页。

〔2〕 《孟子·滕文公上》。

〔3〕 有关此问题的讨论可详见〔日〕依田熹家：《日中两国近代化比较研究》，卞立强译，北京大学出版社1991年版。

应当强调的是，古老的华夏文明是在远离古希腊、罗马、古巴比伦等古代文明的黄河流域发展起来的。这个文明圈是一个相对独立且隔绝的地理环境，难以与世界其他地区的早期文明进行双向的文化信息交流。

打开世界地图。人们可以看到，在黄河中下游的华夏人居住区以北，是浩瀚的戈壁沙漠、干旱草原与人类难以生存的西伯利亚森林与寒原。在这个文化圈的东部，一望无际的东海是比沙漠更严峻无情的天然屏障。当华夏族后来发展到长江流域和珠江流域以后，迤南丛林的烟瘴之地、金沙江、怒江和横断山脉的险峻地势，以及作为世界屋脊的青藏高原，横亘在古代中国文明与印度文明之间。<sup>〔1〕</sup>

于是，我们看到古老的华夏文明是在没有广泛吸收其他古代异质文化信息和文化营养的特殊历史条件下，以独创的方式萌发并成熟起来的。<sup>〔2〕</sup>既然古代中国人由于地理条件的原因，基本与异质文化绝缘，那么，他们自然只能将自己的文化以及这种文化所包含的价值规范，作为普天之下文明存在的唯一方式。用萧功秦先生的话讲：

在华夏人看来。“天下”是“九州分野”以内的华夏人与这一分野之外的“夷狄”共同构成的。既然天赐的文明，也即后来儒家所称的“礼乐教化”的价值规范，是九

---

〔1〕 萧功秦：《儒家文化的困境：近代士大夫与中西文化碰撞》，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2页。

〔2〕 尽管在东汉以后由于佛教的传入，中国文化交流出现了一些新的机会，但那时中国文化的基本底色和格局已经定型，新来的文化更多是被中国传统文化所吸收、同化。

州分野以内的华夏人所独有的，那么，他们自然处于天下的中心。相对于四洲的蛮夷来说，他们便是“中国”。……而那些处于四周的不曾开化的部族，既然自处于被发文身、衣毛穴居的野蛮状态，不曾受到衣冠礼乐文明的熏陶，那么，依其与“中国”的方位关系，则被称为“北狄”、“东夷”、“南蛮”、“西戎”。这些用语中蕴含的鄙视色彩，正是华夏人由于不能与先进文明相邻而产生的文化优越意识的自然流露。<sup>〔1〕</sup>

因此，很自然地一种以单一中心自内向外的“单向性辐射状传播方式”成为一种思维惯性。由此，中国与“四夷”的关系不是一种平等的外交关系，而是一种极其不对等的君臣等级关系。千百年来，无论是中国皇帝、朝野士大夫与庶民百姓，都将此等“夷夏观”视为是天经地义的。宋代士大夫石介对此秩序的论证即是明证，其大意是：

仰观于天，是二十八宿的星座。俯观于地，是与天上二十八宿相对应的中国的九州。中国之所以为天下之正中而得天独厚，是因为九州境内，人们享有君臣、父子、夫妇、兄弟、宾客的三纲五常的伦常；享有礼乐、教化、衣冠和祭祀的文明。四夷之所以居天地之偏，则因为他们不曾享有此种文明。二十八宿的星座位置、九州内外的华夷划分以及三纲五常关系，是天经地义不容颠倒和混淆的宇宙秩序。否则“天常乱于上，地理易于下，人道悖于中，则国不为中国矣”。<sup>〔2〕</sup>

---

〔1〕 萧功秦：《儒家文化的困境：近代士大夫与中西文化碰撞》，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5页。

〔2〕（宋）石介：《徂莱石先生文集》卷十“中国论”。

在这样的传统信念中，中国人心目中有的只是“天下”的观念，而没有“世界”的认识。“天下”是与金字塔的等级秩序的观念和单一的权威政治中心的观念相联系的，而其中儒家的传统价值体系是唯一合乎这个“天下”的价值规范，“世界”中的各个文化实体对此是“输诚向化”的。千百年来，中国人一代又一代自觉不自觉地以这种根深蒂固的文化心理来看待不断变化中的外部世界，这种先入为主的心理上的惰性，被萧功秦先生称之为“文化心理定势”。<sup>〔1〕</sup>这种“文化心理定势”直接限制了西方文化及其内涵于其中的英美法知识在鸦片战争前后在中国的继受。

作为一种“思维定势”，晚清中国人在与西方人接触伊始，不可能不以传统“夷夏观”的思维来认识和理解西方。在传统中国人眼中，西人与其他“蛮夷”一样，都是“未开化”的，其远隔重洋来到中国，无非就是“笃于恭顺”、“输诚慕化”。于是，一种孤陋寡闻而又妄自尊大的精神气氛弥漫在整个道咸年间。由于上至朝野大夫下至庶民百姓，始终未将西方放在一个“对等”的位置上予以看待，其文明所包含的具体信息自然不被国人所正视。因为正视西方文明所包含的具体知识，首先意味着要将西方视为与中国并列的政治文化实体，同时这也意味着在传统儒家价值体系之外，还存在另一个与之比肩的价值体系，而这些对于那个时代的中国而言，是不可想象的。对此，怀特就有较为深刻的洞察，他说道：

在上一世纪中叶（这里指18世纪中叶——引者注），受过教育的中国人仍然生活在这样一种世界观的影响下，

---

〔1〕 萧功秦：《儒家文化的困境：近代士大夫与中西文化碰撞》，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17页。

它认为中国文明几乎不可能遭遇根本性的挑战。这种世界观的关键因素是毫不犹豫地坚信中国的中心性。在地理层面上，普遍认为地球是平面的，中国居于中央。这种地理中心感有与之相应的政治观，即在一个安排恰当的世界中，中国将是权威的终极。最后，这一大厦建筑在这样一种信念的基础上，它相信中国的价值观念和文化规范是人类永久的合理性。中国的标准就是文明的标准；成为文明人就是成为中国人。<sup>〔1〕</sup>

即便在鸦片战争后，中国的大门被列强的坚船利炮打破了，过去对外部世界的变化根本不予理睬的统治者，被迫面对外部世界的挑战，但是，他们的反应仅仅是将失败的原因归结为“昧于外情”。如这一时期的“先觉者”姚莹就尖锐地指出，英国所以能在中国所向披靡，“正由于中国书生狃于不勤远略，海外事势夷平，平日置之不讲，故一旦海舶猝来，惊若鬼神，畏如雷霆，夫是以僨败至此耳”<sup>〔2〕</sup>。

于是，我们看到鸦片战争前后那些承载英美法知识的《四洲志》、《海国四说》、《瀛寰志略》以及《海国图志》等书籍，其撰写的目的也基本上是围绕着“悉夷情”展开的，那些英美法知识在其眼中更多地属于“夷情”的一部分。在这个意义上，尽管“悉夷情”在客观上使中国人有了接触英美法知识的条件和可能，但是他们赖以“悉夷情”的方法和观念都仍然是旧式的。如“悉夷情”只是把认识的对象集中在直接与中国相关的

---

〔1〕〔美〕A. F. 怀特：“中国文明研究”，载《思想史杂志》卷二十一，1960年，第233~255页。转引自〔美〕柯文：《在传统与现代性之间：王韬与晚清改革》，雷颐、罗检秋译，江苏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第16页。

〔2〕（清）姚莹：《复光律原书》，转引自马廉颇：《晚清帝国视野下的英国——以嘉庆道光两朝为中心》，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第315~316页。

方面，仍然以中国为中心认识外部世界；凡被认为与中国无关或与中国只有间接关系的事物则一概被排除在认识范围以外。这也从另一个侧面说明了，为什么这一时期国人输入和记载的英美法知识更多的是法政知识，类似“自主之理”这样深刻揭示英美法知识本质的记载却很少出现。因此，这些“先觉者”看到的“世界”与井底之蛙所看到的天空无异，而非可以开万古心胸的全球世界和近代世界。

### 三、“政教一体化”的王权主义维系着传统 “夷夏观”的文化心理定势

20世纪中叶史学家郭廷以先生在题为《中国近代化的延误》一文的开篇曾指出：

任何一个国家民族的历史，均可以说成是一部生存竞争的历史。竞争过程的顺逆和结果的成败，决定这个国家的祸福命运。顺逆成败又决之于国家民族对于时代环境的适应能力，亦就是决之于近代化程度。要能适应环境或近代化，首须对环境与时代具有正确的认识，否则就无从说起。<sup>〔1〕</sup>

其中就涉及近代化能否顺利进行的一个关键要素，即一时代生活下的人们能否对环境与时代具有正确认识的能力。以此观之，显然中国近代化之延误，很大程度上是由于那时的国人缺少此种正确认识的能力。那么，为何国人缺少此种认识的能力？具体结合上文可知，这种能力的缺失很大程度上是传统

---

〔1〕 郭廷以：《近代中国的变局》，九州出版社2012年版，第3页。

“夷夏观”的文化心理定势所致。对此，现代的中国人自然会接着问：是什么原因使晚清那些知识识礼的皇帝、百官和士大夫们，对来自西方的知识竟如此冷漠？为什么当时上自君王下至庶民百姓，竟无法分辨出西方与传统夷狄存在着如此明显而又根本的区别？为什么从尧舜禹时代就产生的文化心理和习惯性的文化偏见，到19世纪中叶的中国竟比历史上任何时期都更强有力地主宰着人们的头脑，以致于人们的观念、判断、决策、理解，与客观真实之间出现严重的悖离？凡此种种，都迫使我们必须回答与鸦片战争前后英美法知识为何在中国难以掀起波澜密切相关，且更为本源性的问题。

前已述及，限于特殊的地理环境，中国文明大体是独立孕育发展起来的，有着不同于其他文明的特殊性。此种特殊性，后人曾从不同角色加以描述，这些描述，就其主流而言，大致沿袭了自黄宗羲以降形成的基本认识，即“以君为主，天下为客”的专制主义。近人秦晖将其概括为“大共同体本位”社会，<sup>〔1〕</sup>刘泽华教授则将其描述为“王权主义”。<sup>〔2〕</sup>无论这些概括之间到底有何细微的不同，从专制主义到大共同体本位再到王权主义，中国文明的特殊性被大体概括出来，那就是中国古代公共权力的私人或家族占有和国家权力对社会和私人领域的全面渗透，乃至一体覆盖，而其中最为关键特征就是政治法律

---

〔1〕 参见秦晖：“‘大共同体本位’与传统中国社会（下）”，载《社会学研究》1999年第4期。

〔2〕 如刘泽华教授指出：“在中国传统社会，社会生产力因其缓慢发展而不具备解构旧有社会关系的力量，政治强力和暴力便走向历史的舞台成为解决社会各种问题的主要方式，中国的王权遂表现为基于社会而又超乎于社会的一种特殊存在。”参见刘泽华：《中国的王权主义》，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第2页。

体系和意识形态高度耦合。杨阳教授将其称之为“政教一体化”。〔1〕这种实践文明秩序的模式，

一方面，政治权力假借意识形态所赋予的崇高的宗教性使命，获得了全面干预人民精神生活和垄断社会资源的无限权力，实现了对私人领域和社会领域的一体性覆盖，使前现代的中国成为由政治权力主导和支配下的社会；另一方面，政治权力也被赋予了实现宗教人伦目标的沉重使命，被要求按照宗教人伦规则来运行，这导致宗教人伦规则向政治领域的充分弥散。〔2〕

实践中，传统中国这种“政教一体化”形态使得整个中国社会在总体上呈现出一种“超稳定”，且自我复制能力极强的文明秩序。在传统中国，最具支配力的是以君主专制权力为核心的中央集权的体制框架，它以法家“利出一孔”理论为主要构造原则，以全面垄断和最大限度地汲取社会资源为主要目的，以儒学意识形态为其合法性源泉与修辞符号，以科举制作为粘合和动员社会精英的基本手段，维系着以皇帝及其家族为顶端、

---

〔1〕 按照杨阳教授的描述：“在5000到4000年前，栖息于中国大地上的众多部族在生存竞争中，以征服等政治程序在较大空间范围内完成了社会分化、政治整合和早期的文明创造。这一特殊的国家生成方式，致使原始部族时期的传统大多被整合到新的文明体中，并形成了以君主为核心，以君主家族为主要依靠力量，以氏族为社会基础单元，以井田制、封建制和宗法制为三大制度支柱的早期政教合一的文明模式。这一文明形式因人口增长、社会复杂化等原因，在西周末期走向瓦解。在经历了春秋战国的几百年演变之后，它实现了从社会结构、体制形式到文化形式的全面调整和整体升级，到秦汉之时逐渐凝固为一种相当稳定的文明形态。”参见杨阳：《文化秩序与政治秩序——儒教中国的政治文化解读》，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7年，第257页。

〔2〕 杨阳、李筠：“现代化与近代以来中国政治发展的相关理论问题”，载《政法论坛》2007年第3期。



以文化经营为羽翼、以广大“编户齐民”为统治对象的君与臣、官与民身份分明的社会结构。这个在总体上凝固不变的结构，对应的是相对简单的农业社会，当社会演化自然地滋生诸如商业繁荣、人口流动等现代性因素，导致社会走向复杂化，其系统的维持和功能的实现都会遭遇到严峻的挑战。一方面，它无法将这些要素纳入自己的结构之中，成为系统维持和功能实现的积极因素；另一方面，这些分散的现代性要素也无法连接为一个整体，成长为一种新的秩序模式，实现文明的突破性发展。于是，当这些现代性要素壮大，一旦超过旧系统所能包容和吸纳的极限，带来的往往是王朝结构的毁灭性瓦解。在王朝覆灭的烽火狼烟中，这些现代性要素也会随之消失殆尽。文明又回复到历史的原点，随着新王朝的建立和巩固，重新开始其新的积累过程。即便中国历史上从来不缺乏对这种社会形态的批评或不同文化对其的冲击，但其极强的稳定性和包容性，使传统中国的历史只有“一治一乱”的周而复始和“同化归流”的儒家道统，而没有对传统统治秩序整体质疑的政治变革。

正是由于“政教一体化”的王权主义仅具有“复制”而不具有“超越”能力，传统中国的秩序构建实际上已经封闭了具有现代性政治变革的可能。传统士大夫只能在传统的儒学意识形态中，要么选择重振意识形态的道德权威，要么通过托古改制的方式进行制度或政策调整，而无法从根本上对中国传统“政教合一”的秩序模式进行质疑或改变。对此杨阳教授精辟地指出：

问题的关键是政教合一的秩序模式，其内在机理是将政治秩序建筑在文化秩序的基础上，文化秩序成为政治体系的合法性源泉，是其实现有效政治整合的基本保障，任何危及文化秩序稳定的思想或行为，都会对政治秩序构成

严重威胁。在这种情况下，政治权力必须将确保文化秩序的稳定作为其运行的首要目标，它整体上呈现的保守性格不过是意识形态特有的保守性格的折射而已。另一方面，将政治秩序建筑在文化秩序之上，也决定了改革的幅度只能限定在“托古改制”的范围内，亦即限定在不改变政治秩序基本性质和形式的基础上，因为政治秩序本身也是文化秩序，而文化秩序关涉着整个精英社会的存在意义，对它的任何改变都可能使他们失去安身立命的精神家园。西汉以后的中国古代社会，无论是在思想领域，还是在政治领域，出现的政治改革主张，都未尝超越“托古改制”、复辟圣王理想的限度，其道理也正于此。政治秩序与文化秩序的一体同构，从根本上扼杀了革命性政治改革的可能性。<sup>〔1〕</sup>

因此，在某种意义上讲，这种特殊性的文明模式在一方面维系了传统“夷夏观”所固有的儒家价值体系同时，在另一方面抑制着异质文明所带来的冲击。在此背景下，英美法知识必然在此时无法掀起波澜，即便是“先觉者”泛起的“点点微澜”也仅具有“悉夷情”的工具效用，别无其他。

---

〔1〕 杨阳：《文化秩序与政治秩序——儒教中国的政治文化解读》，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7年，第24页。



## 参考文献

1. 崔军民：《萌芽期的现代法律新词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1 年版。
2. [美] 费正清、[美] 刘广京编：《剑桥中国晚清史（1800～1911 年）》（上卷），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编译室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5 年版。
3. [美] 费正清、[美] 刘广京编：《剑桥中国晚清史（1800～1911 年）》（下卷），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编译室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5 年版。
4. 阎小波：《近代中国民主观念之生成与流变——一项观念史的考察》，江苏人民出版社 2011 年版。
5. 金观涛、刘青峰：《观念史研究：中国现代重要政治术语的形成》，法律出版社 2009 年版。
6. 钟叔河：《走向世界——中国人考察西方的历史》，中华书局 2010 年版。
7. 熊月之：《中国近代民主思想史》（修订本），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2002 年版。
8. [美] 柯文：《在传统与现代性之间——王韬与晚清改革》，雷颐、罗检秋译，江苏人民出版社 2006 年版。

9. 田涛、李祝环：《接触与碰撞——16世纪以来西方人眼中的中国法律》，北京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
10. 陈秋云等：《美国宪法对中国近代宪政的影响及其评价》，法律出版社2011年版。
11. [英] 伟烈亚力：《1867年以前来华基督教传教士列传及著作目录》，倪文君译，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
12. 何绍斌：《越界与想象——晚清新教传教士译介史论》，上海三联书店2008年版。
13. 尹德翔：《东海西海之间——晚清使西日记中的文化观察、认证与选择》，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
14. [日] 增田涉：《西学东渐与中国事情》，由其民、周启乾译，江苏人民出版社2010年版。
15. 邹振环：《西方传教士与晚清西史东渐——以1815~1900年西方历史译著的传播与影响为中心》，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版。
16. 邹小站：《西学东渐：迎拒与选择》，四川人民出版社2008年版。
17. 王健：《沟通两个世界的法律意义——从晚清西方法的输入与法律新词初探》，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
18. 何勤华、李秀清：《外国法与中国法——20世纪中国移植外国法反思》，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
19. 赵晓兰、吴潮：《传教士中文报刊史》，复旦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
20. 张施娟：《裨治文与早期中美文化交流》，浙江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
21. 顾卫民：《基督教与近代中国社会》，上海人民出版社2010年版。
22. 夏新华等整理：《近代中国宪政历程：史料荟萃》，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

23. (清) 魏源撰:《海国图志》, 岳麓书社 2011 年版。
24. [普] 爱汉者编著:《东西洋考每月统记传》, 黄时鑑整理, 中华书局 1997 年版。
25. [法] 阿兰·佩雷菲特:《停滞的帝国:两个世界的撞击》, 王国卿等译,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1993 年版。
26. 陈旭麓:《近代中国社会的新陈代谢》,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2 年版。
27. 蒋廷黻:《中国近代史大纲》, 江苏教育出版社 2006 年版。
28. [美] 柯文:《在中国发现历史——中国中心观在美国的兴起》(增订本), 林同奇译, 中华书局 2002 年版。
29. 孙青:《晚清之“西政”东渐及本土回应》, 上海世纪出版集团 2009 年版。
30. 叶秋华、王云霞、夏新华主编:《借鉴与移植:外国法律文化对中国的影响》,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2 年版。
31. 王人博等:《中国近代宪政史上的关键词》, 法律出版社 2009 年版。
32. 钟叔河:《走向世界——近代中国知识分子考察西方的历史》, 中华书局 1985 年版。
33. 李贵连:《近代中国法制与法学》,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2 年版。
34. 王立新:《美国传教士与晚清中国现代化》, 天津人民出版社 2008 年版。
35. 萧功秦:《儒家文化的困境:近代士大夫与中西文化碰撞》,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6 年版。
36. 《中外法学》编辑部:《西方法学在近代中国的引进与吸收研究专号》(《中外法学》第 69 期), 北京大学出版社。
37. (清) 徐继畲:《瀛寰志略》, 台湾华文书局影印道光三十年(1850 年)福州版。
38. 沈国威、[日] 内田庆市、[日] 松浦章编著:《遐迩贯珍》, 上海辞书出版社 2005 年版。

39. 沈国威编著：《六合丛谈》，上海辞书出版社 2006 年版。
40. 林学忠：《从万国公法到公法外交：晚清国际法的传入、诠释与应用》，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9 年版。
41. 熊月之：《西学东渐与晚清社会》，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1 年版。
42. 马廉颇：《晚清帝国视野下的英国——以嘉庆道光两朝为中心》，人民出版社 2003 年版。
43. 杨玉圣：《中国人的美国观》，复旦大学出版社 1996 年版。
44. 曾燕、涂楠：《撬动中国向近代转型的坚实支点——徐继畲“大变局”认识与涉外实务研究》，四川大学出版社 2012 年版。
45. (清) 谢清高口述：《海录校释》，杨炳南笔录，安京校释，商务印书馆 2002 年版。
46. (清) 梁廷枏：《海国四说》，中华书局 2006 年版。
47. [意] 利玛窦、[比] 金尼阁：《利玛窦中国札记》，何高济、王遵仲、李申译，中华书局 1983 年版。
48. [法] 艾田蒲：《中国之欧洲：从罗马帝国到莱布尼茨》（上卷），许钧、钱林森译，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8 年版。
49. [法] 艾田蒲：《中国之欧洲：西方对中国的仰慕到排斥》（下卷），许钧、钱林森译，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8 年版。
50. [意] 艾儒略：《职方外纪校释》，谢方校释，中华书局 1996 年版。
51. [挪威] 鲁纳：“万民法在中国：国际法的最初汉译，兼及《海国图志》的编纂”，王笑红译，载《中外法学》2000 年第 3 期。
52. 张顺洪：“马戛尔尼与阿美士德对华评价与态度比较”，载《近代史研究》1992 年第 3 期。
53. 侯毅：“乔治·托马斯·司当东眼中的《大清律例》”，载《首届“晚清国家与社会”国际学术讨论会论文集》，2006 年。
54. 龚缨晏：“鸦片战争前中国人对英国的认识”，载《暨南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88 年第 2 期。

55. 李小杰：“十九世纪早期在华传教士所描绘的美国：高理文及其《美理哥合省国志略》”，载荣新江、李孝聪主编：《中外关系史：新史料与新问题》，科学出版社2004年版。
56. 王维俭：“林则徐翻译西方国际法著作考略”，载《中山大学学报》1985年第1期。
57. 王健：“西方法知识在中国的早期传播——以《东西洋考每月统记传》为中心”，载《法律科学》2001年第3期。
58. 邹振环：“慕维廉与中文版西方地理学百科全书《地理全志》”，载《复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0年第3期。
59. 邹振环：“《大英国志》与晚清国人对英国历史的认识”，载《复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4年第1期。
60. 路鹏程：“我国中文期刊最早报道美国总统大选考述”，载《新闻史研究》2008年第10期。
61. 杨国桢：“我国早期的一篇美国游历记”，载《文物》1980年第11期。
62. 林永保：“论林则徐组织的译译工作”，载《林则徐与鸦片战争研究论文集》，福建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
63. 萧致治：“从《四洲志》的编译看林则徐眼中的世界”，载《福建论坛（文史哲版）》1999年第4期。
64. 陈华：“有关《四洲志》的若干问题”，载《暨南学报（哲学社会科学）》1993年第3期。
65. 方流芳：“公司词义考：解读语词的制度信息——‘公司’一词在中英早期交往中的用法和所指”，载《中外法学》2000年第3期。
66. 任复之：“《瀛寰志略》及其影响”，载《山西大学学报》1989年第1期。
67. 李喜所：“中国人初识世界的历史考量”，载《江汉论坛》2012年第4期。
68. 吴泽、黄鹂镛：“魏源《海国图志》研究——魏源史学研究之

- 二”，载《历史研究》1963年第4期。
69. 李秀清：“《中国丛报》与中西法律文化交流史研究”，载《中国政法大学学报》2010年第4期。
  70. 李秀清：“清朝帝制与美国总统制的思想碰撞——以裨治文和《中国丛报》为研究视角”，载《法商研究》2011年第5期。
  71. 张振明：“跨文化解读中的知识与权力——《中国丛报》与鸦片战争前的中国法律形象”，载《西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1年第5期。
  72. 潘光哲：“‘华盛顿神话’在晚清中国的创造与传衍”，载黄东兰主编：《身体·心性·权力》，浙江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
  73. 杨阳、李筠：“现代化与近代以来中国政治发展的相关理论问题”，载《政法论坛》2007年第3期。
  74. 何勤华：“中国近代法律教育与中国近代法学”，载《法学》2003年第12期。
  75. 何勤华：“西方法学观在近代中国的传播”，载《法学》2004年第12期。
  76. 何勤华：“外国人与中国近代法学”，载《中外法学》2004年第4期。
  77. 何勤华：“中国近代国际法学的诞生与成长”，载《法学家》2004年第4期。
  78. 何勤华：“中国近代宪法学的诞生与成长”，载《当代法学》2004年第5期。
  79. 何勤华：“传教士与中国近代法学”，载《法制与社会发展》2004年第5期。
  80. 何勤华：“法科留学生与中国近代法学”，载《法学论坛》2004年第6期。
  81. 何勤华：“中国近代法理学的诞生与成长”，载《中国法学》2005年第3期。
  82. 何勤华：“比较法在近代中国”，载《法学研究》2006年第



6 期。

83. 何勤华：“中国近代知识分子与中国近代法的命运”，载《江海学刊》2008 年第 1 期。
84. 何勤华：“法的国际化与本土化：以中国近代移植外国法实践为中心的思考”，载《中国法学》2011 年第 4 期。

## 后 记

本书是在我博士后报告基础上修订而成的。虽心有不甘，且满怀歉意，但这也算是对自己有了一个交代。两年多以前，怀揣了对中国近代法律史的热爱，来到中国政法大学这个令我魂牵梦萦的地方，跟着朱勇教授开始了我的追梦之旅。是朱老师的大度与宽容使我在丧失了一次学习机会之后，又得到了再一次机会，这份情感，学生铭记在心！

本书的选题是朱老师在两年前的一个晚上给我选定的，原定写的是“知识、思想与实践：英美法在晚清中国的传播与影响”，主要包括鸦片战争前后、洋务运动时期、戊戌变法前后以及变法修律时期这四个主要阶段，但后来因为学校杂事缠身以及每一论题所涉及资料之多远超出我原来的想象，于是，书写历史的“雄心壮志”被我暂时地搁浅了，便集中精力将原定选题所涉及的第一个时期写了下来。尽管这样的选择是我十分不情愿的，但是，我并不想将此论题以一种近乎粗糙的方式完成。不过，请朱老师放心，目前我已将剩下几个阶段的资料，大致搜集完毕，在未来的几年，一定将此论题做完，以完成对您及对自己的承诺。

博士后研究期间，也是迄今为止我最为忙碌的时期，我不仅要完成学校正常的教学工作，而且要参与我校法律史学科几乎所有的学科建设事项，同时要承担我校“中国信访与社会稳定研究中心”所有日常及课题研究的事务。这些方面的“分心之举”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出站报告完成的进程和质量，在这里深表歉意，但我也深知这决不是具有“正当性”的借口。在这个分身乏术且忙碌异常的过程中，我特别要感谢我的妻子和父母，是他们的付出使我一定程度上减轻了家庭琐事的烦扰；同时，也要向我3岁的儿子表示歉意，是我没有花更多的时间陪你，希望你不要因此生气。

此外，我还要感谢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及其各位领导和同事，是你们的支持、理解和宽容才使我顺利完成学业，谢谢你们！这里我要为在此期间一直帮助、支持、提携我的老师和朋友表示感谢，你们的存在使我备感鼓励，不再孤单！最后，我还想感谢我自己，是自己内心的理想才使我不断进步，超越自己！

最后，我想说：岁月会在我们脸上无情地刻上皱纹，而我们能做的是不让这些皱纹刻在我们的心里！

李 栋

2013年9月2日于晓南湖畔

鸦片战争前后  
英美法知识在中国的  
输入与影响



定价：26.00元